

Wan Cheng Metal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1

股份發售

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Wan Cheng Metal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0 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90,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0.70 港元，
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50 港元，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
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
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8291

保薦人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Lego Securities Limited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SORRENTO
SECURITIES LIMITED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隨附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列明的文件文本已按照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 342C 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 (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與本公司於定價日 (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星期一) 或之前) 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該較後日期訂立協議釐定。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0.70 港元，並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50 港元。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 0.70 港元，連同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70 港元，則可予退還。

聯席牽頭經辦人 (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可於公開發售的截止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前隨時削減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於該情況下，有關削減之通告將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anchengholdings.com.hk。進一步詳情載於「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中。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 (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之終止條文，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 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上市日期 (該日目前預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星期二)) 上午八時正 (香港時間) 前任何時間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終止條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謹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並按照美國證券法 S 規例獲豁免，或屬於毋須遵守有關規定之交易則除外。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創 業 板 特 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為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將會存在高流通性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頁進行刊登。一般而言，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能夠閱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倘下列股份發售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在香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anchengholdings.com.hk 刊登公告。

二零一七年 (附註1)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 (附註2)	七月六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截止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時間 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附註3)	七月六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結束辦理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 (附註2)	七月六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期日 (附註4)	七月十日(星期一)或之前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 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並於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anchengholdings.com.hk 刊登 (附註5)	七月十七日(星期一)
按「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所述通過 多個渠道提供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 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適用))	七月十七日(星期一)起
於 www.unioniporesults.com.hk 以「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取得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七月十七日(星期一)起
就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寄發／領取 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6及8)	七月十七日(星期一)
就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倘適用) 寄發／領取退款支票 (附註7及8)	七月十七日(星期一)
預期股份將於創業板開始買賣	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則將相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
2. 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將不會於該日開始或結束認購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結束認購申請登記，則本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
3.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
4. 發售價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或之前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釐定。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5. 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所載的任何資料一概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6. 股票將僅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股份發售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概無包銷協議根據其相關條款遭終止。於接獲股票或股票有效前買賣股份的投資者應自行承擔風險。倘股份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相關條款遭終止，則我們將盡快作出公告。
7. 退款支票將就根據公開發售作出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發出，而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亦就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發出。申請人所提供的申請人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倘申請乃由聯名申請人作出)首名申請人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會印列在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將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方兌現退款支票。不準確填妥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會令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8.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人士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公佈的任何其他日期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適用)。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函件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均必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證明文件。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人士可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其股票，原因是該等股票將以中央結算代理人名義

預期時間表

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或申請表格所述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親身領取— (iii)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以了解詳情。

任何未獲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相關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2.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以上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閣下應參閱「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了解股份發售之架構(包括股份發售之條件)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以外之任何證券。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無於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www.wanchengholdings.com.hk)之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創業板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及摘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	27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1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51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56
公司資料	60
行業概覽	63

目 錄

監管概覽	84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97
業務	111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68
主要股東	18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5
股本	192
財務資料	19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50
包銷	262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273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80
附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要及摘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純屬概要，故其並未載有全部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而為確保完整性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閣下應先完整閱讀本招股章程(包括其附錄)，方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應細閱該節後，方始就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作出決定。

業務概覽

我們為以廣東省為基地的鍍錫鐵皮包裝產品製造商。我們主要透過向中國的漆料及塗料供應商及其他包裝產品製造商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取得收益。我們的主要產品為錫罐及鋼桶，該等產品一般用以裝載漆料及塗料。我們通過於一九九七年在中國成立的營運附屬公司萬成順德進行業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錫罐	67,001	66.7	59,624	52.0	60,300	50.9
鋼桶	23,570	23.5	45,587	39.8	47,986	40.5
其他 (附註)	9,887	9.8	9,355	8.2	10,224	8.6
總計	100,458	100	114,566	100	118,510	100

附註：其他主要指買賣原材料(包括鍍錫鐵皮線圈及鍍錫鐵片)及銷售罐子部件(包括罐蓋、罐頂及罐底)以及已用模具取得的收益。

概要及摘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錫罐	7,404	11.1	8,218	13.8	8,792	14.6
鋼桶	5,986	25.4	18,157	39.8	19,324	40.3
其他 (附註)	6,475	65.5	2,837	30.3	6,529	63.9
總計	19,865	19.8	29,212	25.5	34,645	29.2

附註：其他主要指買賣原材料(包括鍍錫鐵皮線圈及鍍錫鐵片)及銷售罐子部件(包括罐蓋、罐頂及罐底)以及已用模具取得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錫罐及鋼桶銷量及每單位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千單位)	(人民幣)	(千單位)	(人民幣)	(千單位)	(人民幣)
錫罐	25,386	2.64	19,759	3.02	20,353	2.96
鋼桶	1,879	12.54	3,694	12.34	4,075	11.78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錄得(i)鋼桶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0百萬元；及(ii)鋼桶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8%，並進一步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3%。

儘管鋼桶的每單位平均售價主要因鍍錫鐵皮線圈成本下降而輕微下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鋼桶收益較去年增加，乃主要由鋼桶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百萬單位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百萬單位所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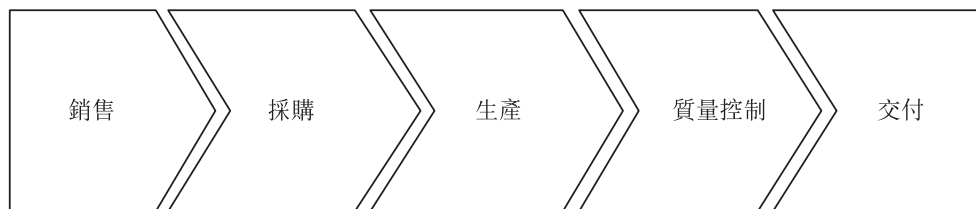
概要及摘要

儘管鋼桶的每單位平均售價主要因鍍錫鐵皮線圈價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二零一六年二月的下滑趨勢帶動鋼桶的每單位平均售價下跌而有所下降，惟鑒於鍍錫鐵皮線圈價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反彈，我們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僅上調出售予多名客戶的若干產品售價，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鋼桶收益較去年增加，乃主要由於鋼桶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百萬單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百萬單位所帶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主要項目的說明及分析—收益—鋼桶」。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鋼桶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同年的生產所消耗的鍍錫鐵皮線圈平均成本相對較低所致。鍍錫鐵皮線圈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構成鋼桶銷售成本約76.4%、74.2%及75.7%。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影響被鍍錫鐵皮印刷成本及輔助材料以及消耗品成本增加降低。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主要項目的說明及分析—銷售成本」。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於約40.3%。鑒於鍍錫鐵皮線圈的價格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進一步增加，我們亦已與若干客戶同意增加部分產品的售價，自二零一七年一月或二月起生效。

業務模式

下圖說明我們的鍍錫鐵皮包裝業務主要階段：



我們主要於佛山工廠進行生產，並外判若干不屬於我們核心生產能力的生產工序予分包商。我們的生產流程一般需時約九至18個工作天。我們按照採購訂單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主要包括鍍錫鐵皮線圈以及覆膜及／或已印刷的鍍錫鐵片。我們與大部分主要客戶訂立並無購買責任的書面銷售協議，而銷售乃按照採購訂單進行。我們的若干產品一般根據合約或法律須符合適用國家標準（中國標準GB/T 17343-1998（就若干錫罐而言）、中國標準GB/T 15170-2007（就若干鋼桶而言）、中國標準GB 13042-2008（就若干氣霧罐而言）及中國標準GB 12463-2009（就若干運輸及包裝要求而言））。我們採用涵蓋我們營運各方面的質量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我們設

概要及摘要

計及製造金屬包裝罐的品質管理系統已獲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證書認證。

生產及營運設施

我們於廣東省佛山擁有及經營工廠，地盤面積約35,936.2平方米。佛山工廠設有18條生產線（當中16條及兩條分別用作生產錫罐及鋼桶）。我們的生產線配備一系列機器及設備，包括切割機、沖壓機、焊縫機、翻邊機及封罐機，全部均由我們擁有。

下表載列我們的生產線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產能、實際產量及使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產能	實際產量	使用率	產能	實際產量	使用率	產能	實際產量	使用率
	(百萬單位)	(百萬單位)		(百萬單位)	(百萬單位)		(百萬單位)	(百萬單位)	
錫罐	47.7	22.9	48.0%	47.7	19.7	41.3%	47.7	20.4	42.8%
鋼桶	4.3	1.8	41.9%	4.3	3.7	86.0%	4.3	3.9	90.7%
整體	<u>52.0</u>	<u>24.7</u>	<u>47.5%</u>	<u>52.0</u>	<u>23.4</u>	<u>45.0%</u>	<u>52.0</u>	<u>24.3</u>	<u>46.7%</u>

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生產設施」。

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已分別向超過130名、超過160名及超過130名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達到約人民幣61.3百萬元、人民幣58.3百萬元及人民幣63.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的總收益約61.0%、51.0%及54.0%。我們與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介乎超過一年至超過19年不等，而我們已與我們的最大客戶維持超過19年的業務關係。我們與大部分主要客戶訂立並無購買責任的書面銷售協議及根據採購訂單向彼等作出銷售。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

威士伯集團（威士伯集團指華潤及／或威士伯，請參閱「業務—客戶」）為我們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向威士伯集團銷售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6.7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

概要及摘要

42.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46.5%、34.9%及35.7%。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我們向威士伯集團銷售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佔毛利總額分別約51.2%、30.1%及27.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向超過40名、超過50名及超過80名供應商採購(或委聘彼等提供分包服務)，其中包括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分包商及其他輔助材料及供應品的供應商，其中分別六名、四名及四名為我們的主要原材料鍍錫鐵皮線圈的供應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約為人民幣43.1百萬元、人民幣59.1百萬元及人民幣65.0百萬元，佔總採購分別約82.7%、81.4%及84.8%。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介乎超過兩年至超過13年不等，而我們與最大供應商已擁有超過四年關係。我們一般按採購訂單基準採購原材料。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11名分包商進行鍍錫鐵皮印刷(包括供應商B、供應商C、供應商G及供應商H(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五大供應商」))、兩名分包商進行鍍錫鐵皮捲切及三名分包商進行鍍錫鐵皮覆膜(包括供應商集團A及供應商集團F(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五大供應商」，均為同時向我們提供鍍錫鐵皮覆膜及捲切服務的鍍錫鐵皮線圈供應商)。我們與屬於五大供應商的分包商的業務關係介乎超過兩年至超過13年。我們在部份情況下會委任供應商為分包商，乃主要由於其服務可靠及製造過程可滿足我們的要求，從而使我們可專注於我們的核心生產競爭力。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並不視該等承包商／供應商為我們的競爭對手，原因是該等承包商／供應商的主要業務並非製造及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且彼等並無配備產能製造最終鍍錫鐵皮包裝產品。

競爭態勢及我們的競爭優勢

根據灼識投資諮詢報告，於二零一六年，(i)中國有超過450名漆料及塗料鍍錫鐵皮包裝產品製造商；及(ii)廣東省有約140名至190名漆料及塗料鍍錫鐵皮包裝產品製造商。中國的漆料及塗料鍍錫鐵皮包裝產品行業輕微集中於十大參與者，就二零一六年的銷售收益而言，該等參與者佔總市場份額約24.1%，而我們就二零一六年的銷售收益而言排名第六位，市場份額約為1.2%。另一方面，廣東省漆料及塗料鍍錫鐵皮包裝產品行業相對集中於五大參與者，就二零一六年的銷售收益而言，該等參與者佔總市場份額約39.8%，而我們就二零一六年的銷售收益而言排名第五位，市場份額約為4.7%。

概要及摘要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

- 強大穩固的客戶群
- 重視我們的產品質量
- 具有豐富行業經驗的資深管理層團隊
- 與主要鍍錫鐵皮線圈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穩固業務關係
- 位於主要交通樞紐且毗鄰最大客戶的戰略位置的生產設施

業務策略

我們擬實施下列主要業務策略：

- 購入一條生產鋼桶的新生產線
- 升級我們的現有生產線
- 擴大客戶群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投資於股份發售的決定前，務請小心閱讀「風險因素」。部分比較具體的風險因素包括：

- 我們下游行業（特別是廣東省的漆料及塗料行業）出現任何經濟活動水平嚴重下降或增長放緩，以及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量大幅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逾50%的收益均源自我們的五大客戶。倘我們與彼等的關係轉差或終止，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逾50%及80%總採購額乃分別向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作出。倘我們與該等主要供應商（特別是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的安排被終止、中斷或作出不利修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倘我們遭遇鍍錫鐵皮線圈供應不穩或價格波動，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概要及摘要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曾遇到被拖欠貿易應收款項的情況。倘無法確保獲準時支付充足款項或未能有效管理壞賬，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負營運現金流量。
- 我們的客戶按逐張訂單基準向我們採購，使我們的收益面臨潛在波動。
- 我們的生產設施嚴重故障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股東資料

緊隨完成股份發售(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後，本公司將由Fortune Time(其由梁建恒先生及梁建勛先生(其將會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通過彼等於Fortune Time之權益一致行事行使於本公司之表決權)各自擁有50%權益)擁有約69.375%權益。因此，於上市後，Fortune Time、梁建恒先生及梁建勛先生將為我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控股股東。我們的董事並不預期本集團、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之間於上市後或其後短期內訂立任何重大交易。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羅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總代價約6.0百萬港元認購Able Hope合共750股股份，佔Able Hope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7.50%。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羅先生將透過Century Great於本公司約5.62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要及摘要

主要財務資料及營運數據

以下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

主要收益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0,458	114,566	118,510
毛利	19,865	29,212	34,645
除所得稅前利潤	10,741	10,503	13,383
年度利潤	7,973	5,925	7,344

主要資產負債表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0,132	19,432	18,207
流動資產	68,219	93,734	125,591
流動負債	54,810	73,495	95,727
流動資產淨值	13,409	20,239	29,864
權益總額	33,541	39,671	48,071

篩選現金流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改變前的經營利潤	14,094	13,975	17,16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3,460	(11,875) (附註)	33,02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85	(178)	(90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9,440)	19,686	3,2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305	7,633	35,329

附註：雖然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穩定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約人民幣10.7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惟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1.9百萬元，而於過往年度則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3.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i)自客戶收取的現金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貿易應收款項的處理相對寬鬆，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被若干客戶拖欠，情況已在其後於二零一六年

概要及摘要

一月實施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後有所改善；(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上市開支付款約人民幣5.7百萬元；及(ii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加強我們的存貨控制政策而於同年使用我們的存貨中的陳舊原材料，從而從我們的存貨釋放現金流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經營活動」。

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除息稅前純利率(%) ^(附註1)	12.3	10.8	13.3
純利率(%) ^(附註1)	7.9	5.2	6.2
權益回報率(%)	23.8	14.9	15.3
總資產回報率(%)	9.0	5.2	5.1
利息覆蓋率(倍)	7.6	6.7	6.7
流動比率	1.2	1.3	1.3
速動比率	1.0	1.1	1.1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2)	51.5	85.7	81.1
債務權益比率(%)	33.9	51.1	不適用

附註：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毛利率分別約為19.8%、25.5%及29.2%。

除息稅前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8%，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約人民幣7.2百萬元的上市開支，而其影響被收益及毛利率的增加降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息稅前純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至約13.3%，主要由於年內毛利率增加。

概要及摘要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9%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純利率的跌幅相對除息稅前純利率的跌幅較大，主要由於(i)不可扣減上市開支，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上升；及(ii)銀行借款的融資成本輕微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約6.2%，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5.2%。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分析—除息稅前純利率」及「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分析—純利率」。

2. 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5%上升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5.7%，乃由於銀行借款增加，並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利潤應付予一名董事款項減少及股本基礎增加而有所緩減。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略為減少至約81.1%，乃主要由於股本基礎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利潤而有所增加，並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提取額外銀行借款達人民幣5.0百萬元所緩減。

上市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受到(其中包括)與股份發售有關屬非經常性質的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與股份發售有關的總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的費用及包銷費用及佣金)估計約為人民幣28.2百萬元(或約31.5百萬港元，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的中位數0.60港元及10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在估計總上市開支中，(i)約人民幣7.2百萬元預期於上市後以權益扣減形式入賬；及(ii)約人民幣21.0百萬元預期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其中約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分別進一步確認上市開支約人民幣5.0百萬元。

所得款項用途及上市理由

我們估計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將約為28.5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金額或%
購入一條生產鋼桶的新生產線	16.0百萬港元或56.1%
升級我們的現有生產線	2.9百萬港元或10.2%
償還部份銀行貸款	7.8百萬港元或27.4%
一般營運資金	1.8百萬港元或6.3%

董事認為，上市有助我們的未來增長，並將提升長期公司價值，乃由於以下原因：(i)上市將透過以下方式促進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a)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我們提供實施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的業務策略」所披露的業務策略所需的財務資源；(b)我們於成功上市後將可於資本市場集資；及(c)上市地位將增強我們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提升聲譽及公司形象並提高我們品牌的公眾知名度，而我們相信這可使我們維持及擴大客戶基礎；(ii)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包括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核數常規)將獲進一步改善；(iii)上市後將能分散擁有權風險至更多股東；(iv)上市後可改善招聘、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之能力；及(v)我們將能夠向僱員提供股權獎勵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股份發售及上市原因」。

股息

董事擬在維持充足資本以增長業務及回報股東之間取得平衡。日後是否宣派股息將由董事決定，並視乎(其中包括)：

- 我們的盈利；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我們的現金及資金需求及可用性；
- 我們的股東權益；
- 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

概要及摘要

- 我們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或我們從我們的附屬公司收取股息的合約及法律限制；
- 稅項考慮；
- 信譽的可能影響；及
- 法定及監管限制。

是否宣派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須獲股東批准。受限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在若干情況下，經考慮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金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股東權益及彼等當時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後，董事可於日後酌情建議派付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章程文件及公司法(包括股東批准)規限。

日後派付股息亦將視乎我們能否自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萬成順德收取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中派付股息，而其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均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將部分純利撥作法定儲備，而該等法定儲備不可用作分派現金股息。自萬成順德分派亦可能受我們或彼等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限制性契約或貸款協議、可換股債券文據或其他協議規限。

股份之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股息金額將於財務審核完成後釐定，並將提述為經審核財務報告所示之可分派利潤。由於該等因素及派付股息乃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其保留更改派付股息計劃之權利，概不保證將於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特定股息金額或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目前，我們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分派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我們的集團實體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近期發展

業務及財務更新

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收益較去年同期有所增長，乃主要由於較低容量（即10升以下）的錫罐的銷量增加所致。另一方面，我們繼續維持我們與我們的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尤其是，我們向威士伯集團的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根據灼識投資諮詢報告，在廣東省(i)按銷售收益計算，廣東省的漆料及塗料鍍錫鐵皮包裝行業的市場規模預期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6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8億元；及(ii)漆料及塗料行業的產量預期由二零一六年約3.5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約3.7百萬噸。因此，董事相信，整體銷售增加乃由於預期廣東省的漆料及塗料產量增加。然而，由於容量較低錫罐（其毛利率相對較低）的銷售增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有所下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漆料及塗料製造公司（「買方」）宣佈（「二零一六年公佈」）已就收購威士伯集團當時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控股公司訂立正式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買方宣佈（「二零一七年公佈」）收購已完成。我們與威士伯集團的關係可能會於該收購完成後有所改變。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之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逾50%的收益均源自我們的五大客戶。倘我們與彼等的關係轉差或終止，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根據二零一六年公佈，買方表示收購將擴展其能力至新地區及應用範圍，包括亞太區、歐洲、中東及非洲的增長規模平台。根據二零一七年公佈，買方表示該收購建立了擴大產品範疇，先進技術及創新平台的世界級品牌組合，並將業務擴展至全球。憑藉較大的平臺、於亞太區增長為目標以及建立更多的品牌組合及產品範疇，我們並不預期買方會更換其在威士伯集團品牌下的產品的供應商或大幅度改變與其業務有關的業務營運。我們與威士伯集團的業務關係始於一九九七年。我們相信，我們的表現已經並將繼續受到肯定，且我們將不會被輕易替代。於刊發前述各公佈後，我們仍繼續收到威士伯集團的確認訂單。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威士伯集團收到(i)其將會取消下達訂單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及(ii)有關改變與我們的現有業務關係之任何表示。鑒於上述者及截至二

概要及摘要

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威士伯集團的銷售額較去年有所增加，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威士伯集團的業務關係將於完成收購前後維持現有安排。

根據灼識投資諮詢報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直至二零一六年二月，鍍錫鐵皮線圈（我們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主要生產原材料）的平均價格整體呈下降趨勢。在廣東省0.25毫米及0.35毫米的鍍錫鐵皮線圈平均價格分別由二零一四年一月約每噸人民幣7,300.0元及每噸人民幣6,000.0元下跌至二零一六年二月約每噸人民幣6,184.9元及每噸人民幣4,163.8元。根據灼識投資諮詢報告，於二零一六年，中國及廣東省的鍍錫鐵皮線圈平均價格於一月及二月期間輕微下降，於三月至五月期間大幅反彈，於其後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整體回穩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增加，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前再度回穩，並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一直輕微下降。廣東省的0.25毫米及0.35毫米鍍錫鐵皮線圈的平均價格分別由二零一六年二月約每噸人民幣6,184.9元及每噸人民幣4,163.8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五月約達每噸人民幣7,889.1元及每噸人民幣5,289.3元。

鑒於鍍錫鐵皮線圈平均價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上升並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直至二零一七年年初進一步上升，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調高向數名客戶銷售的若干產品的售價，包括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及／或增加部分產品的售價，自二零一七年一月或二月起生效。

經考慮到我們已經調整部分產品的售價及將會繼續參照鍍錫鐵皮線圈的價格趨勢調整產品售價，我們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鍍錫鐵皮線圈的價格變動將不會對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日）起，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亦無發生會計師報告所示之資料將受到重大影響的事件。

概要及摘要

發售統計數據

	基於發售價	
	每股發售 股份0.50港元	每股發售 股份0.70港元
市值 (附註1)	200百萬港元	280百萬港元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0.22港元	0.28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按於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後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2. 有關計算該等數字的基準及假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尤其是，概無就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之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作出調整。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招股章程具有以下涵義。

「Able Hope」	指	Able Hope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一致行動確認書」	指	由梁建恒先生及梁建勛先生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之確認契據，內容有關彼等確認存在若干一致行動安排。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概覽—我們的控股股東」
「申請表格」	指	有關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及 黃色 申請表格，或倘文義指明，則其中任何一份申請表格
「國家質檢總局」	指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質量技術監督局（廣東省）」	指	廣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有條件地採納並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後生效之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程序規則，載有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不時生效之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entury Great」	指	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羅先生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0%之權益
「灼識投資諮詢」	指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名行業研究顧問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灼識投資諮詢報告」	指	由灼識投資諮詢編製的行業報告，其詳情載於「行業概覽」
「厘米」	指	厘米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	指	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梁建恒先生、梁建勛先生及／或Fortune Time
「彌償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簽立之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簽立之不競爭承諾契據，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
「重組契據」	指	梁建恒先生、梁建勛先生、羅先生、Fortune Time、Century Great、Able Hope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之重組契據，據此，梁建恒先生、梁建勛先生及羅先生同意分別向本公司出售Able Hope之4,625股、4,625股及75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Fortune Time及Century Great配發及發行277,499,999股及22,5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採納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釋 義

「Fortune Time」	指	Fortune Time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梁建恒先生擁有50%權益及由梁建勛先生擁有50%權益，並為一名控股股東
「佛山工廠」	指	我們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街道辦事處扁滘居委會華達路3號的工廠
「高黎工廠」	指	我們於搬遷至佛山工廠前過往設於中國廣東省順德市桂洲鎮高黎工業區的工廠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限中央結算系統應用的條款及條件，可能不時經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如此要求)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於相關時刻猶如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該等附屬公司，或由其收購或經營之業務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指	馬施雲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內部監控顧問
「公里」	指	公里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及擎天證券有限公司(即股份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創業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升」	指	公升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創業板且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採納之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毫升」	指	毫升
「毫米」	指	毫米

釋 義

「梁俊誠先生」	指	梁俊誠先生，我們的行政總裁、一名執行董事、梁建恒先生及梁建勛先生的叔父及梁俊謙先生的兄弟
「梁建恒先生」	指	梁建恒先生，我們的主席、一名執行董事、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梁建勛先生的兄弟、梁俊誠先生的姪子及梁俊謙先生的兒子
「梁俊謙先生」	指	梁俊謙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梁建恒先生及梁建勛先生的父親及梁俊誠先生的兄弟
「梁建勛先生」	指	梁建勛先生，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梁建恒先生的兄弟、梁俊誠先生的姪子及梁俊謙先生的兒子
「羅先生」或「首次 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羅世鴻先生，持有Century Great全部權益的股東及我們的高持股量股東。有關羅先生及彼與本公司之關係之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發售價」	指	發售股份將根據股份發售供認購之最終每股發售股份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其進一步載述於「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定價—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地按發售價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其於「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中載述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9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之配售包銷商

釋 義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執行董事、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
「中國政府」或「中央」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委權機構，或倘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嘉源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關於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的投資，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前身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有效
「定價協議」	指	預期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訂立之協議，以釐定及記錄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就股份發售而言將釐定發售價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或之前，或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該較後日期

釋 義

「公開發售」	指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與其相關之申請表格所述之條款及受限於當中所述之條款，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的公眾人士認購，其進一步載述於「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10,000,000股新股份，其可按「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所列之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執行董事、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其進一步載述於「包銷—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企業重組安排，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申報會計師」	指	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國家標準化委員會」	指	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稅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保薦人」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組成的期間
「噸」	指	公噸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萬成香港」	指	萬成金屬有限公司(前稱華潤萬成金屬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萬成順德」	指	佛山市順德區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前稱順德市桂洲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順德市容桂鎮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順德市容桂區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及佛山市順德區容桂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萬成順德為我們製造及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之營運附屬公司
「白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要求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之公眾人士填妥之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要求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公眾人士填妥之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港元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

7.80港元：1.00美元；及

1.00港元：人民幣0.896元

概不表示任何港元、美元或人民幣金額已或本應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等詞彙均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其前數額的算術總和。

如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註有「*」號標記的公司中文或其他語言名稱的英文譯名，及註有「*」號標記的公司英文名稱的中文譯名僅作識別用途。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有關之若干釋義及其他詞彙。該等詞彙及其涵義與標準行業釋義未必一致。

「氣霧罐」	指	一款用以裝載氣霧產品的包裝罐，該等產品為密封於有惰性氣體或其他催化劑的加壓金屬容器內之液態物質，通過下壓按鈕或噴嘴釋放出泡沫噴霧。噴髮劑、身體除臭劑及空氣清新劑均屬於氣霧劑的例子
「貨到付款」	指	貨到付款，為一種結算期
「冷軋電鍍錫鋼板」	指	一種低炭軟鋼片或線圈，在冷軋機內被削減至要求的厚度，並進行平整冷軋及在兩個表面上塗上錫，用於持續的電鍍程序
「GB」或「GB/T」	指	國家標準化委員會的國家標準，為強制性(前置代號為GB)或建議(前置代號為GB/T)標準，可能與ISO的國際標準相同或根據ISO的國際標準修訂或有別於ISO的國際標準
「國際電工委員會」	指	國際電工委員會，一個獨立全球組織，其就所有電氣、電子及相關技術編製及刊發國際標準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個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的獨立非政府國際組織，因應全球各地的商業、政府及社會需求制定及頒佈國際標準。ISO與其夥伴合作推動國際標準化，其中包括國際電工委員會
「ISO 9001:2008」	指	一套由ISO頒佈的國際質量管理標準，主要關於一個組織致力確保其產品符合客戶及適用監管規定，並設定一個組織的產品質量程序管理規定
「乳膠漆」	指	一種包含合成樹脂微粒分散液及色素的水性塗料，此種塗料快乾、低臭氣且以水稀釋，並一般用作內部塗料，如牆壁及天花板

技術詞彙

「漆料及塗料」	指	由懸浮於液體介質的固體染色料組成的物質，用作多種表面的保護或裝飾塗料或塗於油畫布或其他物料上製成藝術品
「中國標準 GB 12463-2009」	指	GB 12463-2009危險貨物運輸包裝通用技術條件，國家標準化委員會的中國強制性國家標準
「中國標準 GB 13042-2008」	指	GB 13042-2008包裝容器—鐵質氣霧罐，國家標準化委員會的中國強制性國家標準
「中國標準 GB/T 13252-2008」	指	GB/T 13252-2008包裝容器—鋼提桶，國家標準化委員會的中國建議國家標準
「中國標準 GB/T 15170-2007」	指	GB/T 15170—2007包裝容器—工業用薄鋼板圓罐，國家標準化委員會的中國建議國家標準
「中國標準 GB/T 17343-1998」	指	GB/T 17343-1998包裝容器—方桶，國家標準化委員會的中國建議國家標準
「中國標準 GB/T 2520-2008」	指	GB/T 2520-2008冷軋電鍍錫鋼板及鋼帶，國家標準化委員會的中國建議國家標準
「中國標準 QB/T 1877-1993」	指	QB/T 1877-1993包裝裝潢鍍錫(鉻)薄鋼板印刷品，國家標準化委員會的中國建議工業標準
「GB/T 19001-2008/ ISO 9001:2008」	指	名為「品質管理系統—規定」之一套GB/T標準，並為與ISO 9001:2008相同的國家標準化委員會的中國建議國家標準
「PVC」	指	聚氯乙烯，為一種塑膠
「QB/T」	指	由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為中國照明行業制訂的建議技術規定
「鋼桶」	指	以鋼製造的防水圓柱型容器，上方敞開及裝有手柄
「錫罐」	指	一款用於分派或儲存物品的薄金屬罐

技術詞彙

「鍍錫鐵皮」	指	用以防止生鏽的薄鐵片或塗錫鋼，特別是用以生產金屬罐及壺
「鍍錫鐵皮覆膜」	指	使用凹版輥將預先印刷的聚酯薄膜固定於鍍錫鐵片的過程
「鍍錫鐵皮印刷」	指	使用捲筒機將塗料塗於預先加工的鍍錫鐵片的過程
「鍍錫鐵皮捲切」	指	剪切鍍錫鐵片所規定的過程，當中使用特殊設計的鋸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的管理層的信念及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作出。於本招股章程使用時，「旨在」、「預計」、「相信」、「能夠」、「估計」、「預期」、「今後」、「有意」、「或會」、「應該」、「計劃」、「潛在」、「預測」、「預料」、「尋求」、「須」、「會」、「將會」、「可能會」及其他類似表達，在與本公司或管理層相關的情況下，均擬用於表達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出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風險因素。閣下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環境；
- 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整體經濟趨勢及環境；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營運環境改變；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業務未來發展的幅度、性質和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就價格、數量、經營、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趨勢載於「財務資料」的若干陳述。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下，我們無意在出現新資料、未來事項時或基於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由於此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計般出現，甚至可能不會出現。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此提示性陳述對本招股章程之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有所限制。

風險因素

閣下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之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法律及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之現行環境。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任何此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重大不利影響。股份之成交價可因任何此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且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相關之風險

我們下游行業（特別是廣東省的漆料及塗料行業）出現任何經濟活動水平嚴重下降或增長放緩，以及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量大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群主要包括包裝產品的漆料及塗料供應商以及其他製造商。我們的五大客戶全部均位於廣東省。因此，我們的業務表現受下游行業（特別是廣東省的漆料及塗料行業）的整體經濟環境影響，而其可受多種我們不可控制之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客戶的信心、通脹水平、失業率及利率。我們下游行業放緩有可能繼而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最終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尤其廣東省）的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市場需求水平如有任何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根據灼識投資諮詢報告所指，漆料及塗料的部分最終使用行業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面對增長下滑，從而減低對中國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需求增長。由於有關增長放緩，我們未能準確預測我們產品的供應及需求變動（如有）。我們的客戶可能自彼等之客戶獲得較少生意，從而可能會影響我們客戶的業績並導致彼等有關採購或業務策略的變動，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繼而受影響。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收窄業務規模或暫停或終止任何擴展計劃，而可能導致對我們下達的訂單數量減少。彼等可能會尋求改變我們目前對彼等的銷售安排，如實施商業上較為不利於我們的合約條款，而倘獲我們接納，則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狀況。彼等亦可能轉向其他具有更具競爭力價格的供應商而導致我們流失的生意落入競爭對手手中。倘發生有關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逾50%的收益均源自我們的五大客戶。倘我們與彼等的關係轉差或終止，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五名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的總收益約61.0%、51.0%及54.0%。有關我們的五大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五大客戶」。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具有購買責任的長期合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五大客戶將繼續按相同或更高水平與我們進行業務往來，或根本不進行業務往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我們的最大客戶威士伯集團（威士伯集團指華潤及／或威士伯，請參閱「業務—客戶」）之銷售為約人民幣46.7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42.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46.5%、34.9%及35.7%。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主要項目的說明及分析—收益」。根據公開資料，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漆料及塗料製造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收購威士伯集團之控股公司的全部持股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概要及摘要—近期發展—業務及財務更新」及「業務—客戶」。我們無法預測於完成上述收購後，威士伯集團的營運或業務策略會否有所變動，及任何該等變動會否影響我們與威士伯集團的關係。概不保證我們作為威士伯集團的供應商將不會被替換，亦不保證威士伯集團日後會否因其業務策略及需要有任何變動，而減少其對我們下達的採購訂單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量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無法確保我們將能及時或按商業合理條款取得替代訂單或充分地分散我們的收益來源，以減輕來自威士伯集團的收益之任何損失。因此，倘於完成上述收購後，有關威士伯集團之營運出現任何不利發展，或有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我們與威士伯集團的業務關係惡化或終止，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終止與威士伯集團的業務關係亦可能有損我們在行內的聲譽。即使我們設法取得其他知名客戶，我們亦須投入時間及資源發展與新客戶的關係，包括重新分配人力資源（例如搬遷及培訓員工以應付新客戶的要求或與其熟絡）及適應系統及程序以符合新客戶的要求。倘我們未能取得其他知名客戶，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倘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低與我們的業務量及／或金額，或不再與我們進行業務，而我們未能拓展與現有客戶的業務或按期望水平吸納新客戶，我們的增長可能放緩或完全不會增長或收

風 險 因 素

益可能減少，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鑒於上述者，我們的最大客戶之結構及身份可能每年有所不同。倘我們未能相應調整業務策略(如有需要)，則我們的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逾50%及80%總採購額乃分別向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作出。倘我們與該等主要供應商(特別是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的安排被終止、中斷或作出不利修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82.7%、81.4%及84.8%。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62.5%、55.8%及52.3%。有關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

我們並未與供應商訂立具有購買責任的長期合約。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遭遇供應商短缺之情況。倘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及／或任何其他主要供應商減少對我們的供貨量或終止向我們供貨，我們可能需要尋求我們可予接受之相似銷售條款及條件之其他供應商。倘我們未能及時如此行事，我們的生產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生產成本可能會增加，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主要向本集團供應鍍錫鐵皮線圈。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的營運及業務策略的穩定性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而此因素亦會影響我們。其營運因自然或如惡劣天氣、暴亂、自然災害、火災或其他技術及機械故障等其他因素而受到任何嚴重干擾或會對我們的採購程序構成不利影響。倘發生此情況，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大幅改變其業務策略，則或會降低其供應量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從而或會對我們的營業額及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倘我們遭遇鍍錫鐵皮線圈供應不穩或價格波動，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主要指所消耗的鍍錫鐵皮線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鍍錫鐵皮線圈的總成本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62.2%、61.1%及59.2%。我們轉嫁該等成本上漲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競爭的激烈程度及一般經濟狀況。概不保證我們可繼續以具競爭力的成本水平取

風險因素

得充足的鍍錫鐵皮線圈供應以應付我們的生產需要(尤其於需求高企期間)。我們未能經常準確地預測客戶需求，因此我們或會面對原材料存貨短缺或過剩，因而影響我們的生產計劃。倘鍍錫鐵皮線圈價格出現任何重大上升，概不保證我們可將價格波動的影響轉嫁予我們的客戶而不影響我們的產品的需求。因此，倘我們生產所用的鍍錫鐵皮線圈供應不穩或價格波動，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5%，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2%，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毛利率整體上升，而其則主要歸因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生產所用的鍍錫鐵皮線圈平均成本相對較低，以及毛利率一般高於錫罐的鋼桶的收益及銷量增加。根據灼識投資諮詢報告，0.25毫米鍍錫鐵皮線圈及0.35毫米鍍錫鐵皮線圈於廣東省的平均價格在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呈現整體下跌趨勢。有關價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及二零一六年二月持續下跌、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大幅恢復、於其後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整體回穩，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上升，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前再度回穩，並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一直輕微下降。然而，我們毛利率的過往增長及鍍錫鐵皮線圈的有限價格趨勢歷史或會令潛在投資者難以評估我們的前景。概不保證或準確預測日後鍍錫鐵皮線圈的價格波幅。我們的毛利率未必可維持穩定增長，甚或我們的業務可能根本無法增長。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曾遇到被拖欠貿易應收款項的情況。倘無法確保獲準時支付充足款項或未能有效管理壞賬，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1.0百萬元、人民幣58.8百萬元及人民幣46.2百萬元，其中分別約人民幣25.5百萬元、人民幣37.1百萬元及人民幣22.1百萬元已逾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周轉日數分別為約130.2日、159.0日及162.2日。

延誤收回或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時遭遇困難均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造成不利影響。不論我們最終能否取回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收回款項的過程亦可能需時甚久及需要投入財務及其他資源以解決糾紛。我們亦可能需要延長結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還款期或重組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因而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外，付款與我們給予客戶的信貸期的任何巨大時差及付款

風 險 因 素

與我們的供應商給予我們的信貸期的任何巨大時差亦可能會造成重大現金流錯配，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狀況及我們於日後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客戶最終未能結清任何結欠我們的逾期應收貿易款項，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負營運現金流量。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人民幣11.9百萬元的負營運現金流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經營活動」。我們無法保證隨著我們的業務繼續增長，我們將能夠於日後錄得正經營現金流量。倘我們於日後繼續錄得負營運現金流量，我們的營運資金可能會受到限制，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按逐張訂單基準向我們採購，使我們的收益面臨潛在波動。

我們的銷售乃建基於實際取得的採購訂單，而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具有購買責任的長期合約。我們的客戶可取消採購訂單或將之押後。我們客戶的採購訂單於不同期間均有所變化，因此難以準確預測日後之訂單數量。概不保證我們的任何客戶於日後將繼續向我們下達與相比較早期間相同數量或相同利潤率的採購訂單，甚或根本不會下達訂單。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到其他客戶下達新的採購訂單。同時，概不保證我們客戶的採購訂單的數量或利潤率將與我們的預期相符。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於不同期間不時變動且將會出現重大波幅。

我們的生產設施嚴重故障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目前佛山工廠的生產設施以作生產。我們的生產設施面臨主要機器及設備故障或失靈、電力供應中斷或維修、工業意外(不論是否因包括但不限於建築問題及操作員失誤等理由造成)以及天災等風險。倘由於突發性或災難事件或其他方面導致我們的生產中斷或任何部分生產長期暫停或任何生產設施毀壞，則我們可能無法向客戶供應產品，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存在人身傷害、他人財產損失或環境損害的風險，從而可能會產生大筆財務費用，並可能亦具有法律後果。尤其是，倘我們因投保不足而須承擔重大責任，我們或未能支付未投保責任的所涉金額，並可能有責任動用日常業務營運的大部分現金流量。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生產中斷或暫停，或未能及時向客戶供應產品及服務，則可能會導致我們違反合約及損失銷售額，並使我們須承擔責任及按照相關協議支付賠償，遭受訴訟或聲譽受損，而這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質量控制系統失誤的風險，將導致對我們的聲譽以及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質素對業務取得成功實屬關鍵。我們的產品質素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效能，而其則取決於多項要因素，包括不時更新質量系統以配合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以及我們確保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產品退回事件分別產生約人民幣41,000元、人民幣33,000元及人民幣80,000元的額外成本。我們質量系統的任何失誤將導致我們的產品出現缺憾，繼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而我們可能會失去若干客戶及市場份額。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經營牌照、許可證或批文遭註銷、吊銷或未能重續，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相關政府機關將不會對現有法律、法規或規則進行修訂或修改而需要取得額外牌照、許可證或批文，或對我們業務及營運所需之牌照、許可證或批文施加更嚴格之規定或條件。我們可能須於滿足條件後方獲授出或重續有關牌照、許可證或批文，而我們亦可能在滿足有關條件的過程中遇上問題或延誤。被吊銷或未能如期取得或重續我們之牌照、許可證或批文，或完全未能取得或重續我們之批文、牌照或許可證均或會中斷我們的營運，且我們須繳納相關政府機關施加之罰金或處罰。概不保證我們能迅速地適應可能不時生效的新法律、法規或政策。

我們的鍍錫鐵皮原材料買賣業務可能會因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變動而萎縮。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買賣原材料(包括鍍錫鐵皮線圈及鍍錫鐵片)及銷售罐子部分(罐蓋、罐頂及罐底)及已使用模具的收益佔我們的總收益的約9.8%、8.2%及8.6%。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買賣原材料(包括鍍錫鐵皮線圈及鍍錫鐵片)及銷售罐子部分(罐蓋、罐頂及罐底)及已使用模具的毛利率分別約為65.5%、30.3%及63.9%。我們並無就購買或銷售鍍錫鐵皮原材料與供應商或客戶訂立長期合約。我們未必一定會自同一供應商採購大量鍍錫鐵皮原材料，且我們可能視乎自身的業務需要及採購策略而要求不同付款期，而我們所購買原材料的具競爭力定價屬可予變動。由於我們的關係變動、彼等的業務

風 險 因 素

策略或我們控制以外的其他理由，我們的供應商未必一定能夠按具競爭力的價格向我們批量供應鍍錫鐵皮原材料。倘我們未能按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原材料（包括鍍錫鐵皮線圈及鍍錫鐵片）以供銷售予第三方客戶，則我們的收益或會下跌，而我們可能需要投放資源制定其他策略，以管理我們有關原材料的整體採購成本及緩解鍍錫鐵皮價格波動的影響。

倘中國政府對我們的產品採取任何新訂或更嚴格的國家標準，則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成本或投資增加。

我們的產品需要滿足若干國家標準。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未能達到強制標準的產品將遭禁止製造、出售或入口。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及「業務－質量控制」。由於該等標準或會不時變動，且該等變動並非我們所能夠控制，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日後可成功達到該等規定。倘中國政府對我們的產品實施任何標準，而有關新訂標準具有超出我們目前的技術能力的更高等及嚴謹的技術要求，我們可能需要投放額外成本及投資，以提升我們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改善我們的生產設施及招募更多具經驗的技術專家，方能遵守有關新訂產品標準。我們的生產成本亦可能上升以達到有關新訂標準。倘我們未能提升產能及技術水平以達到有關我們的產品的國家標準，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我們的原材料及產品交付中斷，而這或會導致延誤交付或交付的貨品損毀或遺失貨品及影響我們的聲譽。

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分包商及客戶之物流運輸均以陸路形式進行。我們透過自身的物流團隊交付成品予客戶。概不保證可以在未有任何阻礙或延誤的情況下將我們的原材料及產品順利交付。我們的原材料及產品運輸中斷可能會因多種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之原因而發生，包括但不限於交通擠塞、天災、惡劣天氣情況、罷工、汽車故障、政治不穩及社會動盪。該等風險或會導致交付延誤、損毀或遺失。倘我們的產品未能準時交付予客戶或於交付過程中有所損毀，我們的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需要向客戶賠償款項，而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為巨額賠償。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及時提升產能及／或升級我們的現有生產線，我們的業務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灼識投資諮詢報告，對鍍錫鐵皮包裝產品製造商而言，升級生產線以加強自動化生產乃屬必要，否則毛利率估計會因不斷增長的勞工成本而轉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鋼桶生產線的使用率分別達到約86.0%及90.7%。我們計劃購入一條新的鋼桶生產線以應付預計的市場需求增長及提升我們的現有生產線，旨在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我們的營運成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倘我們未能及時增加產能及／或升級現有生產線，我們可能分別無法把握我們的產品的預期需求增長及可能面對營運成本上漲的風險，從而或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購入新生產線及升級我們的現有生產線所用的日後資本開支可能導致折舊開支增加。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分別為約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我們擬就鋼桶購入一條新生產線及升級我們的現有生產線。因此，預計我們的折舊開支將於上市後增加，並最終可能會對我們日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活動集中於廣東省及面臨此區域有關經濟、社會及／或政治狀況轉差的風險。

由於我們的佛山工廠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均集中於廣東省，我們的業務活動目前亦以該區為基地。因此，我們面對區內經濟、社會及／或政治狀況轉差，以及爆發天災、戰爭、恐怖襲擊、政治或社會動盪、罷工、暴動、內亂或公民不服從、流行病、任何適用於廣東省且不利的國家或省級政策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所帶來的風險，而任何該等事件均或會導致客戶需求減少、勞動力以及生產所用原材料供應短缺，並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於我們的佛山工廠的生產過程中發生的工業意外承擔責任。

由於我們的佛山工廠的生產過程無可避免地涉及操作工具、設備及機器，故可能發生造成僱員受傷或甚至死亡的工業意外。概不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此等工業意外（不論由於該等工具、設備或機器故障或其他原因而發生）。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就人員傷亡及我們的僱員蒙受的金錢損失、因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而產生的罰款、刑罰或其他法律責任承擔責任。我們亦可能因政府就意外進行調查或實施或

風 險 因 素

執行安全措施而關閉設備，從而令業務受到干擾。另外，中國政府機關日後不時實施要求任何更嚴格的安全措施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方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以覆蓋與我們經營有關的風險及潛在損失。

我們就(其中包括)我們的佛山工廠及廠內設備以及我們的汽車可能蒙受的損失或損毀風險投購保險。有關我們的保單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單」。我們並未就產品責任、業務干擾及環境責任購買保險，因此可能發生我們的保單並未覆蓋的不可預見的情況或事件。縱使我們的損失獲我們的保險所覆蓋，概不保證我們將可成功索償，或成功索償所得的款項將足以補償我們蒙受的實際損失或索償款項完全不能補償任何實際損失。倘我們遭受不獲保單保障的重大損失，或成功索償的所得款項金額遠少於我們蒙受的實際損失，我們的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另外，倘我們的保費日後大幅上升，我們將因此產生更多保險成本或無法以目前的水平獲得承保範圍。

我們面對因產品質量及責任問題帶來的財務及聲譽風險。

我們的業務存在產品責任申索的固有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生產的產品均完全沒有瑕疵。倘我們的產品未能按照其規格運作或導致或聲稱導致財產損失及人身傷害，我們將面對產品責任申索。我們面臨的任何產品責任申索及由此產生的任何法律程序、仲裁或行政制裁或處罰(不論有關申索的結果或理據如何)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公司形象及聲譽構成不利影響。即使我們成功就任何該等申索進行抗辯，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不會因該等申索而對我們的產品失去信心，繼而可能對我們日後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準確預計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需求以及包裝趨勢變化，並對我們的產能作出相應調整，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正確預計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需求，因而未能維持滿意的產能利用率。此外，倘客戶要求因包裝趨勢變動(例如對包裝產品的原材料以及規模及容量

風 險 因 素

之要求有任何喜好改變)而有所改變，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調整產能。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容易受到季節性波動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季節性所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一月及二月一般面臨較低銷售需求及錄得較低銷售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產品季節性及產品壽命週期」。由於該等波動，我們於單一財政年度或不同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銷售及經營業績之比較並非必定具有意義，且不應被過於依賴為我們於任何未來財政期間的表現指標。倘我們於淡季無法取得部分採購訂單，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外判我們的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若干生產工序予我們的分包商。凡我們與彼等之間的關係有任何改變、彼等之製造營運中斷或彼等服務之質素轉差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我們的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若干生產程序外判予獨立分包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分包商」。倘我們與分包商的關係轉差或終止，我們不能確保我們將有能力物色相若的其他分包商以及時及／或商業上的合理條款為我們提供所需服務。這或會導致我們的產品排期出現延誤，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此外，倘我們的分包商的營運出現任何顯著中斷或因自然或如技術及機械失誤等其他原因而令彼等之設施有所損毀，分包商可能延遲完成生產及／或其所生產的產品之質素未如理想。有關任何分包商生產設施或生產的問題(如我們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及時發現，或甚至完全未能發現的違反適用法律、規定或行業標準的問題)均或會導致我們的產品質素轉差或我們最終與彼等終止關係。我們亦可能面對已存在但尚未發現或可見而我們的分包商並未妥善處理之潛在瑕疵引起之申索。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層及成本合理的穩定勞動力供應，而彼等不再擔任現行職務或人手短缺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日後的成功極為依賴我們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概不保證任何人士將在任何特定時期內繼續出任彼目前於本集團內的職位，而高級管理層團隊任何成員的流失，而未有適合的替代人選，均或會對我們實施業務策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聘有284名僱員。概不保證我們的勞工供應及勞工成本將維持穩定。倘我們未能維持目前的勞動力及／或及時聘請足夠勞動力，我們未必能處理我們產品突然增加的需求或順利實施我們的擴展計劃。倘我們未能如期製造及向客戶交付我們的產品或倘我們未能實施擴展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勞工成本大幅增加，我們業務營運的成本亦有所增加，並將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宣派股息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宣派股息。未來股息的宣派均由董事視乎(其中包括)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現金，以及其他董事可能認為相關之因素決定。有關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何時及會否宣派股息。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公眾股東的利益存在衝突。

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Fortune Time擁有約69.375%權益，而Fortune Time則由梁建恒先生及梁建勳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規限下，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可繼續通過控制董事會的組成、釐定我們派付股息的時間及金額、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包括併購)以及批准我們的全年預算，而對我們的管理、政策及業務行使控制性影響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控股股東將不會促使我們訂立交易，或採取或不能採取其他行動，或作出決定以致與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存在衝突。

與我們的行業相關之風險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市場營運，或會導致利潤率較低。

根據灼識投資諮詢報告，(i)於二零一六年，中國有超過450名漆料及塗料鍍錫鐵皮包裝產品製造商，其中約140名至190名位於廣東省；(ii)與其他金屬包裝產品比較，漆料及塗料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產能效率及進場的要求較低，以有限的產能及技術知識便可輕易進場參與市場競爭；及(iii)隨著發展規模經濟，中國鍍錫鐵皮包裝行業的競爭日趨劇烈。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較我們的產品或服務更便宜之替代產品，或以進取定價以增加其市場份額，或有能力提供具備卓越性能、功能或效率的產品，我們的客戶或會流失至競爭對手，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

風險因素

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競爭亦或會導致(其中包括)與鍍錫鐵皮包裝產品製造商之協議訂有更為嚴格之條款，而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降低我們的利潤率。

中國法律、法規及政府有關環境保護政策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灼識投資諮詢報告，中國政府在環境保護及包裝生產的可持續發展方面已實施嚴厲的監管。我們會及將繼續受有關環境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監管，包括有關排放氣體廢物、液體廢物及固體廢物、處置於我們製造過程產生的有害物質及噪音污染者。中國環境保護法規的任何違反事宜均或會為我們帶來巨額罰款、損害我們的聲譽、對生產造成延誤或導致我們部分或全部生產設施暫時停用或永久關閉。概不保證國家或地方機關將不會實施附加的法律或法規或以更嚴格方式修訂或執行新法規或以不利我們業務的任何方式制訂地方慣例以執行法律或法規。倘中國政府對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修訂並以更嚴格的規格執行，我們可能需要招致額外成本及開支(包括額外資本開支)以符合經修訂的規格，且或會導致營運成本增加，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之風險

有關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或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均在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所規限。中國法律系統建基於成文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法律詮釋。法院以往的判決可以引用作為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政府一直發展一套全面的商業法制度，在引入法律及法規處理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方面，亦取得長足進展。由於此等法律、法規及法律要求尚未完善發展，並可予變更，對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均存在不確定性。此等不確定性或會限制我們所享法律保障的可靠性，並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業績、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此外，在中國發生任何訴訟可能耗時較長，並導致巨大成本以及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分散。

風 險 因 素

中國政府的經濟及政治政策或會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構成不利影響，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的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均來自於中國製造及銷售產品，而本公司預期此情況在可見將來仍然會繼續。因此，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並將繼續受）中國的經濟及政治政策所影響。儘管中國經濟已從計劃經濟向更為市場化的經濟轉變，中國政府仍可透過資源配置、外匯管制、制定貨幣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形式，對中國經濟增長實施重大管控。中國政府近年已採取各種措施刺激經濟發展，且中國經濟已實現顯著增長。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未來的行動及政策將可繼續推動經濟增長。倘中國經濟遭遇嚴重衰退，我們的經營業績、營運及財務狀況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動用現金的能力。

本集團之營運以中國為基地，故我們自客戶收取的付款全部均為人民幣，而人民幣為不可作自由兌換的貨幣。中國政府對人民幣轉換成外幣施加管制，並在若干情況下對將貨幣匯出中國施加控制。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幣兌換法規，一般可利用外幣支付經常賬項目（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的開支）而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事先批准，惟須符合若干程序性要求。

然而，當在若干情況下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幣及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項目開支（例如以外幣作海外投資），則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其地方分支機構或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指定的銀行批准或經由以上各方登記。中國政府亦或會於日後酌情限制用於經常項目交易之外幣存取。由於我們大部分自營運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將以人民幣計值，對貨幣兌換的任何現有及未來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於中國境外購買貨品及服務或撥款予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的能力。這亦或會影響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透過債務或股權融資（包括透過我們的貸款或資本投入的形式）獲取外匯的能力。

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及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影響。有關人民幣的任何未來匯率波動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淨資產、盈利及股息價值的不確定性。

風 險 因 素

人民幣升值可能會導致來自外國對手的競爭加劇；人民幣貶值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淨資產、盈利及股息（以外幣計算）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就營運所需而將股份發售及未來融資所得款項淨額轉換成人民幣，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將對我們將自轉換收取的人民幣金額造成負面影響。另一方面，由於我們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貶值均或會對我們股份的任何現金股息金額（以港元計算）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故本公司完全依賴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收取的分派派付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分派受到任何限制，我們未必能夠派付任何股息。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完全取決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表現。我們倚賴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就股權派付的股息及作出的其他分派，以應付我們的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現金分派所需的資金、償還我們可能招致的債務及支付若干營運開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股息僅可自可供分派利潤派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可產生足夠盈利及現金流量以供派付股息或另行分派足夠的資金，使我們能夠履行財務責任或宣派股息。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尤其須根據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將每年除稅後利潤的其中一部分撥入法定公積金。該等法定公積金不得以現金股息的方式分派，並須於向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提取。因此，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在向股東轉讓部分淨資產作為股息方面的能力乃受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受到限制，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中國落實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海外判決時可能面臨困難。

我們幾乎全部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均在中國居住。因此，投資者若於中國境外向我們或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落實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會出現困難，此外，據瞭解，在中國執行海外判決面臨諸多不確定性。國外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於該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協定或中國法院的判決之前已於該司法權區獲承認的情況下方可能獲相互承認或執行，惟須符合其他必要規定。

風 險 因 素

中國並無與開曼群島及眾多其他國家及地區達成任何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協定。因此，在中國可能難以或不可能承認及執行任何該非中國司法權區法院就任何事件所作出的判決（並無訂立具約束性仲裁條款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並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某海外國家或地區法律成立的企業，其「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境內，則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全球收入按劃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業務、人事、賬目及資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然而，仍未確定稅務機關會如何處理由自然人控制的海外公司（例如我們）。概不保證我們將不會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且毋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在此情況下，由於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須就全球收入繳稅，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誠如「一與在中國開展業務相關之風險—我們向海外投資者派付股息及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均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所進一步解釋，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非居民企業可能須就所收取的任何股息繳納預扣稅，稅率最高為10%。

我們向海外投資者派付股息及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均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盈利的股息乃源自中國境內，及倘我們按中國稅法被視為「居民企業」，只要該等「非居民企業」投資者並無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即使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其在中國設立的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質關連，則向該等「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派付股息須按10%稅率繳付中國所得稅。倘有關「非居民企業」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已與中國訂立所得稅條約或協議，容許徵收較低的預扣稅稅率，則可應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

同樣地，倘若該等「非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作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及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有關收益亦須繳付10%的中國所

風 險 因 素

得稅。倘我們須根據相關稅法就向屬「非居民企業」的海外股東派付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閣下須就轉讓股份繳付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股份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股份的持有人或可享有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訂立的所得稅條約或協議的利益。

中國稅務機關就非居民企業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加強審查，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進行合併、收購或其他投資的能力，以及閣下於本公司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國稅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通函**」)。此法規廢除《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通函**」)的若干條文及若干澄清第698號通函之規則。第698號通函由國稅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第7號通函提供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財產(包括股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全面指引，並加強中國稅務機關就上述行動的嚴格審核。例如，當非居民企業轉讓其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若干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轉讓並無規避企業所得稅以外的合理商業理由，第7號通函容許中國稅務機關重新分類此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為直接轉讓，並向非居民企業按10%稅率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第7號通函在下列情況下豁免此稅項，例如，(i)倘非居民企業透過於公開市場收購及出售海外上市控股公司的股份以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而產生收入，及(ii)倘非居民企業轉讓其直接持有的中國應課稅資產，而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豁免此轉讓須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第7號通函項下的任何豁免會否適用於我們日後在中國以外地區進行且牽涉中國應課稅資產或股東轉讓我們的股份的任何日後合併、收購或其他投資依然屬未知之數。倘中國稅務機關就此等活動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我們透過該等交易擴展業務或尋求融資的能力以及閣下投資於我們股份的價值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購股權計劃有關的中國監管風險。

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權激勵計劃通知**」)。股權激勵計劃通知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第52條界定的境內個人，包括境內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不論是中國公民(含港澳台籍)或外藉個人。如境內公司在海外上市或參與海外上市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不論

風險因素

向或由境內公司投資或控制境內公司或被境內公司控制，則該個人須就參與該公司購股權計劃向相關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辦理外匯登記。倘我們未能為參與購股權計劃的個人辦理相關登記手續，我們可能面臨相關監管措施或行政處罰。倘我們日後向股權激勵計劃通知中規定的境內個人授出購股權，我們可能因此面臨與購股權計劃有關的監管風險。

與股份發售相關之風險

股份於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亦未必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股份於股份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發售價乃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磋商之結果，而發售價可能會與股份發售後之股份市價大相逕庭。此外，概不保證股份在股份發售後或日後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買賣開始時的股份市價或會因(其中包括)不利市況或於出售至買賣開始時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發售股份將在交付後方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為定價日後數天)。因此，投資者未必可在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發售股份。故此，發售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買賣開始時發售股份的價格或會因不利市況或於出售至買賣開始時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股份於股份發售後的成交量及市價或會波動。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或會有所波動。本集團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之變動，以及新投資及策略聯盟或收購之公告等因素均或會導致將股份成交量及成交價大幅及突然變動。股份成交價的波動亦可能因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所造成，且可能與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無關。該等因素包括：(i)本公司股權集中；(ii)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計劃之觀感；(iii)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之變動；及(iv)宏觀經濟因素。

控股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出售或視為出售大量股份，均或會對股份當前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所持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期限限制，詳情載於「包銷」。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於股份發售後在各自禁售期到期後出售彼等任何股份。我們無法預測我們任何控股股東未來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控股股東提供出售的股份而可能對股份市價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有關出售，均或會對股份當前的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發售股份的買方將面對即時攤薄及可能面對進一步攤薄。

根據發售價範圍，發售價預期高於緊接股份發售前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根據發售價分別為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計算，發售股份的買方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被即時攤薄至約每股0.22港元及約每股0.28港元。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為擴充或本集團業務或營運的新發展提供額外資金。倘透過不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票掛鈎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則股東於本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被攤薄或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優先於發售股份所賦予的權利及優先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會攤薄股東的股本權益。

我們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新股份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會增加。因此，股東的股權可能被攤薄或削減，從而導致每股盈利或每股資產淨值出現攤薄或被削減。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公平值將於購股權歸屬期(如有)後自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購股權的公平值須於購股權授出之日釐定。因此，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該等法律或會為少數股東提供與香港法例不同的保障，股東及投資者或會於保障彼等的權益時面對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乃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尤其是公司法)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或會有別於香港現行法規或司法案例所規定者。該等差異或會意味少數股東所獲得的保障或會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法例理應享有者。

與本招股章程及其他來源中所作聲明相關之風險

本招股章程內統計數字及事實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統計數字及事實，其乃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及刊物或其他資料來源。我們相信，就有關統計數字及事實而言，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的資料來源乃屬恰當，且我們於摘錄及轉載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有誤或有所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有誤或產生誤導。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並無經我們、我們的控股股東、保薦人、包銷商、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因此，我們概不就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聲明，故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不應被過度依賴。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自行衡量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的重要性或所依賴的程度。

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或會被證實為並不準確。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關於我們的董事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依據目前和未來的業務策略及我們經營所在環境發展的多項假設而作出。我們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或會與該等於本招股章程討論者存在重大差異。由於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與我們於該等陳述中明示或暗示的預計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投資者應審慎行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責任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而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要依賴刊物文章、傳媒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與我們及股份發售有關的任何資料。

刊物文章、傳媒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或會載有與我們及股份發售有關，當中或會包括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行業比較及／或其他與我們及股份發售有關，而未有收錄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我們不就任何有關刊物文章、傳媒報導或研究分析報告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可靠性負上任何責任。我們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登內容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我們並無授權任何有關資料於刊物、傳媒或研究分析報告中披露。刊登於本招股章程以外的刊物中的任何資料如與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資料有所出入或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閣下不應依賴任何有關資料。閣下在決定是否購入我們的股份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 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或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
-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達致，而所有基準及假設亦為公平合理。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並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受限於當中的條件提呈。概無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資料或聲明，且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發售股份進行任何提呈、出售或交付一概不得構成聲明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變動或合理可能涉及我們事務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意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乃屬正確。股份發售之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而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而刊發。就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上市乃由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已獲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有關配售的配售包銷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或前後訂立。配售將由配售包銷商根據將予訂立的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

倘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包銷」。

提呈發售股份之限制

購入發售股份的各人士將須或藉購入發售股份而將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有關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彼並無收購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而違反任何該等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未獲授權發售或邀請認購或向任何人士發售或邀請認購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並不用作，亦不構成發售或認購邀請，亦不算作邀請或招攬發售。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須受到限制，且除非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並須向有關監管機關登記或獲有關機關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且目前並無亦不擬於短期內尋求該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上市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最少由公眾人士持有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股份發售截止日期起三個星期或上市科或其代表於前述三個星期內可能通知本公司所批准的該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不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就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的股份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股份將符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和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由於有關安排將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和權益，因此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買賣及結算

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創業板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並可自由轉讓。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291。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主要股份登記總處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

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所發行全部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分冊登記的股份方可於創業板買賣。買賣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否則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支付予名列於本公司存置在香港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上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每名股東(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根據細則為其名列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遞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引致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意見。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及／或代表(如適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任何人士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

股份發售之架構

股份發售之架構(包括股份發售之條件)之詳情載於「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譯名但已翻譯為英文的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匯率換算

為方便讀者，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的金額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以下匯率換算：港元兌美元，匯率為7.80港元 = 1.00美元；而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為1.0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港元 = 人民幣0.896元。有關換算僅供參考及方便閱讀，並不表示，亦不應視為任何港元或美元的數額可以或已經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四捨五入

任何表格或圖表中所列總額與款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以四捨五入法作調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梁俊誠先生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順德區 容桂街道風華路 東麗花園八街3號	中國
-------	--	----

梁建恒先生	Hurlington Lodge Winkfield Road Ascot, SL5 7LP United Kingdom	英國
-------	--	----

梁俊謙先生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順德區 容桂街道 祥平路1號	中國
-------	--------------------------------------	----

陳杰隆先生	香港 九龍 清水灣 銀線灣 銀岬路5號 愛琴居1號屋地下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熾先生	香港新界 將軍澳 維景灣畔 5座 18樓E室	中國
-------	------------------------------------	----

華敏女士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禪城區 季華三路35號 (卓遠景峰台第5號) 第5座1905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肖平女士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禪城區 江灣二路30號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保薦人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1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 8樓 804室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198號 The Wellington 11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佟達釗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16樓
1601室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關於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
福田區
金田路4028號
榮超經貿中心
2511室
郵編：518035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
香港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0樓

關於中國法律：
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
福田區
深南大道1006號
深圳國際創新中心
A棟3層及4層
郵編：518026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5樓
內部監控顧問	馬施雲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2座905室
物業估值師	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12樓 1203A室
行業顧問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 靜安區 威海路511號 上海國際集團大廈 1603B室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合規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1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佛山市 順德區容桂街道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園 華達路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60號 上海實業大廈 12樓1203室
本公司網站	<u>www.wanchengholdings.com.hk</u>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份)
合規顧問	陳杰隆先生 香港 九龍 清水灣 銀線灣 銀岬路5號 愛琴居1號屋地下
公司秘書	黃志威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九龍藍田 鯉安苑 鯉怡閣 604室

公司資料

法定代表

陳杰隆先生
香港
九龍
清水灣
銀線灣
銀岬路5號
愛琴居1號屋地下

黃志威先生
香港
九龍藍田
鯉安苑
鯉怡閣
604室

審核委員會

黃瑞熾先生(主席)
華敏女士
肖平女士

薪酬委員會

華敏女士(主席)
黃瑞熾先生
肖平女士

提名委員會

肖平女士(主席)
黃瑞熾先生
華敏女士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二期
33樓3301-04室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廣東順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容桂支行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容桂
桂洲大道208號

本節載有來自獨立第三方灼識投資諮詢編製之委託報告灼識投資諮詢報告的若干資料。我們相信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源自以上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及／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亦不會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招股章程及其他來源所作聲明相關之風險—本招股章程內統計數字及事實未經獨立核實。」我們經合理審慎行事後確認，自灼識投資諮詢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可能會限定、否定本節資料或對其造成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緒言

我們委託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公司灼識投資諮詢對中國鍍錫鐵皮包裝行業以及塗料及塗料行業進行研究及分析，並就該等行業編製報告以及其他經濟數據，費用為人民幣630,000元。受委託作出的灼識投資諮詢報告已由灼識投資諮詢獨立編製而不受我們的影響。

灼識投資諮詢的服務包括行業諮詢、商業盡職調查、戰略諮詢等。其於以下行業就最新市場趨勢進行研究：工業、能源、化工、醫療、消費品、交通、農業、互聯網、金融等。

灼識投資諮詢報告所載資料乃藉通過多項資源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的方式得出。一手研究涉及對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的訪談。二手研究涉及對來自多種公開數據來源(如中國國家統計局及行業協會)的數據分析。公眾公司的行業資料及數據(如鍍錫鐵皮行業的產能及原材料的平均價格)乃源自對專家及行業協會的訪談以及年報。此乃我們認為數據及統計資料屬可靠的基準。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部分過往市場資料未能按每季或每月基準提供。

灼識投資諮詢報告所用的參數及假設

灼識投資諮詢報告的分析乃基於下列假設得出：

- 假設中國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維持穩定；
- 假設相關主要行業推動因素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帶動中國鍍錫鐵皮包裝行業，例如因開發下游行業而令漆料及塗料的需求持續上升；及
- 概無發生嚴重或根本影響市場的不可抗力事件或極端行業法規。

灼識投資諮詢報告的分析已計及下列參數：

-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中國及廣東省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
-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中國總固定資產投資及第二產業固定資產投資；
-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中國物料包裝行業銷售收益；
-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化工罐及其他金屬包裝產品的銷售收益；
-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中國及廣東省漆料及塗料行業產量；
-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中國漆料及塗料行業產值；及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按適用者)的中國及廣東省冷軋鋼板及鍍錫鐵皮線圈價格趨勢。

鍍錫鐵皮包裝產品介紹

中國包裝行業由四個主要分部構成，當中金屬包裝為一個重要分部，理由是其產品受到餐飲、油脂、化妝品、化工等行業廣泛使用。漆料及塗料的大部分化學金屬容器均以鍍錫鐵皮製成。以鍍錫鐵皮製成的化學罐可用以包裝多種工業及化學液體，如漆料及塗料、油脂及液體化學品。一般而言，鍍錫鐵皮包裝產品乃最終被回收並鍛造為鋼材。

中國及廣東省的漆料及塗料鍍錫鐵皮包裝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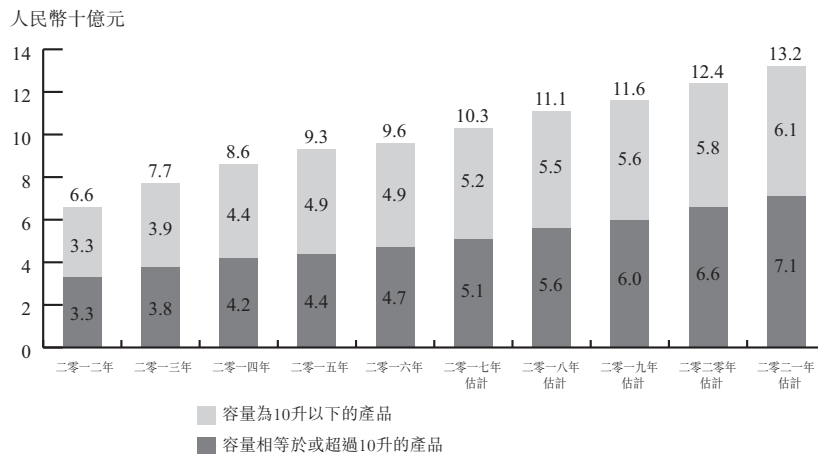
中國的漆料及塗料鍍錫鐵皮包裝行業之市場特徵

一般而言，為減低運輸成本及與主要客戶合作，鍍錫鐵皮包裝產品製造商趨向集中於位於其生產基地半徑100公里範圍內的客戶。由於規模經濟的優勢，領先鍍錫鐵皮包裝產品製造商繼續改善原材料及成品供應鏈，並拓展其生產線。行業慣例上，為得到規模經濟的優勢(就生產而言)及減低產品定制成本(理由是不同客戶要求的產品設計及規格(如規模、形狀、印刷及部件材料)均可能大相徑庭)，鍍錫鐵皮包裝產品製造商會與單一或少數主要客戶訂立長期業務關係並有相對較龐大的銷售額。

中國的鍍錫鐵皮包裝產品製造商一般向單一或少數供應商採購相對較龐大且穩定數量的鍍錫鐵皮線圈，以確保其有能力交付大量及高度一致的鍍錫鐵皮包裝成品(按鍍錫鐵皮線圈計)以及達成更有彈性且可磋商的採購價。

中國的漆料及塗料鍍錫鐵皮包裝行業的市場規模

就中國銷售收益而言的漆料及塗料鍍錫鐵皮包裝行業市場規模，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附註：容量為10升以下的產品包括錫罐，而容量相等於或超過10升的產品則包括錫罐及鋼桶。

資料來源：灼識投資諮詢報告

就銷售收益而言，中國的漆料及塗料鍍錫鐵皮包裝行業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66億元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96億元，相等於複合年增長率約9.8%。該增長全賴漆料及塗料的市場需求不斷上升。就容量相等於或超過10升的鍍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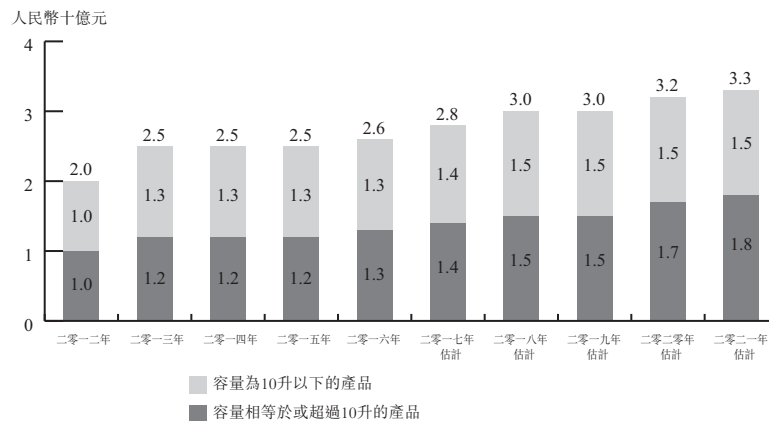
錫鐵皮包裝產品而言，中國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33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47億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9.2%，而容量為10升以下的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市場規模則約為10.4%。

中國的漆料及塗料鍍錫鐵皮包裝行業的市場規模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前提高至約人民幣132億元，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4%。漆料及塗料鍍錫鐵皮包裝行業的溫和增長率受到國內經濟增長放緩及漆料及塗料終端使用行業(如房地產、傢具、樓宇、建築、樓宇物料、造船、工業設備及汽車行業)平穩發展所影響。就容量相等於或超過10升的鍍錫鐵皮包裝產品而言，預期中國的市場規模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以約為8.6%的複合年增長率於二零二一年前達到約人民幣71億元，而容量為10升以下的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市場規模則約為4.1%。

廣東省的漆料及塗料鍍錫鐵皮包裝行業的市場規模

於二零一六年，廣東省佔中國的漆料及塗料鍍錫鐵皮包裝行業的市場規模約27.1%，部分乃由於廣東省有利的上游及下游環境所致。從上游角度而言，鍍錫鐵皮線圈為生產漆料及塗料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中國有超過3,000名鍍錫鐵皮分銷商以及於二零一六年總年度產能逾1,000,000噸的其中兩名最大鍍錫鐵皮製造商均位於廣東省。從下游角度而言，於二零一六年，約21.0%的中國漆料及塗料製造商均位於廣東省，並為該地區的鍍錫鐵皮包裝產品製造商提供充裕收入流。

就廣東省銷售收益而言的漆料及塗料鍍錫鐵皮包裝行業市場規模，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附註：容量為10升以下的產品包括錫罐，而容量相等於或超過10升的產品則包括錫罐及鋼桶。

資料來源：灼識投資諮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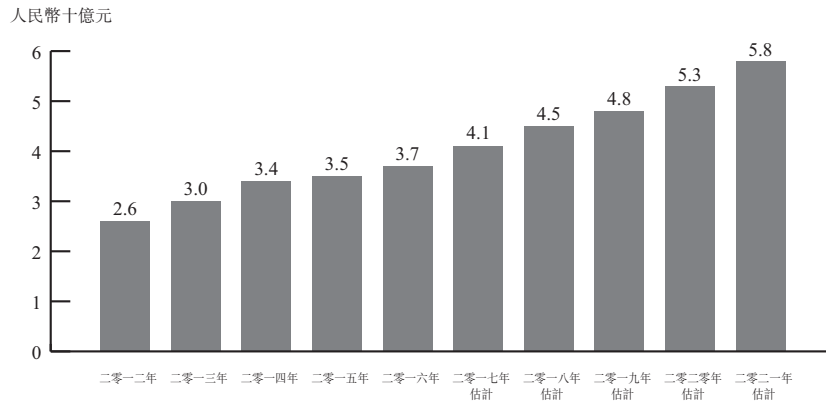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就銷售收益而言，廣東省的漆料及塗料鍍錫鐵皮包裝行業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20億元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26億元，相等於複合年增長率約6.8%。該增長主要有賴於廣東省漆料及塗料的市場需求不斷上升。就容量相等於或超過10升的鍍錫鐵皮包裝產品而言，廣東省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10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13億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6.8%，而容量為10升以下的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市場規模則亦經歷類似趨勢，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8%。

廣東省的漆料及塗料鍍錫鐵皮包裝行業的市場規模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以約為4.2%複合年增長率於二零二一年前提高至約人民幣33億元。該溫和增長率乃主要歸因於廣東省經濟增長放緩。就容量相等於或超過10升的鍍錫鐵皮包裝產品而言，預期廣東省的市場規模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以約為6.5%的複合年增長率於二零二一年前達到約人民幣18億元，而容量為10升以下的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市場規模則約為1.7%。

中國的漆料及塗料鋼桶行業的市場規模

就中國銷售收益而言的漆料及塗料鋼桶行業市場規模，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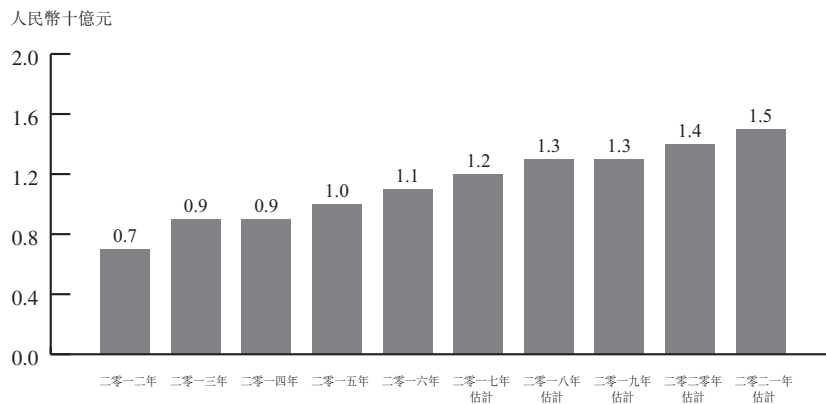


就銷售收益而言，中國的漆料及塗料鋼桶行業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26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37億元，相等於複合年增長率約9.2%。預期中國的漆料及塗料鋼桶行業的市場規模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以約為9.1%的複合年增長率於二零二一年達到約人民幣58億元。在中國政府推行的一系列環境政策的帶動下(有關詳情，請參閱「一競爭態勢及競爭優勢—中國的漆料及塗料鍍錫鐵皮包裝行業的市場推動因素—漆料及塗料行業的需求持續上升」)，中國及廣東省水

性漆料及塗料的市場規模有所增長，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繼續增長。由於鋼桶的開口通常較錫罐大，故漆料及塗料製造商傾向使用鋼桶以包裝無味水性漆料及塗料乃屬行業慣例，而有味溶劑型漆料及塗料則一般儲存於錫罐中。由於開口較錫罐大的鋼桶可迅速大量傾倒，加快包裝過程，且容器能否盡量減低氣味排放與無味水性漆料及塗料的情況無關，故其更適合用於無味水性漆料及塗料。相反，由於貯存、分銷及處理期間較小開口的任何洩漏造成的影響較少，故錫罐更適合用於有味溶劑型漆料及塗料。隨著中國及廣東省的水性漆料及塗料市場擴展，就中國及廣東省的漆料及塗料而言，鋼桶行業的市場規模預期將因而增長。

廣東省鋼桶行業的市場規模

就廣東省銷售收益而言的漆料及塗料鋼桶行業市場規模，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就銷售收益而言，廣東省的漆料及塗料鋼桶行業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7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11億元，相等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2.0%。預期廣東省的漆料及塗料鋼桶行業的市場規模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以約為5.7%的複合年增長率於二零二一年前達到約人民幣15億元。與中國的鋼桶行業相似，在中國政府推行的一系列環境政策的推動下（詳情請參閱「一競爭態勢及競爭優勢—中國的漆料及塗料鍍錫鐵皮包裝行業的市場推動因素—漆料及塗料行業的需求持續上升」），廣東省的漆料及塗料鋼桶行業的市場規模有所增長，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有所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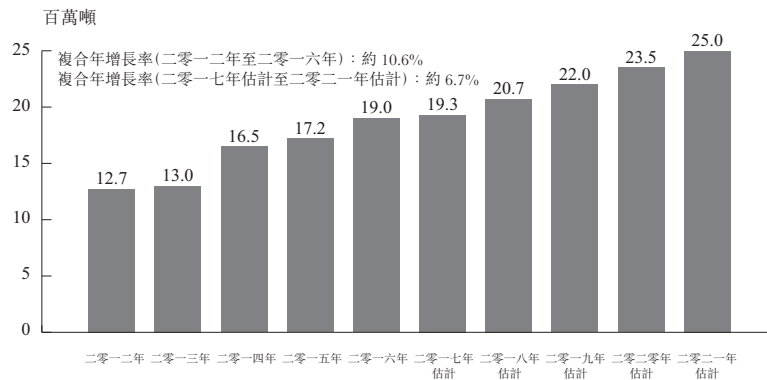
中國及廣東省的漆料及塗料行業概覽

中國的漆料及塗料製造基地主要集中於中國東部(即山東、安徽、江蘇、上海、浙江、福建及江西)及中南部(即廣東、廣西、海南、河南、湖北及湖南)，於二零一六年佔中國的漆料及塗料行業總產量逾75%。廣東省為漆料及塗料的最大製造基地，由約285名製造商生產約達3.5百萬噸的產出量。中國的漆料及塗料行業相對零散，10大製造商於二零一六年佔總市場份額的約13.6%。

漆料及塗料的終端使用行業包括房地產、汽車、傢俬、樓宇、樓宇建築材料、造船等。部分漆料及塗料終端使用行業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經歷增長下滑影響，而這則繼而削弱了中國的鍍錫鐵皮包裝產品需求增長。

中國的漆料及塗料行業的市場規模

中國的漆料及塗料行業產量，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 灼識投資諮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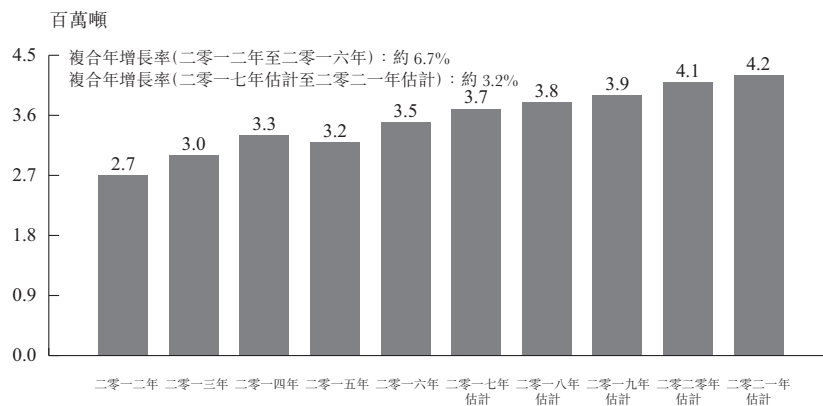
中國的漆料及塗料行業產量已由二零一二年的約12.7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約19.0百萬噸，相當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6%。

市場需求主要由終端使用行業(如汽車、樓宇、建築及家居裝潢)產生。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正在放緩，產量估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前達到約25.0百萬噸，相當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7%。

廣東省的漆料及塗料行業的市場規模

廣東省為中國最大的漆料及塗料製造基地。廣東省的漆料及塗料行業產量已由二零一二年的約2.7百萬噸整體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約3.5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7%。

廣東省的漆料及塗料行業產量，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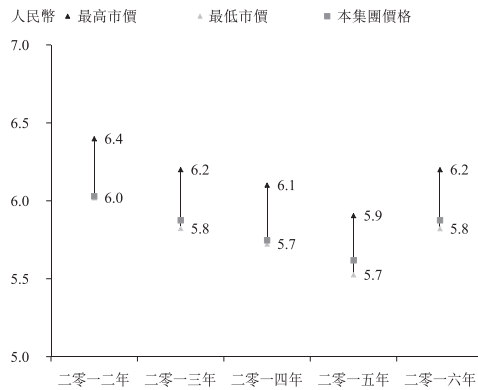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灼識投資諮詢報告

市場需求主要由終端使用行業(如汽車、樓宇、建築及家居裝潢)產生。由於廣東省經濟增長正在放緩，廣東省的產量估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前約達到4.2百萬噸，相當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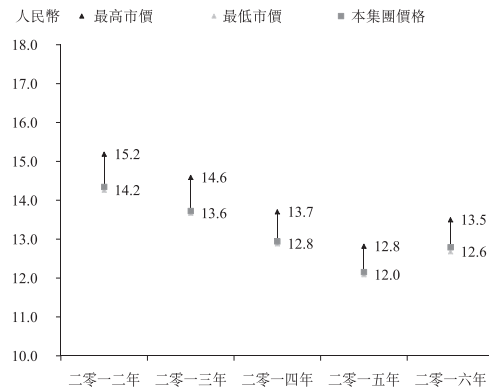
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價格趨勢

中國最為普遍的漆料及塗料鍍錫鐵皮包裝產品類別為5升圓罐及18升鋼桶，原因是5升圓罐可廣泛用於高端裝潢漆料，而18升鋼桶則一般用於漆料及塗料運輸。市場上5升圓罐的每單位平均售價已經歷下行趨勢，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二年約每單位人民幣6.2元減至二零一五年約每單位人民幣5.7元。18升鋼桶的每單位平均售價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經歷類似趨勢，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二年約每單位人民幣14.7元減至二零一五年約每單位人民幣12.4元。隨著鍍錫鐵皮線圈價格恢復，鍍錫鐵皮包裝產品於二零一六年的成本大幅增加，導致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5升圓桶的每單位平均售價增加至約人民幣6.0元，而18升鋼桶的每單位平均售價則達約每單位人民幣13.1元。

5升圓罐的概約每單位平均售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



18升鋼桶的概約每單位平均售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



資料來源：灼識投資諮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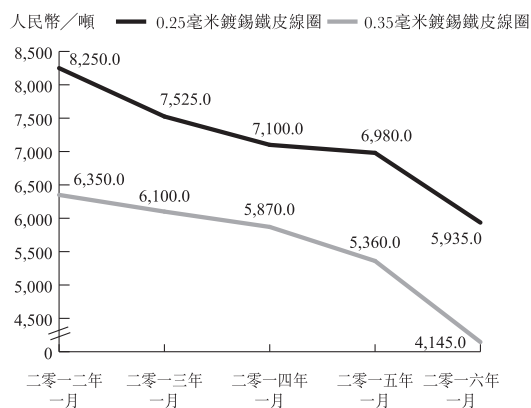
主要原材料的價格趨勢

作為生產漆料及塗料的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就行內大部分公司的價值而言，鍍錫鐵皮線圈於二零一六年佔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總成本約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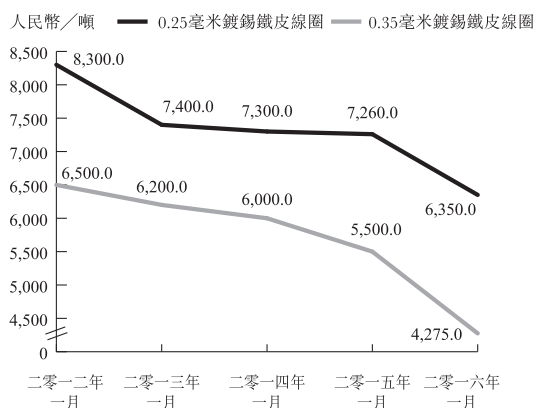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0.25毫米(或以下)及0.35毫米鍍錫鐵皮線圈為其中兩個製造錫罐及鋼桶最廣泛使用的鍍錫鐵皮線圈類型。以下載列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中國及廣東省的0.25毫米及0.35毫米鍍錫鐵皮線圈的過往價格趨勢：

中國的0.25毫米及0.35毫米
鍍錫鐵皮線圈平均價格，
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



廣東省的0.25毫米及0.35毫米
鍍錫鐵皮線圈平均價格
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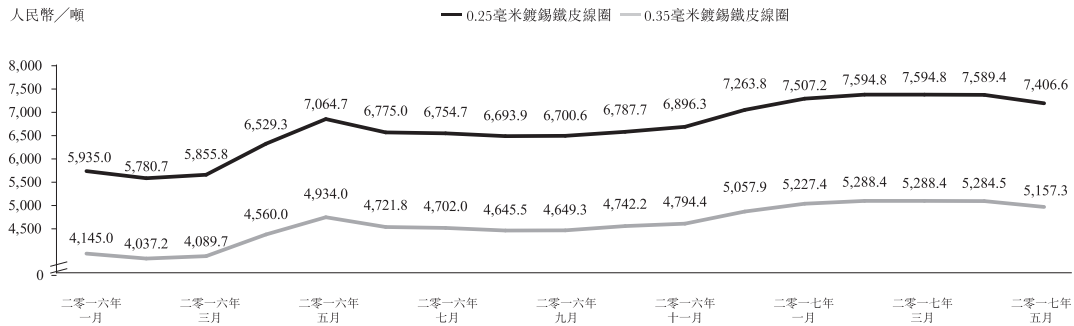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灼識投資諮詢報告

由於冷軋鋼板(即鍍錫鐵皮的主要原材料)的價格下降，中國及廣東省的鍍錫鐵皮線圈平均價格亦相應下降。中國的0.25毫米鍍錫鐵皮線圈平均價格由二零一二年一月的約每噸人民幣8,250.0元下降至二零一六年一月的約每噸人民幣5,935.0元，而廣東省的0.25毫米鍍錫鐵皮線圈平均價格則由二零一二年一月的約每噸人民幣8,300.0元下降至二零一六年一月的約每噸人民幣6,350.0元。中國的0.35毫米鍍錫鐵皮線圈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二年一月的約每噸人民幣6,350.0元下跌至二零一六年一月的約每噸人民幣4,145.0元，而廣東省的0.35毫米鍍錫鐵皮線圈平均價格則由二零一二年一月的約每噸人民幣6,500.0元下跌至二零一六年一月的約每噸人民幣4,275.0元。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五年頒佈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五年鋼鐵工業轉型發展行動計劃，以緩解鍍錫鐵皮行業供過於求的情況，當中表明鋼材及相關鍍錫鐵皮產品的過時生產設施及產能將被淘汰，而中國的鋼材製造商數目將於二零一七年年末前由500名減至300名。雖然鍍錫鐵皮線圈的產能過剩情況預期將會減低，產量預期將因下游行業的需求不斷上升而平穩增長。由於行業變得更為鞏固，鍍錫鐵皮線圈的價格預期將更為穩定，將鍍錫鐵皮包裝行業的材料成本波動減至最低。因此，中國的0.25毫米鍍錫鐵皮線圈平均價格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維持於介乎每噸人民幣6,000.0元至每噸人民幣7,600.0元，而中國的0.35毫米鍍錫鐵皮線圈平均價格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維持於介乎每噸人民幣4,200.0元至每噸人民幣5,5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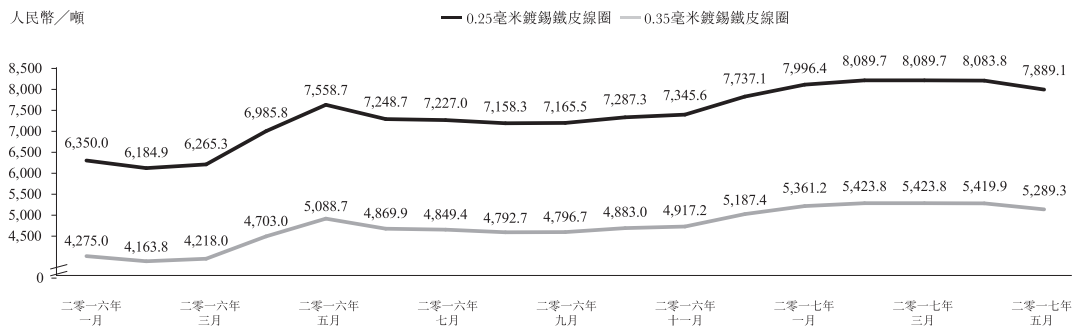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以下載列中國及廣東省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的0.25毫米及0.35毫米鍍錫鐵皮線圈的過往價格趨勢：

中國的0.25毫米及0.35毫米鍍錫鐵皮線圈平均價格， 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



廣東省的0.25毫米及0.35毫米鍍錫鐵皮線圈平均價格， 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



資料來源：灼識投資諮詢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中國及廣東省的鍍錫鐵皮線圈平均價格於一月至二月輕微下降、三月至五月顯著恢復，其後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整體回穩、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上升，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前再度回穩，並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一直輕微下降。中國的0.25毫米鍍錫鐵皮線圈平均價格由二零一六年一月的約每噸人民幣5,935.0元下降至二零一六年二月的約每噸人民幣5,780.7元，並上升至二零一六年五月的約每噸人民幣7,064.7元，其後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整體回穩於約每噸人民幣6,896.3元、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的約每噸人民幣7,263.8元上升至二零一七年一月的約每噸人民幣7,507.2元，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前再次穩定於約每噸人民幣7,594.8元，並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由約每噸人民幣7,589.4元一直輕微下降至二零一七年五月的約每噸人民幣7,406.6元。同時，廣東省的0.25毫米鍍錫鐵皮線圈平均價格則經歷類似趨勢，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達到約每噸人民幣7,889.1元。

中國的0.35毫米鍍錫鐵皮線圈平均價格亦由二零一六年一月的約每噸人民幣4,145.0元輕微下降至二零一六年二月的約每噸人民幣4,037.2元、上升至二零一六年五月的約每噸人民幣4,934.0元，其後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穩定於約每噸人民幣4,794.4元、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的約每噸人民幣5,057.9元上升至二零一七年一月的約每噸人民幣5,227.4元，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前再度回穩於約每噸人民幣5,288.4元，並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由約每噸人民幣5,284.5元一直輕微下降至二零一七年五月的約每噸人民幣5,157.3元。同時，廣東省的0.35毫米鍍錫鐵皮線圈平均價格則經歷類似趨勢，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達到約每噸人民幣5,289.3元。

漆料及塗料的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其他主要生產成本包括鍍錫鐵皮印刷及勞工。鍍錫鐵皮印刷則佔總成本約10%至15%。視乎鍍錫鐵皮印刷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及數量要求及規格，鍍錫鐵皮印刷的價格迥異。有關價格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維持相對穩定，而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勞工成本則呈現上升趨勢。其他原材料(如PVC部件、密封膠及鋁材)的成本則相對並不重大。所有領先鍍錫鐵皮包裝產品製造商均外包其部分或全部鍍錫鐵皮印刷流程。於二零一六年，廣東省約有140名鍍錫鐵皮印刷服務供應商。

競爭態勢及競爭優勢

競爭態勢

中國的漆料及塗料鍍錫鐵皮包裝產品製造商主要集中於中國東部(即山東、安徽、江蘇、上海、浙江、福建及江西)及中南部(即廣東、廣西、海南、河南、湖北及湖南)。廣東省為漆料及塗料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最大製造基地，於二零一六年佔中國的漆料及塗料鍍錫鐵皮包裝產品製造商總數約30%。

鍍錫鐵皮包裝產品行業的競爭態勢

廣東省的漆料及塗料鍍錫鐵皮包裝產品行業相對集中於五大參與者，就銷售收益而言，該等參與者於二零一六年佔總市場份額約39.8%。七家領先公司的年度銷售收益超逾人民幣100百萬元，約10家中型公司的銷售收益超逾人民幣20百萬元及超過100家小型公司的銷售收益少於人民幣20百萬元。考慮到廣東省有接近200名鍍錫鐵皮包裝產品製造商，競爭乃屬地區性及激烈。於二零一六年，就銷售收益而言，我們在廣東省的漆料及塗料鍍錫鐵皮包裝產品製造商中排名第五位，市場份額約為4.7%。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廣東省就銷售收益而言於二零一六年的10大漆料及塗料鍍錫鐵皮包裝產品製造商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名稱	概約產量 (百萬單位)	概約銷售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市場份額
1	公司A	50	455	17.8%
2	公司B	35	160	6.3%
3	公司C	45	160	6.3%
4	公司E	25	120	4.7%
5	本集團	24	119	4.7%
6	公司D	40	110	4.3%
7	公司F	20	110	4.3%
8	公司G	10	55	2.2%
9	公司H	10	55	2.2%
10	公司I	10	50	2.0%
	其他		1,156	45.2%
總計			<u>2,550</u>	<u>100.0%</u>

資料來源：灼識投資諮詢報告

另一方面，中國的漆料及塗料鍍錫鐵皮包裝產品行業輕微集中於10大參與者，就銷售收益而言，該等參與者於二零一六年佔總市場份額約24.1%。於二零一六年，就銷售收益而言，我們於中國的漆料及塗料鍍錫鐵皮包裝產品製造商中排名第六位，市場份額約為1.2%。

下表載列中國就銷售收益而言於二零一六年的10大漆料及塗料鍍錫鐵皮包裝產品製造商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名稱	概約銷售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市場份額
1	公司B	750	7.8%
2	公司A	450	4.7%
3	公司C	320	3.3%
4	公司D	260	2.7%
5	公司E	120	1.3%
6	本集團	119	1.2%
7	公司F	110	1.1%
8	公司J	75	0.8%
9	公司K	60	0.6%
10	公司G	55	0.6%
	其他	7,281	75.9%
總計		<u>9,600</u>	<u>100%</u>

資料來源：灼識投資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漆料及塗料鋼桶行業的競爭態勢

廣東省的漆料及塗料鋼桶行業高度集中，10大參與者就銷售收益而言佔於二零一六年的總市場份額約70.3%。於二零一六年，就漆料及塗料鋼桶的銷售收益而言，我們於廣東省排名第七位，市場份額約為4.6%。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就銷售收益而言的廣東省10大漆料及塗料鋼桶製造商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名稱	概約銷售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市場份額
1	公司A	255	24.3%
2	公司B	95	9.0%
3	公司C	90	8.6%
4	公司E	70	6.7%
5	公司D	60	5.7%
6	公司F	55	5.2%
7	本集團	48	4.6%
8	公司G	25	2.4%
9	公司H	20	1.9%
10	公司I	20	1.9%
	其他	312	29.7
總計		<u>1,050</u>	<u>100.0%</u>

資料來源：灼識投資諮詢報告

中國的漆料及塗料鋼桶行業相對集中，10大參與者就銷售收益而言佔於二零一六年的總市場份額約34.9%。於二零一六年，就漆料及塗料鋼桶的銷售收益而言，我們於中國排名第七位，市場份額約為1.3%。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就銷售收益而言的中國10大漆料及塗料鋼桶製造商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名稱	概約銷售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市場份額
1	公司B	475	12.8%
2	公司A	255	6.9%
3	公司C	175	4.7%
4	公司D	110	3.0%
5	公司E	70	1.9%
6	公司F	55	1.5%
7	本集團	48	1.3%
8	公司J	45	1.2%
9	公司K	35	0.9%
10	公司G	25	0.7%
	其他	2,407	65.1%
總計		3,700	100.0%

資料來源：灼識投資諮詢報告

下表載列主要競爭對手於二零一六年的背景資料：

公司名稱	背景資料
公司A	於一九九六年成立，公司A的主要產品為化學罐、普通食品罐及雜罐，其總部設於廣東省佛山。
公司B	於一九九三年成立，公司B的主要產品為化學罐及罐蓋，其總部設於江蘇省蘇州。
公司C	於一九八五年成立，公司C的主要產品為氣霧罐、普通食品罐、化學罐、雜罐及罐蓋，其總部設於廣東省深圳。
公司D	於一九九一年成立，公司D的主要產品為三片罐、普通食品罐、氣霧罐、化學罐及罐蓋，其總部設於浙江省杭州。
公司E	於二零零五年成立，公司E的主要產品為化學罐、兩片罐及三片罐，其總部設於廣東省東莞。

行業概覽

公司名稱	背景資料
公司F	於一九八九年成立，公司F的主要產品為化學罐及雜罐，其總部設於廣東省中山。
公司G	於一九九八年成立，公司G的主要產品為化學罐及普通食品罐，其總部設於廣東省佛山。
公司H	於二零零三年成立，公司H的主要產品為化學罐，其總部設於廣東省中山。
公司I	於二零零二年成立，公司I的主要產品為化學罐，其總部設於廣東省深圳。
公司J	於一九七九年成立，公司J的主要產品為化學罐、普通食品罐及氣霧罐，其總部設於新加坡共和國。
公司K	於一九九二年成立，公司K的主要產品為化學罐、普通食品罐及罐蓋，其總部設於上海。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就漆料及塗料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收益而言，我們約三分之一的主要競爭對手呈現上升趨勢，而當中約三分之一則呈現下降趨勢，且當中約三分之一錄得相對穩定收益。

由於鍍錫鐵皮線圈的平均價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下跌，中國的漆料及塗料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生產成本已相應下降。因此，不少漆料及塗料鍍錫鐵皮包裝產品製造商(包括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的毛利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大幅上升，原因是其並無即時調整售價。當鍍錫鐵皮線圈的價格於二零一五年急劇下跌時，為取得更多客戶，不少漆料及塗料鍍錫鐵皮包裝產品製造商開始降低其售價，以變得具有競爭力，導致其於二零一五年的毛利率較二零一四年整體下降。

隨著鍍錫鐵皮線圈的平均價格自二零一六年年初起上升，漆料及塗料鍍錫鐵皮包裝產品製造商的毛利率出現進一步下降。儘管如此，由於鍍錫鐵皮包裝產品製造商可能按其購買量就鍍錫鐵皮線圈的價格折扣進行議價，其毛利率一般以較鍍錫鐵皮線圈的平均價格升幅更溫和的趨勢下降。

行業概覽

根據灼識投資諮詢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可能未能呈現與本集團相同的收益及毛利率上升趨勢。就有關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的收益及毛利率的資料，請參閱「一競爭態勢及競爭優勢一競爭態勢一漆料及塗料鋼桶行業的競爭態勢」。董事相信，此乃可能由於下列原因：

- (i) 本集團及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在鋼桶市場有不同發展階段。隨著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加大力度吸引新客戶（尤其是，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通常對鋼桶及較高容量錫罐（即10升或以上）有較高需求的建築公司的漆料及塗料供應商），就銷售收益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在廣東省及中國的10大漆料及塗料鋼桶製造商中分別排名第七位及第七位，而我們的若干主要競爭對手可能已於漆料及塗料鋼桶市場擁有較本集團更具規模及較大的市場份額。鋼桶市場的不同發展階段可能導致本集團及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在鋼桶市場上採納不同的銷售及增長策略；
- (ii) 本集團及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可能針對不同客戶及可能追求不同增長策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增長主要歸因於來自鋼桶銷售的收益增加（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主要項目說明及分析一收益」），而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整體上升則主要歸因於(a)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生產所耗用的鍍錫鐵皮線圈平均成本相對較低；及(b)毛利率一般較錫罐高的鋼桶收益及銷量增加，主要由於其不同成本結構及使用不同厚度的鍍錫鐵皮線圈（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主要項目說明及分析一毛利及毛利率」）。本集團已將其工作焦點轉為擴大對鋼桶客戶的銷售，而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可能已採納不同的業務策略。此外，倘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集中於小型溶劑型漆料及塗料製造商的客戶（其更可能因中國政府推行的環境政策及廣東省的激烈競爭而被迫遷出廣東省），及倘有關搬遷發生，則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的收益及毛利率可能縮減；及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集中於銷售漆料及塗料化學罐，而我們的若干主要競爭對手亦銷售其他用途的罐子（如食品罐）。

競爭優勢

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下列各項：

- (i) 強大穩固的客戶群；
- (ii) 重視我們的產品質量；
- (iii) 具有豐富行業經驗的資深管理層團隊；
- (iv) 已與主要鍍錫鐵皮線圈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業務關係；及
- (v) 位於主要交通樞紐且毗鄰最大客戶的戰略位置的生產設施。

有關我們的競爭優勢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

中國漆料及塗料鍍錫鐵皮包裝行業的入行門檻

鄰近客戶生產基地的地理位置

由於漆料及塗料製造商趨向要求迅速交付時間及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運輸成本相對較高，鍍錫鐵皮包裝產品製造商一般將其製造基地設立於鄰近其客戶生產基地的地點。該鄰近地理位置促進有效溝通及交付成品，有助雙方建立鞏固的戰略關係。倘新入行者設立生產線並與現有鍍錫鐵皮包裝產品製造商競爭，則新入行者將面臨艱鉅困難及風險。

承諾資本投資以享受規模經濟的優勢

鍍錫鐵皮包裝產品製造商透過管理原材料的穩定供應及成品銷售以維持大量生產乃屬至關重要。鍍錫鐵皮包裝產品製造商需要相對充裕資本，方可獲得有關生產而言的規模經濟的全面優勢。該資本規定似乎為新入行者的入行門檻。

完善的質量控制系統

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製造過程一般包括質量控制，以剔除次品並滿足客戶要求。此外，大型漆料及塗料製造商更為重視其產品質量，藉以維持聲譽。因此，完善的質量控制系統對鍍錫鐵皮包裝產品製造商而言屬至關重要，並似乎為經驗較少

的新入行者的入行門檻。另外，由於生產線須嚴格遵守安全及環境法規，有效及高效地經營並優化該等生產過程的訣竅乃尤為重要。

中國的漆料及塗料鍍錫鐵皮包裝產品行業的市場推動因素

漆料及塗料行業升級

由於持續城市化及中國行業升級（其將於製造及建造過程中採用更環保的塗料物料），漆料及塗料自其下游行業（如房屋、公共基建及汽車）的需求穩定上升。隨著漆料及塗料行業升級及環保意識日益增長，漆料及塗料業的行業參與者將更致力於環保、健康、安全及改進科學及技術。

漆料及塗料行業的需求持續上升

中國漆料及塗料行業的產量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6.7%增長，於二零二一年前將達到約25.0百萬噸。此外，領先的中國漆料及塗料製造商趨向於中國漆料及塗料市場爭取更多市場份額。不斷增長的漆料及塗料行業預期將為鍍錫鐵皮包裝產品製造商帶來機遇。

中國的水性漆料及塗料需求亦由中國政府推行的一系列環境政策帶動，包括(i)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保法》修訂本，當中增設中國政府應通過有利的稅務政策及財務支援，支持開發環保產品；(ii)由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實施的《關於對電池、塗料徵收消費稅的通知》，當中訂明漆料及塗料已列入消費稅收費名單，惟製造階段中含有少於每升420公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漆料及塗料毋須繳付消費稅（而水性漆料及塗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一般較低）；及(iii)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共同刊發的《促進綠色建材生產和應用行動方案》，當中將目標設定為二零一八年前用於新建成樓宇的30%建築材料應為綠色材料，並支持採用含有低揮發性有機化

合物的漆料及塗料(包括水性漆料及塗料);及(iv)工業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及環境保護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聯合頒布的《國家鼓勵的有毒有害原料(產品)替代品目錄(2016年版)》，鼓勵以水性漆料及塗料代替溶劑型漆料及塗料。

金屬包裝行業的支持政策

中國政府頒佈的行業重組指引類別鼓勵生產環保及可回收包裝材料。鍍錫鐵皮(i)對環境無害，乃由於其可自然分解，因此而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及(ii)容易回收，乃由於其可吸向磁鐵，可在回收過程中從其他一次性用品快速且方便分離。因此，該政策預期將確保鍍錫鐵皮的穩定生產及供應。該支援政策亦對其他對環境無害且方便回收的金屬(如鋁及銅)有利。故此，對環境無害且可回收金屬包裝產品製造商的原材料成本可維持穩定或調減。由於鍍錫鐵皮線圈為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故鍍錫鐵皮線圈供應充足亦將穩定生產成本，引領鍍錫鐵皮包裝行業穩健發展。另外，中國包裝技術協會於二零一六年刊發建立世界包裝行業中心的十三五規劃，透過加快重組包裝行業及發展相關技術，促進中國的包裝行業發展。

中國的漆料及塗料鍍錫鐵皮包裝行業的機遇以及威脅及挑戰

機遇

- 替換塑膠包裝產品的可能性：用於包裝漆料及塗料的兩種主要原材料為鍍錫鐵皮及塑膠。相較塑膠包裝產品，鍍錫鐵皮包裝產品擁有高不透明度及可靠封罐表現等特性，而這對包裝漆料及塗料而言乃屬至關重要。憑藉該等傑出的特性，由於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價格僅略高於塑膠包裝產品價格，預測鍍錫鐵皮將替代塑膠用以包裝漆料及塗料。

塑膠包裝一般應用於下游行業(如餐飲、運輸及物流、工業、家庭用品、化學品、藥物及醫療用品)。於二零一六年，中國塑膠包裝市場規模約達人民幣3,625億元，而漆料及塗料市場分部僅佔塑膠包裝市場約1%。塑膠包裝與鍍錫鐵皮包裝的漆料及塗料分部的競爭有限，乃由於漆料及塗料的穩定性較高、密封性能可靠及高透明度，同時亦抗腐蝕，導致其為鍍錫鐵皮包裝不可缺少的部份。

行業概覽

- 下游行業的不同應用：由於其抗腐蝕性、可靠封罐表現及高不透明度，鍍錫鐵皮就包裝廣泛範圍的化學品而言堪稱理想。再者，隨著實施嚴格的環境法規，由於環保及可回收性為鍍錫鐵皮的兩個重要特性，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經已及預期將應用於更多下游行業。

威脅及挑戰

- 國內小型錫鐵皮包裝產品製造商長遠上面臨發展挑戰：安裝新錫鐵皮包裝生產線費時約二至三個月。大型鍍錫鐵皮包裝產品製造商藉迅速的反應能力及定制生產解決方案積極擴展至新市場。憑著其技術創新，部分大型鍍錫鐵皮包裝產品製造商開始使用先進的印刷技術，減少生產過程的成本及時間。隨著大型鍍錫鐵皮包裝產品製造商應用有關技術，預期小型錫鐵皮包裝產品製造商將面臨艱鉅困難。

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覽

我們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萬成順德於中國製造及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及業務相關之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覽。

有關外商投資之中國法律及法規

外資企業

萬成順德之成立、營運及管理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且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作出修訂。最新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於中國，企業實體之成立及營運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管制。《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一般管轄兩種類別之公司一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種公司類別均具有法人地位，而公司對其債務人之責任限於該公司擁有之資產價值。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責任限於彼等已作出之註冊資本金額。《中國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應適用於外資企業。倘外商投資法律有其他規定，該等規定亦應作適用論。

萬成順德乃外資企業（「外資企業」）。外資企業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最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由前對外經濟貿易部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由國務院作出最新修訂）管制。根據《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註冊資本與其投資總額之比例應當符合中國相關法例規定的適用規定。此外，外資企業之外匯事務亦應遵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之條文而處理。外資企業應於中國銀行或外匯管理局指定之銀行開設戶口。

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共同頒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作出最新修訂。《外商投資目錄》根據外國投資者可投資於該等行業的程度劃分行業至四個類別。首三個類別為「鼓勵」、「限制」

和「禁止」，而所有未列於任何該等類別的行業則視為「允許」。根據《外商投資目錄》，萬成順德主要從事之行業並非「限制」或「禁止」，乃屬「允許」行業。

股息分派

有關中國外資企業股息分派之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

根據目前中國的監管制度，中國的外資企業僅可於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則釐定之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中國公司須計提稅後利潤最少10%作為一般儲備，直至該儲備累計金額達到該公司註冊資本的50%，惟外商投資有關法律條文另有規定者除外。於抵銷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前，中國公司不得分派任何利潤。過往財政年度的保留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進行分派。

有關我們業務之中國法律及法規

產品標準化

我們主要的產品為錫罐及鋼桶。根據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標準化法》」)及由國務院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六日頒佈之實施細則，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分為強制標準及建議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適用於萬成順德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生產所適用之標準有六條，分別為法定國家標準《危險貨物運輸包裝通用技術條件GB 12463-2009》、法定國家標準《包裝容器—鐵質氣霧罐GB 13042-2008》、建議國家標準《包裝容器—方桶GB/T 17343-1998》、建議國家標準《包裝容器—工業用薄鋼板圓罐GB/T 15170-2007》、建議國家標準《包裝容器—鋼提桶GB/T 13252-2008》及建議國家標準《出口危險貨物包裝檢驗規程SN/T 0370.2-2009》。此外，萬成順德供應商原材料生產適用之標準有一條，即建議國家標準《冷軋電鍍錫鋼板及鋼帶GB/T 2520-2008》，而萬成順德供應商鍍錫鐵皮印刷適用之標準有一條，即行業建議標準《包裝裝潢鍍錫(鉻)薄鋼板印刷品QB/T 1877-1993》。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萬成順德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上述的強制標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質量控制」。

根據《標準化法》，不符合強制標準的產品乃禁止製造、出售或進口。為保障人類健康及安全及確保財產安全而實施的標準，以及法律規定強制執行的標準屬強制標準，而任何其他標準則屬建議標準。生產、銷售或進口任何不符合強制標準的產品須由相關行政部門根據《標準化法》辦理。倘《標準化法》並無有關辦理規定，該產品及任何非法所得收益將被沒收，且徵收罰款。在造成嚴重後果及構成刑事罪行的情況下，負責人員將被追究責任及依法定罪。由省級、自治區及直轄市標準化行政主管部門就工業產品安全及衛生要求制定之地區標準乃其各自行政區域的強制標準。中國政府鼓勵(惟未有要求)企業採用建議標準。

產品質量

萬成順德之營運應遵守中國產品質量之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作出修訂。《產品質量法》適用於所有中國生產及營銷活動，制定該法旨在加強涉及產品質量規則之管理，以及釐清產品責任規則、保障消費者及維持社會及經濟秩序。

根據《產品質量法》，國務院設立國家行政部門負責全國產品質量，而地方機關負責在地方執行此職責。用作銷售的產品須符合相關質量及安全標準。企業不得以任何方式生產或促銷假冒偽劣產品，包括偽造品牌標識或提供產品生產商的虛假信息。對違反保障人身健康及安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或違反任何其他相關規定者將可能導致須承擔民事責任及懲罰，如賠償損失、罰款、責令停產或停止業務以及沒收非法生產及銷售的產品和該等產品的違法銷售所得盈利。嚴重違規，可對責任人或企業追究刑事責任。因產品的潛在缺陷造成個人或財產損失，產品製造商須就該等損失承擔責任。

在《產品質量法》實施方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九日國務院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生產許可證條例》」)以規管產品的質量及安全性。其後，在《生產許可證條例》實施方面，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國家質檢總局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生產許可證辦法》」)。根據《生產許可證條例》、《生產許可證辦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一

月二十六日頒佈之《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修訂)，負責品質監督、檢驗及檢疫的省級或以上之部門負責向從事生產可能影響生產安全及公眾安全之產品的企業發行生產許可證，包括危險化學品以及該化學品之包裝物料及容器。國家質檢總局不時制定及修改工業產品目錄。於目錄內列作從事生產產品之企業必須向主管部門申請及取得生產許可證。嚴禁在未有有效的生產許可證之情況下製造該等產品。任何違規事項將導致暫停生產或銷售、將被罰款非法製造或出售之產品將被沒收，或廢除該生產許可證。如嚴重違規亦可能遭受刑事責任。生產許可證之有效期為五年，而企業必須於其生產許可證到期前遵守重新認證手續，以繼續其生產。

萬成順德從事生產危險化學品之容器，乃列入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頒佈之《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管理的產品目錄》內。根據《生產許可證條例》、《生產許可證辦法》及《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萬成順德須申請製造工業產品的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成順德已向相應的有關部門獲得製造工業產品之許可證。有關該許可證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牌照及許可證」。

生產安全

萬成順德之營運應遵守中國生產安全之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該法規定任何生產或業務經營的安全標準，以減少事故的發生並保障公眾安全及財產安全。

根據《安全生產法》，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作為由國務院設立的中央政府機關，主要負責在全國範圍對《安全生產法》實施監督管理。縣級及以上地方政府部門負責監督管理各司法權區內的安全生產工作。企業須採取必要措施以安裝並維護適當設備、監察生產程序安全、委派指定人員，進行工作場所安全培訓及採取法律規定的所有其他措施，以確保員工及公眾的安全。未有履行職責以達到法律制定之安全生產標準的任何責任人或企業將被勒令於指定期限內糾正違規。未有在指定期

限內糾正違規情況者可能會被徵收罰款，責令停產或業務以進行整改。如因嚴重違規而導致生產安全事故，將可依法對責任人追究刑事責任。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成順德未有任何重大工作安全事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健康及職業安全」。

特種設備之使用登記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國務院頒佈之《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修訂)，國務院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的監督及管理之部門須制定特種設備目錄。列入目錄內使用特種設備之實體應使用已發行生產許可證及通過檢測之特種設備。使用特種設備之實體應(於特種設備投入使用後的三十天內或之前)與負責特種設備之安全監督及管理的相關部門獲准使用登記，且獲得使用登記證書。登記標示應放置在特種設備的當眼位置。使用特種設備之實體應(根據安全技術規格)向相關特種設備檢測代理於有效的特種設備檢測期屆滿的一個月前要求作定期檢測。於接獲定期檢測要求後，特種設備檢測代理應及時根據安全技術規格進行安全表現測試。使用特種設備之實體應將定期檢測標示放置在特種設備的當眼位置。未有獲准或未能通過定期檢測之特種設備不應繼續使用。彼等任何違反相關法定條款之事宜可遭受民事責任及懲處，例如損害賠償、警告、中止使用相關特種設備、中止生產或業務以作整改或罰款。如嚴重違規，亦將可能遭受刑事責任。

萬成順德於定尺切割工序方面採用一台橋式起重機，而於外包鍍錫鐵皮印刷、沖壓及焊縫工序則採用場(廠)內專用機動車輛，兩者均列入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頒佈且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作出最新修訂之《特種設備目錄》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及《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萬成順德須於特種設備投入使用後的三十天內或之前申請之特種設備使用登記證書，而於萬成順德之特種設備操作人員亦須獲得特種作業操作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成順德已於規定時間內就使用各特種設備取得相關部門發出之使用登記證書。

貨物運輸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頒佈且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作出最新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及交通運輸部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作出最新修訂之《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道路運輸之管理部門應負責根據法律監督及檢測道路貨物運輸營運、向從事道路貨物運輸營運之企業發出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且向該企業投入運輸營運之車輛發出道路運輸證書。道路貨物運輸經營商應根據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授權之業務範圍經營貨物運輸之營運，而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不應轉讓或租賃。任何違規事項將導致中止營運、沒收不法盈利、或徵收罰款。如嚴重違規，亦將可能遭受刑事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萬成順德透過貨車組成的自家物流團隊向我們的中國客戶交付成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及《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萬成順德須要就其道路運輸申請企業經營許可證，並就萬成順德投入運輸營運之各車輛申請道路運輸證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萬成順德透過自家物流團隊向我們的中國客戶交付成品起，萬成順德已就投入運輸營運的各車輛取得相關部門發出之道路運輸企業經營許可證及道路運輸證書。有關萬成順德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牌照及許可證」。

有關知識產權之中國法律及法規

商標

萬成順德於中國擁有商標，並將其商標用於產品上。中國之商標法律及法規均適用於萬成順德。

根據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分別作出修訂)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作出修訂)，經國務院工業及商務行政部門之商標

局(「商標局」)驗證及批核後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商標註冊者將有使用註冊商標的獨家權利，而該權利將受到法律保障。任何自然人士、法定人士或其他機構於生產及業務營運時為其貨物或服務使用商標時須向商標局申請商標登記，以獲得使用商標獨家權利。註冊商標由批准註冊當日起計有效期為十年。

萬成順德之貨品或服務採用若干商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萬成順德已就其擁有之各商標取得商標註冊證。有關萬成順德擁有之商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我們的知識產權」。

有關房地產之中國法律及法規

萬成順德於中國內持有房地產。中國房地產之法律及法規亦適用於萬成順德。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物權法》」)，《物權法》所稱「物權」一詞是指權利人依法對特定的物業享有直接控制的獨家權利，包括擁有權、用益物權及擔保物權。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及終止事宜一經依法登記後應告生效；除法律另有規定，未經登記者應無任何效力。

根據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且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作最新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有土地可依法出讓或劃撥予建設單位或個人使用。單位和個人依法使用的國有土地，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登記造冊、核發證書、確認土地使用權。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且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最新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國家依法實行國有土地有償、有限期使用制度，惟國家在此法規定的範圍內劃撥國有土地使用權者除外。土地使用權出讓，可以採取拍賣、招標或者雙方協定的方式。出讓土地使用權應當簽訂書面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必須根據出讓合同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土地使用者如需改變出讓合同規定之土地用途必須首先取得出讓方及市或縣級人民政府城市規劃部門的同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地產抵押指抵押人向抵押權人之法定房地產債款提供擔保之行動，而彼之房地產擁有權未有轉讓。倘債務人未能償還債項，抵押人有權依法享有優先受償獲付拍賣該經抵押房地產所得之資金。抵押可依法對所獲得之房屋擁有權設立，連同房址的土地使用權。倘一幢建築物已抵押，建築物所佔範圍的建築用地之土地使用權應連同該建築物一同抵押。

萬成順德使用的房地產包括土地及建築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萬成順德已就各幅土地及各建築物獲得登記證書。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萬成順德已透過出讓獲得土地使用權。再者，萬成順德已就一項貸款向銀行抵押其建築物之擁有權連同房址之土地使用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由於該房地產既擁有權未有轉讓，抵押不應影響萬成順德對建築物及該幅地皮之一般用途，惟萬成順德未能繳付其債務而抵押權人屬意享有優先受償獲付拍賣該經抵押房地產所得之資金。有關萬成順德擁有之房地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物業」。

有關環境保護之中國法律及法規

萬成順德之建築及營運應遵守中國環境保護之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且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排放污染物之企業、公眾機構及其他生產商與業務營運商須採取措施防止及控制在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光幅射及電磁波幅射等環境的污染和危害。排放污染物之企業及公共機構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訂明負責人及相關人員的責任。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對環境構成影響之相關發展及使用計劃及建築項目應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未有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及使用計劃則不應實

監管概覽

施；未有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建築項目亦不應開始。實施排污許可證管理系統的企業、公眾機構及其他生產商及業務營運商須根據其各自之排污許可證排污，並不得在未有取得排污許可證的情況下排污。有關排污許可證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及許可證」。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且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由環境保護部頒佈之《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分級審批規定》，中國政府已建立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制度，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書，對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者則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惟應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於施工前註冊報告應取得相關行政部門之批准。

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及實施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由原國家環境保護總局頒佈且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訂之《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建設項目試產前，建設單位應向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出試生產申請；建設項目投入正式生產或使用前，建設單位亦應向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出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

根據環境保護部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頒佈的《關於環境保護主管部門不再進行建設項目試生產審批的公告》，省市、國家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將不再接納建設項目試驗生產審批申請及審批建設項目試驗生產。

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作最新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且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作最新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頒佈

且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作最新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均適用於萬成順德，分別載有防止及控制空氣、水質、噪音及固體廢物污染的監管條例以保護及改善環境、保障大眾健康及促進經濟及社會發展。特別是，此等法例訂明防止及控制因居住、生產及經營業務等多項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水質、噪音及固體廢物污染的明確規定。未能遵守防止及控制空氣、水質、噪音或固體廢物污染法例規定的企業可能會被警告、罰款、暫停營運及結束業務，懲罰由相關環境保護機關釐定。引致空氣、水質、噪音或固體廢物污染的企業有責任消除污染及須向直接受污染之各方補償彼等之損失。造成嚴重違規之負責人士亦可能須負上刑事責任。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成順德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環保之一切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環境保護」。

有關勞動之中國法律及法規

萬成順德受中國勞工保障相關之法律及法規管制。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且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單位與僱員建立勞動關係，必須編製書面勞動合同，而有關合同可根據付金或相關法律終止。相關法律亦分別訂明每日及每週的工時上限，以及用人單位須建立及發展職業安全及衛生制度的規定。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員應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計劃。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供款由僱主及僱員共同繳納，而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供款則僅由僱主承擔。倘僱主未有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社會保險行政部門應責令於規定限期內改正；逾期不改正者應徵收僱主社會保險費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應徵收人民幣500元以上且人民幣3,000元以下的罰款。倘僱主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應

責令於規定限期內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者，有關行政部門應徵收欠繳社會保險總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國務院頒佈且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公司必須向適用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在其所委託的銀行設立住房公積金特別賬戶。各中國單位及其僱員各自必須向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其各自的存款不應少於個別僱員前一年每月平均工資的5%。倘單位未有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未有為其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責令於規定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者，將被判處不少於人民幣10,000元惟不多於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倘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住房公積金，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責令於規定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者，可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成順德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上述有關勞動、勞動合約及住房公積金之中國法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僱員」。

有關稅項之中國法律及法規

以下為萬成順德應繳主要稅項之中國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且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內商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一律為25%。此外，居民企業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或該等根據國外城市(地區)法律成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於中國境內之企業，需繳納產生自中國境內及境外之企業所得稅。於中國境內成立機構或公司之非居民企業須按照來自中國及其機構或公司之收入以及來自中國境外但其與該企業所成立之中國機構或公司存有實質關係之收

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倘非居民企業並無於中國成立機構或公司，或與該企業所成立之機構或公司並無任何實質關係，彼等則須繳納有關來自中國收益之企業所得稅。

分派股息之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有設立機構但收入與該機構無關的非居民企業自中國取得的股息、租金、利息及特許權使用費等收入須繳納10%的預扣稅，惟可根據任何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扣減，除非相關收入根據有關外商投資企業及其投資者的適用所得稅法例、規例、通知及決定獲特別豁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務安排**」)，來自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並支付予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企業或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但於香港控制或管理的海外企業的股息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均為5%(倘該企業實益擁有上述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的股本權益不少於25%)。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且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最新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共同頒佈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維修及更換服務或進口貨物之企業或個別人士應繳付增值稅。除非另有所示，增值稅之稅率為17%。

與外匯有關之中國法律及法規

萬成順德為中國境內之外資企業，受中國外匯之法律及法規管制。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且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自由轉換為經常

賬項目，包括分派股息派付、支付利息、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然而，為資本賬項目轉換人民幣，如直接投資、貸款、證券投資及匯返投資，一般須獲得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認可。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包括外資企業）僅可在提供有效的商業文件後於該等授權銀行買入、賣出或匯寄外幣以進行外匯業務，倘進行資本項目交易，則須取得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根據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之《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地方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相關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該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此外，第19號通知便利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匯資本金的結匯資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作為一項新法規，第19號通知將受限於中國相關主管當局的詮釋及應用。

業務歷史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完成重組以籌備上市，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列於下文「一重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三間附屬公司，即Able Hope、萬成香港及萬成順德。Able Hope及萬成香港為分別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萬成順德為我們於中國成立的營運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本集團製造及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七年我們的創辦人梁俊誠先生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李孟光先生（「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成立萬成順德時，該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並以彼等的個人資金成立。於成立後，梁俊誠先生與李先生分別擁有萬成順德的51%及49%權益。梁俊誠先生自萬成順德成立起出任其董事及股東，直至一九九八年七月彼辭任萬成順德的董事為止，並將彼於萬成順德的股份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岑四根先生（「岑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岑先生退任後，梁俊誠先生再次成為萬成順德的董事及股東。於二零零四年，梁俊誠先生及李先生均將彼等於萬成順德的股份轉讓予萬成香港。進行前述轉讓後，梁俊誠先生一直為萬成香港之董事，除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期間外，梁俊誠先生為萬成順德之董事。目前，梁俊誠先生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有關梁俊誠先生的經驗及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萬成順德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取得其商業牌照及於高黎工廠開展業務營運。由於擴充業務，我們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搬遷至佛山工廠。

業務里程碑

下表列示為自成立起，我們業務開發之若干主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一九九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萬成順德於中國成立及我們開始於高黎工廠進行錫罐的商業生產。● 我們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開展業務關係。
一九九八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開始於高黎工廠進行鋼桶的商業生產。
二零零四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萬成順德成為外商獨資企業。
二零零五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搬遷至佛山工廠及繼續進行業務及生產。
二零一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萬成順德的質量管理系統獲授設計及生產金屬包裝罐的標準認證：(i)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及(ii) ISO9001:2008。

公司架構

以下載列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歷史之簡述：

(i)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連同一股向初步認購方（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之繳足股款認購人股份。於同日，該認購人股份按面值代價轉讓予Fortune Time。於前述轉讓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Fortune Time全資擁有。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向Fortune Time(為梁建恒先生及梁建勛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之公司)及Century Great(由羅先生全資擁有)分別配發及發行277,499,999股及22,5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收購梁建恒先生、梁建勛先生及羅先生各自於Able Hope之權益。梁建恒先生為梁建勛先生之弟弟。梁建恒先生及梁建勛先生均為梁俊誠先生之姪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均由Fortune Time及Century Great分別持有92.50%及7.50%

因應重組，本公司透過Able Hope及萬成香港間接持有營運附屬公司萬成順德(於中國製造及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之所有股權。

本公司為我們附屬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

(ii) Able Hope

Able Hope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無面值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繳足股款股份已向羅先生配發及發行，代價為1.00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Able Hope已向梁建恒先生及梁建勛先生配發及發行4,625股及4,625股繳足股款股份，代價分別為1.00港元及1.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Able Hope已向羅先生配發及發行749股繳足股款股份，代價為5,999,992.2港元，乃經參考萬成順德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之資產淨值及於二零一四年對萬成順德擁有的一幅租賃土地之估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而達成。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前述Able Hope股份配發及發行後，梁建恒先生、梁建勛先生及羅先生分別持有Able Hope全部已發行股份之46.25%、46.25%及7.50%。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梁建恒先生、梁建勛先生及羅先生根據重組契據向本公司轉讓彼等各自於Able Hope之46.25%、46.25%及7.50%之權益，作為本公司向Fortune Time(由梁建恒先生及梁建勛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之公司)及Century Great(由羅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277,499,999股及22,500,000股股份之代價。

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ble Hope之股權概無任何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ble Hope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Able Hope為萬成香港之投資控股公司。

(iii) 萬成香港

萬成香港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萬成香港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於同日，GSL Services Limited及GNL Services Limited(為初步認購方及獨立第三方)各自認購萬成香港之一股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5,098股、4,000股及900股萬成香港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i)華潤塗料集團有限公司(「華潤塗料」)(一間當時由梁俊謙先生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16.67%及83.33%權益之公司)；(ii)梁俊誠；及(iii)李先生，代價分別為5,098港元、4,000港元及900港元。有關華潤塗料及本集團之關係詳情，請參閱「業務一客戶」。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GSL Services Limited及GNL Services Limited各自按面值代價向華潤塗料轉讓其於萬成香港之一股股份。因此，萬成香港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華潤塗料、梁俊誠先生及李先生分別持有51%、40%及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李先生按面值代價向華潤塗料轉讓彼於萬成香港之9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華潤塗料向駿業有限公司(一間當時由梁俊謙先生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16.67%及83.33%權益之公司)按面值代價轉讓其於萬成香港之6,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駿業有限公司經參考萬成香港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之資產淨值後，以相等份額向梁建恒先生及梁建勛先生轉讓其於萬成香港之6,000股股份，總代價為6,300,000港元。因此，萬成香港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梁俊誠先生、梁建恒先生及梁建勛先生分別持有40%、30%及30%。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梁俊誠先生、梁建恒先生及梁建勛先生向Able Hope轉讓彼等各自於萬成香港的股份，而各項前述轉讓之代價均為1.00港元。因此，萬成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ble Hope持有。我們的董事確認該代價乃根據參與方共同同意而釐定，且考慮梁俊誠先生、梁建恒先生及梁建勛先生之叔姪關係以及梁俊誠先生有意將家族生意向近親移交，讓本集團的業務得

以傳承、發展及擴大。梁俊誠先生成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並繼續為萬成順德之董事，以維持本集團之穩定運作。

我們的董事確認前述之各項轉移乃正式且合法地完成及結算。

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成香港之股權概無任何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成香港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萬成香港為萬成順德之投資控股公司。

(iv) 萬成順德

萬成順德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由梁俊誠先生及李先生以各自之個人資金出資人民幣255,000元及人民幣245,000元，且已悉數繳付。

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梁俊誠先生與岑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向岑先生轉讓彼於萬成順德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5,000元，乃根據萬成順德當時之註冊資本而釐定。完成股權轉讓後，萬成順德分別由岑先生及李先生擁有51%及49%權益。該轉讓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岑先生與梁俊誠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向梁俊誠先生轉讓彼於萬成順德之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5,000元，乃根據萬成順德當時之註冊資本而釐定。此外，萬成順德之註冊成本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元，乃由梁俊誠先生及李先生以各自的個人資金出資人民幣1,530,000元及人民幣1,470,000元，且已悉數繳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股權轉讓及注資後，萬成順德分別由梁俊誠先生及李先生擁有51%及49%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萬成香港與梁俊誠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彼於萬成順德之51%股權，代價為561,000美元，乃經參考萬成順德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得出。於同日，萬成香港與李先生訂立另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彼於萬成順德之49%股權，代價為539,000美元乃經參考萬成順德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得出。該等轉讓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獲中國相關部門批准。由於萬成香港收購萬成順德之全部股權，萬成順德成為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已就前述各股權轉讓取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相關政府批准。

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成順德之股權概無任何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成順德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萬成順德於中國製造及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Able Hope註冊成立，其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羅先生，代價為1.00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羅先生以代價5,999,992.2港元認購749股股份，佔Able Hope已發行股份之約7.49%。

以下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細節之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姓名：	羅先生
認購Able Hope之股份數目 及股權概約百分比：	共750股Able Hope股份，佔Able Hope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0%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金額：	合共約6.0百萬港元。此金額由羅先生以自有資源撥支
悉數繳付代價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每股實際投資成本 (附註1)：	每股股份約0.267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 款項之用途：	我們擬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應用所得款項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其後，所得款項已於有關開支產生時悉數用作支付有關上市之專業費用，而於籌備上市的過程中已到期清償

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理由及策略利益：	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資本投資以額外營運資金為本集團業務提供即時可用資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亦將有助帶來羅先生於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的專業知識，旨在強化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管治。
	執行董事兼主席梁建恒先生於二零一四年或前後在一次商業晚宴上透過共同朋友結識羅先生。經過數次商業會議及考慮到羅先生有關本集團會計安排及監管合規狀況的意見及分享後，梁建恒先生信納羅先生擁有可對本集團發展有利的相關知識及經驗，故梁建恒先生誠邀羅先生作為策略夥伴投資於本公司。同時，羅先生計及本集團(i)已在鍍錫鐵皮包裝行業工作約20年，且在此業務分部信譽良好；(ii)一直與信譽良好的客戶產生穩定溢利；(iii)擁有良好前景；及(iv)於本集團的投資成本屬公平合理。此外，羅先生相信透過利用其專業知識及業務網絡，可協助本公司增長及擴展。因此，彼議決應梁建恒先生的邀請投資於本集團。
於上市後之股份數目及股權概約百分比(附註2)：	22,500,000股，於上市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25%，透過Century Great持有。
禁售：	羅先生及Century Great均向本公司自願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彼等將不會在未有本公司或包銷商事先同意下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
特別權利：	Century Great概無獲授任何特別權利。

附註：

1. 僅供說明。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投資成本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下限每股股份0.5港元折讓約46.6%，並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上限每股股份0.7港元折讓約61.9%。
2. 假設完成股份發售（惟未有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上述投資金額乃經本公司與羅先生參考萬成順德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之資產淨值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對萬成順德擁有的一幅租賃土地之估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

Century Great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羅先生全資擁有。羅先生控制及營運數家公司，為香港企業提供多方面的企業服務，包括會計及稅項服務、公司秘書服務、估值服務及市場營銷服務。百年顧問服務有限公司（由羅先生控制及營運之公司）為我們提供會計、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而將於上市後收取之每月費用為60,000港元。服務範圍主要包括協助及支援(i)監督及監控本集團之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如促使編製每月會計報告、監控現金流量狀況及監控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及(ii)整體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我們決定委任羅先生負責以上服務：

- (i) 梁建恒先生信納羅先生對本集團所提供的意見及其經驗分享；
- (ii) 羅先生過往及目前於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任職的經驗；
- (iii) 梁建恒先生認為，鑒於羅先生的背景、知識及性格，羅先生會是一名長期合作夥伴；
- (iv) 經考慮到倘我們成立自身團隊以進行相同工作，本集團可能產生的預期員工成本後，梁建恒先生認為羅先生提供的費用建議及付款條款屬合理；及
- (v) 羅先生願意投資於本集團，證明彼對梁建恒先生及本公司的承擔。

經計及(i)倘我們成立自身團隊以進行相同工作，本集團可能產生的預期員工成本；(ii)羅先生於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的經驗；及(iii)百年顧問服務有限公司為支援提供服務而要求的資源後，本公司與羅先生協定每月費用為60,000港元。訂約方進一步協定，鑒於有關上市前後會計、公司秘書及合規事宜的職責及工作量的大

幅差異，有關費用應僅於上市後支付。經考慮到(i)羅先生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ii)上市前後工作量的大幅差異；(iii)相較委聘百年顧問服務有限公司以提供相同服務，本集團要成立及維持自身團隊以進行相同工作可能會產生較高成本；及(iv)服務的付款條款一般與將予提供的服務相符，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支付每月費用60,000港元屬公平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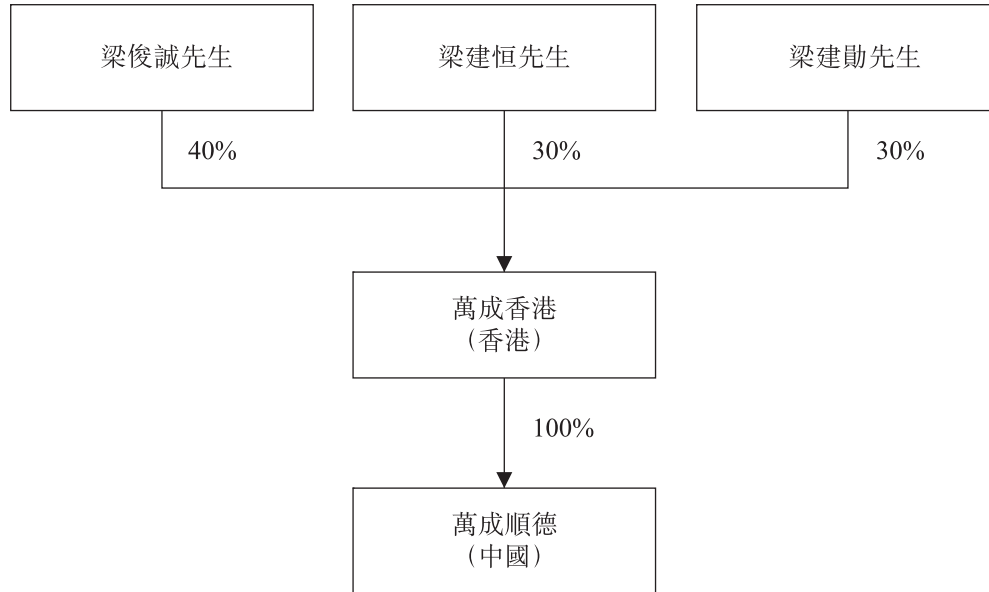
有關公司秘書的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公司秘書」。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與本公司及／或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與本公司有任何業務交易。

於完成重組後及緊接完成股份發售前，Century Great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0%權益。於上市時，Century Great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25%之權益。由於(i)Century Great並非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ii)收購Century Great於股份之權益的資金並非由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及(iii)Century Great一般不會按關連人士的指示收購或出售其持有之股份或就其持有之股份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之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Century Great持有之股份視為公眾持股量之一部份。

保薦人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乃符合有關聯交所頒佈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指引之指引信HKEx-GL29-12、HKEx-GL43-12及HKEx-GL44-12，原因是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為多於本公司提呈上市申請日期前的28個足日。

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進行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以落實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之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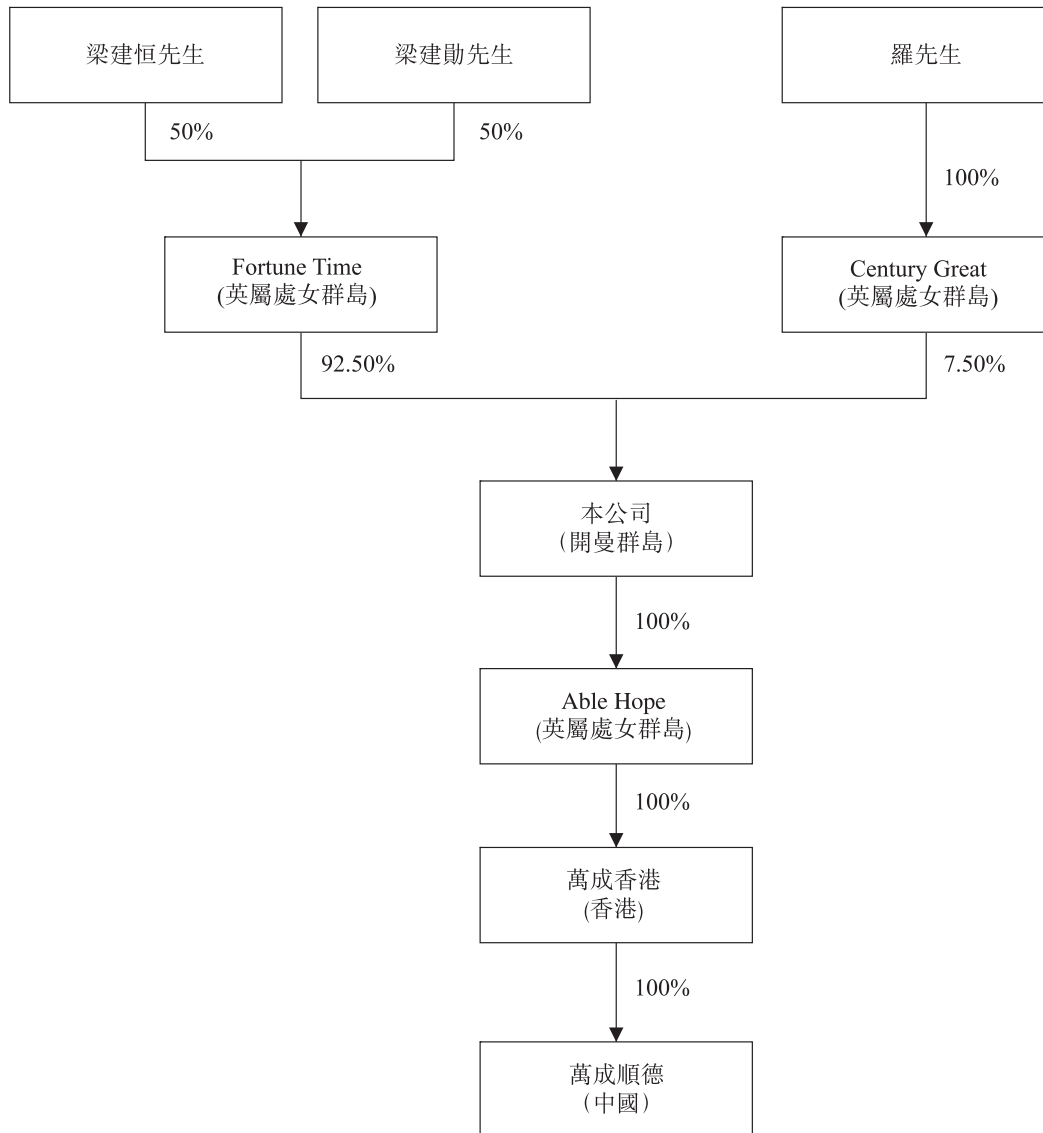
為理順本集團之架構，我們已採取下列重組步驟：

- (i)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Able Hop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繳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羅先生，代價為1.00美元。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a) 4,625股及4,625股Able Hope之繳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梁建恒先生及梁建勛先生，代價分別為1.00港元及1.00港元；及
 - (b) 梁俊誠先生、梁建恒先生及梁建勛先生轉讓彼等各自於萬成香港之40%、30%及30%權益予Able Hope，上述各項轉讓之代價均為1.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749股Able Hope之繳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羅先生，代價為5,999,992.2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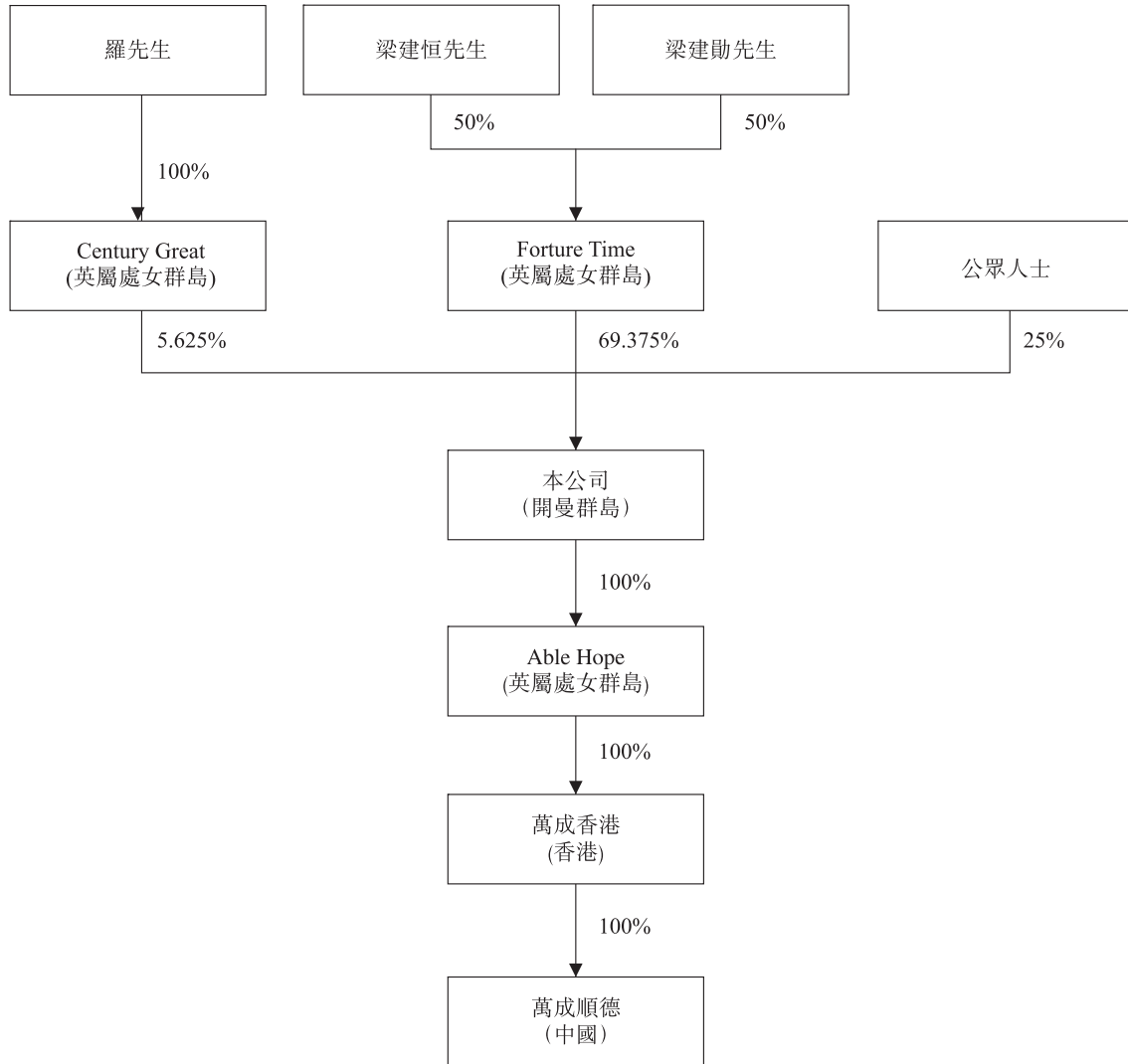
- (iv)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Fortune Time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一股繳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梁建勛先生，代價為1.00美元。
- (v)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一股 Fortune Time 之繳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梁建恒先生，代價為1.00美元。
- (v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初步認購方（為獨立第三方）獲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款認購人股份。於同日，該認購人股份獲轉讓予 Fortune Time。
- (vi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梁建恒先生、梁建勛先生及羅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彼等各自於 Able Hope 的 46.25%、46.25% 及 7.50% 權益，以作為本公司分別向 Fortune Time（一間由梁建恒先生及梁建勛先生各自擁有 50% 權益之公司）及 Century Great（由羅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配發及發行 277,499,999 股股份及 22,500,000 股股份之代價。因此，Fortune Time 及 Century Great 分別擁有本公司經該配發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的 92.50% 及 7.50% 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之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海外投資之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倘境內自然人擬透過其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收購其相關境內公司，則收購事項應報商務部審批；及倘境內自然人透過境外特殊目的公

司(「特殊目的公司」)於境內公司持有股權，則任何涉及該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之交易均應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特殊目的公司指該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以其實際擁有的境內公司股權及權益在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公司。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萬成香港為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在香港成立之境外公司，且其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併購規定生效日期)前收購萬成順德之100%股權，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上市，故毋須獲得商務部或中國證監會之上市批准。

37號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通知」)由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根據37號通知，境內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機構)以合法境內外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注資前，須向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註冊，以使外匯登記生效。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通知」)，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根據13號通知，境內居民如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注資，毋須再向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以使有關海外投資的外匯登記生效。該等境內居民轉為必須向有關境內企業的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銀行申請(指該境內居民自行以境內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注資)，或向其註冊永久居住地登記所在地的銀行申請(指該境內居民自行以境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注資)，以辦理海外投資的外匯登記手續。

由於我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梁建恒先生、梁建勛先生及羅先生，彼等全體均並非中國境內居民或為經濟利益而於中國常住，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梁建恒先生、梁建勛先生及羅先生均毋須進行37號通知及13號通知項下之外匯登記手續。

概覽

我們為以廣東省為基地的鍍錫鐵皮包裝產品製造商。我們的主要產品為錫罐及鋼桶，該等產品一般用以裝載漆料及塗料。我們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開始商業生產錫罐及鋼桶。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於中國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我們的客戶群主要包括漆料及塗料供應商及其他包裝產品製造商。我們的五大客戶全部均位於廣東省。

我們於廣東省佛山擁有及經營工廠，地盤面積約35,936.2平方米。佛山工廠設有18條生產線，當中16條及兩條分別用作生產錫罐及鋼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84名僱員。我們外判若干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生產工序予分包商，包括鍍錫鐵皮印刷、鍍錫鐵皮覆膜及鍍錫鐵皮捲切。

鍍錫鐵皮線圈為我們的主要原材料。我們的生產亦需要其他輔助材料及供應品，如手柄及蓋子。我們向中國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競爭優勢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擁有下列競爭優勢：

強大穩固的客戶群

根據灼識投資諮詢報告，於二零一六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中兩名五大客戶屬於廣東省的六大漆料及塗料製造商。我們與該兩名客戶的業務關係分別由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七年開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向超過130名、超過160名及超過130名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介乎超過一年至超過19年。我們與我們的主要客戶緊密聯繫及能夠持續達到彼等的產品質量要求及技術標準。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客戶群將繼續增長。

重視我們的產品質量

我們非常重視產品質量。我們採用覆蓋我們的採購及生產營運不同範疇的質量控制措施。除若干鍍錫鐵皮包裝產品一般須根據合約或法律規定符合適用國家標準（中國標準GB/T 17343-1998（就若干錫罐）、中國標準GB/T 15170-2007（就若干鋼桶）、中國標準GB 13042-2008（就若干氣霧罐）及中國標準GB 12463-2009（就若干運輸及包裝規定））外，我們的供應商供應的鍍錫鐵皮線圈亦一般需要符合適用國家標

準(中國標準GB/T 2520-2008)，而我們的分包商供應的印刷鍍錫鐵片及覆膜鍍錫鐵片亦須符合適用工業標準(中國標準QB/T 1877-1993)及我們的內部標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部的質量控制團隊由13名員工組成。該質量控制團隊的主管為葉志堅先生，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質量控制。質量控制團隊負責就原材料採購程序、鍍錫鐵皮印刷、鍍錫鐵皮覆膜及鍍錫鐵皮捲切分包及整個生產過程進行監管及推行質量監控措施。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產品質量而收到客戶的任何重大索償或投訴。董事相信，我們重視產品質量已使我們成功贏得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這對我們在中國鍍錫鐵皮包裝行業的長期發展尤為重要。

具有豐富行業經驗的資深管理層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豐富行業專業知識及經驗。梁俊誠先生(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及執行董事)及何結明先生(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自我們於一九九七年成立起已與我們共事，並各自於鍍錫鐵皮包裝行業積逾19年經驗。梁俊謙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梁建恒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葉志堅先生(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馮艷群女士(高級管理層成員)已分別加入我們約13年、10年、12年及14年。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我們的陳杰隆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於化妝品生產行業擁有約11年經驗。我們的董事相信，結合我們的管理團隊於鍍錫鐵皮包裝行業及業務以及生產管理的豐富知識及經驗，加上彼等透過長期服務而對我們的營運及策略的深入了解，將使我們能維持及增加市場份額，並制定及推行抓緊市場機會的戰略計劃。

與主要鍍錫鐵皮線圈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穩固業務關係

鍍錫鐵皮線圈為我們的主要原材料。我們亦就生產使用分包商提供的覆膜鍍錫鐵片及印刷鍍錫鐵片。因此，可靠穩定的優質鍍錫鐵皮原材料供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中其中兩名為我們的鍍錫鐵皮線圈供應商。我們與該兩名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分別始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零五年。我們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供應商為中國最大鍍錫鐵皮線圈製造商，根據灼識投資諮詢報告，其於二零一六年的年產能超過550,000噸。我們亦與為我們提供所需鍍錫鐵皮加工服務的主要分包商維持牢固關係。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與主要鍍錫鐵皮線圈

供應商及分包商所建立的穩固關係有助我們取得穩定的鍍錫鐵皮原材料供應以滿足我們的生產需要，繼而令我們可達到客戶要求及維持我們的產品質量，令我們能維持於中國鍍錫鐵皮包裝行業的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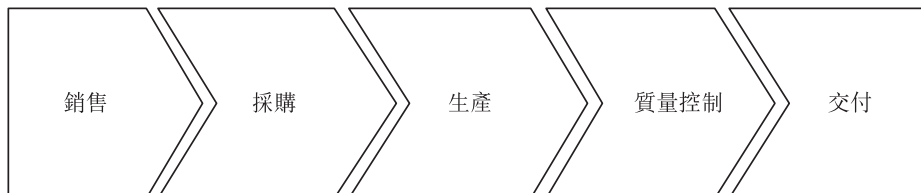
位於戰略位置、主要之通樞紐及靠近我們最大客戶的生產設施

由於廣東省的所有主要高速公路均在佛山方圓50公里內，故我們的佛山工廠位於廣東省的主要運輸樞紐佛山。由於我們的供應商、分包商及客戶的運輸物流均以陸路形式進行，佛山工廠的戰略位置一般使我們能迅速回應客戶的需求，並促進我們於廣東省的客戶群拓展。

此外，根據灼識投資諮詢報告，中國的漆料及塗料鍍錫鐵皮包裝行業的准入障礙之一為地理上靠近客戶的生產基地，因為新准入者將面臨有關運輸成本、周轉時間、溝通效率及最終產品交付的諸多困難及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佛山工廠位於距離我們的最大客戶威士伯集團在廣東省的兩間製造廠分別為一公里及15公里的地方。我們的董事相信，地理上緊靠威士伯集團可使我們獲得優勢，包括提供及時回饋、減少運輸成本及存貨儲存、技術支持及緊密合作，從而促使我們向威士伯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地理上靠近威士伯集團，本集團向威士伯集團交付產品僅產生運輸成本約人民幣33,000元。我們估計，向威士伯集團交付產品的距離每增加10公里，其運輸成本將增加約62.5%。然而，除低運輸成本促使具競爭力的價格外，董事相信，鄰近威士伯集團的地理位置（如及時回饋及技術支援、密切合作及溝通、縮短交付時間、降低運輸風險以及提升客戶對我們產品的熟悉度及信心）具備非貨幣性裨益，並使我們從威士伯集團其他供應商中脫穎而出，有助於我們與威士伯集團長期及良好的業務關係。

業務模式

下圖說明我們的鍍錫鐵皮包裝業務主要階段：



產品

我們的主要產品為錫罐及鋼桶，該等產品一般用以裝載漆料及塗料。我們一般根據客戶訂單所訂明的產品規格生產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參與鍍錫鐵皮包裝產品填充程序。我們的主要產品的概要資料如下：

產品	描述
(1) 錫罐	
<p>圓形錫罐</p> 	<p>所用的鍍錫鐵皮線圈 : 0.20毫米至0.35毫米厚 容量 : 0.2升至20升</p> <p><i>就0.2升罐而言：</i> 高度 : 8.0厘米 底部直徑 : 6.3厘米 頂部直徑 : 6.3厘米</p> <p><i>就20升罐而言：</i> 高度 : 37.5厘米 底部直徑 : 28.5厘米 頂部直徑 : 27.5厘米</p>
<p>方形錫罐</p> 	<p>所用的鍍錫鐵皮線圈 : 0.20毫米至0.35毫米厚 容量 : 0.5升至20升</p> <p><i>就0.5升罐而言：</i> 高度 : 9.5厘米 底部／頂部長度 : 12.2厘米 底部／頂部闊度 : 6.2厘米</p> <p><i>就20升罐而言：</i> 高度 : 35厘米 底部／頂部長度 : 23.5厘米 底部／頂部闊度 : 23.5厘米</p>

產品 描述

氣霧罐



所用的鍍錫鐵皮線圈 : 0.20毫米至0.25毫米厚
容量 : 400毫升至500毫升
高度 : 15.5厘米至19.5厘米
底部直徑 : 6.5厘米
頂部直徑 : 6.5厘米

(2) 鋼桶



所用的鍍錫鐵皮線圈 : 0.35毫米至0.40毫米厚
容量 : 10升至20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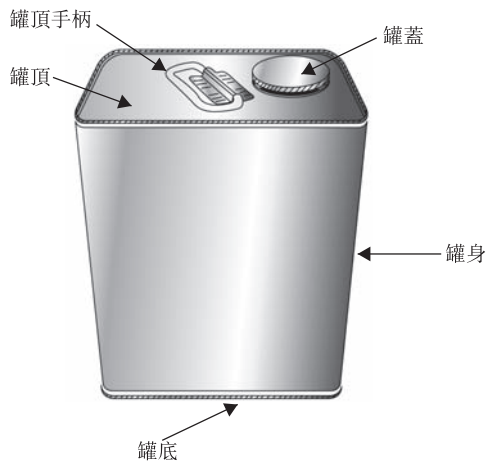
就10升桶而言：

高度 : 27.5厘米
底部直徑 : 22.5厘米
頂部直徑 : 24.5厘米

就20升桶而言：

高度 : 36厘米
底部直徑 : 27.5厘米
頂部直徑 : 29.5厘米

下圖顯示罐子的不同部件：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錫罐	67,001	66.7	59,624	52.0	60,300	50.9
鋼桶	23,570	23.5	45,587	39.8	47,986	40.5
其他 (附註)	9,887	9.8	9,355	8.2	10,224	8.6
總計	100,458	100	114,566	100	118,510	100

附註：其他主要指買賣原材料（包括鍍錫鐵皮線圈及鍍錫鐵片）及銷售罐子部件（包括罐蓋、罐頂及罐底）以及已用模具之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錫罐及鋼桶銷量及平均每單位售價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銷量 (千單位)	平均售價 (人民幣)	銷量 (千單位)	平均售價 (人民幣)	銷量 (千單位)	平均售價 (人民幣)
錫罐	25,386	2.64	19,759	3.02	20,353	2.96
鋼桶	1,879	12.54	3,694	12.34	4,075	11.78

我們買賣包括鍍錫鐵皮線圈及鍍錫鐵片在內的原材料。由於我們的鍍錫鐵皮原材料採購量龐大，我們能善用議價能力及與鍍錫鐵皮生產商的採購網絡，按具競爭力的價格大量採購鍍錫鐵皮原材料，以向第三方客戶銷售。我們的策略為繼續進行相關鍍錫鐵皮原材料買賣業務，因為董事認為，此舉不僅使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維持更密切關係，而且讓我們能有效地管理原材料的整體採購成本（尤其是用於製造業務的鍍錫鐵皮線圈），同時減輕鍍錫鐵皮價格浮動的影響。然而，相關買賣業務僅附帶及傾向於製造及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我們透過自市場上其他鍍錫鐵皮原材料供應商獲取及比較報價而繼續監控我們流動供應商的定價，且彼等須符合我們的支付條款及數量規定。我們亦分析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流動客戶對鍍錫鐵皮原材料的可能需求。然而，我們將不會積極尋求業務機會或投入大量資源開發相關買賣業務。

我們向客戶銷售我們所製造的罐子部件(包括罐蓋、罐頂及罐底)以及已用模具。我們相信，向我們購買罐子部件的客戶將該等部件用作替換用途的後備部件。向我們購買已用模具的該等客戶位於廣東省，而其業務範圍包括(i)金屬包裝產品及／或模具加工；及(ii)金屬、機器、汽車部件等的一般買賣。我們明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中一名五大供應商向我們購買已用模具以提供捲切服務；及其他客戶向我們購買已用模具以作向其客戶出售的買賣用途。我們相信，這為我們的鍍錫鐵皮包裝產品客戶提供便利，並有助減少我們的閒置資源。

有關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量及平均售價之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主要項目的說明及分析—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廢料之一次性銷售訂有一項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

季節性及產品壽命週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於一月及二月面臨較低的銷售需求並錄得較低銷售。我們的董事相信，此乃主要由於在較長的農曆新年假期中，客戶訂單一般減少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鍍錫鐵皮包裝產品並無面對任何產品壽命週期。

生產

我們的生產部主要負責基於包括交付日期及客戶訂單所規定的產品數量、我們的客戶提供的任何每月購買計劃、過往銷售需要、我們的產能及我們的存貨水平等若干因素制定生產計劃，以確保我們的生產線運作暢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部僱有236名僱員。

生產設施

我們的佛山工廠位於廣東省佛山，地盤面積約35,936.2平方米。我們的佛山工廠設有我們的總辦事處、生產線及倉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8條生產線，當中16條及兩條分別用作生產錫罐及鋼桶。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生產線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產能、實際產量及使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產能 ⁽¹⁾	實際產量	使用率 ⁽²⁾	產能 ⁽¹⁾	實際產量	使用率 ⁽²⁾	產能 ⁽¹⁾	實際產量	使用率 ⁽²⁾
(百萬單位)	(百萬單位)		(百萬單位)	(百萬單位)		(百萬單位)	(百萬單位)		
錫罐	47.7	22.9	48.0%	47.7	19.7	41.3%	47.7	20.4	42.8%
鋼桶 ⁽³⁾	4.3	1.8	41.9%	4.3	3.7	86.0%	4.3	3.9	90.7%
整體	52.0	24.7	47.5%	52.0	23.4	45.0%	52.0	24.3	46.7%

附註：

1. 產能即各相關產品類別（即錫罐及鋼桶）於生產過程瓶頸位的估計最高產能，以上數字乃基於主要假設於往績記錄期間(i)每年約有300個工作天（或每月25天）；(ii)生產線按每工作天營運八小時（可因應需要作任何加班運作）；及(iii)概無主要機械或設備故障而計算得出，僅供說明用途。
2. 使用率乃按一段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相應期間的產能而釐定。
3. 鋼桶使用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9%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0%，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上升至約90.7%，乃由於鋼桶需求上升所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主要項目的說明及分析－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錫罐生產線的使用率分別為約41.3%及42.8%，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應付客戶可能增加此等產品的訂單的任何需求。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鋼桶生產線的使用率分別達約86.0%及90.7%。我們計劃擴充我們的鋼桶產能以應付鋼桶產品需求的任何進一步上升。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 務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我們的生產設施故障而遭遇任何重大業務營運干擾，而我們亦未有在佛山工廠遇到任何導致嚴重人員傷亡的意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佛山工廠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機器及設備

我們的生產線配備多種機器及設備以進行生產過程不同階段的工作。我們生產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主要機器及設備為切割機、沖壓機、焊縫機、翻邊機及封罐機。我們擁有用於18條生產線的所有機器及設備。

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使用的主要機器及設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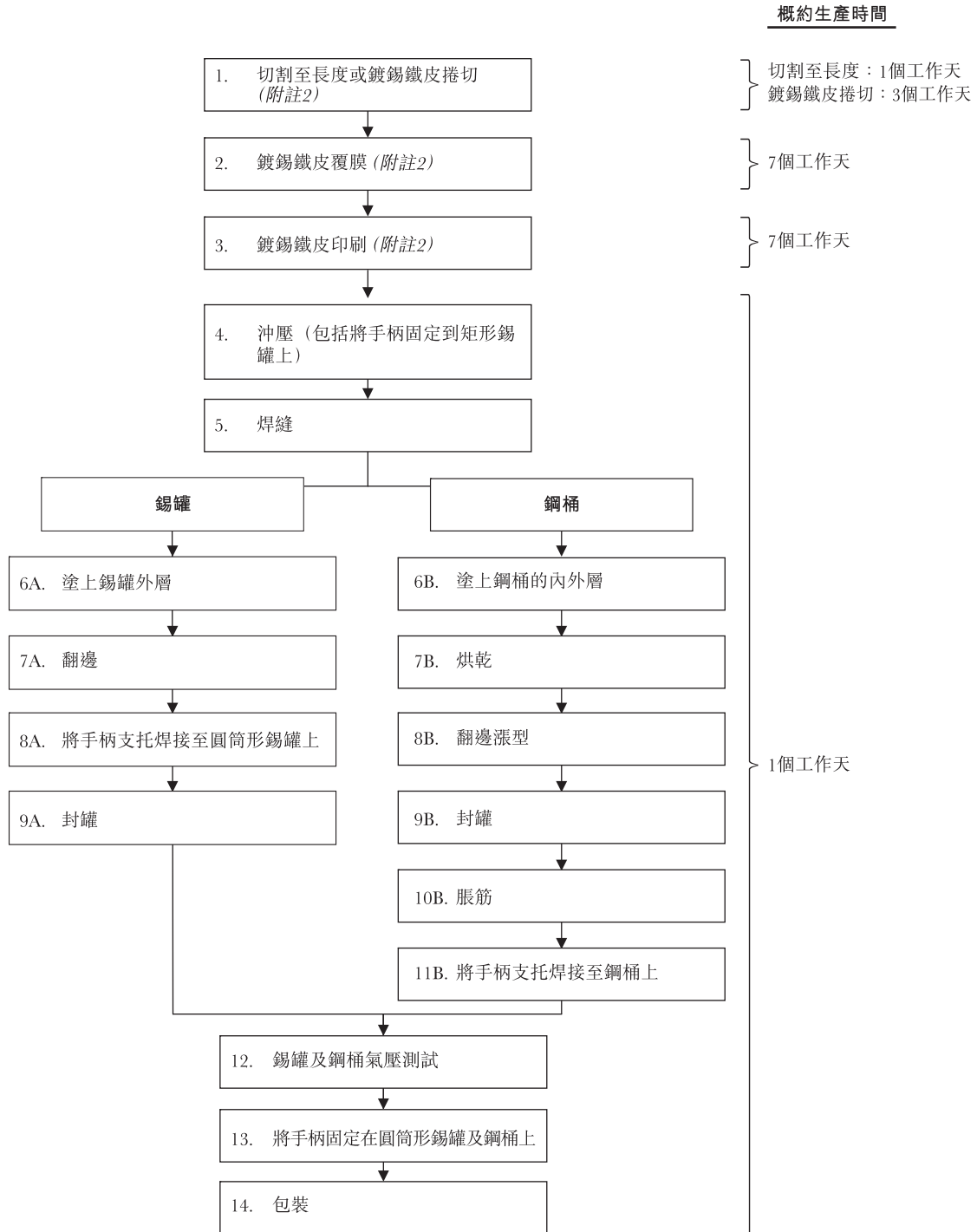
<u>機器類型</u>	<u>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數量</u>	<u>主要用途</u>
切割機	20	將鍍錫鐵皮線圈切割為鍍錫鐵片
沖壓機	122	將鍍錫鐵片沖壓為圓形或方形細片
焊縫機	23	在搭接處將經沖壓的鍍錫鐵皮片塊焊接在一起， 形成罐身
翻邊機	19	將罐身兩端往外翻，使罐頂和底部形成外翻的折邊以 便與罐頂及罐底結合
封罐機	80	將罐頂及罐底連接至罐身

我們一般不時因應需要進行維護及維修工作，並保留該等工作的記錄。我們遵循適當預防性維護慣例，例如取代消耗品部件及進行校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機器及設備的平均機齡約為13年。董事估計，距離將其更換前的餘下年數介乎約一年至約20年。我們擬購買新機器及設備以升級我們的生產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生產過程

下圖說明一般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生產過程的主要步驟(附註1)：



附註：

1. 視乎我們客戶的要求，不同類型的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生產程序未必按照上述相同次序進行。
2. 此等程序外判予分包商。詳情請參閱「一供應商一分包商」。

業 務

主要步驟	我們所使用的 主要機器及設備	描述
1. 切割至長度 或鍍錫鐵皮捲切	剪切機，用作切割至長度。	就生產方形錫罐而言，鍍錫鐵皮線圈按客戶要求剪切為指定長度的鍍錫鐵片。
	不適用於鍍錫鐵皮捲切 (此程序已外判)	就生產圓形錫罐及鋼桶而言，我們將安排分包商剪切鍍錫鐵皮線圈為捲切鍍錫鐵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供應商一分包商」。
2. 鍍錫鐵皮覆膜	不適用(此程序已外判)	我們按客戶選擇將鍍錫鐵片的覆膜外判予分包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供應商一分包商」。
3. 鍍錫鐵皮印刷	不適用(此程序已外判)	我們將鍍錫鐵片的客戶商標、標誌、文字及藝術圖形印刷外判予分包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供應商一分包商」。
4. 沖壓(包括將手柄固定到方形錫罐上)	沖壓機	將覆膜及/或已印刷的鍍錫鐵片沖壓為圓形或方形細片，每片細片用於製造一個錫罐或鋼桶的罐身、罐頂或罐底。
	雙頭焊耳機	將手柄固定到方形錫罐上。
5. 焊縫	焊縫機	使用銅線在搭接處將經沖壓的鍍錫鐵皮片塊焊接以形成錫罐或鋼桶的罐身或桶身。
6A. 塗上錫罐外層	補塗機	塗上錫罐的鍍錫鐵皮外層以防鏽。
7A. 翻邊	翻邊機	將錫罐罐身兩端往外翻，使罐頂和底部形成外翻的折邊以便與罐頂及罐底結合。
8A. 將手柄支托焊接至圓形錫罐上	雙頭焊耳機	將手柄支托與圓形錫罐焊接在一起。
9A. 封罐	封罐機	將罐頂及罐底連接至錫罐的罐身。
6B. 塗上鋼桶的內外層	噴粉補塗機	就儲存水基乳膠漆的鋼桶而言，鋼桶鍍錫鐵皮內外層亦會鍍膜以防鏽。就儲存溶劑型塗料的鋼桶而言，鋼桶鍍錫鐵皮外層會鍍膜以防鏽。
7B. 烘乾	電磁爐	將鍍錫鐵皮塗層烘乾。

業 務

主要步驟	我們所使用的主要機器及設備	描述
8B. 翻邊漲型	翻邊漲型機	將鋼桶桶身兩端往外翻，使鋼桶底部形成外翻的折邊以便與桶底結合。
9B. 封罐	封罐機	將鋼桶的桶底連接到桶身上。
10B. 脹筋	脹筋機	進行擴張程序以提高鋼桶的堅固度。
11B. 將手柄支托焊接至鋼桶上	雙頭焊耳機	將手柄支托與鋼桶焊接在一起。
12. 錫罐及鋼桶氣壓測試	檢漏機	一般而言，所有錫罐及鋼桶亦須進行氣壓測試，而未能通過該等測試(例如有小孔或裂縫的罐子)則會被丟棄。
13. 將手柄固定在圓形錫罐及鋼桶上	不適用 (此程序由人手進行)	將手柄固定到圓形錫罐及鋼桶上。
10. 包裝	打包機	製成品會以透明膠紙成批捆綁在一起以便交付。

以上生產程序由開始生產至完成為止一般需時約九至18個工作天。由於我們一般僅安排分包商進行鍍錫鐵皮印刷工作而不會分包鍍錫鐵皮捲切及覆膜工作，因此方形錫罐的生產交貨時間最短(大概九個工作天)。由於我們一般安排分包商進行鍍錫鐵皮捲切及鍍錫鐵皮印刷，同時在客戶要求下分包鍍錫鐵皮覆膜工作，故圓形錫罐及鋼桶的生產交貨時間最長(大概18個工作天)。我們一般保存一個月的鍍錫鐵皮線圈存貨，藉以確保我們可應付我們的主要客戶交付需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所有適用生產安全法律及法規。

原材料及採購

原材料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鍍錫鐵皮線圈、鍍錫鐵片及覆膜及／或印刷鍍錫鐵片。鍍錫鐵皮線圈為我們的主要原材料。我們使用不同厚度的鍍錫鐵皮線圈：(i)0.20毫米至0.25毫米鍍錫鐵皮線圈主要用於生產錫罐(5升或以下)及氣霧罐；(ii)0.25毫米至0.35毫米鍍錫鐵皮線圈主要用於生產錫罐(10升或以上)；及0.35毫米至0.40毫米主要用於生產鋼桶。根據灼識投資諮詢報告，由於中國於二零一六年為全球最大的粗鋼、鐵材及鍍錫鐵皮出產國，董事相信，鍍錫鐵皮線圈的供應充足，且可隨時於中

國公開市場購買。我們向供應商購買鍍錫鐵皮線圈，我們將其切割為鍍錫鐵片或我們的分包商將其切割為捲切鍍錫鐵片，然後再由我們的分包商加工成覆膜及／或印刷鍍錫鐵片。我們亦需使用其他輔助材料及供應品、PVC手柄及罐蓋、鋼柄及銅線進行生產。

我們的鍍錫鐵皮線圈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62.2%、61.1%及59.2%。

根據灼識投資諮詢報告，中國的鍍錫鐵皮線圈平均價格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呈下降趨勢。於二零一六年，中國的鍍錫鐵皮線圈的平均價格於一月至二月輕微下降、於三月至五月大幅恢復、於其後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整體穩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上升，直至三月前回穩，並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一直輕微下降。於中國，0.25毫米鍍錫鐵皮線圈的平均價格由二零一二年一月的約每噸人民幣8,250元下降至二零一六年一月的約每噸人民幣5,935元，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約每噸人民幣5,780.7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上升至約每噸人民幣7,064.7元，於其後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整體穩定，達約每噸人民幣6,896.3元，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約每噸人民幣7,263.8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一月的約每噸人民幣7,507.2元，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前再度回穩於約每噸人民幣7,594.8元，並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由約每噸人民幣7,589.4元一直輕微下降至二零一七年五月的約每噸人民幣7,406.6元。於中國，0.35毫米鍍錫鐵皮線圈的平均價格由二零一二年一月的約每噸人民幣6,350元下降至二零一六年一月的約每噸人民幣4,145元，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進一步下降至約每噸人民幣4,037.2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上升至約每噸人民幣4,934.0元，於其後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整體穩定，達約每噸人民幣4,794.4元，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約每噸人民幣5,057.9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一月的約每噸人民幣5,227.4元，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前再度回穩於約人民幣5,288.4元，並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由約每噸人民幣5,284.5元一直輕微下降至二零一七年五月的約每噸人民幣5,157.3元。我們已採取措施以控制該採購成本的任何可能上漲，且能夠將任何該成本的上漲部分轉嫁至我們的客戶。舉例而言，我們可能需要價格調整機制，據此，我們與客戶將在鍍錫鐵皮市價波動超過特定百分比的情況下進行協商。我們的銷售合同一般亦訂明，倘訂約方擬於簽訂合同後修訂價格，經修訂的價格經書面同意後將為最終價格。有關詳情請參閱「一客戶一銷售合同」。鑒於鍍錫鐵皮線圈之平均價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有所上升，且鍍錫鐵皮線圈之價格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進一步上升，我們已於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提高向某些客戶（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及威士伯集團（威士伯集團指華潤及／或威士伯，請參閱「一客戶」））銷售某些產品的售價及／或提高部分產品的售價，自二零一七年一月或二月起生效。我們相信我們的定價機制能讓我們有效管理鍍錫鐵皮線圈成本浮動的風險。

有關鍍錫鐵皮線圈成本變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利潤的影響的假設性敏感度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敏感度分析」。有關我們主要原材料的鍍錫鐵皮線圈成本及價格趨勢的資料，請分別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主要項目的說明及分析—銷售成本—鍍錫鐵皮線圈成本」及「行業概覽—主要原材料的價格趨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原材料均自中國的供應商採購。因此，我們以人民幣支付採購費用。我們並未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採購採用任何安排以對沖鍍錫鐵皮線圈市價的任何波動。

採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採購部包括五名員工，主要負責監察採購過程及監督鍍錫鐵皮捲切、鍍錫鐵皮覆膜及鍍錫鐵皮印刷安排。我們根據各種因素制定我們的原材料採購計劃，包括(i)已訂購產品的計劃付運日期及數量；(ii)我們的客戶所提供的任何每月採購計劃；(iii)過往銷售需求；(iv)我們擬達到的存貨水平；及(v)我們的生產時間表。在向我們的供應商下達特定類型原材料的採購訂單前，我們的採購部將使用我們的電腦系統檢查存貨的現有水平以避免過量採購及積存過多存貨。我們的採購用途一般需獲我們的採購部主管批准。

我們的採購部一般會透過於相關鐵材及鋼材交易平台網站定期檢查鍍錫鐵皮供應商的報價或直接查詢以保持追蹤鍍錫鐵皮線圈市價，並將該等報價與現有鍍錫鐵皮線圈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作比較。於向供應商下達訂單前，我們的採購部一般將於考慮可得市場資料後與彼等磋商採購價格。

我們的鍍錫鐵皮供應商須向我們供應符合中國適用國家標準的鍍錫鐵皮線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質量控制」及「監管概覽—與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產品標準化」。

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向超過40名、超過50名及超過80名供應商採購（或就分包商而言委聘彼等提供服務），當中包括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分包商及其他輔助材料及供應品的供應商，其中分別六名、四名及四名為我們的鍍錫鐵皮線圈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

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介乎超過兩年至超過13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全部均位於廣東省。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3.1百萬元、人民幣59.1百萬元及人民幣65.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的採購總額約82.7%、81.4%及84.8%。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2.6百萬元、人民幣40.4百萬元及人民幣40.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的採購總額約62.5%、55.8%及52.3%。有關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之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逾50%及80%總採購額乃分別向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作出。倘我們與該等主要供應商（特別是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的安排被終止、中斷或作出不利修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集團A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我們與供應商集團A的業務關係自二零一二年開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集團A進行的採購額相對較大，主要歸因於下列原因：(i)於二零一六年，供應商A2為廣東省的最大鍍錫鐵皮製造商；(ii)供應商集團A鄰近我們的佛山工廠令我們在運輸所需鍍錫鐵皮線圈時可節省時間及成本；(iii)供應商集團A有能力向我們供應質素穩定的鍍錫鐵皮線圈，從而令我們可達到更高的生產效率及符合我們客戶的需求；及(iv)我們與供應商集團A的密切關係可使我們獲得具競爭力的價格。根據灼識投資諮詢報告，中國的鍍錫鐵皮包裝產品製造商一般向單一或少數供應商採購相對龐大及穩定數量的鍍錫鐵皮線圈，以確保彼等最終能夠使用質量一致的鍍錫鐵皮線圈大量交付最終鍍錫鐵皮包裝產品。根據灼識投資諮詢報告，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向供應商集團A採購的模式與行業慣例相符。

我們擬分散鍍錫鐵皮線圈的採購來源。價格將仍為我們選擇供應商的主要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向供應商集團A採購鍍錫鐵皮線圈外，我們亦向合共五名其他鍍錫鐵皮線圈供應商採購鍍錫鐵皮線圈，其中供應商集團F成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根據灼識投資諮詢報告，(i)以二零一六年的銷售收益計，供應商F1為廣東省第三大鍍錫鐵皮製造商，年度銷售收益約人民幣32億元，並為廣東省覆膜鍍錫鐵皮的主要供應商；及(ii)於二零一六年供應商F2為供應商F1的產品於順德區之主要分銷商。我們於二零零五年與供應商集團F開展業務關係，而與去年相比，我們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向供應商集團F採購鍍錫鐵皮線圈以分散採購我們的鍍錫鐵皮線圈。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向供應商集團F採購，並佔我們同期的總採購量約17.5%。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

業 務

向至少兩名其他鍍錫鐵皮線圈潛在供應商取得報價。我們擬根據我們選擇供應商的標準對彼等進行審查(例如實地考察彼等的設施以審查彼等的營運狀況)，以積極的步伐將彼等納入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內。倘我們與供應商集團A的關係或其提供的價格有任何變動，此舉將使我們更快接洽更多鍍錫鐵皮供應商。

鑒於供應商A2的規模(即二零一六年廣東省最大的鍍錫鐵皮製造商)及供應商集團A向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我們仍將視其為首選鍍錫鐵皮線圈供應商。董事亦認為，與如供應商集團A的主要供應商建立緊密及長期關係在商業上而言對我們的營運有利。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我們在以與現有鍍錫鐵皮線圈供應商可資比較的定價、產品質量及運輸成本尋找替代鍍錫鐵皮線圈供應商上將不會遇到重大困難，理由是根據灼識投資諮詢報告，於二零一六年，(i)中國為全球最大的粗鋼、鐵材及鍍錫鐵皮出產國；(ii)中國約有45名鍍錫鐵皮製造商，且其中兩名中國鍍錫鐵皮製造商均位於廣東省；及(iii)廣東省有超過3,000名鍍錫鐵皮線圈分銷商。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詳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供應商名稱	概約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的總採購的 概約百分比
供應商集團A(附註1)	32,568	62.5%
供應商B	4,562	8.8%
供應商C	3,543	6.8%
供應商D	1,559	3.0%
供應商E	855	1.6%
合計	43,087	82.7%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供應商名稱	概約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的總採購的 概約百分比
供應商集團A(附註1)	40,435	55.8%
供應商集團F(附註2)	9,883	13.6%
供應商C	4,080	5.6%
供應商G	2,348	3.2%
供應商H	2,343	3.2%
合計	<u>59,089</u>	<u>81.4%</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供應商名稱	概約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採購的 概約百分比
供應商集團A(附註1)	40,095	52.3%
供應商集團F(附註2)	13,430	17.5%
供應商C	4,208	5.5%
供應商B	3,902	5.1%
供應商H	3,386	4.4%
合計	<u>65,021</u>	<u>84.8%</u>

附註：

1. 供應商集團A指供應商A1及／或供應商A2。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供應商A2為鍍錫鐵皮製造商；供應商A1為供應商A2的貿易公司，並主要負責買賣供應商A2製造的鍍錫鐵皮線圈；及供應商A1及供應商A2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持股關係，亦無共同股東。
2. 供應商集團F指供應商F1及／或供應商F2。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供應商F1及供應商F2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共同股東。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商集團F向我們作出約人民幣56,000元的一次性已用模具採購以供其製造之用，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0.0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商集團F向我們作出約人民幣36,000元的一次性模具及捲切鍍錫鐵片採購以供其製造之用，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0.03%。

業 務

五大供應商

供應商名稱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背景資料	地點	於往續記錄期 間向我們供應 的主要原材料 或提供的服務	通常付款期
供應商集團A	二零一二年	供應商A1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金屬批發	廣東省佛山	鍍錫鐵皮線圈	在月結單後15日內透過銀行承兌票據(距離到期不超過90日)
	二零一五年	供應商A2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製造及加工鍍錫鐵皮	廣東省鶴山	鍍錫鐵皮線圈 以及鍍錫鐵皮覆膜及捲切服務	在月結單後15日內透過銀行承兌票據(距離到期不超過90日)
供應商B	二零零四年	供應商B為一間於一九九九年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印刷包裝產品及裝潢	廣東省中山	鍍錫鐵皮印刷服務	在月結單後60日內透過銀行承兌票據(距離到期三個月)
供應商C	二零零六年	供應商C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成立的獨資經營公司。其主要從事印刷鐵罐	廣東省佛山	鍍錫鐵皮印刷服務	在月結單後90日內透過銀行承兌票據(距離到期三個月)
供應商D	二零零五年	供應商D為一間於二零零零年成立的獨資經營公司。其主要從事加工塑膠產品	廣東省佛山	PVC部件, 如手柄及罐蓋	在月結單後90日內透過銀行轉賬
供應商E	二零零四年	供應商E為於二零零三年成立的個體及商業單位。其業務範圍包括製造其他金屬產品及塑膠產品(不包括廢膠加工及使用)	廣東省佛山	鋼柄	在月結單後90日內透過銀行轉賬
供應商集團F	二零零九年	供應商F1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加工金屬包裝產品等	廣東省中山	鍍錫鐵皮線圈 以及鍍錫鐵皮覆膜及捲切服務	就供應鍍錫鐵皮線圈而言, 於下一個月第10日前透過銀行承兌票據(距離到期三個月)或透過銀行轉賬 就鍍錫鐵皮覆膜及捲切服務而言, 於月結單後60日內透過銀行承兌票據(距離到期90日)

業 務

供應商名稱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背景資料	地點	於往績記錄期 間向我們供應 的主要原材料 或提供的服務	通常付款期
	二零零五年	供應商F2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銷售及加工鍍錫鐵皮	廣東省佛山	鍍錫鐵皮線圈	於下一個月第10日前透過銀行承兌票據(距離到期三個月)
供應商G	二零一一年	供應商G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印刷金屬產品	廣東省佛山	鍍錫鐵皮印刷服務	在月結單後90日內透過銀行承兌票據(距離到期三個月)
供應商H	二零一四年	供應商H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印刷罐子及電子設備的外殼	廣東省佛山	鍍錫鐵皮印刷服務	在月結單後90日內透過銀行承兌票據(距離到期不超過三個月)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我們任何股東(就我們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已發行股份的5%以上),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原材料供應商

挑選基準

我們的採購部負責挑選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我們參考質量、交付時間、售後服務及價格等因素挑選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就我們的鍍錫鐵皮線圈供應商而言,我們將實地考察彼等的設施以檢查彼等的營運,亦會考慮彼等的公司背景、可靠性、信譽及與我們的佛山工廠的距離。我們擁有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

採購合約

我們不會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任何附帶購買責任的長期書面購買協議。就鍍錫鐵皮線圈及其他原材料而言,我們以一次性採購訂單進行採購。就其他輔助材料及供應品而言,我們一般與供應商訂立短期或無固定年期且不附帶特定購買責任的書面購買協議(一般包括輔助材料及物資描述、協定單價、支付條款、品質及接受標準以及交付),且並無規定終止或重續。我們的實際訂單條款載於我們向彼等下達的採購訂單,當中將包括所需材料、數量、價格及交付時間等條款。我們的董事認

為，透過採購訂單採購材料及物資而不訂立附帶採購責任的協議符合市場慣例。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此舉令我們可參考現行市價靈活地與供應商磋商購買價。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採購戰略概無重大轉變，而我們亦未在取得原材料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延誤、短缺或干擾或重大困難，且我們未曾與任何主要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分包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委聘八名、11名及九名分包商提供服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分包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主要委聘分包商進行鍍錫鐵皮印刷、鍍錫鐵皮捲切及鍍錫鐵皮覆膜等生產程序。我們認為，此等生產程序需要特定技能、機器及設備。分包安排讓我們可集中於及發展我們的核心生產能力，並透過避免就此等程序作出巨大資金投資以購買其他機器及設備或聘用一批工人而在分配我們的資源方面取得更大的靈活性。我們與屬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分包商的業務關係介乎超過兩年至超過13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委聘11名鍍錫鐵皮印刷分包商，包括供應商B、供應商C、供應商G及供應商H(有關詳情，請參閱「一供應商一五大供應商」)、兩名鍍錫鐵皮捲切分包商及三名鍍錫鐵皮覆膜分包商，包括供應商集團A及供應商集團F(有關詳情，請參閱「一供應商一五大供應商」)，兩者均為同時向我們提供鍍錫鐵皮覆膜及捲切服務的鍍錫鐵皮線圈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i)我們的鍍錫鐵皮印刷分包費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的總銷售成本約11.2%、12.4%及13.6%；(ii)我們的鍍錫鐵皮捲切及覆膜總分包費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的總銷售成本約2.1%、2.8%及2.6%。

根據灼識投資諮詢報告，大部分鍍錫鐵皮製造商及大型鍍錫鐵皮分銷商能夠提供鍍錫鐵皮捲切服務及鍍錫鐵皮印刷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廣東省有大約140間鍍錫鐵皮印刷公司。鍍錫鐵皮覆膜為新興的鍍錫鐵皮加工技術，在廣東省有大約20間公司可提供此服務。董事認為，由於市場上有相當數量具備相若技術及能力的替代分包商，該等鍍錫鐵皮捲切、鍍錫鐵皮印刷及鍍錫鐵皮覆膜服務可隨時分包。有關與分包安排相關之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一與我們的業務相關之風險一我們於往

業 務

- 訂約方的責任 : 我們負責向分包商提供鍍錫鐵片、印刷膜、顏色規格及客戶授權印刷彼等的商標、標誌、文本及插圖(如需要)。分包商負責進行鍍錫鐵皮印刷工序。
- 分包費 : 分包費一般就不同的印刷程序根據協定的固定單價計算，例如將印刷的鍍錫鐵片表面及是否須印刷客戶的商標、標誌、文本及插圖。
- 一般付款條款 : 請參閱「一供應商一五大供應商」。
- 質素要求 : 分包商的製成品須符合(i)中國標準QB/T 1877-1993；及／或(ii)我們或分包商的內部標準。已訂明可接受的損耗率。
- 次品(附註) : 分包協議載有有關次品的條文，賦予我們權利即時通知分包商解決問題。
- 交付 : 分包協議不會訂明交付安排。
就供應商G而言，運輸成本須由各方平均承擔。
- 重續及終止 : 該等協議並無訂有重續及終止。
- 交付 : 鍍錫鐵皮印刷程序一般須於約七個工作天完成及向我們交付。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包商已因應我們的需求向我們提供替換印刷鍍錫鐵皮。

銷售及市場推廣

銷售

有關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請參閱「一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向客戶直接銷售以出售的我們的鍍錫鐵皮包裝產品。

銷售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部包括22名員工，負責發拓新商機以及維護及管理現有客戶關係，並處理查詢及投訴。

我們與客戶維持緊密聯繫，以加強我們對彼等的業務及產品需要的了解。我們不時到訪客戶並與彼等會面以加強關係。我們亦不時與鍍錫鐵皮包裝產品製造商會面，以緊貼市場信息。

我們致力吸引新客戶。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我們每月到訪潛在客戶。到訪後，我們會根據營運範疇及聲譽等因素，評估潛在客戶是否可獲批為客戶。我們記錄到訪資料，包括潛在客戶代表姓名及我們的負責員工。我們於到訪後採取跟進行動，例如聯絡潛在客戶，了解彼等於與我們展開業務關係前是否會進行內部審批程序。我們的銷售部會定期舉行內部會議，討論銷售戰略，例如產品重點、審閱銷售員工的表現，並討論任何已採取的跟進行動的狀態及我們於過往月份到訪的客戶有否成功下達任何訂單。基於客戶基礎有所擴大，我們認為銷售戰略屬有效。

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擁有超過130名、超過160名及超過130名客戶，主要包括漆料及塗料供應商及其他包裝產品製造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介乎超過一年至超過19年。我們的主要客戶位於廣東省。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1.3百萬元、人民幣58.3百萬元及人民幣63.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的總收益約61.0%、51.0%及54.0%。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6.7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42.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的總收益約46.5%、34.9%及35.7%。有關相

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逾50%收益從我們五名最大客戶而來。倘我們與彼等的關係惡化或終止，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經考慮(i)我們的最大客戶貢獻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下降，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百分比仍維持穩定；及(ii)本集團旨在繼續借助我們於業內的多年經驗及我們對產品質量的追求擴闊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日後將繼續能夠從更廣闊的客戶群產生更多收益。有關我們進一步擴闊客戶群的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此外，根據灼識投資諮詢報告，鍍錫鐵皮產品製造商的行業常規為與單一或少數主要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進行相對龐大的銷售額，以善用生產的經濟規模及降低度身訂造產品的成本，此乃由於不同客戶要求的產品設計及規格(如大小、形狀、印刷、部件材料)可能差異甚大。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注意到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在物色新客戶方面存在任何重要阻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漆料及塗料製造公司(「買方」)宣佈(「二零一六年公佈」)已就收購威士伯集團當時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控股公司訂立正式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買方宣佈(「二零一七年公佈」)收購經已完成。

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下列理由，本集團與威士伯集團的業務關係將於完成收購事項前後維持現有安排：

- 根據二零一六年公佈，買方表示收購將擴展其能力至新地區及應用，包括於亞太區、歐洲、中東及非洲發展規模平臺。根據二零一七年公佈，買方表示該收購建立了擴大產品範疇，先進技術及創新平台的世界級品牌組合，並將業務擴展至全球。憑藉較大的平臺、於亞太區增長為目標以及建立更多的品牌組合及產品範疇，我們並不預期買方會取代其於威士伯集團品牌項下之產品供應商或在很大程度上改變有關其業務之業務經營。
- 我們與威士伯集團的業務關係始於一九九七年。我們認為，本集團與威士伯集團已發展成熟及互補的業務關係。我們相信，鑒於我們的過往表現、產品質量標準、對其產品及付運需要的熟悉程度以及我們長遠、持續且緊密合作的關係乃以多年建立，威士伯集團已對我們加以依賴。誠如威士伯

集團所確認，(i)對於華潤及威士伯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分別為漆料及塗料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最大及至少第二大供應商；及(ii)就上述期間而言，華潤及威士伯各自對漆料及塗料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總採購額分別約40%及30%(不論按銷售額及數量計算)乃向本集團作出。威士伯集團亦確認，威士伯集團將不會於短時間內輕易找出具有相若質量及數量的替代供應商。基於上述者，我們相信，我們的表現經已及將繼續受到肯定，且我們將不會被輕易取代。

- 於作出前述各公告前後不久，我們仍繼續自威士伯集團收取已確認訂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威士伯集團收取約8.8百萬個錫罐、1.5百萬個鋼桶及9.9百萬個罐頂的訂單，金額約為人民幣42.3百萬元。於完成收購後，威士伯集團繼續向我們下達訂單。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威士伯集團向我們下達的訂單約達人民幣3.5百萬元。
- 相較去年，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向威士伯集團作出的銷售額較上一年度增加約5.7%。
- 威士伯集團已向我們提供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預期採購訂單數量及交易額。威士伯集團亦向我們書面建議，經考慮我們競爭對手的設備及機器以及威士伯集團的需要，我們應安裝一條進口鋼桶生產線，以提升產能及產品質量。我們相信，威士伯集團的建議為其有意繼續與我們緊密合作的正面提示，並為其日後需要使我們做好準備。
- 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威士伯集團收到(i)其將不再下達訂單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及(ii)有關與我們的現有業務關係出現任何變動的任何指示。

向威士伯集團銷售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約21.7%、22.0%及22.3%，而自二零一六年四月(為緊隨作出二零一六年公佈的月份)起至往績記錄期間末為約21.5%。我們相信於上述期間輕微下降的毛利率乃主要歸因於鍍錫鐵皮線圈的平均售價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五月上升，而我們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提高了我們部份售予威士伯集團的產品售價。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進一步調整部分售予威士伯集團產品之售價。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公佈以來並無面臨任何自威士伯集團施加於我們的產品的價格壓力。反而，鑒於鍍錫鐵皮線圈的售價上升，本集團能調整部份售予威士伯集

團的產品售價。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買方的公告並無對我們向威士伯集團銷售的毛利率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買方於完成上述收購後將不會使威士伯集團的供應商與其現有的供應商合併，基準如下：

- 我們與威士伯集團的關係始於一九九七年。此外，據威士伯集團確認，對於華潤及威士伯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分別為漆料及塗料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最大及至少第二大供應商；及(ii)就上述期間而言，華潤及威士伯各自對漆料及塗料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總採購額分別約40%及30%（不論按銷售額及數量計算）乃向本集團作出。我們相信，買方於短期內在廣東省將難以尋找其他具有相似生產質素及了解威士伯集團要求的供應商以取代我們。
- 我們概無任何買方供應商的資料，而即使其中任何一名供應商位於廣東省，其可達到威士伯集團在質素及數量方面的要求，我們相信，對威士伯集團而言，任何威士伯集團及買方的供應商合併將不會具備商業效益，原因是此舉將對生產及交付計劃造成干擾，且需要額外時間評估新供應商是否適合威士伯集團。
- 我們的佛山工廠鄰近威士伯集團於廣東省的生產廠房。我們可及時回應威士伯集團的要求，如緊迫交付計劃、產品替換要求及增加訂單數量。

我們的董事認為及保薦人同意，倘威士伯集團大幅減少向我們下達的訂單數目或終止與我們的關係，這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或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理由如下：

(1) 穩固及擴大中的客戶群

雖然鍍錫鐵皮包裝行業客戶並無與其供應商訂立具有採購責任的長期合約乃行業慣例，我們繼續與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我們於超過五年前與四名五大客戶展開業務關係。我們相信，與現有客戶的穩定關係讓我們過往能實現業務增長，並將繼續有助我們日後捕捉業務機遇。

儘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士伯集團所貢獻的收益減少至佔我們總收益的約34.9%，而於前一年度則佔我們總收益的約46.5%，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較前一年度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士伯集團仍為我們的最大客戶，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益及自威士伯集團產生之收益均較前一年度有所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其他客戶產生大部分收益。尤其是，自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不包括威士伯集團)由約人民幣14.6百萬元(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14.5%)增加至約人民幣18.3百萬元(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16.1%)，且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21.7百萬元(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18.3%)。

我們已繼續擴大客戶群並自新客戶產生銷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得到29名新客戶，並收取約1.6百萬個錫罐、375,000個鋼桶及2,500個罐頂的訂單，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

我們將繼續培養及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採取積極手段吸引新客戶，以確保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2) 容量較高的鍍錫鐵皮包裝產品銷售增加

我們自鋼桶銷售取得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因鋼桶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百萬單位大幅增加約96.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百萬單位所帶動，乃主要歸因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超過40名新客戶銷售約1.5百萬單位鋼桶，其於該期間貢獻收益約人民幣19.4百萬元。

我們自鋼桶銷售取得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因鋼桶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百萬單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百萬單位所帶動。鋼桶的銷量持續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開始採取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以及在中國政府推行一系列環境政策的帶動下，中國及廣東省的漆料及塗料鋼桶業的市場規模有所增長。

雖然我們自錫罐銷售取得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7.0百萬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9.6百萬元，高容量錫罐（即10升或以上）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來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大概30名新顧客銷售約0.8百萬單位該類型的錫罐，其於該期間帶來收益約人民幣8.4百萬元。我們來自錫罐的銷售額輕微上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達人民幣59.6百萬元及人民幣60.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容量較低及容量較高的錫罐的銷量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並由每單位平均售價整體下跌所抵銷。

經考慮到較高容量（即10升或以上）的鋼桶及錫罐的銷售增加及其相對較高的毛利率（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主要項目的說明及分析—毛利及毛利率」），以及上述提及較低容量（即少於10升）錫罐的銷售持續下降，我們計劃專注於吸引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對容量較高（即10升或以上）的鋼桶及錫罐有較高需求的建築公司的漆料及塗料供應商作為新客戶。根據有關過往銷售表現及我們的銷售策略力度，我們相信，較高容量（即10升或以上）的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收益有進一步增長潛力。

我們計劃購入一條生產鋼桶的新生產線。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的業務策略—1. 購入一條生產鋼桶的新生產線」。

(3) 靈活的產能

我們擁有及經營工廠，並監控所有生產及外包業務。我們的生產部及產能並無專門開發以滿足任何特定客戶的需要。憑藉我們的熟練技巧、持續掌握市場趨勢及明白客戶的產品需要，我們極力促進客戶對我們作為其賣方的依賴。我們亦計劃購入一條生產鋼桶的新生產線，並升級我們的現有生產線。我們相信，我們的產能讓我們能因應來自新客戶或來自不斷發展的法定或行業標準引致較廣泛規定的不同產品規定或付運時間表管理及動用資產及資源。為監控我們的外包業務，我們制定具體標準挑選分包商並設定程序監控彼等表現。我們通常與分包商訂立書面分包協議，當中訂明（其中包括）將予提供之服務、質量

規定以及付款及交付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一分包商」。我們亦制定若干有關分包過程的質量控制措施。有關詳情，請參閱「質量控制一分包過程的質量控制」。針對不合格產品，我們一般有權根據相關分包協議要求分包商重做或提供替代品。

(4) 開發新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

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我們已加大吸引新客戶的力度，包括每月探訪潛在客戶，並舉行定期內部會議以討論銷售策略及跟進行動狀況，且於探訪後客戶是否有成功下達任何訂單。

為吸引潛在客戶，我們曾參與二零一六年中國國際塗料展。該塗料展為一個塗料和塗料相關產品的國際展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於廣東省廣州市舉行。我們在該展覽中透過一個展覽攤位，配以樣版展示、產品小冊子以及我們員工提供的說明，藉以推廣我們的鍍錫鐵皮包裝產品。根據中國國際塗料展的網站，初步統計數據顯示二零一六年中國國際塗料展能吸引逾30,000名本地及海外貿易訪客以及來自32個國家／地區逾1,000名參展商。展望未來，我們擬繼續參與中國行業展覽。我們預期看到展品環繞噴粉補塗技術、大量生產及包裝領域以及用作生產塗料、油墨及粘合劑的原材料。我們相信，該等行業展覽的全球及技術專業知識將提供增長對目前塗料行業市場趨勢的知識的平台，以推廣我們的鍍錫鐵皮包裝產品及擴展我們與潛在客戶的網絡。為專注於為我們的產品組合拉攏新客戶，我們亦計劃透過在鍍錫鐵皮包裝行業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聘請額外員工以擴大銷售團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我們的業務策略 — 3. 擴大客戶群」。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就鋼桶分別獲得超過40名及22名新客戶。於同期，我們就較高容量（即10升或以上）的錫罐分別獲得約30名及14名新客戶。向該等新客戶出售鋼桶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貢獻收益約人民幣19.4百萬元及人民幣20.4百萬元。向該等新客戶出售較高容量（即10升或以上）的錫罐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貢獻收益約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鑒於上述情

況，我們擬繼續加大吸引新客戶，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對容量較高（即10升或以上）的鋼桶及錫罐有較大需求的建築公司的漆料及塗料供應商的新客戶的銷售力度。

(5) 正面市場前景

灼識投資諮詢報告已識別下列有利於我們的業務的市場趨勢及發展：

(a) 廣東省及中國漆料及塗料行業的增長

廣東省

儘管廣東省的經濟增長溫和，預期廣東省漆料及塗料行業仍將繼續增長。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廣東省漆料及塗料行業的產量整體按複合年增長率約6.7%增加。有關整體增加主要由終端使用行業（如汽車、樓宇、建築及家居裝潢）的市場需求所帶動。

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期廣東省漆料及塗料行業的產量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3.2%增加。於二零一六年，廣東省約有285名漆料及塗料製造商，並由於競爭激烈，迫使相對較小規模的漆料及塗料製造商遷出廣東省，故預期該數目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輕微減少。預期漆料及塗料行業將繼續凝聚。於廣東省製造的漆料及塗料並不僅滿足廣東省的需求，亦於全國出售。因此，廣東省漆料及塗料行業的發展亦受中國整體經濟以及廣東省經濟增長的綜合影響。根據廣東省「十三五」規劃，汽車及電子設備製造經已及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繼續為廣東省的支柱行業。此外，預期房地產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繼續為中國的支柱行業。由於該等行業為漆料及塗料的主要下游行業，而支柱行業一般佔國內生產總值相對穩定的份額，估計中國及廣東省漆料及塗料的需求將按與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類似的步伐增長。

憑藉廣東省漆料及塗料行業的預期溫和增長，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需求將相應面臨溫和增長。

中國

由於持續城市化及中國行業(在製造及建造過程中將採用環境友好塗料)升級，來自下游行業(如房屋、公共基建及汽車)的漆料及塗料需求持續穩定上升。中國的漆料及塗料行業的產量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6.7%增加，於二零二一年前將達到約25.0百萬噸。此外，領先的中國漆料及塗料製造商趨向於中國漆料及塗料市場爭取更多市場份額。不斷增長的漆料及塗料行業預期將為鍍錫鐵皮包裝產品製造商帶來廣泛機遇。

(b) 廣東省及中國鍍錫鐵皮包裝行業的市場規模

廣東省

就銷售收益而言，於二零一六年，廣東省的漆料及塗料鍍錫鐵皮包裝行業的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26億元，並已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6.8%增加，及預測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4.2%增加。

中國

就銷售收益而言，於二零一六年，中國漆料及塗料鍍錫鐵皮包裝行業的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96億元，並已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9.8%增加，及預測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6.4%增加。

雖然增長率相對溫和，惟預期廣東省及中國的鍍錫鐵皮包裝行業的市場規模將於未來數年繼續增長。

在中國政府推行一連串的環境政策(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競爭態勢及競爭優勢—中國的漆料及塗料鍍錫鐵皮包裝產品行業的市場推動因素—漆料及塗料行業的需求持續上升」)的帶動下，中國及廣東省的水性漆料及塗料的市場規模已增長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繼續增長。由於鋼桶開口一般較錫罐大，因此行業慣例為漆料及塗料製造商首選使用使用鋼桶盛載無氣味的水性漆料及塗料，而有氣味的溶劑型漆料及塗料則一般貯存於錫罐中。由於開口較錫罐大的鋼桶可迅速大量傾倒，加快包裝過程，且容器能否盡量減低氣味排放與無味水性漆料及塗料的情況無關，故其更適合用於無味水性漆

料及塗料。相比之下，由於貯存、分銷及處理期間較小開口的任何洩漏造成的影響較少，故錫罐更適合用於有味溶劑型漆料及塗料。因此，隨著中國及廣東省的水性漆料及塗料市場不斷擴大，中國及廣東省的塗料及漆料鋼桶業市場規模預期將相應增長。

(c) 廣東省及中國容量較高的鍍錫鐵皮包裝產品需求持續上升

廣東省

預期在廣東省容量為10升或以上的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市場規模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6.5%進一步增長，而容量低於10升的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市場規模則約為1.7%。容量為10升或以上的鍍錫鐵皮產品的預期相對快速增長有賴於鋼桶的強勁增長，就銷售收益而言，佔容量較高(即10升或以上)的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約80%。就銷售收益而言，由於上述理由，預期廣東省的漆料及塗料鋼桶行業的市場規模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5.7%增長，於二零二一年前將達到約人民幣15億元。

中國

預期在中國容量為10升或以上的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市場規模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8.6%進一步增長，而容量低於10升的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市場規模則約為4.1%。在容量為10升或以上的產品中，預期鋼桶的市場規模將更快速增長。

(d) 在包裝上使用鍍錫鐵皮的有利因素

環保意識日益加強

中國政府頒佈的行業重組指引類別鼓勵生產環保及可回收包裝材料。由於金屬為其中一種最環保的包裝材料，回收率接近100%，故金屬包裝產品可能將受到推廣，並因而代表巨大潛力。

業 務

以鍍錫鐵皮取代塑膠包裝漆料及塗料

用於包裝漆料及塗料的兩種主要原材料為塑膠及鍍錫鐵皮。相較塑膠包裝產品，鍍錫鐵皮包裝產品具有高遮蓋力及可靠封罐表現等特徵，對包裝漆料及塗料尤為重要。憑藉該等優良特徵，由於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價格僅略高於塑膠包裝產品的價格，故預測鍍錫鐵皮將在包裝漆料及塗料方面取代塑膠。

鍍錫鐵皮於下游行業的不同應用

以鍍錫鐵皮製造的化學品可用於包裝不同工業及化學液體，例如漆料及塗料、油脂以及液態化學品。由於鍍錫鐵皮的抗腐蝕性、可靠封罐表現及高不透明度，其堪稱為廣泛化學品包裝的理想選擇。再者，隨著實施嚴格環境法規，由於環保及可回收性為鍍錫鐵皮的兩個重要特性，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經已及預期將應用於更多下游行業。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客戶名稱	收益 概約金額	佔我們的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廣東華潤塗料有限公司(「華潤」)(附註1)及 威士伯塗料(廣東)有限公司(「威士伯」) (統稱「威士伯集團」)(附註2)	46,745	46.5%
客戶A	6,031	6.0%
客戶B	4,641	4.6%
客戶C	2,239	2.2%
客戶D	1,684	1.7%
合計	61,340	61.0%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客戶名稱	收益 概約金額	佔我們的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威士伯集團 (附註2)	39,976	34.9%
客戶E	6,534	5.7%
客戶A	4,204	3.7%
客戶F	3,885	3.4%
客戶G	3,734	3.3%
合計	<u>58,333</u>	<u>51.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客戶名稱	收益 概約金額	佔我們的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威士伯集團 (附註2)	42,260	35.7%
客戶F	7,235	6.1%
客戶集團H (附註3)	5,315	4.5%
客戶I	5,164	4.4%
客戶B	3,951	3.3%
合計	<u>63,925</u>	<u>54.0%</u>

附註：

- 萬成順德自萬成順德於一九九七年成立起為華潤的供應商。梁俊謙先生自華潤註冊成立起直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一直為華潤的法人代表。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華潤的全部權益被轉讓予華潤塗料有限公司(「華潤公司」)，而該公司由華潤塗料控股有限公司(「華潤塗料」)、梁俊謙先生及余翔先生(萬成順德其時的董事)分別擁有約83.33%、8.33%及8.33%權益。華潤塗料則由受託人及駿業有限公司(一間其時由梁俊謙先生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包括余翔先生)分別擁有約16.67%及83.33%權益的公司)分別擁有20%及80%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梁俊謙先生及余翔先生向華潤塗料轉讓彼等各自於華潤公司的權益，而華潤公司成為華潤塗料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漆料及塗料製造公司向駿業有限公司及華潤塗料當時的若干其他股東收購於華潤塗料的80%權益。駿業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起不再持有華潤塗料的任何股份。

業 務

誠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iii)萬成香港」所披露，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萬成香港一直由華潤塗料持有51%。其後，華潤塗料於萬成香港的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增加至60%。華潤塗料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當華潤塗料向駿業有限公司轉讓其於萬成香港的全部權益時不再為萬成香港的股東。駿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當其均等向梁建恒先生及梁建勛先生轉讓其於萬成香港的60%權益時不再為萬成香港的股東。因此，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期間，萬成香港及華潤為駿業有限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2. 威士伯集團指華潤及／或威士伯，該等公司為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漆料及塗料製造公司的附屬公司。
3. 客戶集團H指客戶H1及／或客戶H2。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H2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分支辦事處，而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公司的最終股東為客戶H1的其中一名股東。

五大客戶

客戶名稱	與本集團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背景資料	位置	本集團於 往績記錄 期間出售的 主要產品	主要付款條款
威士伯集團	一九九七年	華潤，一間於一九九四年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漆料及塗料製造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製造塗料	廣東省佛山	錫罐及鋼桶	於月結單後透過銀行承兌票據(距離到期120日)
	二零零四年	威士伯，一間於二零零三年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漆料及塗料製造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製造塗料	廣東省佛山	錫罐及鋼桶	於月結單後透過銀行承兌票據(距離到期120日)
客戶A	二零零七年	客戶A，一間於一九九一年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製造及批發漆料及塗料產品	廣東省深圳	錫罐及鋼桶	於月結單後75日內透過銀行轉賬

業 務

客戶名稱	與本集團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背景資料	位置	本集團於 往績記錄 期間出售的 主要產品	主要付款條款
客戶B	二零零七年	客戶B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製造建築漆料及塗料	廣東省佛山	錫罐及鋼桶	於月結單後45日內透過銀行轉賬
客戶C	二零一四年	客戶C為一間於二零零二年成立的獨資經營公司。其主要從事製造製冷配件	廣東省佛山	錫罐及鍍錫鐵片	於交付貨品後30日內透過銀行轉賬
客戶D	二零一一年	客戶D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製造漆料及塗料	廣東省肇慶	錫罐及鋼桶	於月結單後45日內透過銀行轉賬
客戶E	二零一五年	客戶E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混合漆料成份	廣東省佛山	錫罐及鋼桶	於交付貨品後60日內透過銀行轉賬
客戶F	二零一四年	客戶F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製造金屬容器	廣東省深圳	錫罐、鋼桶、鍍錫鐵片及罐蓋及底部	於交付貨品後60日內透過銀行轉賬
客戶G	二零一四年	客戶G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i)研發、製造及銷售紙張及塑膠產品、包裝材料、金屬配件、樹脂及建築材料；及(ii)銷售化學品(不包括危險化學品)	廣東省東莞	錫罐及鋼桶	按貨到付款基準透過銀行轉賬
客戶集團H	二零一四年	客戶H1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製造漆料及塗料	廣東省東莞	錫罐及鋼桶	於交付貨品後75日內透過銀行轉賬
	二零一四年	客戶H2為一間於一九九八年成立的分支辦事處。其主要從事製造漆料及塗料	廣東省東莞	錫罐及鋼桶	於交付貨品後60日內透過銀行轉賬

業 務

客戶名稱	與本集團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背景資料	位置	本集團於 往績記錄 期間出售的 主要產品	主要付款條款
客戶I	二零一五年	客戶I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製造化學品	廣東省廣州	錫罐及鋼桶	於交付貨品後60日內 透過銀行轉賬
客戶J	二零一五年	客戶J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成立的公司，並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其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塗料、漆料添加劑、表面活性劑、洗滌劑及相關產品	廣東省南雄	錫罐及鋼桶	於交付貨品後60日內 透過銀行轉賬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超過5%已發行股份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挑選基準

我們的銷售部負責評估及挑選客戶。我們參考如背景、企業性質、營運規模、聲譽及／或業務範圍等因素評估客戶。我們實地視察彼等的辦公室或工廠。

銷售合約

我們不會與客戶訂立任何附帶購買責任的長期書面銷售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大部分主要客戶訂立不附帶購買責任的書面銷售協議。我們的客戶訂單以向我們下達的購買訂單確認，當中包括如所需產品、數量、價格及交付日期等條款。我們的董事認為，客戶一般透過下達購買訂單而非訂立附帶購買責任的長期協議委聘製造商為行業常規。

業 務

- 質量及驗收 : 我們將遵照協定質量及驗收標準。客戶可於我們的工廠檢查樣版或安排一名具備相關能力的第三方進行該檢查，成本由我們承擔。我們的產品須於交付時接受樣版驗收檢查。倘樣版檢查的合格率低於客戶的驗收質量水平，則我們將更換產品。倘未能通過質量檢查，則客戶可於使用產品的過程中退回產品，而倘交付的產品不符合交付記錄的描述，則客戶可拒絕接收產品。在此等情況下，我們須按相關訂單的協定特定百分比支付賠償。我們就我們的產品提供保養，其中涵蓋表面光滑度、腐蝕、劃痕及褶痕等。倘我們使用次等原材料、因與改良技術無關的原因縮減製造程序或產品未能達到規定的質量標準，則客戶可能暫停或終止我們的供應、要求糾正及有權獲得賠償。
- 保養期 : 我們提供自向相關客戶的自身客戶交付日期起計兩年的保養期(就水基乳膠漆產品而言)及一年的保養期(就溶劑型漆料產品而言)。倘產品於運輸或儲存的過程中受損，我們將根據客戶的產品售價支付賠償。
- 知識產權及其他
產權 : 由客戶提供的任何設計、商標、標誌或文字描述的知識產權歸客戶所有及不可作允許用途以外的用途。我們將向客戶交還任何其他屬客戶所有的產權。倘違反此等條文，我們將按協定的特定金額向客戶支付賠償。
- 優先考慮 : 客戶可就考慮其新產品的供應商給予我們優先次序。
- 外包 : 我們將不會將製造程序外包予第三方(除製造若干輔助部件外，例如手柄及罐蓋)。倘違反此條文，我們將按協定的特定金額人民幣500,000元向客戶支付賠償。(附註)

- 限制 : 我們將不會向第三方供應屬協議標的之產品，並將不會為第三方製造或加工與該等產品相同或同類的產品。
- 終止 : 協議可透過15日書面通知按雙互協議終止。倘客戶不滿意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質量或更改產品的規格，則可終止協議。

附註：我們的董事確認，相關客戶注意到我們外包鍍錫鐵皮捲切、鍍錫鐵皮印刷及鍍錫鐵皮覆膜程序。我們的董事亦確認，我們並未收到相關客戶的任何指示，指(i)我們已違反協議；(ii)其將終止協議；(iii)我們須終止外包鍍錫鐵皮捲切、鍍錫鐵皮印刷及鍍錫鐵皮覆膜程序；或(iv)我們須向其支付任何賠償。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銷售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我們的董事確認，上述銷售協議的訂約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曾嚴重違反該等協議的條款。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與任何客戶涉及任何法律或仲裁程序；及(ii)我們並無客戶延遲或取消任何重大訂單的情況。我們的董事亦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曾與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定價政策及信貸期

我們使用成本加成定價訂定於客戶協議的經協定產品單價。根據此成本基準定價法，我們將若干直接成本(如材料、勞工及間接成本)相加，並加上加成百分比產生利潤率，以達成我們滿意的產品價格。於訂定加成百分比時，我們將考慮不同因素，包括客戶產品規格、生產成本、預期利潤率及市況(如競爭激烈程度、最終客戶的消費能力及經濟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銷售均以人民幣計算。有關與我們的五大客戶的付款條款，請參閱「一客戶一五大客戶」。向我們的其他主要客戶提供的一般付款條款介乎貨到付款至月結單後75天的信貸期。就以銀行承兌票據支付應收款項的客戶而言，應收票據的到期日一般介乎30天至120天。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有關管理及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內部監控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延遲收取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加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管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前，我們就以下範疇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i)給予客戶信用條款；(ii)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有關向客戶授予信用額度之既定政策及程序如下：

- 於接納新客戶後，我們的銷售部將填妥載有客戶詳情、主要聯絡人、產品類型、合約參考編號、數量及單價的合約批准表格；
- 根據客戶的背景資料及其行業聲譽，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將批准合約批准表格所載條款。信用條款可按個別情況授出。新客戶可能會被要求預先支付30%按金及於接獲產品後支付餘額；及
- 本公司將每年對所有客戶進行評估，當中計及過往償還記錄及交易量，而信用期可能據此修訂。我們的銷售部將填妥合約批准表格以更新文件(如適用)。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將以所列明之經修訂信用期批准合約批准表格(如適用)。

上述政策及程序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推行。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收取及減值評估的既定政策及程序如下：

- 我們的會計部及銷售部將負責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會計部將根據相關銷售合約所規定之交付日期、信貸期或相關客戶的採購訂單付款狀況進行減值評估。此項措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推行；
- 我們的銷售部將編製一份月結單概要及與我們的會計部的會計紀錄交叉核對結餘。我們的銷售部將與我們的客戶對賬。如餘額出現不一致，則將由相關客戶與我們的銷售部(在會計部的協助下)解決，以確保餘額正確。客戶須於月結單概要上蓋章以示批核。此項措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推行；

業 務

- 我們的會計部將編製每月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到期或已逾期的結餘將被重點標示以供管理層討論。我們的財務總監將檢討及我們的總經理將批准每月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及由我們的銷售部進行跟進行動(包括可能採取的法律行動)。此項措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推行；
- 就任何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將設定三個月的觀察期與相關客戶討論及跟進付款狀況及了解延誤的原因。倘相關客戶未能於三個月期限後付款，銷售部將每月至少一次親身到訪或致電有關客戶，並向財務總監及會計部匯報，故其可(i)密切監察有關客戶的業務狀況，及(ii)按照有關客戶的最新業務狀況不時與其討論付款安排。此項措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推行；
- 倘相關客戶未能付款超過12個月，我們的財務總監將會通知我們的總經理。我們的總經理將直接聯絡相關客戶以要求付款及／或與該客戶討論還款時間表，並(如有需要)將考慮採取可能法律行動。此項措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推行；
- 我們的會計部將根據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及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最新跟進情況編製減值評估季度報告。我們的財務總監及總經理將檢討減值評估。此項措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推行；及
- 當發生減值時，我們須向負責的銷售人員進行調查以確定上述銷售人員與相關客戶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如要求相關銷售人員向本集團匯報相關銷售人士與客戶之間是否存在任何關係。此項措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推行。

董事認為，上述加強措施已有效提高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的管理，並可從其後結算程度反映。根據內部監控顧問收集及審查的的測試樣本，內部監控顧問信納及保薦人同意，該等既定政策及程序屬有效。

有關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詳情(包括其後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清償)，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之主要項目說明及分析—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物流

我們透過本身的物流團隊向客戶交付成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物流團隊包括13名員工(包括司機)及我們擁有七輛貨車以支持我們的營運。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並無於交付過程中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損壞。

產品退貨及保養

倘客戶並不信納我們的產品質量或就我們的鍍錫鐵皮包裝產品作出投訴，其可與我們的銷售部接洽及聯絡。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的員工將訪問客戶以了解質量問題及安排將次品送回我們的工廠。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將檢查有問題的貨品。倘所報告的問題屬實，我們的生產部將安排向客戶寄回替代品。我們將承擔與產品退貨及交付有關的運輸成本。

除相關客戶外，我們一般不會根據合約條款就我們的鍍錫鐵皮包裝產品向我們的主要客戶提供任何保養。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我們的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及並未遇到任何重大的產品退貨事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產品退貨事件產生的額外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1,000元、人民幣33,000元及人民幣80,000元。

質量控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部的質量控制團隊包括13名員工。該質量控制團隊的主管葉志堅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我們，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質量控制。葉先生於鍍錫鐵皮包裝行業擁有約12年經驗及監察我們的營運的質量控制事宜。我們已參考現行適用國家及行業標準的規定制訂質量控制手冊，並採納及實施涵蓋原材料、分包程序、生產程序及成品的質量控制措施。

原材料的質量控制

鍍錫鐵皮線圈為我們的主要原材料。我們一般要求供應商供應符合中國標準GB/T 2520-2008的鍍錫鐵皮線圈。該標準訂明(其中包括)：(i)冷軋電鍍錫鋼板的規格(如尺寸、形狀、重量及可允許偏差)；(ii)冷軋電鍍錫鋼板的技術要求(如錫塗層

重量、表面硬度、表面狀況、鉻酸鹽的處理方法及表面注油)；及(iii)冷軋電鍍錫鋼板的檢查及測試方法。

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乃根據我們的質量控制手冊進行鍍錫鐵皮線圈測試。我們的測試程序包括：(i)以鉻氏硬度計檢驗鍍錫鐵皮線圈的硬度；(ii)透過漆膜衝擊器檢查鍍錫鐵皮線圈的強度，其將顯示鍍錫鐵皮線圈樣版是否容易出現裂口及損壞；及(iii)進行目測檢查，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表面缺陷及銹蝕並量度鍍錫鐵皮線圈重量。我們一般向我們的供應商退回任何不達標及帶瑕疵的鍍錫鐵皮線圈以作替換。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嚴重影響我們的生產時間表的重大更換事故。

我們亦對其他輔助材料及物資進行測試。舉例而言，我們以拉力儀檢驗PVC手柄及鋼柄等手柄的抗拉力強度。

分包過程的質量控制

我們一般要求我們的分包商供應符合中國標準QB/T 1877-1993的印刷鍍錫鐵片，該標準訂明(其中包括)印刷及覆膜規定(如外形、色差、套印偏差、光澤、白色程度、抗震性及抗刮性)。我們要求印刷鍍錫鐵片及覆膜鍍錫鐵片符合我們的內部標準，如董事所確認，由於我們對鍍錫鐵皮包裝產品具體功能附有額外要求，因此內部標準為較建議的行業標準更高的標準。

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根據我們的質量控制手冊對印刷鍍錫鐵片及覆膜鍍錫鐵片進行測試。我們通過不同測試設備以及目測，對印刷鍍錫鐵片及覆膜鍍錫鐵片進行有關光澤、色差、抗刮性及銹蝕的測試。我們的測試程序包括：(i)以自動劃痕儀檢驗印刷鍍錫鐵片及覆膜鍍錫鐵片的抗刮性；(ii)以測厚儀檢查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防銹塗料濃度；(iii)透過將鍍錫鐵皮包裝產品放入化學鹽皂水檢驗其內部耐鹼性程度；(iv)進行目測檢查以確定其光澤程度；及(v)進行色差測試，並根據客戶要求製造色板樣版以供其確認；及當客戶下達後續訂單時根據相同的樣版進行色差測試。我們一般根據相關分包協議向我們的分包商退回任何不達標產品以作糾正或更換。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我們的生產時間表的重大更換事故。

生產過程中的質量控制

我們的錫罐及鋼桶一般須進行檢漏機的氣壓測試。未能通過有關測試的鍍錫鐵皮包裝產品(如有小孔或裂口的罐子)會被剔除。於往績記錄期間,未如理想的鍍錫鐵皮包裝產品已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廢金屬回收公司。

成品的質量控制

我們與相關客戶訂立不附帶購買責任的書面銷售協議,其規定我們符合特定標準。就其他客戶而言,我們一般有合約責任遵守應用於容量少於或相等於18升之方形錫罐的中國標準GB/T 17343-1998,其訂明(其中包括)技術要求,其中包括結構尺寸、外觀質量、原材料及功能要求等。我們亦須遵守應用於容量為16升或以下的鋼桶的中國標準GB/T 15170-2007,其訂明(其中包括)鋼桶分類、基本要求(包括(其中包括)外觀要求、結構尺寸及衛生要求)及功能要求(包括(其中包括)氣密測試、水壓測試、跌落測試及堆放測試)、測試措施及檢查規則。我們亦須遵守應用於運輸危險品包裝服的中國標準GB 12463-2009,其訂明(其中包括)運輸包裝分類、包裝要求(即基本要求及包裝容器)、防護材料及包裝標籤條碼。我們亦須遵守應用於氣霧罐(由薄鍍錫鐵皮製成,口徑25.4毫米,容量不少於1000毫升)的中國標準GB 13042-2008,其訂明(其中包括)分類、檢驗規則、標記、包裝、運輸及儲存。此外,我們已於我們的質量控制手冊中加入中國標準GB/T 13252-2008,並根據相關規定檢查我們的鋼桶。

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乃根據我們的質量控制手冊測試我們的成品。對於圓形錫罐及鋼桶,我們進行抽樣檢查及對圓形錫罐及鋼桶注滿液體,而產品將被封罐並放置一段時間以檢查任何洩漏。對於方形錫罐,我們以罐蓋氣密檢驗機檢驗膠蓋緊密度。

另一方面,國家質檢總局及質量技術監督局(廣東省)已委託廣州質量監督檢測研究院(「廣州質檢院」)對危險化學包裝或容器進行隨機抽樣檢查,以確保產品符合相關質量標準。廣州質檢院於一九五一年成立,為中國首間獨立產品質量檢查機構。廣州質檢院已通過三合一國家實驗室認可委員會,即計量認證、檢查及收集以及認可實驗室測試。廣州質檢院對食物產品、包裝、電子及施工等範疇進行測試。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國家質檢總局及質量技術監督局(廣東省)已透

過廣州質檢院對鍍錫鐵皮包裝產品進行三次抽樣檢查。相關政府機關公佈之抽樣測試結果顯示我們的產品符合相關質量標準。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的產品一般獲客戶接納；(ii)我們並無自客戶接獲有關產品質量的任何重大索賠或投訴；及(iii)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並無發生故障事件，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存貨控制

我們已制訂存貨控制政策以監察存貨水平及將陳舊存貨量降至最低。我們進行以下存貨管理程序以追蹤存貨進出及監察我們的存貨水平：

- 我們的銷售部收到的銷售訂單須記錄於我們的電腦系統；
- 原材料購買須經我們的採購部主管批准及記錄於我們的電腦系統；
- 鍍錫鐵皮捲切、鍍錫鐵皮印刷及鍍錫鐵皮覆膜的外判須獲我們的採購部主管授權；
- 用作生產的原材料須經我們的生產部批准及記錄於我們的電腦系統；
- 最終產品的交付須記錄於我們的電腦系統；及
- 我們的生產部的存貨團隊每月及每年進行盤點。我們的會計部進行抽樣檢查以(i)檢查所記錄的入貨及出貨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及(ii)檢查存貨的狀況及辨識滯銷或陳舊存貨。

我們一般計及我們的客戶訂立的協議所訂明的生產時間及交付規定維持一個月的鍍錫鐵皮線圈存貨以供使用，藉此確保我們可應付主要客戶的要求。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約118.3天、51.0天及63.5天。根據於各財務報告期末的盤點結果及存貨賬齡檢討，我們評估已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識別為不可銷售或使用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的減值撥備是否足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

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存貨減值。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結餘及存貨周轉日數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之主要項目說明及分析—存貨」。

產品設計及開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部轄下擁有一支由九名技工組成的團隊，負責產品設計及開發。該團隊由生產部副總經理陸永恆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我們）領導。彼於生產管理鍍錫鐵皮包裝產品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我們的技工團隊設計及開發不同尺寸及數量的鍍錫鐵皮包裝產品，以減少運輸過程中的洩漏及損壞，以及根據客戶的特定工業用途進行設計及開發。

於二零零八年，國家質檢總局及國家標準化委員會已就用以運輸及貯存液體及固體有害及無害物品之17升至24升容量的鋼桶頒佈中國標準GB/T 13252-2008。該等新標準載列（其中包括）技術要求、測試方法及檢查規則。萬成順德獲委任為中國標準GB/T 13252-2008參加起草單位的三名成員之一，而梁俊誠先生為其中一名主要起草人員。儘管我們並無參與標準的後續更新，我們相信有關委任乃對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之認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認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技工團隊的員工成本外，我們並無產生有關產品設計及開發的任何重大開支。

市場競爭

根據灼識投資諮詢報告，由於廣東省有近200名鍍錫鐵皮包裝產品製造商，故廣東省的漆料及塗料鍍錫鐵皮包裝產品行業相對集中，而該市場競爭屬地區性及密集性。

根據灼識投資諮詢報告，於二零一六年，(i)中國有超過450名漆料及塗料鍍錫鐵皮包裝產品製造商；及(ii)廣東省約有140至190名漆料及塗料鍍錫鐵皮包裝產品製造商。中國的漆料及塗料鍍錫鐵皮包裝產品行業稍為集中於十大參與者，就二零一六年之銷售收益而言，其佔總市場份額約24.1%，而就二零一六年之銷售收益而言，我們排名第六位，市場份額約為1.2%。另一方面，廣東省的漆料及塗料鍍錫鐵皮包裝產品行業相對集中於五大參與者，就二零一六年之銷售收益而言，其佔總市場份額約39.8%，而我們就二零一六年之銷售收益而言排名第五位，市場份額約為4.7%。

根據灼識投資諮詢報告，中國的漆料及塗料鍍錫鐵皮包裝行業設有准入門檻，即(i)設立鄰近客戶生產基地的製造基地，以促進有效溝通及交付成品；(ii)為得到規模經濟的全部優勢，透過管理穩定原材料供應及成品銷售以維持大量生產；及(iii)為剔除次品及滿足客戶要求，維持完善的質量控制系統。有關中國的漆料及塗料鍍錫鐵皮包裝行業之准入門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競爭態勢及競爭優勢－中國的漆料及塗料鍍錫鐵皮包裝行業准入門檻」。我們相信(i)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客戶的地理距離；(ii)我們於製造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長期投資承諾；及(iii)我們的完善質量控制過程已經及將會繼續令我們得以有效競爭。

保險

物業保險

我們就(其中包括)佛山工廠以及其設備的損失或損毀之風險投購全面財產保險保障。我們並無產品責任、業務干擾及環境責任之保險保障。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並無要求投購有關保險保障，而我們相信我們對此的做法與中國的行業慣例一致。請亦同時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之風險－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承保我們經營有關的風險及潛在損失」。我們亦就汽車的損失或損毀風險投購保險保障，包括綜合商業及意外責任險。我們所投保的風險包括由意外或自然災害(包括火災或水災)所引致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保險合約為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屬有效。

僱員的社會保險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僱員的社會保障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有關詳情，請參閱「一僱員－員工福利－中國」。

我們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足以應付營運需要，並符合中國行業慣例。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或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申索。

環境保護

我們的董事相信，現有設施的設計及我們所製造產品的性質不會造成嚴重環境污染。由此產生的固體廢物（如鍍錫鐵皮廢料）已出售予其他公司。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就環境保護遵守中國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且並無任何中國政府機關就任何環境事宜向本集團作出處罰。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遵守適用環境規則及法規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4,000元、人民幣118,000元及人民幣185,000元。我們預期遵守有關規則及法規的年度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約為人民幣185,000元。

健康及職業安全

我們向僱員提供安全教育及培訓，並就我們的生產流程訂有安全指引及操作手冊。為提升職業安全及將出現與工作有關的意外及受傷以及職業病之機會降至最低，我們亦向僱員提供有關我們的設備操作等事宜的工作安全培訓項目。我們已制訂紀錄及處理意外的政策。於發生意外時，員工將向相關分隊主管匯報以處理個案。相關分隊主管將編製一份詳述意外的報告，並呈交人力資源部及生產部以進行調查。人力資源部將評估意外的影響及考慮適當措施以改善職業安全。有關生產安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我們業務之中國法律及法規—生產安全」。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重大工作安全事故。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所有適用生產安全法律及法規。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有283名、285名、294名及284名僱員。

業 務

員工數目

下表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及地區劃分的員工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中國	
管理層	2
生產	236
銷售	22
會計	8
人力資源	7
採購	5
香港	
管理層	4
總計	<u>284</u>

薪酬

根據中國勞動法，我們已與僱員訂立書面僱傭合約。報酬待遇包括薪金、超時工資及表現相關花紅以及我們就法定社會保障保險作出的供款。一般而言，我們基於資歷及表現釐定報酬待遇，並對僱員進行年度審閱及考核。我們相信，僱員的薪酬組合與現行市場水平相較乃具競爭力。

培訓及招聘政策

我們設有員工手冊，當中載列員工職責、員工行為守則以及生產場地的安全及衛生要求。新聘請之僱員均須出席安全培訓課程以令彼等熟悉安全標準，而彼等在生產過程及操作生產設施期間均須遵守有關標準。我們亦定期向僱員提供室內安全教育及培訓，或建議彼等出席由外部機構所舉辦有關生產設施操作、消防安全及工作安全的培訓。我們一般透過在佛山工廠以外地方刊登招聘廣告招聘人手。

員工關係

我們深知與員工維繫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我們的員工流失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約為33.7%、25.4%及7.6%。大部分離開的員工為生產線工人。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成立工會，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保障勞工權利及僱員權益。我們現時的《工會社會團體法人資格證》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五日期間有效。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員工及工會之間未曾出現任何重大糾紛，或因勞資糾紛而導致重大營運中斷。

員工福利

香港

我們為僱員參與香港法例第485條《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訂明的強制性公積金。

中國

在中國，本集團已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所規定的基本退休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而該法律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的相關勞動及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且概無任何中國政府機關就任何勞動及社會保險事宜向本集團施加任何處罰。

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經選定類別的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全職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四個商標及一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乃屬重要的域名。有關知識產權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有關任何知識產權而可能面臨或待決的任何程序，亦無接獲有關侵犯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申索通知（不論屬我們可能作為申索人或答辯人所涉及者）。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i)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街道辦事處扁滘居委會華達路3號擁有一幅地盤面積約35,936.2平方米的土地；及(ii)於上述地塊建成總建築面積約19,368.2平方米的樓宇。萬成順德已就上述土地及樓宇取得房地產權證，該房地產權證於二零五二年十一月四日屆滿。

根據萬成順德所取得及持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擁有權證，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萬成順德具有上述土地及樓宇的有效擁有權；及(ii)萬成順德有權根據房地產權證以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使用上述土地及樓宇。

有關我們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

證書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授的主要證書：

<u>證書</u>	<u>頒發日期</u>	<u>屆滿日期</u>	<u>頒發機構</u>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設計及製造 金屬包裝罐的質量管理系統)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五日	方圓標誌認證集團

牌照及許可證

以下載列我們所取得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就進行鍍錫鐵皮包裝業務必需的主要牌照及許可證：

牌照／許可證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頒發機構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	佛山市順德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佛山市順德區環境運輸和城市管理局
廣東省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八日	佛山市順德區環境運輸和城市管理局容桂分局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中國業務營運之所有重大方面獲得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般於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而進行業務營運；及(iii)基於目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在更新我們現有的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方面將不會有任何重大的法律障礙。

法律合規及訴訟

由於我們的所有營運均位於中國，我們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而進行業務。我們於中國營運的適用重大中國法律及法規之概要載列於「監管概覽」。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及董事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i)已取得於中國進行業務所需之所有重大批文、同意書、證書、牌照及許可證；及(ii)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任何董事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而就董事所知，我們或任何董事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以致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我們深明在戰略及營運規劃、日常管理及決策過程中進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需要，並致力於管理及盡力減低可能會影響營運持續效率及效益或妨礙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有關本集團所面對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所有該等風險均可能會就本集團的營運不時出現。

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識別及分析與彼等各自的職能相關的風險、編製風險緩解計劃、量度有關風險緩解計劃的有效性及匯報風險管理狀況。有關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成員的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我們已訂立下列架構及措施以管理風險：

- (i) 我們的董事會於作出或批准有關決策前會徹底檢查與任何重大業務決策相關的任何重大風險；
- (ii)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每日營運及任何相關營運風險。彼等亦負責識別及評估與宏觀經濟環境變動及市場可變因素波動相關的潛在市場風險，並向執行董事匯報有關營運及市場風險的不尋常情況，以供制訂政策緩解該等風險；
- (iii)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以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
- (iv) 我們的會計部會頻密監察及追蹤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以確保即時發出賬單並因而鼓勵即時結清款項。任何結欠我們的尚未清償／尚未結付款項的狀況均獲定期更新，以確保採取及時必要的步驟，包括書面提示、致電及法律行動，藉以收回尚未清償貿易應收款項；
- (v)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曾出席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重大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舉行的培訓課程；
- (vi) 我們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於上市後就創業板上市規則合規事宜向本集團提供建議；

(vii) 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委聘內部監控顧問，以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範疇)進行詳盡評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按照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實行相關內部監控措施；及

(viii) 我們向僱員提供培訓，藉以加強彼等的行業知識，從而管理營運風險。

此外，我們將(i)於上市後委任內部監控顧問以定期就內部監控事宜提供建議及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ii)於上市後委任外聘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以不時按規定就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及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變動向我們提供建議，並就此提供最新資料。在我們的外聘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合規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合規主任及公司秘書協助下，我們旨在於上市後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措施，以及確保本集團的營運符合有關我們在中國及香港的業務營運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及對此擁有一般權力。下表載列關於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出任董事日期	主要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梁俊誠先生	66	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一九九七年 六月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一日	本集團業務營運之 整體管理	梁俊謙的胞弟及 梁建恒的叔伯
梁建恒先生	35	主席兼執行 董事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	二零一六年 五月六日	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 發展及規劃	梁俊誠的姪兒及 梁俊謙的兒子
梁俊謙先生	69	執行董事	二零零三年六月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四日	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 發展及規劃以及 客戶關係管理	梁俊誠的胞兄及 梁建恒的父親
陳杰隆先生	36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五月	二零一六年 五月六日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 合規職能之策略 發展及整體管理	無
黃瑞熾先生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二月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四日	獨立監管管理層、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且擔任審核委 員會主席及分別為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 委員會之成員。	無
華敏女士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二月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四日	獨立監管管理層、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且擔任薪酬委 員會主席及分別為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 委員會之成員。	無
肖平女士	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二月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四日	獨立監管管理層、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且擔任提名委 員會主席及分別為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 委員會之成員。	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下表載列關於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出任現時職位日期	角色及責任
陳增武先生	32	財務總監	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零一六年五月	本集團財務事宜之整體管理
何結明先生	46	萬成順德副總經理	一九九七年八月	二零一五年六月	本集團之整體日常行政及管理
葉志堅先生	33	萬成順德生產部質量控制團隊主管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二零一四年四月	本集團之整體質量控制
馮艷群女士	48	萬成順德會計經理	二零零二年一月	二零一四年十月	本集團之財務行政及存貨管理

董事

執行董事

梁俊誠先生，66歲，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乃並預期繼續主要負責本集團上市後業務營運之整體管理。彼亦為萬成香港及萬成順德之董事。梁先生在鍍錫鐵皮包裝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七年起出任萬成順德之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發展及規劃)及參與萬成順德之業務及本集團營運之日常管理。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創立本集團前，梁先生於製造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尤其負責工業機器生產及銷售。梁先生於一九六七年六月至一九七九年九月為紅旗機電廠(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子機器)的技工(即主要負責技術產品開發、設計及維護)、於一九八零年十月至一九八六年七月為振華石油汽具廠(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石油汽具)的技工(即主要負責技術產品開發、設計及維護)、於一九八六年八月至一九九零年九月為勝江絲網印刷機械廠(主要從事銷售絲印產品)

的技工(即主要負責技術產品開發、設計及維護)及於一九九零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一月為振華燃氣用具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生產燃氣用具)的技工(即主要負責技術產品開發、設計及維護)。

梁先生為順德市容桂區本崎五金製造有限公司(「**順德本崎**」)之股東及法律代表，該公司為於二零零零年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氣動工具及硬件。梁先生為順德本崎之股東之一，亦自二零零零年起出任順德本崎之法律代表及董事，直至二零零四年該公司之商業牌照被撤銷為止。根據相關中國法規，中國企業須於限定時間內進行年度檢查，違規企業之商業牌照將被工商管理總局(「**工商局**」)撤銷。如梁先生告知，順德本崎並未於限定時間內提交順德本崎之年度檢查文件。因此，順德本崎之商業牌照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因未能進行所需的年度檢查而被廣州工商局撤銷。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企業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記管理規定》(「**規定**」)，倘一間中國企業(「**第一間企業**」)之法律代表同時亦為另一間中國企業(「**第二間企業**」)之法律代表，則倘第二間企業之商業牌照由於違反適用法律而被撤銷，且自商業牌照被撤銷日期起計不足三年，而該名法律代表須就第二間企業之違規行為承擔個人責任，則第一間企業應於前述商業牌照被撤銷之日起計三年內申請更改其法律代表之登記。倘第一間企業不申請更改其法律代表，則相關企業登記機關應勒令其於限定時間內完成前述程序，而倘第一間企業未能於限定時間內完成前述程序，則將會被徵收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之罰款(「**相關罰款**」)。因此，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梁先生於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順德本崎之商業牌照被撤銷之日)起三年期間內被禁止出任任何其他中國企業之法律代表、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梁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出任萬成順德之董事及法律代表。儘管萬成順德負責為更換法律代表提交文件，梁先生應就順德本崎的業務牌照撤銷通知萬成順德。誠如梁先生所確認，由於彼並不熟悉相關法律及法規，且缺乏適當及時的法律意見，彼並不知悉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涵義，彼不應擔任法律代表，且應因上述撤銷通知萬成順德呈交更換法律代表的文件，故彼未能及時通知萬成順德有關上述撤銷。萬成順德並無被相關工商局要求更換其法律代表或其董事，且其於前述三年期間已通過年度檢查。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前述違規的施加處罰時限已過，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萬成順德或梁先生將不會因前述違規而被處以任何懲罰。

由於(i)萬成順德並未收到相關工商局機關所頒佈要求其於規定時限內更換其法律代表的命令；(i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除非另有特定法律規定，否則倘於兩年內(「**限定期間**」)未發現違規，則將不會處以行政處罰；及(iii)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順德本崎之商業牌照被撤銷之日)起的三年期間以及限定期間已逾期甚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將不會因梁先生違反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出任萬成順德之法律代表及董事而被處罰。因此，萬成順德將不會因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出任萬成順德之法律代表及董事而承擔任何法律後果。儘管如前所述，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其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彌償保證**」)，其覆蓋(其中包括)就任何事宜違反適用香港及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於本文件所披露於上市日期前發生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違規事宜。因此，彌償保證已涵蓋前述違規的相關罰款。

根據相關工商記錄，於前述三年期間，除所披露出任萬成順德之董事及法律代表外，梁先生並未出任任何其他中國公司的法律代表、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任何強制性條文禁止梁先生出任並非中國公司的本公司的董事。更為重要的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考慮到上文所載更具體的規定禁令，由於順德本崎的商業牌照已於超過三年前被撤銷，儘管存在前述違規，梁先生目前合資格出任中國公司的董事。

梁建恒先生，35歲，為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梁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發展及規劃。彼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亦為萬成香港之董事。梁先生在鍍錫鐵皮包裝行業擁有約十年經驗。梁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出任West Decor UK Limited(主要從事牆壁裝飾產品銷售)之董事(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彼為Hotcha Group Limited之創辦人，並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為其董事(及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為其附屬公司Hotcha Limited(連同Hotcha Group Limited，統稱「**Hotcha Group**」)之董事)。Hotcha Group主要從事餐廳業務，而梁先生主要負責其整體業務策略及發展，惟非其日常管理。Hotcha Group之業務營運穩定，且梁先生預期其業務策略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且無需極積參與業務。以彼對我們的整體公司管理、策略發展及規劃的職責而言，彼於上述經驗中取得的業務發展技巧亦對本集團有所貢獻。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成為萬成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香港的股東以來，梁先生一般已參與所有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會議及銷售及營銷會議，且已參與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及決策。據此彼已取得鍍錫鐵皮包裝行業的管理層經驗。作為本集團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梁先生擬積極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事務。考慮到彼於英國居住及其他上述持續業務，梁先生將定期與高級管理層成員溝通，並將每月親自出席於中國舉行的會議，以管理本集團的業務。董事相信，梁先生在位於中國的高級管理層的支持下，將有能力有效管理本集團往後的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梁先生在英國的倫敦大學學院取得化學與管理研究碩士學位。

梁先生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董事，有關公司已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梁先生確認，以下撤銷註冊乃自願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申請而作出，原因乃此公司在緊接提交相關申請前已不再進行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

<u>公司名稱</u>	<u>業務性質</u>	<u>撤銷註冊日期</u>
香港西方裝飾有限公司	玻璃器皿及金屬工程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梁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致使該公司取消註冊，且彼並不知悉因該公司取消註冊而已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梁先生為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於英國註冊成立，並於英國公司註冊處解散及除名。梁先生確認，由於該等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不再進行業務或營運，故所有以下解散乃自願向英國公司登記局提交申請而作出，或公司註冊處處長有權將不再進行業務或營運的公司除名。梁先生亦確認以下公司於解散時均有償付能力。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West Marketing Limited	買賣文具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
West Beauty UK Ltd	買賣化妝品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West Decor UK Limited	銷售牆壁裝飾產品	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
Liang Brothers & Co Limited	從未開展業務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Hotcha Franchise Ltd.	從未開展業務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梁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致使該等公司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梁俊謙先生，69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乃並預期繼續主要負責本集團上市後之整體策略性發展及規劃以及客戶關係管理。彼亦為香港萬成及萬成順德之董事。梁先生於鍍錫鐵皮包裝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並於漆料及塗料行業擁有約19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為萬成香港之董事。彼亦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出任萬成順德之董事（主要負責監管製造及銷售以及客戶關係管理）。在此之前，彼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於華潤工作（主要負責塗料製造），且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營運及管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梁先生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董事，有關公司已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梁先生確認，所有以下撤銷註冊乃自願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申請而作出，原因乃此等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在緊接提交相關申請前停止開展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撤銷註冊日期
香港西方裝飾有限公司	玻璃器皿及金屬工程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駿業有限公司	從未開展業務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盈得化工(香港)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產品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駿瑞有限公司	從未開展業務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梁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致使該等公司撤銷註冊，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撤銷註冊而已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梁先生為以下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的董事，有關公司已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80條註銷。梁先生確認，所有以下註銷乃自願向工商局提交申請而作出，原因乃此等公司已不再進行業務或營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註銷日期
佛山市順德區華潤西斯廷漆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漆料產品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佛山市順德區逢藝成文化藝術有限公司	文化及藝術表演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梁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致使該等公司註銷，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註銷而已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陳杰隆先生，36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合規職能之策略性發展及整體管理。自從加入本集團以來，彼一直涉及制定本集團策略發展的規劃，利用其化學產品領域的業務網絡及專業知識，就我們客戶的漆料及塗料行業趨勢提供啟發及就我們客戶對漆料及塗料包裝產品的需要提供分析。彼於化妝品生產行業擁有約11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一直出任Hotcha Limited(主要從事餐廳業務)之董事(主要負責採購原材料)。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出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出任澳寶化粧品(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化粧品)之高級研究及開發經理(主要負責化粧品配方開發及質量保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出任West Beauty UK Ltd.(主要從事買賣化粧品)之董事(主要負責產品開發)。於二零零三年八月，陳先生在英國的倫敦大學學院取得化學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在英國的瑪麗王后及西菲爾德學院(現稱為倫敦瑪麗王后大學)取得化學研究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在英國Society of Cosmetic Scientists取得化粧品科學文憑(網上遙距學習)。陳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為英國皇家化學學會之成員。陳先生亦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一直為香港工商總會一青年網絡之會長。

陳先生為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於英國註冊成立，並於英國公司註冊處解散及除名。陳先生確認，由於該等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不再進行業務或營運，故所有以下解散乃自願向英國公司登記局提交申請而作出。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West Beauty UK Ltd	買賣化粧品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Hotcha Franchise Ltd.	從未開展業務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陳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致使該等公司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熾先生，4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黃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彼一直出任耀保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眼鏡產品零售及批發)之財務

總監(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職能之規劃及指導)。彼亦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以來一直擔任高門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412),而其主要從事營運兩間晚上娛樂會所以及主推日式咖哩菜餚的三間餐廳)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為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83),主要於香港從事經營全方位服務的中式餐廳)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彼為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55,主要從事中國經濟型酒店營運及提供酒店顧問及管理服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彼曾任大港貿易(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及製造鋼鐵產品)之財務經理(主要負責財務規劃及報告),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出任豐年航業(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航運業務)之財務及行政經理(主要負責財務規劃及報告)。黃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城市大學)的會計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取得倫敦大學的金融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作為外來學生),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中國商業中心的中國稅務會計證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及自二零零八年七月,黃先生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華敏女士, 33歲,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 華女士一直出任廣東本務律師事務所之執業律師及合作夥伴, 並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 為廣東通建律師事務所之執業律師及合作夥伴。華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中國司法部認可為中國律師。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出任廣東通法正承律師事務所之執業律師。華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在中國的哈爾濱商業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 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在中國的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 主修國際法律。

肖平女士, 34歲,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 肖女士一直出任廣東尚堯律師事務所之執業律師及合作夥伴, 並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至二零一七年四月, 為廣東國龍律師事務所之執業律師。肖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中國司法部認可為中國律師。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出任德州科技職業學院之法律系助理講師。肖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在中國的哈爾濱商業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 並於二

零一一年六月在廣東商學院(現稱為廣東財經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主修民商法律。

除本招股章程已披露者外(如有)，各董事確認就其本身而言：(i)除本公司外，彼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並未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市場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ii)除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權益披露—1.董事」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概無其他有關彼之資料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及(iv)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高級管理層

陳增武先生，32歲，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之財務事宜之整體管理。陳先生擁有約九年的財務、會計及庫務經驗。彼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出任安域亞洲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45)及主要從事煤炭投資及買賣)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多家專業會計及財務公司出任不同職位，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出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主要提供會計服務)之高級核數師(主要負責會計、核數及稅務工作)，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出任Intertrust Resources Management Limited(主要從事提供法律及財務行政服務)之主管(主要從事會計、薪金、庫務及核數工作)及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出任華彬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服務)之會計經理(主要負責稅務及財務事宜管理及監督)。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工商管理學會計學士學位。陳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何結明先生，46歲，為萬成順德之副總經理，並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日常行政及管理。何先生於鍍錫鐵皮包裝行業擁有逾19年的經驗。何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萬成順德之銷售經理(主要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晉升為現時職位。

葉志堅先生，33歲，為萬成順德生產部質量監控團隊主管，負責本集團整體質量監控。葉先生於鍍錫鐵皮包裝行業擁有約12年經驗。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加入本集團出任萬成順德之生產助理(主要負責協助生產管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彼獲晉升為現時職位。

馮艷群女士，48歲，為萬成順德之會計經理，負責萬成順德之整體財務管理及存貨管理。馮女士擁有約14年的會計及存貨管理經驗。馮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萬成順德之會計主任(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晉升至目前職位。馮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從順德財政局取得專業會計資格。

合規主任

陳杰隆先生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有關彼之履歷之詳情，請參閱「一董事一執行董事」。

雖然陳先生過去並無合規領域的直接相關經驗，彼已出席由本公司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舉行的培訓課程，課程有關分別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合規及重大中國法律及法規。於上市後，彼亦將出席由本公司法律顧問不時舉行並涵蓋合規事宜的相關董事培訓課程。因此，董事認為於上市後，陳先生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之合規主任。此外，陳先生將於上市後獲合規顧問、將委聘的外聘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協助。

公司秘書

黃志威先生，32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並負責我們的秘書事務。彼亦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以來一直擔任高門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412)，而其主要從事營運兩間晚上娛樂會所以及主推日式咖哩菜餚的三間餐廳)之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出任滴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470，主要從事鐘錶零售業務)之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出任黃士恒會計師事務所(主要從事向香港及海外客戶提供審核、秘書、稅務及其他服務)之經理(主要負責監管及進行客戶委聘工作)。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於香港的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副修金融服務。彼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黃先生已根據我們聘用的外部公司秘書服務公司百年顧問服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以向我們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我們的財務總監陳增武先生將擔任與黃先生之主要聯絡人，可藉彼聯絡黃先生。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高度重視企業管治常規，且董事會堅信，就股東的利益而言，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可改善問責性及透明度。董事會已採納載列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為我們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亦將不時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以維持及改善高水準企業管治常規。我們擬於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授出多項責任予該等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監督本集團業務的特定範疇。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其中包括）(a)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b)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及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c)檢討我們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瑞熾先生、華敏女士及肖平女士組成。黃瑞熾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按照概無董事應參與釐定自身薪酬的原則，薪酬委員會的職務（其中包括）(a)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b)就發展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c)就執行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包括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之賠償));及(d)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華敏女士、黃瑞熾先生及肖平女士組成。華敏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務(其中包括)(a)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與經驗)，並就董事會的任何擬定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配合我們的企業策略；(b)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挑選提名出任董事職務的候選人或就挑選有關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建議；(c)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d)就董事的委任及其接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平女士、黃瑞熾先生及華敏女士組成。肖平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政策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形式收取薪酬，薪酬水平乃經參考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所投入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我們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就其執行營運相關職能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向彼等作出補償。我們的執行董事亦為僱員，並以僱員身份以薪金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的形式收取薪酬。我們參考(其中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市場水平、我們的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於上市後，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對本集團投入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報酬待遇。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74,000元、人民幣598,000元及人民幣611,000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員(五名最高薪酬人員不包括我們的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14,000元、人民幣382,000元及人民幣669,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對董事或本集團五大薪酬人士概無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其他已支付或應付款項。

根據現時實行的安排，估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為約人民幣933,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

僱員

有關本集團僱員的詳情(包括本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及獎勵計劃)，請參閱「業務—僱員」。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將可取閱就履行其職責而合理所需的本集團所有相關記錄及資料，就下列情況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向我們作出建議：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之方式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d) 聯交所就我們的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的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該項委任的條款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就我們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或直至終止協議為止(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後（惟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實體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後	
		直接持有及／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附註2）	概約股權百分比
Fortune Time（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77,500,000(L)	69.375%
梁建恒先生（附註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77,500,000(L)	69.375%
梁建勛先生（附註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77,500,000(L)	69.375%
Sharina Liang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277,500,000(L)	69.375%
梁瑩君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277,500,000(L)	69.375%
Century Great（附註6）	實益擁有人	22,500,000(L)	5.625%
羅先生（附註6）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2,500,000(L)	5.625%

附註：

1. 英文字母「L」表示股東於本公司股本權益之好倉。
2. Fortune Time由梁建恒先生及梁建勛先生各自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建恒先生及梁建勛先生各自被視為於Fortune Time持有之股份擁有權益。梁建恒先生、梁建勛先生及Fortune Time被視為一組一致行動以行使彼等於本公司之表決權的控股股東，而彼等共同將於完成股份發售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69.375%權益。
3. Sharina Liang女士為梁建恒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harina Liang女士被視為於梁建恒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梁瑩君女士為梁建勛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瑩君女士被視為於梁建勛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Century Great由羅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先生被視為於Century Great持有之股份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主要股東。

概覽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完成股份發售(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後，本公司將由Fortune Time(其由梁建恒先生及梁建勛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擁有約69.375%權益。

梁建恒先生及梁建勛先生行使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其中包括，彼等(i)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直至一致行動確認書日期，彼等一直互相於控制本集團成員公司方面一致行動；及(ii)進一步承諾，於彼等同時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直至上市後任何時間訂立終止契約的期間內，彼等將維持一致行動關係。

因此，梁建恒先生及梁建勛先生，將會透過Fortune Time一致行動以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表決權，且彼等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共同擁有合共69.375%的權益。

因此，於上市後，Fortune Time、梁建恒先生及梁建勛先生將為我們於創業板上規規則項下之控股股東。

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梁建勛先生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惟通過分享其業務經驗及通過彼之其他業務所得連繫擴大本集團之客戶群除外。

梁建勛先生現為／曾為股東、董事及／或法律代表的若干公司(「相關公司」)曾涉及部分進行中的訴訟案件(「訴訟」)，有關詳情如下：

- (a) 有關金錢糾紛但並非刑事罪行的訴訟；
- (b) 梁建勛先生僅涉及部分導致訴訟的糾紛，且有關涉及僅因彼作為相關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及／或法律代表的身份，而：
 - (i) 在大多數訴訟中，原告人僅因彼等與相關公司同系股東(「同系股東」)的個人糾紛而向相關公司提出該等索賠。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根據同系股東，由於相關公司亦為同系股東的關聯公司，儘管相關公司未必與索賠相關，原告人亦對相關公司採取法律行動，以提高向同系股東收回的機會；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ii) 部分訴訟已於梁建勛先生加入相關公司前發生；及
- (iii) 部分訴訟因主要負責大部分相關公司的日常營運的同系股東行動而發生；
- (c) 訴訟項下相關索賠並不涉及龐大金額(即少於人民幣5.0百萬元)，且預期訴訟不會對梁建勛先生個人造成重大不利財務影響；及
- (d) 梁建勛先生已辭任部分相關公司的董事及／或法律代表及／或管理層職位。

由於梁建勛先生被執行若干中國民事訴訟(「民事訴訟」)，彼曾被列入中國失信被執行人名單(「被執行人名單」)。誠如梁建勛先生所確認，民事訴訟與轉讓人(作為原告人)及受讓人(作為被告人)之間的股權轉讓糾紛相關。由於梁建勛先生與受讓人的友好關係，且對受讓人的財務能力抱持信心，彼應受讓人要求擔當受讓人的擔保人。然而，由於受讓人當時遇到現金流量問題以致違約，轉讓人對受讓人提出民事訴訟，亦鑒於梁建勛先生作為擔保人的身份而對彼提出民事訴訟。因此，梁建勛先生亦於民事訴訟中列為被告人。除作為擔保人外，梁建勛先生並無任何權益或涉及上述股權轉讓及糾紛。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當一名人士根據有效法律文件有能力履行責任但未能如此行事，則中國法院可能將有關人士列入被執行人名單以作為信貸紀律措施，藉以督使有關人士履行相關責任。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中國法院對梁建勛一案作出的判決、法院裁決或其他可執行的法律文件構成有效法律文件。誠如梁建勛先生所確認，彼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民事訴訟的判決、法院裁決或其他可執行的法律文件，因此，直至彼獲通知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對彼進行盡職審查的相關結果前，並不知悉彼於民事訴訟中列為被告人，亦不知悉根據有關判決、法院裁決或其他可執行的法律文件對彼施加的責任。名列被執行人名單的人士可能受到若干信貸及支出限制，然而，誠如梁建勛先生進一步確認，彼於名列被執行人名單期間並無受到該等限制。

就此理由，儘管名列被執行人名單，有關糾紛並不涉及梁建勛先生的任何失信或誠信問題。原告人其後已發出確信書，同意撤回其對梁建勛先生的索賠。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建勛先生不再被列入被執行人名單。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各控股股東、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的業務以外，直接或間接且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並不預期本集團、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之間於上市後或其後短期內訂立任何重大交易。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進行其業務，理由如下：

1. 管理獨立性及經營獨立性

雖然控股股東在上市後將保留對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本公司具有全部權利獨立進行全部決策及經營自身的業務。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經營業務所必需的一切相關牌照，並具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決策乃由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負責，而彼等大部分均已長期服務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並全部均對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具有豐富相關經驗。各董事已知悉其身為董事之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須以本公司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倘發生任何利益或職責衝突，該董事將於討論有衝突的決議案及就其進行投票時放棄投票。此外，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

2. 行政獨立性

本集團有自身的能力及人員執行一切必要的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存貨管理及產品設計與開發。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

3.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具有自身的財務管理制度，並在財務角度而言具備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在毋須倚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自外部來源取得融資。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對控股股東並無債務。

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各自就股份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禁售承諾—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承諾—控股股東作出之承諾」。

不競爭契據

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除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外，彼等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一段）或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任何現有或潛在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與各控股股東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不時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契諾及承諾，於上市日期起直至(i)該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共同不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超過30%權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作為釐定控股股東門檻之有關其他數額）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除因任何原因導致股份暫時停止買賣外）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期間（「受限制期間」），各控股股東不得且促使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不論以其自有或與其他人士之賬戶或連同或代表其他人士／實體／組織或透過其公司或實體（本集團以內的公司除外），一名控股股東或連同任何其他控股股東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以在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的表決權，或控制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及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受控公司」）直接或間接直接或間接（透過本集團除外）（不論是作為投資者、股東、合作夥伴、代理或其他身份或不論為取得利潤、獎勵或其他目的）成立、投資、涉足、從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事、管理、營運(包括透過一個或多個介入實體)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包括製造及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及本集團之其他產品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中國、香港及本集團可能不時經營或進行業務的有關其他地方(「受限制區域」)不時經營或進行的有關其他業務(「受限制業務」)。

各控股股東亦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契諾及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及其後12個月期間，於其緊密聯繫人接獲或得悉(不論以其自身或與其他人士或有關或代表其他人士／實體或透過其受控公司直接或間接)全球任何地方中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業務或投資機會(包括(其中包括)受限制區域)(「業務機會」)，則在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提供之價格)下，須於十(10)日內在該業務機會出現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書面知會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書面知會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該業務機會，以讓本公司對該業務機會作出知情評估。本集團將有權就該業務機會作優先選擇權。本集團僅將於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該業務機會中並無任何權益者)批准後方會行使該優先選擇權。任何相關控股股東及任何董事於業務機會中擁有實際或潛在重大權益者須放棄出席就考慮該業務機會而舉行之任何會議或部分會議(除非其餘並無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要求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且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倘業務機會的主要條款不再優於本公司獲提供之條款，惟(i)其自本公司接獲確認業務機會不獲接納及／或並不構成受限制業務的通告(「不獲接納通告」)；或(ii)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接獲業務機會建議後十(10)天(或倘本集團須完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所載之任何批准程序的有關更長期間)內並無收到不獲接納通告，則控股股東僅將參與該業務機會。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上文載列的不競爭契據將不會妨礙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i)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及(ii)收購於世界任何地方之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不超過5%之直接或間接持股權益或其他證券的權益(個別或與其緊密聯繫人合計)。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契諾及承諾均屬有條件且將於上市後生效。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強化其企業管治常規，並保障股東的權益：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不競爭契據以確保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2) 控股股東承諾應本公司要求提供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而言屬必需的所有資料；
- (3)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或通過刊發公告向公眾人士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包括不採用控股股東所述的任何業務機會的基準)所檢討事宜作出的決定及其依據；
- (4) 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我們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條款；及
- (5) 倘出現與受限制業務及業務機會有關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控股股東將須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承諾

各控股股東亦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及13.19條的規定就股份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控股股東已另行自願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作出承諾，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b)條項下承諾屆滿當日起計的額外48個月期間，未經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書面同意，其不得並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所控制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受其委託的委託人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所控制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受其委託的受託人所持任何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緊隨進行該等出售或行使或強制行使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任何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禁售承諾—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承諾—控股股東的承諾」一節。

股本

股本

下列為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

	<u>港元</u>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300,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3,000,000
<u>100,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u>1,000,000</u>
<u>400,000,000</u> 股股份總數	<u>4,000,000</u>

假設

上表乃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並已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配售發行股份。概無計及本公司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或其他方分所述董事獲授予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之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亦將符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及處理，惟未發行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項：

- (a) 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該授權時。

除根據此項授權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獲採納的類似安排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內。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不超過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進行。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7.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內。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該授權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7.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之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將其股份分拆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後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均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下文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應連同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年度綜合財務資料及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覽。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招股章程本節內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之見解，以及我們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得出。然而，我們於未來期間報告之實際業績或會與下文所討論者存有重大差異，視乎非我們所能控制之多項因素而定。可導致或引致上述差異之因素包括於「前瞻性陳述」、「風險因素」及「業務」所討論者，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討論者。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描述。

概覽

我們為總部設於廣東省的鍍錫鐵皮包裝產品製造商。我們的主要產品為一般用於貯存漆料及塗料的錫罐及鋼桶。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於中國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群主要包括漆料及塗料供應商及其他包裝產品製造商。我們的五大客戶均全部位於廣東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約人民幣100.5百萬元、人民幣114.6百萬元及人民幣118.5百萬元的收益，以及分別錄得約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的純利。

呈列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上市業務」）。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完成前，上市業務乃由萬成順德進行。

根據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詳述的重組，為籌備上市及為理順本集團的架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透過向本公司轉讓於Able Hope之股本權益，以換取本公司向Fortune Time及Century Great（即Able Hope當時股東持有之公司）

配發及發行股份(「股份轉讓」)之方式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萬成順德的控股公司。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上市業務由萬成順德持有。根據重組，萬成順德連同上市業務透過Able Hope及萬成香港轉讓予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持有。股份轉讓並無實質意義，並不構成業務合併，故本公司之財務資料以前身公司之賬面值與營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合併。因此，重組僅為重組上市業務，並不構成業務合併，猶如重組下的集團架構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或自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實體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或自現時組成本集團的相關實體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呈列於該等日期存在的本集團旗下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相關日期已一直存在。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及業績根據控股股東的觀點使用賬面值綜合。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撇銷。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然而，由於人民幣為本集團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主要貨幣，故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而非其功能貨幣呈列。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經已及將會繼續受到若干因素影響，其中包括以下所討論者。

產品定價及產品組合

我們的產品價格及產品組合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直接影響。我們一般依照客戶訂單所訂明的產品規格生產產品，當我們與客戶磋商以於協議中訂定協定單價時，我們會採用成本加成方法，並考慮不同因素，包括客戶的產品規格、

生產成本、擬達到的利潤率及如競爭激烈程度、最終客戶消費力及經濟狀況等不同市場情況等因素。產品的銷售單價一般隨盛載量增加而上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錫罐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單位約人民幣2.64元、每單位人民幣3.02元及每單位人民幣2.96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鋼桶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單位約人民幣12.54元、每單位人民幣12.34元及每單位人民幣11.78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相較去年錄得錫罐產品銷量下降及鋼桶產品銷量上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錫罐產量相對穩定，而鋼桶產量則較上年度有所增加。由於此產品組合的改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總收益的溫和增長及更高的毛利率。倘產品價格及產品組合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的財務業績將受到影響。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主要項目的說明及分析—收益」。

主要原材料價格

鍍錫鐵皮線圈為生產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主要原材料。鍍錫鐵皮線圈的價格可能波動，取決於市場供需狀況及鋼鐵（即鍍錫鐵皮線圈原材料）的價格。鍍錫鐵皮線圈價格的波動可能增加銷售成本及降低毛利及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鍍錫鐵皮線圈總成本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佔銷售成本約62.2%、61.1%及59.2%。倘鍍錫鐵皮線圈的採購成本出現任何上漲而無法轉嫁予客戶，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經濟狀況及我們的最終行業的需求

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於中國製造及銷售產品，而本公司預期此情況將於不久未來內維持不變。因此，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現時及將會繼續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的經濟及政治政策的影響。倘中國經濟面對嚴重衰退，我們的業務業績、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群主要包括漆料及塗料供應商及其他包裝產品製造商。我們的五大客戶均全部位於廣東省。因此，我們的業務表現受到下游行業（特別是廣東省的漆料及塗料行業）的整體經濟環境影響，而其可能受到各種非我們

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消費信心、通脹水平、失業水平及利率)影響。下游行業的衰退可能繼而令我們的產品需求下降及最終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市場競爭

根據灼識投資諮詢報告，廣東省的漆料及塗料鍍錫鐵皮包裝產品行業相對集中，由於廣東省有接近190名鍍錫鐵皮包裝產品製造商，因此該市場的競爭屬區域性及激烈。倘廣東省的鍍錫鐵皮包裝產品行業的競爭更為激烈及我們的競爭對手採取進取定價以增加其市場份額或能夠供應具有優越表現、功能或效率的產品，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流失至競爭對手，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指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及須作出重大判斷且在不同的狀況及／或假設下可能產生極大差異結果的會計政策及估計。為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結果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我們釐定該等項目採用的方式及方法乃基於我們的經驗、業務經營性質、有關規則及法規以及有關情況。由於相關假設及估計可能對會計師報告所載列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故對其進行定期檢討。以下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概要，我們相信該等政策對呈列我們的財務業績甚為重要，且涉及需對固有不明確事宜之影響作出估計及判斷。我們亦有我們視為重要的其他政策、判斷、估計及假設，其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收益確認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於中國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本集團一般於向客戶交付產品而客戶驗收產品時確認銷售鍍錫鐵皮產品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自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確認收益約人民幣100.5百萬元、人民幣114.6百萬元及人民幣118.5百萬元。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14。

存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約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的存貨(即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存貨減值。

有關會計政策及與存貨相關的估計，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5及附註5。

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

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指本集團於佛山工廠所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分別為約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按攤銷直線法就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攤銷確認約人民幣166,000元、人民幣166,000元及人民幣166,000元。

有關就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的會計政策，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我們的廠房及辦公大樓、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及汽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分別為約人民幣13.7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及人民幣12.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確認約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有關會計政策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折舊的估計，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3及附註5。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就金融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有關(其中包括)金融資產分類、確認、計量及減值的會計政策，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6。

(ii) 金融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銀行借款。

有關(其中包括)金融負債分類、確認、計量及終止確認的會計政策，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6。

終止確認應收貼現票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貼現中國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貼現及終止確認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0.4百萬元、人民幣14.8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

有關終止確認應收貼現票據的會計政策以及相關會計涵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5及31。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確認約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的所得稅開支(為即期稅項)。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未經確認遞延稅項。

有關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會計政策，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13。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下文所載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0,458	114,566	118,510
銷售成本	<u>(80,593)</u>	<u>(85,354)</u>	<u>(83,865)</u>
毛利	19,865	29,212	34,6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733	386	1,161
銷售開支	(2,199)	(1,893)	(1,813)
行政及其他開支	(6,034)	(15,354)	(18,279)
融資成本	<u>(1,624)</u>	<u>(1,848)</u>	<u>(2,331)</u>
除所得稅前利潤	10,741	10,503	13,383
所得稅開支	<u>(2,768)</u>	<u>(4,578)</u>	<u>(6,039)</u>
年度利潤	<u><u>7,973</u></u>	<u><u>5,925</u></u>	<u><u>7,344</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主要項目的說明及分析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於中國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產生收益。以下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從不同產品類別產生的收益及銷量及錫罐及鋼桶的每單位平均售價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錫罐	67,001	66.7	59,624	52.0	60,300	50.9
鋼桶	23,570	23.5	45,587	39.8	47,986	40.5
其他 (附註)	<u>9,887</u>	<u>9.8</u>	<u>9,355</u>	<u>8.2</u>	<u>10,224</u>	<u>8.6</u>
合計	<u><u>100,458</u></u>	<u><u>100</u></u>	<u><u>114,566</u></u>	<u><u>100</u></u>	<u><u>118,510</u></u>	<u><u>100</u></u>

附註：其他主要指買賣原材料(包括鍍錫鐵皮線圈及鍍錫鐵片)及銷售罐子部件(包括罐蓋、罐頂及罐底)以及已用模具取得的收益。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銷量 (千單位)	平均售價 (人民幣)	銷量 (千單位)	平均售價 (人民幣)	銷量 (千單位)	平均售價 (人民幣)
錫罐	25,386	2.64	19,759	3.02	20,353	2.96
鋼桶	1,879	12.54	3,694	12.34	4,075	11.78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受：(i)各類產品的售價；及(ii)客戶對我們不同類型的產品的需求影響。本集團的收益亦受季節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一月及二月一般經歷較低的銷售需求及錄得較低銷售。董事相信，主因為農曆新年的悠長假期一般導致客戶訂單減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約人民幣100.5百萬元、人民幣114.6百萬元及人民幣118.5百萬元的收益，相等於二零一五年按年增長約14.0%及二零一六年按年增長約3.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去年有所增加，乃主要受銷售鋼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6百萬元所帶動，並被錫罐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7.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9.6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鋼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0百萬元，加上錫罐銷售收益輕微增加及其他產品(如罐頂及罐底)銷售收益增加。上述波動原因之進一步討論如下：

鋼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鋼桶(每單位平均售價相對高於錫罐)銷售收益較去年有所增加，乃主要因鋼桶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百萬單位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百萬單位所帶動，儘管鋼桶之每單位平均售價主要因鍍錫鐵皮線圈成本下降而輕微減少。鋼桶銷量大幅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超過40名新客戶銷售約1.5百萬單位鋼桶，為該期間之收益貢獻約人民幣19.4百萬元。

儘管鋼桶的每單位平均售價主要因鍍錫鐵皮線圈價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二零一六年二月的向下趨勢帶動鋼桶的平均售價下跌而有所下降，惟鑒於鍍錫鐵皮線圈價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反彈，我們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僅提高售予多名客戶的若干產品售價，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鋼桶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乃主要由鋼桶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百萬單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百萬單位所推動。鑒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鍍錫鐵皮線圈價格進一步上漲，本集團亦已與若干客戶協定自二零一七年一月或二月起增加部分產品的售價。鋼桶銷量持續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採納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此外，根據灼識投資諮詢報告，在中國政府推行的一系列環境政策的帶動下(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競爭態勢及競爭優勢—中國的漆料及塗料鍍錫鐵皮包裝行業的市場推動因素—漆料及塗料行業的持續需求上升」)，中國及廣東省水性漆料及塗料的市場規模有所增長，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繼續增長。由於鋼桶的開口通常較錫罐大，故漆料及塗料製造商傾向使用鋼桶以包裝無味水性漆料及塗料乃屬行業慣例，而有味溶劑型漆料及塗料則一般儲存於錫罐中。由於開口較錫罐大的鋼桶可迅速大量傾倒，加快包裝過程，且容器能否盡量減低氣味排放與無味水性漆料及塗料的情況無關，故其更適合用於無味水性漆料及塗料。相比之下，由於貯存、分銷及處理期間較小開口的任何洩漏造成的影響較少，故錫罐更適合用於有味溶劑型漆料及塗料。因此，隨著中國及廣東省的水性漆料及塗料市場擴展，中國及廣東省漆料及塗料鋼桶行業的市場規模預期將因而增長。鋼桶的銷量上升亦與有關市場趨勢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注意到鋼桶及容量較高的錫罐產生相對較高毛利率的趨勢，故我們的銷售部已加強工作，爭取可能向我們採購鋼桶及容量較高的錫罐的新客戶。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等新客戶主要為製造及銷售工業及建築用漆料及塗料的漆料及塗料製造公司，故由於自其終端用戶(主要為因成本效益一般大量採購漆料及塗料以供於建設時自用的建築公司)的需求，彼等將主要採購及使用鋼桶或容量較高(即10升或以上)的錫罐。受惠於中國及廣東省水性漆料及塗料

財務資料

市場的擴展市場趨勢，以及我們加大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以擴闊客戶群，鋼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銷量大幅上升，且有關上升趨勢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

錫罐

以下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從不同類型的錫罐產生的收益及其銷量及每單位平均售價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	平均售價 (千單位)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	平均售價 (千單位)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	平均售價 (千單位)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	平均售價 (千單位) (人民幣)
容量較低的錫罐 (即10升以下)	59,619	89.0	19,893	3.00	46,364	77.8	15,680	2.96	50,025	83.0	17,624	2.84
容量較高的錫罐 (即10升或以上)	2,570	3.8	241	10.66	10,795	18.1	1,064	10.15	9,189	15.2	939	9.79
氣霧罐	4,812	7.2	5,252	0.92	2,465	4.1	3,015	0.82	1,086	1.8	1,790	0.61
合計	<u>67,001</u>	<u>100</u>	<u>25,386</u>	<u>59,624</u>	<u>100</u>	<u>19,759</u>	<u>60,300</u>	<u>100</u>	<u>20,353</u>			

銷售錫罐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7.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9.6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下列原因綜合所致：(i)容量較低錫罐(主要指容量低於10升的錫罐)之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9.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4百萬元，主要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向最大客戶威士伯集團(威士伯集團指華潤及/或威士伯，請參閱「業務一客戶」)及其他客戶之銷售減少，且每單位平均售價有所減少所致；及(ii)來自容量較高錫罐(主要指容量10升或以上的錫罐)之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8百萬元之抵銷影響。容量較高錫罐銷售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大約30名新客戶銷售約0.8百萬單位該類型的錫罐，為該期間之收益貢獻約人民幣8.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錫罐的收益輕微增加至約人民幣60.3百萬元，主要由於容量較低及容量較高的錫罐的每單位平均售價均整體下跌，被其銷量增加抵銷的合併影響所致。另一方面，氣霧罐產生的收益由約人民幣2.5百萬元大幅下跌至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期內持續縮減氣霧罐的生產規模及銷售，其一般並無盈利能力。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注意到容量較高的鋼桶及錫罐產生相對較高毛利率，故銷售部已加強工作，爭取可能向我們採購鋼桶及容量較高的錫罐的新客戶。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等新客戶為製造及銷售工業及建築用漆料及塗料的漆料及塗料製造公司，故由於自其終端用戶（主要為因成本效益一般大量採購漆料及塗料以供於建設時自用的建築公司）的需求，彼等將主要採購及使用鋼桶或容量較高（即10升或以上）的錫罐作為容器。

錫罐的整體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每單位人民幣2.64元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每單位人民幣3.02元。此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一般較高的較容量較高錫罐的銷售增加。然而，以上各類錫罐產品的平均售價實際上由於鍍錫鐵皮線圈成本下降而下跌。錫罐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亦導致錫罐的銷售收益整體減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錫罐平均售價輕微下降至約每單位人民幣2.96元，主要由於各類別錫罐產品的平均售價相對較低，主要理由是鍍錫鐵皮線圈價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二零一六年二月的向下趨勢帶動鋼桶平均售價下跌，而我們鑒於鍍錫鐵皮線圈價格由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反彈，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調高售予多名客戶的若干產品售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威士伯集團之銷售約為人民幣46.7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42.3百萬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總收益約46.5%、34.9%及35.7%。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威士伯集團之銷售減少乃主要由於威士伯集團於中國廣泛地區分散生產業務，而威士伯集團之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在天津設立新漆料及塗料製造中心足以證明此點。

儘管威士伯集團的收益貢獻減少，與去年相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增加，理由是我們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透過積極爭取新客戶，擴闊我們的客戶基礎（特別是鋼桶及容量較高錫罐的客戶）。此外，向威士伯集團之銷售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恢復。根據灼識投資諮詢報告，容量較高鍍錫鐵皮包裝產品（包括容量10升或以上的錫罐及鋼桶）市場規模的增長預期將超出未來數年的容量較低者。此外，我們亦擬繼續擴大客戶基礎。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的業務策略」。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鍍錫鐵皮線圈成本、鍍錫鐵皮加工成本、輔助材料及消耗品、員工成本、折舊、公用設施及維修及維護成本。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鍍錫鐵皮線圈成本	50,090	62.2	52,211	61.1	49,650	59.2
鍍錫鐵皮加工成本	10,754	13.3	12,956	15.1	13,553	16.2
輔助材料及消耗品	10,020	12.4	10,826	12.7	10,674	12.7
員工成本	6,929	8.6	6,709	7.9	7,166	8.5
折舊	1,455	1.8	1,351	1.6	1,424	1.7
公用設施	1,292	1.6	1,255	1.5	1,300	1.6
維修及維護	53	0.1	46	0.1	98	0.1
合計	<u>80,593</u>	<u>100</u>	<u>85,354</u>	<u>100</u>	<u>83,865</u>	<u>10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約人民幣80.6百萬元、人民幣85.4百萬元及人民幣83.9百萬元的銷售成本，佔本集團於相應年度的收益約80.2%、74.5%及70.8%。儘管本集團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4.0%，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於同年僅小幅增加約5.9%，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5.7個百分點。儘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約3.4%，銷售成本於同年減少約1.7%，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鍍錫鐵皮線圈成本減少及消耗品的價格相對對低，且所耗用的鍍錫鐵皮線圈的平均成本相對較低，並由僱員的薪金及工資上漲所抵銷。

鍍錫鐵皮線圈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鍍錫鐵皮線圈成本構成銷售成本的最大部份，約人民幣50.1百萬元、人民幣52.2百萬元及人民幣49.7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62.2%、61.1%及59.2%。根據灼識投資諮詢報告，鍍錫鐵皮線圈平均價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呈現下降趨勢，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回升，於其後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整體回穩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上升，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前再次回穩，並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一直輕微下降。因此，儘管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去年增加約14.0%，鍍錫鐵皮線圈成本仍然僅小幅上升約4.2%。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鍍錫鐵皮成本較去年減少約人民幣2.6百萬元，而年內收益增加約3.4%，部分由於(i)二零一六年首半年所耗用的鍍錫鐵皮線圈平均成本相對較低；(ii)鋼桶銷量因使用較厚(如0.35毫米)的鍍錫鐵皮線圈(其平均價格較低)而非該等用於容量較低的錫罐的較薄(如0.25毫米)鍍錫鐵皮線圈而上升；及(iii)罐部件(包括罐頂及罐底)銷量增加，而罐部件一般較生產錫罐及鋼桶消耗較少鍍錫鐵皮線圈所致。為供參考，根據灼識投資諮詢報告，於廣東省的0.25毫米鍍錫鐵皮線圈及0.35毫米鍍錫鐵皮線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價格分別為約每噸人民幣6,809.4元及每噸人民幣5,196.3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為約每噸人民幣7,042.9元及每噸人民幣4,728.8元。

鍍錫鐵皮線圈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9%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6%，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下跌至約41.9%亦由於一般採用較厚(如0.35毫米)的鍍錫鐵皮線圈以生產容量較高的錫罐及鋼桶，而較厚的鍍錫鐵皮線圈的每噸價格一般低於通常用作生產容量較低的錫罐的較薄(如0.25毫米)鍍錫鐵皮線圈。有關鍍錫鐵皮線圈的歷史價格趨勢之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主要原材料的價格趨勢」。

財務資料

鍍錫鐵皮加工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若干生產程序外判予我們的分包商，其中包括：(i)鍍錫鐵皮印刷；(ii)鍍錫鐵皮覆膜；及(iii)鍍錫鐵皮捲切。於往績記錄期間，鍍錫鐵皮加工成本指上述服務產生的分包費用。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鍍錫鐵皮加工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鍍錫鐵皮印刷服務	9,029	84.0	10,594	81.8	11,411	84.2
鍍錫鐵皮覆膜及捲切服務	1,725	16.0	2,362	18.2	2,142	15.8
合計	10,754	100	12,956	100	13,553	1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鍍錫鐵皮加工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13.6百萬元，佔總銷售成本約13.3%、15.1%及16.2%。根據灼識投資諮詢報告，鍍錫鐵皮印刷服務的價格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相對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包商一般根據將加工的鍍錫鐵片面積收取鍍錫鐵皮印刷及鍍錫鐵皮覆膜服務的分包費用，並根據將加工的鍍錫鐵片重量收取鍍錫鐵皮捲切服務的分包費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鍍錫鐵皮加工成本較去年增加，主要由於容量較高的錫罐及鋼桶的銷量增加，而由於加工所需的鍍錫鐵片表面面積較大及重量較高，因而產生更多鍍錫鐵皮加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鍍錫鐵皮加工成本略微上漲至約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主要由於銷量增加所致。

輔助材料及消耗品

輔助材料及消耗品主要指其他輔助原材料，例如(i)用作生產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PVC手柄、鋼手柄、罐蓋及銅線；及(ii)鋁閥、包裝箱及包裝材料、螺絲及膠水等消耗品。

我們的輔助材料及消耗品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10.7百萬元，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12.4%、12.7%及12.7%。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輔助材料及消耗品成本輕微增加主要由於鋼桶銷量增加，而鋼桶須使用成本較PVC手柄高的鋼

財務資料

手柄。此影響被其他輔助材料及消耗品(包括鋁閥、包裝箱及包裝材料、螺絲及膠水)成本主要因整體銷量下降而減少所抵銷。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輔助材料及消耗品較去年同期輕微減少，主要由於若干消耗品的單位成本減少，包括封口、氮、膠水、包裝膠帶。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指直接參與生產活動的僱員的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銷售成本中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9百萬元輕微減少約3.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7百萬元。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大部份生產員工的工資乃根據彼等所生產的產品單位計算，並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此影響被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生產員工的薪金上調所抵銷。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生產員工加薪以及生產單位增加，員工成本增至約人民幣7.2百萬元。

其他成本

於銷售成本中確認的折舊指就生產相關的樓宇及機器確認的折舊。公用設施代表於生產過程中所用的水電成本。維修及維護成本代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對機器及設備進行定期維修及維護所花費的成本。此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生的成本一般維持穩定。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9.9百萬元、人民幣29.2百萬元及人民幣34.6百萬元，而毛利率則約為19.8%、25.5%及29.2%。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損)	毛利率	毛利／(損)	毛利率	毛利／(損)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錫罐						
— 容量較低的錫罐 (即10升以下)	8,284	13.9	3,791	8.2	4,429	8.9
— 容量較高的錫罐 (即10升或以上)	1,146	44.6	5,939	55.0	4,621	50.3
— 氣霧罐	<u>(2,026)</u>	<u>(42.1)</u>	<u>(1,512)</u>	<u>(61.3)</u>	<u>(258)</u>	<u>(23.8)</u>
小計	7,404	11.1	8,218	13.8	8,792	14.6
鋼桶	5,986	25.4	18,157	39.8	19,324	40.3
其他	<u>6,475</u>	<u>65.5</u>	<u>2,837</u>	<u>30.3</u>	<u>6,529</u>	<u>63.9</u>
合計	<u><u>19,865</u></u>	<u>19.8</u>	<u><u>29,212</u></u>	<u>25.5</u>	<u><u>34,645</u></u>	<u>29.2</u>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3百萬元或約47.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2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8%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5%。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整體毛利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5.4百萬元，或約18.6%至約人民幣34.6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2%。

此毛利及毛利率的整體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生產所耗用的鍍錫鐵皮線圈的平均成本相對較低；及(ii)鋼桶的收益及銷量增加，而由於不同的成本結構及使用不同厚度的鍍錫鐵皮線圈，因此鋼桶的毛利率一般較錫罐為高。

錫罐

錫罐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1%輕微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8%，主要由於(i)容量較高的錫罐(毛利率較高)銷量增加；(ii)錄得毛損的氣霧罐的銷量減少；及(i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耗用的鍍錫鐵皮線圈平均成本相對較低，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佔錫罐銷售成本約55.8%、49.3%及47.2%。此影響被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鍍錫鐵皮印刷成本增加所抵銷。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毛利率略微上漲至約14.6%，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氣霧罐銷量進一步削減並持續錄得虧損以及輔助材料及消耗品成本降低，被低容量錫罐(毛利率較低)銷量增加以及生產員工的薪金提高所抵銷。

容量較低的錫罐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9%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主要由於平均售價下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輕微反彈至約8.9%，主要由於若干消耗品的單位成本減少而令輔助材料及消耗品成本下降。

容量較高的錫罐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0%，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所耗用的鍍錫鐵皮線圈的平均成本(構成容量較高的錫罐的大部分成本)相對較低，並由同期平均售價下跌所緩減。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減少至約50.3%，乃主要由於生產員工工資增加及平均售價降低所致。雖然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增加售予多個客戶的部分產品售價，然而有關增長尚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售價中有所反映。鑒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鍍錫鐵皮線圈價格進一步上漲，本集團亦已與若干客戶協定自二零一七年一月或二月起增加部分產品的售價。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氣霧罐的毛損增加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錄得毛損，亦主要由於平均售價下跌所致。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來自銷售氣霧罐的毛損，我們繼續銷售氣霧罐，主要由於我們(i)製造及向若干新認識的客戶銷售氣霧罐，預期彼等將進一步向我們購買其他類型的產品；及(ii)繼續為若干現有客戶生產氣霧罐，以維持與彼等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曾向我們購買氣霧罐的18名客戶中11名及七名客戶中四名亦購買錫罐及／或鋼桶，並分別產生來自銷售錫罐及／或鋼桶的收益約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然而，由於氣霧罐缺乏盈利能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將氣霧罐生產規模及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百萬單位縮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百萬單位，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減少至約1.8百萬單位。

鋼桶

鋼桶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8%，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所耗用的鍍錫鐵皮線圈平均成本相對較低，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佔鋼桶銷售成本約76.4%、74.2%及75.7%。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影響被於「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主要項目的說明及分析—銷售成本」所討論之鍍錫鐵皮印刷成本及輔助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增加所抵銷。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為約40.3%。鑒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鍍錫鐵皮線圈價格進一步上漲，本集團亦已與若干客戶協定自二零一七年一月或二月起增加部分產品的售價。

其他

就其他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其毛利率分別約為65.5%、30.3%及63.9%。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較高，主要由於截至同年的已用模具的銷售較高，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毛利率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9%，主要由於錫罐的部件(包括罐頂及罐底)銷售增加，而銷售罐子部件的毛利率高於買賣原材料的毛利率。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來自銷售廢料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廢料	583	82	58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2	46	302
收回壞賬	—	—	81
其他	108	258	197
合計	<u>733</u>	<u>386</u>	<u>1,161</u>

銷售廢料指銷售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鍍錫鐵皮廢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廢料的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廢料收入低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批銷售於過往年度囤積的廢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廢料的收入增加至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年內出售的廢料主要包括未印刷的鍍錫鐵皮，而其具有較高殘值。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收回過往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81,000元。

銷售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銷售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佔本集團於相應年度的總收益約2.2%、1.7%及1.5%。本集團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的物流團隊的運輸成本、員工成本、娛樂開支及消耗品。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運輸成本	1,189	54.1	925	48.9	813	44.9
員工成本	632	28.7	711	37.5	724	39.9
娛樂	121	5.5	158	8.3	202	11.1
消耗品	231	10.5	56	3.0	45	2.5
折舊	12	0.6	11	0.6	16	0.9
其他	14	0.6	32	1.7	13	0.7
合計	<u>2,199</u>	<u>100</u>	<u>1,893</u>	<u>100</u>	<u>1,813</u>	<u>100</u>

運輸成本主要包括物流團隊的汽車的公路費、泊車費、柴油費、維修及維護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指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金(主要包括薪金、表現花紅、津貼及僱員福利及退休福利成本)。

娛樂開支主要包括公務午餐及晚餐開支。

消耗品主要包括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包裝物料及包裝材料成本。

於銷售開支確認的折舊主要指就物流團隊的汽車確認的折舊。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柴油價格下跌及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改變包裝程序後，更有效利用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包裝物料而令消耗品減少，從而令運輸開支於二零一五年下降。有關減少被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薪金增加而令員工成本增加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開支輕微減少約人民幣80,000元或約4.2%至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柴油價格相對較低及消耗品減少令運輸開支輕微下降，並由員工成本及娛樂開支輕微增加以及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汽車以致折舊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錄得約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及人民幣18.3百萬元的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樓宇行政費、其他稅務開支、折舊及攤銷、差旅費、辦公室消耗品及物資、法律及專業費用、上市開支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及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4,215	69.9	5,769	37.6	6,140	33.6
樓宇行政費	561	9.3	814	5.3	833	4.6
其他稅務開支	472	7.8	500	3.2	427	2.3
折舊及攤銷	303	5.0	307	2.0	312	1.7
差旅費	18	0.3	274	1.8	449	2.5
辦公室消耗品及物資	209	3.5	195	1.3	195	1.1
法律及專業費用	158	2.6	126	0.8	580	3.2
上市開支	—	—	7,171	46.7	8,823	48.3
其他	98	1.6	198	1.3	520	2.7
合計	<u>6,034</u>	<u>100</u>	<u>15,354</u>	<u>100</u>	<u>18,279</u>	<u>100</u>

財務資料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4百萬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2.9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8.3百萬元。此增加主要來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及行政人員成本增加。

員工成本主要指薪金、僱員福利及行政人員的退休福利成本及董事薪酬。

樓宇行政費主要指樓宇管理費、工廠保安開支、公用設施、維修及維護成本及清潔成本。

其他稅務開支主要指中國的土地使用稅、物業稅及印花稅及車船使用稅。

折舊及攤銷指本集團於佛山工廠所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的攤銷以及我們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傢俬、裝置及設備的折舊。

差旅費指出差開支及社交活動及為員工提供便餐所產生的成本。

辦公室消耗品及物資主要指辦公室物資、消耗品及各種行政雜項。

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指核數師薪酬、其他專業費用、商業登記費用及汽車年度檢查費。

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就配售向專業人士支付的非經常性股份發售相關費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上市開支」。

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確認約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的上市開支外，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行政及其他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不包括上市開支）分別佔收益約6.0%、7.2%及8.0%，該增加主要由於行政人員數目因籌備上市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及行政人員的薪金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增加。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及應收已折現票據及銀行費用。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734	1,316	1,834
應收已折現票據利息開支	855	487	447
銀行費用	35	45	50
合計	<u>1,624</u>	<u>1,848</u>	<u>2,331</u>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百萬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至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提取銀行融資，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新貸款協議，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現率相較較低，以致應收已折現票據的利息開支減少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於其主要營業地點中國繳付企業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中國相關所得稅法釐定之估計應課稅利潤的法定稅率25%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來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不可扣除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年內確認的不可扣減的上市開支增加以及年內除所得稅前利潤較去年有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稅務責任。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相關稅務機關發生重大糾紛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上市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受到(其中包括)與股份發售有關屬非經常性的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與股份發售有關的總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的費用及包銷費用及佣金估計約為人民幣28.2百萬元(或約31.5百萬元,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的中位數0.60港元及10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在估計總上市開支中,(i)約人民幣7.2百萬元預期於上市後以權益扣減形式入賬;及(ii)約人民幣21.0百萬元預期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其中約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進一步確認上市開支約人民幣5.0百萬元。

董事謹此強調,上市開支僅為作參考之用的目前估計金額,而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最終金額可根據審核及其時的可變因素及假設變動而調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本集團主要的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主要與我們的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有關。過往,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之現金、關聯方墊款及銀行融資應付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未來,我們預期因應需要結合多個來源撥支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所得之現金、銀行融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其他外部股權及債務融資。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3,460	(11,875)	33,02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85	(178)	(90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29,440)</u>	<u>19,686</u>	<u>3,20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305	7,633	35,32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7	5,882	13,72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u>—</u>	<u>205</u>	<u>1,056</u>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5,882</u></u>	<u><u>13,720</u></u>	<u><u>50,105</u></u>

經營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於在中國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所收取的款項，而我們於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購買原材料的付款、分包費、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及所得稅付款。

雖然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穩定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約人民幣10.7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惟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1.9百萬元，而去年則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3.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i)自客戶收取的現金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處理相對寬鬆，導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被若干客戶拖欠，情況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實施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後有所改善，此點可以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款項結餘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有所增加，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較去年更長證明。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主要項目的說明及分析—應收貿易款

項及票據」；(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市開支款項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及(iii)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強我們的存貨控制政策，致使於同年使用我們存貨中的陳舊原材料而自我們的存貨釋放的現金流量。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存貨控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入為約人民幣33.0百萬元，相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淨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1.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年內就應收貿易款項實施經加強內部監控措施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大筆尚未償還應收貿易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有關管理及收回應收貿易款項的內部監控措施」；及(ii)相較去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利潤增加(不包括年內確認的上市開支(主要計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費用))，主要原因是收益及毛利增加。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現金流出；(ii)來自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之現金流入；(iii)向一名董事作出的墊款；及(iv)已收銀行利息。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與應付票據結餘減少趨勢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票據相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以致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主要包括(i)利息開支付款；(ii)償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iii)銀行借款結餘變動。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4百萬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乃主要歸因於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7百萬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乃主要歸因於年內銀行借款增加淨額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由年內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所緩減。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百萬元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乃主要歸因於年內的新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由年內的已付利息所緩減。

營運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之現金、關聯方墊款及銀行融資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於計及以下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現時可獲得的財務資源：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所得之現金流量金額；
- 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0.1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5.9百萬元的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未動用銀行融資；及
- 本集團將自股份發售收取的約28.5百萬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我們的董事認為及保薦人認同，經計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最少未來12個月之現時需求。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20.2百萬元、人民幣29.9百萬元及人民幣31.7百萬元。組成部分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2,219	11,618	17,503	20,393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40,952	58,846	46,180	54,8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565	6,495	8,610	8,86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540	—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4,800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801	2,515	3,193	2,2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82	13,720	50,105	45,909
	<u>68,219</u>	<u>93,734</u>	<u>125,591</u>	<u>132,33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5,560	30,230	43,902	49,40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216	7,932	10,605	10,580
銀行借款	10,000	34,000	39,000	39,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266	—	—	—
應付所得稅	2,768	1,333	2,220	1,661
	<u>54,810</u>	<u>73,495</u>	<u>95,727</u>	<u>100,646</u>
流動資產淨值	<u>13,409</u>	<u>20,239</u>	<u>29,864</u>	<u>31,685</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68.2百萬元、人民幣93.7百萬元、人民幣125.6百萬元及人民幣132.3百萬元，而存貨、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主要部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54.8百萬元、人民幣73.5百萬元、人民幣95.7百萬元及人民幣100.6百萬元，而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應付所得稅為主要部分。

財務資料

儘管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因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24.0百萬元而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4.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3.5百萬元，流動資產仍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8.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3.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之收益增加導致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7.9百萬元、若干客戶結轉若干逾期應收貿易款項及延遲結算；(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7.8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9百萬元。因此，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4百萬元改善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0.2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9.9百萬元，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6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36.4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強內部監控措施而結清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所致；及(ii)主要由於預付上市開支增加令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被主要由於我們加強收回應收貿易款項的政策導致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少約人民幣12.7百萬元，以及因上市開支的應計費用增加而導致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緩減。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0.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實施的貿易應收款項內部控制措施增強致令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7.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2.1百萬元所致。同時，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維持相對穩定水平，確保有充足的營運資金。鑒於貿易應收款項狀況有所改善，我們擬於上市後動用手頭現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到期或尚未到期銀行借款人民幣39.0百萬元。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5.0百萬元，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提取銀行借款人民幣5.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34.0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一綜合財務狀況表之主要項目說明及分析一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以及參閱「業務一客戶一有關管理及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內部監控措施」。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9.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31.7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應收貿易款項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有關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流動資產淨值的主要項目詳情，請參閱「一綜合財務狀況表之主要項目說明及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主要項目說明及分析

存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分別為約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明細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周轉日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312	9,429	15,744
在製品	1,385	791	582
製成品	1,522	1,398	1,177
總計	12,219	11,618	17,50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日	日	日
存貨周轉日數 (附註)	118.3	51.0	63.5

附註：存貨周轉日數乃藉將平均存貨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內的日數(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為365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66日)計算得出。平均存貨結餘為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材料存貨分別為約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15.7百萬元，佔本集團存貨結餘的最大部分。我們的原材料存貨主要指鍍錫鐵皮線圈以及附屬材料及消耗品。結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穩定，由於考慮到與我們的客戶訂立的協議所載之生產時間及交付要求，本集團一般維持一個月的鍍錫鐵皮線圈存貨以供使用，藉此確保我們能應付主要客

財務資料

戶的要求。有關詳情，請見「業務—存貨控制」。原材料結餘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包含更多按鍍錫鐵皮線圈價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反彈後的更高價格購買的鍍錫鐵皮線圈以及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由於鍍錫鐵皮線圈價格增長趨勢增加鍍錫鐵皮線圈採購量。

在製品主要包括我們使用鍍錫鐵皮所製造並有待作生產流程的罐蓋、手柄、罐頂及罐底。製成品為我們所製造並有待進行船運或交付的錫罐及鋼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約118.3日、51.0日及63.5日。相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貨周轉日數較長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年初的存貨結餘較高。於我們加強存貨控制政策以監控二零一四年之存貨水平後，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大減，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相對穩定。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實施的存貨控制政策包括（其中包括）每日及每月倉庫記錄報告系統，記錄原材料及存貨位置，以及跨部門檢查存貨記錄。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存貨控制」。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周轉日數亦縮減至約51.0日。

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5日，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包括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更高價格購買的更多鍍錫鐵皮線圈。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4.4%存貨其後已獲動用或出售。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7,944	9,500	13,835
31至90日	2,225	1,449	3,011
91至365日	657	376	277
超過1年	1,393	293	380
總計	12,219	11,618	17,50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約88.6%、97.5%及97.8%的存貨的賬齡乃在1年之內。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存貨減值。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分別為約人民幣41.0百萬元、人民幣58.8百萬元及人民幣46.2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明細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40,401	58,316	45,327
應收票據(附註)	551	530	853
總計	40,952	58,846	46,180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一間銀行折現在中國的銀行接納之若干應收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折現應收票據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0.4百萬元、人民幣14.8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1。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日數	日數	日數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附註)	130.2	159.0	162.2

附註：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乃藉將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收益再乘以期內日數(即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為365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66日)計算得出。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結餘為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平均值。

以下為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1,047	12,882	11,732
超過1個月但不超過3個月	8,113	19,441	21,172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9,582	14,476	9,044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10,926	5,292	4,148
超過1年	1,284	6,755	84
總計	40,952	58,846	46,180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約人民幣25.5百萬元、人民幣37.1百萬元及人民幣22.1百萬元已逾期但並未減值，其中約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84,000元或約3.1%、10.9%及0.2%分別已逾期超過1年。我們按逾期日期的逾期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5,495	21,741	24,054
逾期不超過3個月	9,627	18,987	13,681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8,209	8,949	6,078
逾期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6,338	2,757	2,283
逾期超過1年	1,283	6,412	84
總計	40,952	58,846	46,180

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予我們主要客戶的一般付款期介乎貨到付款至月結單後75日的信貸期。就以銀行承兌票據結清我們的應收款項的客戶而言，應收票據的到期日一般介乎30日至120日。就與我們的五大客戶的付款期而言，請參閱「業務一客戶一五大客戶」。由於本集團向主要客戶所報付款期相對較長，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相對重大。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41.0百萬元、人民幣58.8百萬元及人民幣46.2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相關年度收益約40.8%、51.4%及39.0%。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波動於下文進一步討論。

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結餘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1.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8.8百萬元。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0.2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9.0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結餘及周轉日數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i)二零一五年第四季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9.2百萬元；(ii)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前結轉若干賬齡超過一年的應收貿易款項約人民幣6.8百萬元；及(iii)主要由於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管理相對鬆散導致若干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延遲結清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逾期應收貿易款項金額可見若干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延遲結清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故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較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一般信貸期長。

為應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的延誤情況及為加強管理應收貿易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我們已加強下列範疇的內部監控措施：(i)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ii)收取應收貿易款項；及(iii)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評估。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定價政策及信貸期」。董事認為，該加強措施已有效地鞏固我們對應收貿易款項之管理，此由其後獲結算的程度可見。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推行經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8.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6.2百萬元。尤其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1%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尚未逾期或減值，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6.9%。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有約0.2%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逾期超過一年，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10.9%。

由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重大及為管理本集團流動資金（尤其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動用銀行借款及到期日少於六個月的已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用作營運資金。有關票據將基於銀行不時釐定的貼現率向銀行貼現，其中賬面值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票據的貼現率一般較低。鑒於(i)貼現提供即時可用流動資金；(ii)較本集團借款利率而言，貼現率相對較低；及(iii)本集團始終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滿足任何預期現金流需求的政策，本集團董事認為，貼現票據的融資成本相對降低且較為公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分別貼現賬面值約人民幣59.5百萬元、人民幣45.6百萬元及人民幣51.9百萬元的應收票據，貼現現金分別為約人民幣58.7百萬元、人民幣45.1百萬元及人民幣51.5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實施改善後內部控制措施及貿易應收款項改善之後，本集團營運資金有所改善，因此，本集團將償還到期銀行借款。然而，鑒於上文所述理由，本集團一般訂有按相對較低貼現率貼現賬面值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票據的政策，用於管理本集團流動資金。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定於約162.2日，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59.0日。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2.1%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其後已獲結清。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清償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結清應收貿易款項結餘之賬齡分析：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3,933
逾期不超過3個月	3,918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313
逾期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98
逾期超過1年	6
總計	8,26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並無就應收貿易款項作出減值。我們的董事及申報會計師認為及保薦人認同，鑒於由其後結算程度可見的該等應收款項的其後可收回性，故毋須就逾期應收貿易款項作出減值虧損。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擁有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557	6,437	6,856
按金	3	3	3
其他應收款項	5	55	1,751
總計	565	6,495	8,6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給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購買設備的預付款項、預付保險及上市開支預付款項。該結餘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

財務資料

6.5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i)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上市開支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7百萬元，乃於上市後自權益扣除；及(ii)二零一五年年末就購買鍍錫鐵皮線圈及消耗品而給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8百萬元。

結餘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6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下列綜合影響：(i)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至上市後自權益扣除的約人民幣4.3百萬元；(ii)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指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及(ii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購買錫鐵皮線圈及消耗品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2百萬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為約人民幣25.6百萬元、人民幣30.2百萬元及人民幣43.9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明細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12,889	21,848	33,258
應付票據	12,671	8,382	10,644
總計	25,560	30,230	43,90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日數	日數	日數
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附註)	134.8	119.3	161.8

附註：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乃藉將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即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為365日，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366日)計算得出。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為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的平均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所提供的付款期通常乃藉(i)於月結單後90日內銀行轉賬；或(ii)於最長達接獲供應商的月結單後最多90日期間內發行的銀

財務資料

行承兌票據(到期日介乎60日至最長達六個月)結清。有關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的一般付款期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五大供應商」。

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5.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0.2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最後一季的採購額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其乃與我們的收益增加相符。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增加至約人民幣43.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鍍錫鐵皮線圈的購買價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上升；及(ii)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購買更多鍍錫鐵皮線圈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一綜合財務狀況表之主要項目說明及分析—存貨」。

應付票據指我們向供應商發出的銀行承兌票據。應付票據乃由(i)質押本集團所持有的樓宇；(ii)質押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及(iii)受限制銀行存款所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銀行承兌票據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為約人民幣13.3百萬元、人民幣17.6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另一方面，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相對穩定，並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4.8日略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9.3日，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信貸期相對較短的供應商之採購比例較去年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增加至約161.8日，主要歸因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購買更多鍍錫鐵皮線圈，且鍍錫鐵皮線圈的購買價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上升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所得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5,336	4,510	10,631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9,465	12,438	24,200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7,580	8,844	4,901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1,486	3,005	1,733
超過1年	1,693	1,433	2,437
總計	25,560	30,230	43,90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9.6%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後已獲結清。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嚴重拖欠支付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情況。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1,415	5,004	8,091
其他應付稅項	5,685	624	385
其他應付款項	2,116	2,304	2,129
總計	9,216	7,932	10,605

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上市開支應計費用；(ii)應計薪金；及(iii)應計燃料成本、公用事業成本、辦公室供應品及其他設施成本。應計費用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0百萬

元，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上市開支應計費用約人民幣3.2百萬元；及(ii)應計薪金因二零一五年上調薪金而有所增加所致。應計費用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上市開支的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5百萬元。

其他應付稅項主要包括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包括土地使用稅、物業稅及城市維護建設稅，其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7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下跌至約人民幣0.4百萬元。應付增值稅金額受到接近各報告期末買賣發票金額所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增值稅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下降，主要由於緊隨交付訂單後，就買賣貨品而言，除非客戶同意並與我們確認對賬月結單概要後要求，否則本集團不會向客戶發出銷售發票。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大部分客戶均要求本集團就其採購提供銷售發票，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此可能由於客戶需於展開其年度審核前落實採購賬目所致。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龐大的應付增值稅金額。

另一方面，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後，我們已實施若干內部控制政策，包括設立及系統化銷售程序，規定銷售部在會計部的協助下於客戶購買後向彼等發出發票，並存置適當的銷售記錄。

我們委聘內部監控顧問以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進行內部監控審查，包括萬成順德的內部監控政策及增值稅匯報過程的程序，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的審查及建議，我們已實施糾正及改善措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零一六年四月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內部監控顧問已對內部監控政策及增值稅匯報過程的程序進行糾正及改善措施審查，並於進行上述審查後，確認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彼等相信內部監控政策及增值稅匯報過程的程序在所有重大方面無效。

因此，應付增值稅結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定。由於加上近二零一五年年底的採購額較二零一四年同期輕微上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增值稅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下降。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稅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增值稅轉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增值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提供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及柴油開支及核數師酬金等其他應付款項。該結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相對穩定。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嚴重拖欠支付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各報告期末的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540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4,800	—	—
總計	4,800	540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266	—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指於二零一四年承擔並其後於二零一五年結算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金額。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主要為相關董事的個人資金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已悉數結清。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所有應收及應付關聯方尚未償還款項(如有)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財務資料

債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債項主要包括(i)已抵押銀行借款；及(ii)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抵押銀行借款	<u>10,000</u>	<u>34,000</u>	<u>39,000</u>	<u>39,00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其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該等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當中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釐定之基準借貸利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約7.01%、5.91%及4.79%。

我們不時就購買原材料提取及償還銀行借款。銀行借款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0百萬元，主要由於鑒於二零一五年年末的尚未清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人民幣24.0百萬元及提取人民幣48.0百萬元，以提升流動資金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提取額外銀行借款人民幣5.0百萬元，用作購買原材料以滿足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交付的銷售訂單的生產要求，故銀行借款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39.0百萬元。有關銀行借款人民幣5.0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銀行借款的銀行融資分別為人民幣35.0百萬元、人民幣35.0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34.0百萬元、人民幣39.0百萬元及人民幣39.0百萬元已獲動用。銀行融資及其項下的銀行借款乃藉(i)質押本集團所持有的樓宇；及(ii)質押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付款所抵押。銀行融資包含條件及契諾要求我們於進行若干活動及訂立若干交易(如削減註冊資本以及重大投資或出售資產)前

財務資料

取得銀行同意。該等銀行融資亦包含有關萬成順德的財務比率(如損失對註冊資本比率)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我們按相同條款及條件重續有關人民幣40.0百萬元銀行借貸的銀行融資。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延誤或拖欠償還借款或重大違反我們的融資協議所載的契諾或規定，從而將會影響重續有關協議。

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嚴重延遲或拖欠支付銀行借款，且就取得按我們可在商業上接納的條款取得銀行融資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困難。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u>7,266</u>	<u>—</u>	<u>—</u>	<u>—</u>

上述結餘屬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之主要項目說明及分析— 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負債外，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尚未清償債項或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外匯負債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債項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項、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計劃於上市後短期內籌集任何重大債務融資。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尚未清償銀行借款的相關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八年二月。我們擬於上市後動用手頭現金償還到期或尚未到期的銀行借款。我們亦計劃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償還部分銀行借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若干有關銷售廢金屬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的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7。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關聯方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公平基準進行，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被視為公平合理之條款。

經考慮到該等關聯方交易金額相較本集團所產生的收益而言並不重大，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並無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或致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未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董事確認，除與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相關的關聯方交易外，與銷售廢金屬相關的關聯方交易為一次性交易，且本公司於上市後將不會進行有關交易。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除息稅前純利率(%) (附註1)	12.3	10.8	13.3
純利率(%) (附註2)	7.9	5.2	6.2
權益回報率(%) (附註3)	23.8	14.9	15.3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4)	9.0	5.2	5.1
利息覆蓋率(倍) (附註5)	7.6	6.7	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流動比率(附註6)	1.2	1.3	1.3
速動比率(附註7)	1.0	1.1	1.1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8)	51.5	85.7	81.1
債務權益比率(%) (附註9)	33.9	51.1	不適用

附註：

1. 除息稅前純利率按期內純利扣減利息及稅項開支除以期內總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純利率按期內純利除以期內總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3. 權益回報率按期內純利除以期末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再乘以100%計算。
4. 總資產回報率按期內純利除以期末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5. 利息覆蓋率按期內除息稅前利潤除以期內利息開支計算。
6. 流動比率按期末總流動資產除以期末總流動負債計算。
7. 速動比率按期末總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期末總流動負債計算。
8. 資產負債比率按期末總負債除以期末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9. 債務權益比率按期末債務淨額除以期末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債務淨額被界定為包括所有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除息稅前純利率

除息稅前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3%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8%。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7.2百萬元，其影響被收益及毛利率上升所抵銷。撇除上市開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息稅前純利率將改善至約17.0%，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毛利率較去年有所增加。

除息稅前純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至約13.3%，主要由於年內的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所致。撇除上市開支的影響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息稅前純利率將約為20.7%。

純利率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9%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純利率較除息稅前純利率相對大幅下跌，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因不可扣減上市開支而有所上升；及(ii)銀行借款的融資成本略為增加所致。撇除上市開支，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率約11.4%，反映收益及毛利率上升。

純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於約6.2%，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5.2%。撇除上市開支的影響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將約為13.6%，反映年內的毛利率較高。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8%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9%。有關下跌乃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權益基礎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利潤而有所增加；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主要因確認上市開支而有所減少。權益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約為15.3%。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0%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有關下跌乃主要由於(i)總資產因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而

財務資料

有所增加；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減少乃主要由於確認上市開支所致。總資本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約為5.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及1.0略升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及1.1，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以致流動資產有所增加所致。

相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維持穩定於約1.3及1.1。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1.5%上升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5.7%，乃由於銀行借款增加所致，並因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及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利潤而令權益基礎增加而緩和。

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輕微下降至約81.1%，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溢利產生的權益基礎增加部分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提取的額外銀行借款人民幣5.0百萬元緩和所致。

債務權益比率

債務權益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3.9%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1.1%。債務權益比率的增幅低於資產負債比率，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7百萬元所致。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現金淨額，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權益比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6倍略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7倍。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相較去年的輕微增加，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息稅前純利保持穩定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覆蓋率維持相對穩定，約為6.7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尚未清償銀行借款結餘較高，且本集團於年內提取額外銀行借款人民幣5.0百萬元，以致年內產生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的比例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以部份被除息稅前純利因於年內毛利增加而有所緩和所致。

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

敏感度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大經營成本組成部分包括鍍錫鐵皮線圈成本、鍍錫鐵皮加工成本及員工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三項最大經營成本組成部分分別為約人民幣52.2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13.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年的收益約人民幣114.6百萬元的約45.6%、11.3%及11.5%。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三項最大經營成本組成部分分別變動約(4.9)%、4.6%及6.4%。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三項最大經營成本組成部分分別約人民幣49.7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年的收益約人民幣118.5百萬元的約41.9%、11.5%及11.8%。該等經營成本組成部分的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就此而言，我們已根據上述本集團之有關成本組成部分的過往波幅就日後鍍錫鐵皮線圈成本、鍍錫鐵皮加工成本及員工成本改變進行敏感度分析。此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且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下文的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主要經營成本組成部分(即鍍錫鐵皮線圈成本、鍍錫鐵皮加工成本及員工成本)分別按照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按年波幅4.9%、4.6%及6.4%所得的敏感度分析，以及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下，其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末的純利的影響。

	百分比 增加／(減少)	純利增加／(減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鍍錫鐵皮線圈成本	4.9%	(2,454)	(2,558)	(2,433)
	(4.9)%	2,454	2,558	2,433
鍍錫鐵皮加工成本	4.6%	(495)	(596)	(623)
	(4.6)%	495	596	623
員工成本	6.4%	(754)	(844)	(898)
	(6.4)%	754	844	898

收支平衡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下，估計(i)鍍錫鐵皮線圈成本增加約21.4%；(ii)鍍錫鐵皮加工成本增加約99.9%；或(iii)員工成本增加約91.2%，本集團將會在損益中達致收支平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下，估計(i)鍍錫鐵皮線圈成本增加約20.1%；(ii)鍍錫鐵皮加工成本增加約81.1%；或(iii)員工成本增加約79.6%，本集團將會在損益中達致收支平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下，估計(i)鍍錫鐵皮線圈成本增加約27.0%；(ii)鍍錫鐵皮加工成本增加約98.7%；或(iii)員工成本增加約95.4%，本集團將會在損益中達致收支平衡。

資本開支

過往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購買機器分別約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購買汽車及傢俬、裝置及設備少於人民幣0.1百萬元。本集團主要通過內部資源撥支其資本開支。

已規劃資本開支

除「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披露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已規劃用途、下文「一資本承擔」所披露的資本承擔及本集團將會不時添置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需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已規劃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機器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u>183</u>	<u>200</u>	<u>90</u>	<u>21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中有關收購機器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主要指已購買機器的最後分期付款，而該款項將於保修期後支付。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i)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順德區容桂街道辦事處扁滘居委會華達路3號的土地，其地盤面積約為35,936.2平方米；及(ii)建於上述地塊且總建築面積約為19,368.2平方米的多幢樓宇。有關我們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

股息

董事擬在維持充足資本以增長業務及回報股東之間取得平衡。宣派未來股息將受制於董事決定，並視乎(其中包括)：

- 我們的盈利；
- 財務狀況；
- 現金及資金需求及可用性；
- 股東權益；
- 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
- 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合約及法律限制或自附屬公司收取股息；
- 稅項考慮；

- 信譽的可能影響；及
- 法定及監管限制。

宣派股息須視乎董事會酌情決定及股東批准。受限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在若干情況下，經考慮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資金規定及盈虧、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金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股東權益及彼等當時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可於日後酌情建議支付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憲制文件及公司法(包括股東批准)規限。

日後支付股息亦將視乎我們能否自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萬成順德收取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中支付股息，與其他司法權區公認的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均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將部分純利撥作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可用作分派現金股息。自萬成順德分派亦可能受我們或彼等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限制性契約或貸款協議、可換股債券文據或其他協議規限。

股份之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股息金額將於財務審核完成後釐定，並將提述為經審核財務報告所示之可分派利潤。由於該等因素及派付股息乃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其保留更改派付股息計劃之權利，概不保證將於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特定股息金額或全部任何股息。目前，我們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分派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實體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財務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現金。我們設有信貸政策，並按持續基準監控該等信貸風險。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本公司會對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其過往之到期付款記錄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考慮其特有之賬戶資料及客戶經營地之有關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90天內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自客戶收取抵押品。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質影響。客戶經營之行業及所處國家之欠款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有一定影響，惟程度較輕。本集團以銀行發出之貿易應收票據集中信貸風險。由於對手方均主要為高度信貸評級或信譽良好的銀行，故應收票據之

信貸風險有限。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詳情，請參閱「一綜合財務狀況表之主要項目說明及分析—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完全履行於可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之剩餘合約到期日之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9(b)。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及開支主要為人民幣，且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本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萬成順德之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日常營運引起之貨幣風險被視為不重大。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當有需要時，董事將監控外匯風險並將考慮對沖重要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計息銀行借款相關。按浮息發行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無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以對沖其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協定框架內管理其利率風險，以確保在出現重大利率變動時不會承受過高風險。

有關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利率組合及相關敏感度分析之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9(d)。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編製之闡述性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該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狀況。

	於 二零一六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估計股份發售 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每股發售價						
0.50港元計算	<u>48,071</u>	<u>32,860</u>	<u>80,931</u>	<u>0.20</u>	<u>0.22</u>	
按每股發售價						
0.70港元計算	<u>48,071</u>	<u>50,242</u>	<u>98,313</u>	<u>0.25</u>	<u>0.28</u>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8.1百萬元。
-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基於發售價每股0.50港元及0.7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下限及上限)，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將港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96元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股本」所載之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而計算，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財務資料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96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於該日人民幣金額經已、可以或可能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訂立之任何貿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6.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及土地權益由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就該等物業及土地權益的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樓宇項下物業及土地權益及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之重估盈餘約人民幣60.7百萬元將不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為將有關樓宇及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按成本而非按公平值列賬。

倘所有物業及土地權益按該等估值列賬，額外年度折舊及攤銷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可分派儲備

根據公司法，我們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自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其規定倘自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則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我們仍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儲備約為人民幣38.1百萬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的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情況。

結算日後事項

請參閱「概要及摘要—近期發展」及會計師報告附註34「報告期後事項」。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有關詳情，請參閱「概要及摘要—近期發展」。

業務目標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透過實施以下業務策略，以進一步鞏固我們於鍍錫鐵皮包裝業務的市場份額及繼續於本地擴展：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將根據「一實施計劃」所載之計劃，透過實施以下業務策略，致力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各計劃完成時間乃建基於「一基準及假設」所載之若干基準及假設。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質上受制於許多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因素，特別是「風險因素」所載之風險因素。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將按預計時間框架實現且我們的未來計劃將全部達成。

1. 購入一條生產鋼桶的新生產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佛山工廠設有18條生產線，其中兩條用作生產鋼桶。董事認為，收購一條生產鋼桶的新生產線對本集團的增長乃屬重要，理由如下：

過往銷售表現及高毛利率

我們銷售鋼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6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鋼桶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百萬單位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百萬單位(相等於大幅增加約96.6%)所帶動，此主要歸因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超過40名新客戶銷售約1.5百萬單位的鋼桶，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益約人民幣19.4百萬元。

我們自銷售鋼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鋼桶的銷售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百萬單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百萬單位所帶動。鋼桶銷售量的持續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採納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以及中國政府實施的一系列環保政策所帶動的中國及廣東省的漆料及塗料鋼桶行業的市場規模增長。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鋼桶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8%，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3%，而同期的錫罐毛利率則分別為11.1%、13.8%及14.6%。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威士伯集團外，來自五大客戶的鋼桶收益普遍增加。加上本集團已增加其銷售工作，透過為較高容量（即10升或以上）的鍍錫鐵皮包裝產品（包括鋼桶）積極爭取新客戶以擴大客戶基礎，董事相信，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對鋼桶的需求將會持續。

鋼桶收益持續增加及潛在增長

就鋼桶而言，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8.0百萬元，較去年的約人民幣45.6百萬元增加約5.3%。經計及(i)上述與去年比較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近期鋼桶銷售表現；(ii)根據灼識投資諮詢報告，中國及廣東省的漆料及塗料的鍍錫鐵皮包裝行業的市場規模預期增長率，尤其是較高容量（即10升或以上）的產品；(iii)我們加強銷售工作，透過為容量較高（即10升或以上）的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積極爭取新客戶以擴闊客戶基礎；及(iv)誠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詳述進一步擴闊客戶基礎的計劃，按照「概要及摘要—近期發展」所詳述之主要假設，我們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鋼桶銷售的收益將有所上升。

在中國對容量較高的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需求持續增加

根據灼識投資諮詢報告，預期廣東省的10升或以上較高容量的鍍錫鐵皮包裝產品市場規模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進一步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5%，而低於10升較低容量的鍍錫鐵皮包裝產品市場規模則約為1.7%。預期中國的10升或以上較高容量的鍍錫鐵皮包裝產品市場規模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進一步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6%，而低於10升較低容量的鍍錫鐵皮包裝產品市場規模則約為4.1%。在10升或以上較高容量的產品中，預期鋼桶的市場規模增速較快。

再者，根據灼識投資諮詢報告，受中國政府實施的一系列環保政策帶動，中國及廣東省的水性漆料及塗料市場規模已擴大，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二一年期間繼續擴大。由於鋼桶一般具有比錫罐更大的開口，漆料及塗料製造商傾向使用鋼桶包裝無嗅水性漆料及塗料，而有嗅溶劑型漆料及塗料則一般儲

存於錫罐乃行業的慣例。具有較大開口的鋼桶比錫罐更適用於無嗅水性漆料及塗料，乃由於其可快速注入大容量，加快包裝過程，並且在無嗅的水性漆料及塗料的情況下容器是否可以將氣味排放減至最低屬不相關。相反，錫罐更適合於有嗅溶劑型漆料及塗料，乃由於任何在儲存、分配及處理期間從較小開口的洩漏將引起較小的影響。因此，隨著中國及廣東省的水性漆料及塗料市場擴大，預期中國及廣東省的漆料及塗料鋼桶市場規模亦相應擴大。

我們的董事相信，鑒於對我們鋼桶需求的過往增長及潛在增長，購買一條生產鋼桶的新生產線對滿足客戶日益增加的需求從而改善我們的盈利能力乃屬必要。

鋼桶生產線的過往動用率

鋼桶生產線的動用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6.0%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0.7%。

透過購買入口、全自動化生產線維持我們的競爭力

經考慮我們競爭者的設備及機器以及彼等本身的需要後，威士伯集團已向我們書面提出，建議我們應安裝入口鋼桶生產線，以改善產量及產品質素。根據灼識投資諮詢報告，按銷售收益計算的二零一六年中國最大漆料及塗料的鍍錫鐵皮包裝產品製造商亦為我們的主要競爭者之一，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前以外國入口機器建設漆料及塗料的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生產線。根據灼識投資諮詢報告，我們的另一個主要競爭者按銷售收益計算為二零一六年中國第三大漆料及塗料的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製造商，其於二零零九年刊發的招股章程表示，其生產線利用具自動化過程的先進口設備。我們的董事均留意到此使用全自動化進口生產線的趨勢，並相信使用該生產線對我們進一步改善我們的產品質素、提升本集團、維持我們的競爭力及於競爭(不僅為競爭威士伯集團的業務，亦為競爭市場的業務)中保持領先位置而言乃屬重要的方法。

新生產線將自台灣入口。其將為全自動化及裝配不同機器。新生產線將提高我們的產量及產品質素。全自動化預期將(i)為我們每年削減人力成本約人民幣400,000元；及(ii)基於「業務—生產—生產設施」附註1所載的假設，我們每年的鋼桶產能將增加至約8.6百萬個單位，其將使我們能夠從更多的新客戶接收更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多訂單。隨著人力成本的減少及較高的產能，我們將有較多的資源以進一步改善我們的質量監控。例如：我們擬利用新生產線所節省的人力成本金額聘請額外質量控制人員，包括一名質量控制經理。

我們的董事基於彼等的最佳知識及行業經驗認為，受限於我們現有錫罐生產線的設計，我們無法將其修改為具有與本集團擬購買兼容產能及產品質素的全自動化鋼桶生產線。即使我們可以通過修改現有錫罐生產線來建造鋼桶生產線，我們的董事亦認為該修改將過分複雜、耗時、需要大量資源，而且經修改的生產線未必能生產品質理想的鋼桶。具體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該修改不符合商業原則，理由載列如下：

- (i) 採購前導時間長：由於我們現有的某些機器老化，修改生產線必須的某些合適的工具、零件和組件將難以尋得。因此，在不同的供應商中尋找相關工具、零件及組件可能是一個冗長的過程；
- (ii) 複雜的設備轉換：由於錫罐及鋼桶的生產過程並不完全相似，修改生產線可能需要改變設備的結構（例如更換我們現有錫罐生產線的某些工具及零件以配合經修改的鋼桶生產線），且必須進行若干試產及調整，以確保經修改的生產線能夠符合目標產出的性能標準，使程序變得複雜及耗時；
- (iii) 不當的停產時間；目前，我們所有現有的錫罐生產線都用於生產不同產品規格的錫罐。我們現有的待修改錫罐生產線必須關閉以進行修改，而購買及安裝新鋼桶生產線則不需要關閉我們任何現有的錫罐生產線；
- (iv) 不可逆轉的轉換：一經修改，經修改的生產線將專用於製造鋼桶，而將不會完全適合錫罐生產。由於我們同步生產不同產品規格的錫罐，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我們所有的錫罐生產線生產。倘我們因業務需要而須增加我們的錫罐產量，我們須採用其他產能計劃措施，否則我們可能無法有效且及時地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v) 無法比擬的產品質素及生產效率：受我們現有老化機器規格所限，由我們現有的機器及與我們現有機器兼容的新機器組成的經修改鋼桶生產線，其產品質素及產能相較本集團擬為保持我們與主要競爭者的競爭力及滿足我們主要客戶的要求而購買的全自動化鋼桶生產線而言為低。

新生產線的詳情

下文載列新生產線的進一步詳情：

供應來源	台灣
總購買成本	1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5百萬元)
資金來源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付款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於確認購買訂單後八日內支付40%● 於交付機器一年內支付30%● 於交付機器兩年內支付30%
建議實施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前確認新機器購買訂單● 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前交付新機器● 於60日期間安裝、測試及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年末前全面投產
產品	高29厘米至40厘米、直徑26厘米至30厘米的鋼桶
產能	最多每分鐘35個單位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估計將產生的額外折舊 按直線基準每年10%計算，於各完整財政年度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

位置 現有佛山工廠內

機器(各一套) 自動焊縫機、噴粉補塗機(鋼桶內外層)、截頻恆溫恆濕箱(包括冷凍)、擺輾機、翻邊漲型機、封罐機、雙頭焊帶機、鋼桶帶補塗機、高頻恆溫恆濕箱(包括冷凍)、氣壓測試機、安裝手柄機器、打包機

安裝及測試成本計入總採購成本。

下表載列新生產線的成本明細。

機器名稱	概約成本 人民幣千元
自動焊縫機	1,800
噴粉補塗機(鋼桶內外層)	700
截頻恆溫恆濕箱(包括冷凍)	500
擺輾翻邊漲型機	1,100
擺輾翻邊漲型脹筋機	1,300
封罐機	1,500
雙頭焊帶機	1,500
鋼桶帶補塗機	600
高頻恆溫恆濕箱(包括冷凍)	500
氣壓測試機	1,500
安裝手柄機器	1,500
打包機	1,000
總計	13,500

2. 升級我們的現有生產線

為提升我們的整體生產效率，我們擬購買已升級或先進型號的機器及設備，以升級我們的現有生產線，例如翻邊機、焊縫機、封罐機、補塗機、電磁爐及包裝機。我們的董事認為，升級我們的生產線將提高整體生產效率及讓我們更有效控制我們的營運成本及最終加強盈利能力。

以下載列主要機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平均機齡及剩餘使用壽命概要：

主要設備	機器數目	概約機齡 (平均年數)	概約平均剩餘 使用壽命 (年數)	概約剩餘 使用壽命範圍 (年數)
剪切	20	13.9	6.1	1.03–18.53
沖壓	122	15.6	4.4	1.03–12.28
焊縫	23	11.7	8.3	0.77–18.53
翻邊	19	10.8	8.1	1.53–19.03
封罐	80	12.4	6.9	0.86–19.53

機器的機齡平均超過十年，且由於機器的個別部件難以替換，故將需購買新替換機器。我們的存貨政策為將會考慮替換機齡達十年的個別機器。

3. 擴大客戶基礎

為吸引潛在客戶，我們擬繼續參與中國行業展覽，藉以推廣鍍錫鐵皮包裝產品。我們曾參與二零一六年中國國際塗料展。該塗料展為一個塗料和塗料相關產品的國際展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於廣東省廣州市舉行。我們在該展覽中透過一個展覽攤位，配以樣版展示、產品小冊子以及我們員工提供的說明，藉以推廣我們的鍍錫鐵皮包裝產品。就產品組合而言，為專注於招攬新客戶，我們亦擬以經驗豐富的員工擴大銷售團隊。我們旨在透過擴闊客戶基礎，實現穩定增長及降低我們對任何單一客戶群的集中風險。

基準及假設

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我們實現業務目標取決於下列一般假設及特定假設：

- 香港或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或將來經營其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地區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社會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我們將繼續按與往績記錄期間大體一致的方式經營現有業務，亦將能夠在不受重大干擾的情況下實施我們的發展計劃；
- 香港或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或將來經營所在的任何其他地區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香港或中國或其他地區的法制或法規將不會有任何對本集團經營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動；
- 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業務關係概無重大變動；
- 「一實施計劃」概述的各項計劃任務所需資金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股份發售將根據及如「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所述完成；
- 我們將不會受「風險因素」所載之風險因素重大影響；及
- 我們將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滿足業務目標於有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股份發售及上市原因

本公司擬透過股份發售集資，以實現我們於「一業務目標」所載之業務目標。我們的董事相信，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根據介乎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至0.70港元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的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我們將取得所得款項總額60.0百萬港元。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28.5百萬港元，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約31.5百萬港元。我們擬將有關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16.0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6.1%)將用作購入一條生產鋼桶的新生產線；
- 約2.9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2%)將用作升級我們的現有生產線；
- 約7.8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7.4%)將用作償還部份銀行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萬成順德分別與其主要銀行按浮息訂立貸款協議，計息貸款融資最高為人民幣35.0百萬元及最高為人民幣5.0百萬元，浮息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釐定之基準借貸利率。在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屆滿時，萬成順德與其主要銀行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訂立經重續貸款協議，貸款融資最高達人民幣40.0百萬元。該貸款融資乃由我們的若干樓宇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所抵押。該貸款融資之目的為支付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貨品採購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我們在該貸款融資項下的尚未清償銀行借款為人民幣39.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約為5.91%及4.79%。有關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尚未清償銀行借款之相關到期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之內。有關銀行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項—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及
- 約1.8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3%)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的較高水平或較低水平釐定，以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任何部份的未來計劃並未實現或按計劃進行，我們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及可能重新分配擬定資金至我們的其他未來計劃及／或將所得款項作短期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前提為我們認為其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倘我們的董事決定於上市後分配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至業務計劃及／或本集團新項目，而非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我們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公佈，以通知我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變動。

倘最終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格或最低價格，則我們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9.7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無論發售價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格或最低價格，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文所披露的相同比例撥作相關用途。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市將：

- (i) 於以下方面促進我們業務策略的實行：
 - (a)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我們提供必要財務資源以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所披露的業務策略；
 - (b) 我們將可透過發行股本及債務證券直接進入資本市場以便未來集資，所涉融資成本相比作為私營公司獲取計息銀行貸款更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依賴內部產生的資金及銀行借款以就營運應付營運資金需要。鑒於自對貿易應收款項實施經加強內部監控措施以來營運資金有所改善，並為維持我們較低資產負債比率的財務狀況，我們擬於上市後動用手頭現金償還到期或尚未到期的銀行借款。根據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5.9百萬元及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39.0百萬元，相等於少於人民幣7.0百萬元淨結餘。此外，股權融資的融資過程通常較磋商銀行借款簡單快捷，故可讓我們迅速響應市況變化；及
 - (c) 上市狀況將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提升競爭實力、提高我們的聲譽及企業形象並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董事相信，上市狀況能提高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在公眾和潛在業務夥伴中的信譽。根據灼識投資諮詢報告，於二零一六年，中國有超過450名漆料及塗料鍍錫鐵皮包裝產品製造商，其中約140名至190名位於廣東省，而最高排名的製造商為深圳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董事認為，上市狀況有助分辨本集團與大量鍍錫鐵皮包裝產品製造商，且為本集團對廣東省及中國其他領域為數眾多的潛在客戶(尤其是大型漆料及塗料公司)的免費廣告，從而我們將能維持及擴展客戶群。另外，董事認為上市亦將提高我們與潛在業務夥伴磋商條款的議價能力。作為上市實體，客戶、供應商和分包商將可公開取得本集團的企業及財務資料，且其將對我們的產品、財務實力和信譽、運營和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透明度更有信心；

- (ii) 進一步提升我們的企業管治能力，包括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審計工作；
- (iii) 使本集團的擁有風險分散至更多股東，這對我們繼續擴張業務至關重要。控股股東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作為股份發售的一部分並有意與投資者共享我們的長遠發展。此外，為顯示彼等對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承擔，各控股股東已自願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b)條項下承諾屆滿日起計48個月的額外期間，其將仍然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包銷一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禁售承諾—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承諾—控股股東的承諾」；
- (iv) 提高我們招聘、激勵及留任關鍵管理人員以及恰當有效把握任何可能出現的商機的能力。此外，董事認為上市可讓我們為僱員提供與彼等業務表現更緊密相關的股權獎勵計劃(例如購股權計劃)。因此，我們能作好充分準備以任何與為股東創造價值之宗旨緊密結合之獎勵計劃激勵僱員；及
- (v) 讓本公司能為僱員提供與其於本集團業務的表現更直接相關的以股權為基礎的獎勵計劃(如購股權計劃)。故本公司將更能以獎勵計劃鼓勵僱員，與為股東創造價值的目標更緊密相連。

公開發售包銷商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初步提呈發售10,000,000股新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同意，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所有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中各自適用份額。此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簽署、成為及持續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項，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全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a) 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知悉：

- (i) 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聆訊後資料集、正式通知、提供予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的任何呈遞書、文件或資料以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刊發的任何公告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有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時或變成或被發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有誤導性，或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於任何該等文件中所載的任何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整體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或

- (ii) 發生或發現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屬在有關文件中有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 (iii) (1)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一方(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違反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任何其他條文；或(2)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或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任何其他條文於作出或重複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須根據擬履行或實施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公開發售彌償保證條文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且該事件、一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倘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則會導致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
- (vi) 聯交所於上市日期前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vii) 本公司撤回任何有關文件(及／或就擬認購發售股份或股份發售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viii) 任何人士(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對轉載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有關文件的刊發以及對按文件所示形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b) 以下事項的發展、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在香港或世界上任何地方出現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勞工糾紛、暴亂、罷工、災禍、危機、騷亂、停工(無論有否投保)、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有否聲明任何責任)、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豬流感(H1N1 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及甲型禽流感(H5N1)及其他相關或變種疾病)、事故、交通停頓或延誤、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性或國際性的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的爆發；或
 - (ii) 於或影響香港或世界上任何地方的當地、全國、區域、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股本證券、信貸、市場、外匯管制、股票市場、金融市場或其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宜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匯率制度發生任何變更，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阻)出現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或反映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的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或
 - (iii) 香港或其他地方整體集資環境出現任何變化；或
 - (iv)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股份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v) 由或為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施加經濟制裁或變更現有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特權；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化或涉及有關預期轉變的事態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律或法規)；或

- (vii)「風險因素」內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或涉及有關預期變動或實現的事態發展；或
- (v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遭受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ix) 一名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 任何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一名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訴訟，或任何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任何有關訴訟；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
- (xi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公開發售及／或股份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任何發售股份；或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就本招股章程（及／或與認購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公開發售及／或股份發售任何方面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
- (xv) 除取得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的書面批准外，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本公司刊發或被要求刊發任何有關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本（及／或與發行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i) 任何債權人要求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負責的任何未到期債項；或
- (x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虧損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是否為任何保險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的索償的目標）；或

包 銷

- (xv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盈利、經營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經營情況、狀況或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或
- (xix) 提出呈請或頒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或
- (xx)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付款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中斷或任何全面暫停；或
- (xx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由上述任何證券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規管或政府機構定下最低或最高買賣價格或規定最低或最高價格範圍，

而在各情況或整體情況下，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 (A) 現時或大概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任何現有或準股東(以其股東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或
- (B) 已經或大概或將會或可能會對配售能否順利進行或銷路或股份發售定價或發售股份的認購或接納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配或上市後股份的需求或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大概或將會導致根據包銷協議、本招股章程以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方式繼續進行或推銷公開發售及／或配售成為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D) 已經或大概或將會或可能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分未能根據其條款及按任何有關文件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方式實

施或履行或阻礙或延誤根據公開發售及／或股份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禁售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或除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外，本公司已向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並與之約定，在未經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本公司將不會，而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自向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並與之約定，其將促使本公司將不會：

- (i) 自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控股股東股權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提呈、配發、發行、同意配發或發行、出售、借出、轉讓、訂約以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以獲得或代表可收取任何上述股本或證券或任何相關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購回、借出、抵押或其他安排可向其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上述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的認購或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訂立任何前述的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及

- (ii) 由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發行或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為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致使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且倘本公司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述(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交易、協議或(視乎情況而定)公佈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或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並與之約定，在未經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受託人不會：

- (i) 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受託人所持有之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54個月期間(「54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述(i)分段所指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任何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且倘其於54個月期間訂立上述(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交易、協議或(視乎情況而定)公佈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或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並與之訂立契諾：

- (i) 倘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控股股東股權當日起至54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抵押或押記其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隨後須立即通知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規定的資料；及
- (ii) 倘其如上文(i)分段所述已抵押或押記其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權益，而於其後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數目，其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1)至(5)條所准許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概無任何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的任何證券可予發行，或可構成該等發行協議的目標事項(無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該等股份或證券是否完成發行)。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外，彼不得並應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應：

- (i) 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該等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包 銷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述(i)分段所指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並與之訂立契諾：

- (i) 倘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所授予之任何權利或豁免，於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股權之日起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抵押或押記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其隨後須立即通知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規定之資料；及
- (ii) 倘其如上文(i)分段所述抵押或押記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任何權益，而於其後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其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亦會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在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的通知後盡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同意就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包括彼等因履行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因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違反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

配售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名列其中之契諾人(即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與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有關條款及條件與上述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似，同時有下述額外條款。

包 銷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配售股份促使認購人認購。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相若之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若配售包銷協議並未訂立，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立後並在其規限下，以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被終止後，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類似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之承諾，詳見上文「一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禁售承諾—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所述。

佣金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就公開發售股份(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包銷)應付之總發售價的3.0%作為包銷佣金，而其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報銷其合理開支。

就由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配售或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不會向公開發售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而將按配售適用的費率向配售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假設發售價為0.6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與股份發售及上市相關的總佣金及開支(包括創業板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費)估計約為人民幣28.2百萬元(或約31.5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權益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或購股權。

保薦人的權益及獨立身份

除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保薦人或其任何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享有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自行或

包 銷

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且概無於股份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業務關係。

除向保薦人（作為股份發售的保薦人）支付文件及財務顧問費，以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向保薦人（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支付合規顧問費外，保薦人或其任何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股份發售成功進行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

概無保薦人的董事及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

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身份原則。

股份發售之架構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及擎天證券有限公司為股份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及配售。誠如「一公開發售」所述，初步分配合共10,000,000股股份至公開發售於香港認購(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誠如「一配售」所述，初步提呈合共9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承購(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自由選擇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承購配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申請。董事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識別公開發售及配售的任何重複申請，而重複申請將一概不獲不獲接納且不獲受理。

定價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並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惟在公開發售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早上前另行公布除外，解釋見下文。有意投資者請注意，公開發售價可能將於定日期釐定，惟預期並不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應繳股款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5,000股股份總金額為3,535.27港元。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則將會向申請人不計息退回任何多繳股款。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正在招攬表示有意收購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有意投資者須指定彼等準備以不同價格或以特定價格收購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數目。預期該程序(稱為「簿記建檔」)會持續直至及止於定價日或前後。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在確認對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時於定價日協商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釐定。定價日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或之前，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在確認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後於定價日以港元協商釐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披露者僅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根據有意投資者於簿記建檔程序所表示的有意程度，且向本公司諮詢及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後，在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當日早上前隨時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披露者。倘發售股份數目被調減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被調低，本公司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切實儘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或以創業板上市規則許可且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保薦人同意的有關方式公佈。刊發有關通告後，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同意有關釐定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後，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有關通告亦須載有因任何相關調減而導致本招股章程所載營運資金陳述、提呈統計數字及任何財務或其他資料有所變更的確認或修改(如適用)。在無發出任何有關通告的情況下，在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後，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不得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外。倘發售股份數目被調減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被調減，除非接獲申請人正式確認將繼續有關申請，否則已提交公開發售申請的申請人有權撤回其申請。

在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瞭解有關於公開發售股份截止日期前不會就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作出任何公佈的可能性。

倘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統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告失效。

股份發售條件

股份發售須待，其中包括：

- (i) 上市科批准我們的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且於創業板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許可其後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及
- (ii)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原因為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放棄任何條件(如相關))，而其並無根據各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

而以上各項均於各包銷協議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有關條件於相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請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其他提呈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及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方告作實。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且將即時通知聯交所。有關股份發售失效的通告將於該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anchengholdings.com.hk 刊登。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予不計息退回。退回股款的條款載於申請表格「退回股款」。同時，公開發售的所有申請股款將由香港收款銀行的一個獨立銀行賬戶(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持有。

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發出發售股份的股票。發售股份的股票須待(i)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及(ii)「包銷一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終止理由」所載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憑證。

公開發售

本公司以發售價初步提呈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總數10.0%)，供香港公眾人士以認購方式認購(可按下文所述者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重新分配)。公開發售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並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悉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彼等並無及將不會表示有意承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申請人請注意，倘申請人所作出的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按適用者)，則相關公開發售申請人的申請概不受理。公開發售受限於「一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述條件。

倘公開發售未獲全面認購，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所有或任何原本於公開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彼等認為符合配售項下所需的有關數目至配售。誠如下文所述，將予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重新分配而有所變更。

在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下，配發予公開發售投資者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僅按照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的有申請申水平而定。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意味部份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較多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的重複或懷疑重複申請及超過初步可供認購的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各公開發售申請人亦須於所提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其及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接獲配售項下任何股份，及倘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按適用者)，則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配售

本公司以發售價初步提呈90,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總數90%)，以配售方或認購，可按下文所述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重新分現。

配售由配售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視乎及受限於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預期配售包銷商或其所提名的銷售代理(代表公司)將按發售價有條件向專業人士、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專業人士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一般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股票經紀、證券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私人投資者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配售的配售股份亦可能獲配發配售股份。

投資者申請認購配售股份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的配發將根據若干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及相關投資者是否有可能於上市後購買額外股份或持有或沽售股份。有關配發旨在令配售股份的分配導致可確立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廣大股東基礎。獲配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承諾不會申請公開發售的股份。

此外，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盡其最大努力在配發配售股份予預計對該等股份有相當大需求的投資者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最小公眾持股量規定。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下文所述重新分配而有所變更，而未獲誌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一公開發售」所述者重新分配至配售。

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

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獲分配的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補回機制將予建立，倘達到若干指定之總需求水平，該機制將根據公開發售將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股份發售中所提呈發售股份總數之若干百分比。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申請，則聯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於截止申請登記後按下列基準應用補回機制：

- (a) 倘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達到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之3倍或以上但少於5倍，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致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30%；
- (b) 倘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達到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之5倍或以上但少於1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致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40%；
- (c) 倘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達到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之10倍或以上但少於15倍，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致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及
- (d) 倘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達到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之15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致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0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

此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從配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

聯席牽頭經辦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倘公開發售或配售未獲悉數認購，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按其(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合適的相關比例於兩者之間重新分配任何或全部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詳情將披露於股份發售結果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刊發。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的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份在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後將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創業板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買賣，且可自由轉讓。股份於創業板的股份代號為8291。

1.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因任何理由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須經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該等人士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並加蓋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

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一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一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 一 獲分配或已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可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閣下擬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前往以下地址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以下公開發售包銷商地址：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8樓804室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198號
The Wellington 11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區域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九龍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中心商場 P9-12號舖
新界	青衣城分行	青衣青衣城3樓308E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須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並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萬成金屬包裝公開發售」，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最後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請審慎遵守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後，即表示閣下(如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地)為閣下本身或作為一名代理或閣下代表各人士行事的代名人(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任何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而代表閣下簽署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所有必要手續；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此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取得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毋須對或將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補充文件)以外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並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接納配售中的任何發售股份或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而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及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申請或因應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與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不會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取消申請；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a) 閣下了解公開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b)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閣下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較少數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作為閣下所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將任何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閣下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並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利益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交及擬提交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基於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陳述，或會遭檢控；
- (xviii) (倘該項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閣下的任何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該項申請乃由為他人利益提出申請的代理提出)保證(a) 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人或為該人士的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人的任何其他人士

士並無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b) 閣下獲正式授權他人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和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於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申請的詳細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故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處理以下事宜：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全部或獲分配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閣下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接納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已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有一項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閣下僅為他人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其當事人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予閣下，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作為就閣下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依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送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並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開始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閣下發出指示後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銷其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對其申請是否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公開發售結果為依據；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中所訂明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一 與本公司(為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協定,以使本公司倘接納全部或部分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將被視為(為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一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一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一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在各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內;及
- 一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須代表 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附註)：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
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 ^(附註)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由於香港結算可在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釐定時間，故該等時間可予變動。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須於截至申請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1.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載的較後時間前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概不受理重複申請

倘懷疑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的利益提出的申請超過一份，香港結算代理人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相等於閣下發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已提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提出或以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申請指示，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之其他各方知悉，每名作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獲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所述之賠償(經應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中「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及潛在服務中斷的可能，務請閣下避免待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留待最後一刻方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接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時遇到困難而無法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則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表格。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次數

除代名人之外的其他人士不得重複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須於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空格內填入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以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亦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8.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而申請最低數目為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一項就多於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發出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示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倘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定價」。

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則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作出公佈。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於本公司網站www.wanchengholdings.com.hk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www.wanchengholding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佈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二十四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unioniporesults.com.hk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止期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443 6133；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期間在上文所述所有收款銀行分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以示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或股份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被終止，則閣下須購買公開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但此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1.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科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如上市科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為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12.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載公開發售的條件不獲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向 閣下退還申請股款。

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就根據公開發售向 閣下派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會獲發一張股票(惟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而發出的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已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閣下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一 向閣下派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倘為黃色申請表格，有關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一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而該退款支票的金額為：(i)若申請完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不獲接納全部或部分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的每股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由閣下或名列首位申請人（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相關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可能造成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根據以下所述股票及退款寄發／領取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寄發。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本公司保留留存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只有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包銷」所述終止權利不獲行使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於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或我們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具備親身領取資格，則閣下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具備派人領取資格，則閣下須委派授權代表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攜同加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於申請表格中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以上述「10.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為分配公開發售股份，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者，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士方被視為申請者。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按上文「10.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附上相關實益擁有人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識別碼(如屬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閣下務須細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倘發現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核查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就該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申請而應付予閣下的退款(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閣下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核查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股份戶口以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清單，列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與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數額(如有)。
- 閣下的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包括利息)之間的差額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4.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因此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詳情尋求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已辦妥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吾等茲就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其附註(統稱「財務資料」)呈列以下報告。該等財務資料乃按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呈報及編製基準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就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招股章程中「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項下「重組」分節所詳述之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期。現時構

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除有關重組之交易外，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其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由於 貴公司為新近註冊成立，且除上述重組以外概無進行任何業務，因此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現時構成 貴集團之其他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有法定審核規定)已根據其各自之註冊成立地點的相關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按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之呈列及編製基準及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4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按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之呈報及編製基準而編製，且概無就其作出調整。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就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對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包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之呈報及編製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4所載之會計政策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並真實公允地呈現的財務資料，並對董事認為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錯誤)之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就財務資料而言，吾等之責任為基於吾等對財務資料進行之程序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就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就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程序及已審查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適當程序。

有關財務資料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基於下文第II節附註2載列之呈報及編製基準編製之財務資料及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4的會計政策，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100,458	114,566	118,510
銷售成本		<u>(80,593)</u>	<u>(85,354)</u>	<u>(83,865)</u>
毛利		19,865	29,212	34,6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733	386	1,161
銷售開支		(2,199)	(1,893)	(1,813)
行政及其他開支		(6,034)	(15,354)	(18,279)
融資成本	8	<u>(1,624)</u>	<u>(1,848)</u>	<u>(2,331)</u>
除所得稅前利潤	9	10,741	10,503	13,383
所得稅開支	11	<u>(2,768)</u>	<u>(4,578)</u>	<u>(6,039)</u>
年內利潤		7,973	5,925	7,34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u>(28)</u>	<u>205</u>	<u>1,056</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7,945</u>	<u>6,130</u>	<u>8,40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3,661	13,127	12,068
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	15	6,471	6,305	6,139
		<u>20,132</u>	<u>19,432</u>	<u>18,207</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2,219	11,618	17,503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17	40,952	58,846	46,1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565	6,495	8,61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2	—	540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2	4,80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3,801	2,515	3,1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82	13,720	50,105
		<u>68,219</u>	<u>93,734</u>	<u>125,591</u>
總資產		<u>88,351</u>	<u>113,166</u>	<u>143,79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20	25,560	30,230	43,90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9,216	7,932	10,605
銀行借款	23	10,000	34,000	39,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2	7,266	—	—
應付所得稅		2,768	1,333	2,220
		<u>54,810</u>	<u>73,495</u>	<u>95,727</u>
流動資產淨值		<u>13,409</u>	<u>20,239</u>	<u>29,86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3,541</u>	<u>39,671</u>	<u>48,071</u>
資產淨值		<u>33,541</u>	<u>39,671</u>	<u>48,071</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4,811	4,811	2,505
儲備	25	28,730	34,860	45,566
權益總額		<u>33,541</u>	<u>39,671</u>	<u>48,071</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33	<u>40,594</u>
資產淨值		<u><u>40,594</u></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2,505
儲備	25	<u>38,089</u>
權益總額		<u><u>40,594</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儲備資金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11	—	1,034	—	2,374	—	10,177	13,596
年內利潤	—	—	—	—	—	—	7,973	7,973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	(28)	—	—	(28)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	—	(28)	—	7,973	7,945
配發及發行一間 集團公司之 新股份	4,800	—	—	—	—	—	—	4,800
股東注資(附註25)	—	—	—	7,200	—	—	—	7,200
轉入法定儲備資金	—	—	828	—	—	—	(828)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811	—	1,862	7,200	2,346	—	17,322	33,541
年內利潤	—	—	—	—	—	—	5,925	5,925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	205	—	—	205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	—	205	—	5,925	6,130
轉入法定儲備資金	—	—	1,341	—	—	—	(1,341)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811	—	3,203	7,200	2,551	—	21,906	39,671

	法定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資金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811	—	3,203	7,200	2,551	—	21,906	39,671
期內利潤	—	—	—	—	—	—	7,344	7,344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056	—	—	1,056
期內總全面收益	—	—	—	—	1,056	—	7,344	8,400
自重組產生 (附註)	(4,811)	—	—	—	—	4,811	—	—
重組後發行股份	2,505	38,089	—	—	—	(40,594)	—	—
轉入法定儲備資金	—	—	623	—	—	—	(623)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05</u>	<u>38,089</u>	<u>3,826</u>	<u>7,200</u>	<u>3,607</u>	<u>(35,783)</u>	<u>28,627</u>	<u>48,071</u>

附註：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額，並於重組後轉入其他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利潤		10,741	10,503	13,383
調整：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	(42)	(46)	(302)
利息開支	8	1,624	1,848	2,33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9	—	1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	1,605	1,503	1,585
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 之租賃土地付款之攤銷	15	166	166	16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		14,094	13,975	17,163
存貨減少／(增加)		27,809	601	(5,885)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增加)／減少		(10,228)	(17,894)	12,6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 收款項減少／(增加)		5,636	(5,930)	(2,115)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減少)／增加		(8,402)	4,670	13,67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6,051	(1,284)	2,673
經營所得／(所用)之現金		34,960	(5,862)	38,174
已付所得稅		(1,500)	(6,013)	(5,15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3,460	(11,875)	33,0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0)	(970)	(526)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增加)		453	1,286	(678)
已收銀行利息		42	46	30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增加		—	(540)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之現金淨額		285	(178)	(902)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配發及發行普通股之 所得款項	—	4,800	—
已付利息	(1,624)	(1,848)	(2,33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減少)／增加	(32,816)	(7,266)	540
來自新銀行借款的 所得款項	20,000	48,000	39,000
償還銀行借款	<u>(15,000)</u>	<u>(24,000)</u>	<u>(34,000)</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 現金淨額	<u>(29,440)</u>	<u>19,686</u>	<u>3,20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淨額	4,305	7,633	35,32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7	5,882	13,7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 變動之影響	<u>—</u>	<u>205</u>	<u>1,056</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5,882</u></u>	<u><u>13,720</u></u>	<u><u>50,105</u></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60號上海實業大廈12樓1203室。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製造及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上市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其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國家及日期以及 業務架構	已發行及悉數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附註
			直接	間接		
Able Hop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一日， 有限公司	1美元及 5,999,994.2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1)
萬成金屬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三年 六月十八日， 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2)
佛山市順德區萬成金屬 包裝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鍍錫鐵 皮包裝產品	(3)

附註：

- (1) 由於毋須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之法定規定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故並無就附屬公司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2)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正明(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審核。
- (3)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廣東新祥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2. 重組、呈列及編製基準

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完成前，上市業務由現時組成 貴集團旗下公司(下文統稱為「營運公司」)進行。

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詳述的重組，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上市(「上市」)及理順 貴集團的架構，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透過向 貴公司轉讓於 Able Hope Limited之股本權益，以換取 貴公司向 Able Hope Limited當時之股東持有之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股份轉讓」)之方式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營運公司的控股公司。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上市業務由營運公司持有。根據重組，營運公司連同上市業務透過 Able Hope Limited轉讓予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持有。股份轉讓並無實質意義，並不構成業務合併，故 貴公司之財務資料以前身公司之賬面值與營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合併。因此，重組僅為重組上市業務，並不構成業務合併，猶如重組下的集團架構於整段相關期間或自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實體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採用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實體的財務資料而編製，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整段相關期間或自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相關實體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呈列於該等日期存在的 貴集團旗下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相關日期已一直存在。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及業績根據最終控股股東的觀點使用賬面值綜合。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撇銷。

財務資料已按照下文附註4的會計政策編製，而會計政策於整個有關期間乃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已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生效，連同 貴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編製財務資料時提早採納之相關過渡性條文。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然而，由於人民幣(「人民幣」)為 貴集團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主要貨幣，故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而非其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資料時曾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以管理層就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為基準，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較大幅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範圍，於附註5披露。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貴集團並無於財務資料提早應用下列可能與貴集團經營有關、已發出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已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澄清及計量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貢獻 ⁵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適用者)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該等修訂原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被押後/撤銷。提早應用該等修訂仍獲允許。

預期並無上述的新訂或已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載列者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第1步：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第2步：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第3步： 釐定交易價格

第4步：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第5步：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之方式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根據貴公司董事所作的初步評估，相比較現有會計政策而言，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貴集團之收益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消除按經營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的分類。反之所有租賃均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與融資租賃類似的方式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乃透過按其以於財務狀況表獨立披露(計入資產使用權)或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共同披露的資產(包括租賃負債款項加若干其他金額)支付未來租賃款項的義務之現值確認債項而記錄於財務狀況表。新訂規則的最大影響為已確認租賃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

當中亦有若干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包括並無規定承租人就(a)短期租賃(即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包括任何延長權利的影響)及(b)低價值資產租賃(例如租賃個人電腦)確認資產及負債之權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幅度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之出租人的會計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將該兩種租賃分別入賬。就分租的分類而言，中介出租人應按下列條件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a)倘主租賃乃短期租賃而該實體為承租人，則分租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b)否則，分租應參照因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分類，而非參照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澄清承租人區分合約的租賃元素及服務元素，並僅就租賃元素應用租賃會計要求。

根據 貴公司董事所作的初步評估，相比較現有會計政策而言，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4.1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利潤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交易就所轉讓資產提供減值證據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虧損乃在損益內確認。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公司。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 貴公司即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1)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2)就被投資方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3)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之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4.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計成本。

後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部分的賬面值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有關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有關期間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
機器	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或設備項目之損益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的損益賬確認。

4.4 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

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指收購租賃佔用物業之長期權益之預付款。該等款項乃按成本列值，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列作開支而攤銷。

4.5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狀態而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的估計必需成本。

4.6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其性質和用途並在初始確認時予以釐定。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指購買或出售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其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應收賬項)，亦合併其他種類的合約貨幣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其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倘僅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一項已發生之「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地估計之影響的情況下，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方被視為減值。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由於債務人財政困難，向債務人授予寬限；或
- 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款項)而言，獲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將進而整體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超過一般信貸期延誤還款之次數增加、以及可影響應收款項拖欠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變動。

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期間於損益確認。

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增加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規定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iii) 金融負債

貴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其初步以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當負債終止確認及透過攤銷程序攤銷成本時，其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法為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之利率。

(v) 股本工具

貴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vi) 終止確認

貴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由於重新磋商金融負債之條款，貴集團向債權人發行其自身權益工具以支付全部或部分之金融負債，則已發行之權益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日期按彼等之公平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權益工具將計量以反映所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所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

(vii) 抵銷金融工具

僅於具現有可執行法定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會互相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加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高度流通短期投資。

4.8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其金額能夠合理地估計，則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失，或未能可靠地衡量該責任的金額，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失之可能性極低。潛在責任(須視乎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而確定其會否實現)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失的可能性極低。

4.9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會檢視下列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予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之賬面值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減損虧損將根據該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視為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能超過倘該資產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否則減損虧損之撥回將根據該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視為重估增加。

使用價值乃按預期從該資產衍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為基礎，採用一項當時市場評估貨幣的時間值及相對於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風險的稅前貼現率折現為現值。

4.10 僱員福利

(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經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此附屬公司須為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由於僱員於有關期間提供服務，故供款於損益確認為開支。貴集團於該等計劃項下對應付之固定百分比供款的責任有限。

4.11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按進行交易時之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各有關期間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外幣列值以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按公平值計入期間之盈虧，惟換算有關盈虧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而有關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以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按進行該等交易時的相若匯率換算。所有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於換算構成貴集團於所涉海外業務的部分投資淨額的長期貨幣項目時，在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

4.12 借款成本

就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款成本，於完成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所需之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是指必須要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在資產產生開支、借款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借款成本乃撥充資本，並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

4.13 所得稅

有關期間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利潤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之暫時差異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就所有應課稅之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利潤有機會可供扣減暫時差異，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之預期方式及於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逆轉，以及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則除外。

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項目有關，則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倘其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4.14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及他人使用產生利息、股息及租金的 貴集團資產，扣除回佣及折讓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倘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益按以下方式確認：

- (a) 貨品銷售的收益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顧客時確認，前提是 貴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維持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亦不再擁有實際控制權。一般而言，風險於送出貨品而客戶已接納貨品時轉移。

- (b) 其他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4.15 關聯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之母公司。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或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該名人士之近親為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家屬。

4.16 分部報告

貴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 貴集團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作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之表現)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組成部分乃按照下列 貴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而釐定。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報告分類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相同，惟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類之業務活動之利息收入、未分配融資成本及未分配公司開支不計入經營分類之經營業績。

概無於報告分部作出不平均分配。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編製 貴集團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於各有關期間末作出足以影響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在未來期間需要對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以下說明為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有極大風險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而於各有關期間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貴集團根據編製財務資料時可獲得的參數作出其假設及估計。然而，現有情況及對未來發展的假設或會因 貴集團所能控制以外的市場變動或情況而改變。有關變動會在發生時於假設內有所反映。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 貴集團須考慮若干因素，如改變或改良生產程序或因產品或資產所產生的服務的市場需求、資產的預定用途、預期實際損耗、資產維護及保養，以及資產用途的法律或類似限制有變將導致的技術或商業性陳舊。資產可使用年期乃根據 貴集團對用途相類的類似資產的經驗估計。倘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不同， 貴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或撤銷或撤減已放棄或出售的技術上已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滯銷存貨之撥備

滯銷存貨之撥備根據存貨之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而作出。評估撥備金額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未來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時，該等差異將會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該估計發生變動期間撥備支出／撥回。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貴集團會對因客戶及其他債務人未能根據附註4.6(ii)所述會計政策作出所需付款所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作出估計。貴集團根據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債務人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客戶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實際撇銷金額將高於估計。

非金融負債之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附註4.9所述會計政策就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進行評估。倘出現顯示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將檢討非金融資產是否減值。釐定可收回金額須對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適當貼現率。該等估計之變動可對資產賬面值構成重大影響，並可導致於未來期間作出進一步減值開支或減值撥回(倘適用)。

取消確認應收已貼現票據

判斷須於貼現後釐定取消確認應收票據時作出。管理層已評估 貴集團是否轉讓有關已取消確認應收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及 貴集團於考慮已取消確認應收票據的信貸質量及開證銀行於到期時無法結算已取消確認應收票據的可能性時是否承擔其於相關中國慣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責任。

6. 分部資料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於一個經營分部(於中國製造及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中經營。 貴集團按照向 貴公司執行董事(亦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釐定其經營分部，並用以作出戰略決定。因此， 貴集團並無呈列獨立分部資料。此外， 貴集團所有收益乃於中國產生，而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各客戶佔 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46,745	39,976	42,260

7.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貴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

下列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來自主要業務活動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	100,458	114,566	118,5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2	46	302
銷售廢金屬	583	82	581
收回壞賬	—	—	81
其他	108	258	197
	<u>733</u>	<u>386</u>	<u>1,161</u>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734	1,316	1,834
應收已折現票據利息開支	855	487	447
銀行費用	35	45	50
	<u>1,624</u>	<u>1,848</u>	<u>2,331</u>

9. 除所得稅前利潤

除所得稅前利潤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薪酬(附註10(a))	474	598	611
其他員工成本：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9,365	10,411	11,260
—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1,937	2,180	2,159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 付款攤銷	166	166	16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05	1,503	1,585
核數師薪酬	47	80	48
上市開支	—	7,171	8,82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6,217	74,142	72,29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	1	—

10.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董事於有關期間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薪酬及 其他福利	定額供款 退休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梁建恒先生	285	—	—	285
梁俊誠先生	—	189	—	189
梁俊謙先生	—	—	—	—
	<u>285</u>	<u>189</u>	<u>—</u>	<u>474</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梁建恒先生	289	—	—	289
梁俊誠先生	—	309	—	309
梁俊謙先生	—	—	—	—
	<u>289</u>	<u>309</u>	<u>—</u>	<u>598</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梁建恒先生	307	—	—	307
梁俊誠先生	—	304	—	304
梁俊謙先生	—	—	—	—
陳杰隆先生	—	—	—	—
	<u>307</u>	<u>304</u>	<u>—</u>	<u>611</u>

附註：

黃瑞熾先生、華敏女士及肖平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故並無作為 貴公司之董事收取任何薪酬。

陳杰隆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由於該執行董事於上市後開始收取董事薪酬，故彼並無作為 貴公司之董事收取任何薪酬。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10(a)。於相關期間餘下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87	351	629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27	31	40
	<u>214</u>	<u>382</u>	<u>669</u>

彼等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u>3</u>	<u>3</u>	<u>3</u>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貴集團概無向貴集團的董事或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入或加盟貴集團時的獎勵及離職補償。

11. 所得稅開支

於有關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年撥備	2,768	4,578	6,039
所得稅開支	2,768	4,578	6,039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毋須繳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源自或於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於財務資料中撥備香港利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中國相關所得稅法釐定之估計應課稅利潤之法定稅率25%計算。

於有關期間之所得稅開支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10,741	10,503	13,383
除所得稅前利潤稅項，按25%計算	2,685	2,626	3,346
海外業務的不同稅率影響	26	27	8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7	1,925	2,612
所得稅開支	2,768	4,578	6,03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重大未經確認遞延稅項。

12. 股息

概無於有關期間派付或宣派股息，自有關期間結束以來，亦無宣派任何股息。

13.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上文附註2所述有關期間的業績呈列，載入每股盈利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機器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909	19,444	651	170	35,174
累計折舊	(6,709)	(12,698)	(571)	(140)	(20,118)
賬面淨值	8,200	6,746	80	30	15,05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200	6,746	80	30	15,056
添置	—	177	5	28	210
折舊	(671)	(919)	(3)	(12)	(1,605)
年末賬面淨值	7,529	6,004	82	46	13,66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909	19,621	656	198	35,384
累計折舊	(7,380)	(13,617)	(574)	(152)	(21,723)
賬面淨值	7,529	6,004	82	46	13,66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529	6,004	82	46	13,661
添置	—	870	46	54	970
撇銷	—	—	(1)	—	(1)
折舊	(671)	(806)	(11)	(15)	(1,503)
年末賬面淨值	6,858	6,068	116	85	13,127

	樓宇	機器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909	20,491	689	252	36,341
累計折舊	(8,051)	(14,423)	(573)	(167)	(23,214)
賬面淨值	<u>6,858</u>	<u>6,068</u>	<u>116</u>	<u>85</u>	<u>13,127</u>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858	6,068	116	85	13,127
添置	—	497	29	—	526
折舊	(671)	(887)	(13)	(14)	(1,585)
年末賬面淨值	<u>6,187</u>	<u>5,678</u>	<u>132</u>	<u>71</u>	<u>12,068</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909	20,988	718	252	36,867
累計折舊	(8,722)	(15,310)	(586)	(181)	(24,799)
賬面淨值	<u>6,187</u>	<u>5,678</u>	<u>132</u>	<u>71</u>	<u>12,068</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樓宇已作為 貴集團銀行借款(附註23)及應付票據(附註20)之抵押。

15. 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u>8,29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u>8,29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u>8,29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296</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59)
攤銷	<u>(16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825)
攤銷	<u>(16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u>(1,991)</u>
攤銷	<u>(16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5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u>6,637</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u>6,471</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u>6,30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139</u>

貴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位於中國。租賃土地權益之租賃期為50年。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租賃土地權益餘下租賃期分別為37.9年、36.9年及35.9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土地已作為 貴集團銀行借款(附註23)及應付票據(附註20)之抵押。

16.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312	9,429	15,744
在製品	1,385	791	582
成品	1,522	1,398	1,177
	<u>12,219</u>	<u>11,618</u>	<u>17,503</u>

17.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40,401	58,316	45,327
應收票據	551	530	853
	<u>40,952</u>	<u>58,846</u>	<u>46,180</u>

授予個別客戶之信貸期按個別客戶基準而有所不同，其由管理層經參考各客戶之信譽後釐定。

於有關期間，一般信貸期介乎於7至90日，而應收票據之一般結算期介乎於30至120日。

(a) 賬齡分析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基準並已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個月以內	11,047	12,882	11,732
超過1個月但不超過3個月	8,113	19,441	21,172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9,582	14,476	9,044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10,926	5,292	4,148
超過1年	1,284	6,755	84
	<u>40,952</u>	<u>58,846</u>	<u>46,180</u>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5,495	21,741	24,054
逾期不超過3個月	9,627	18,987	13,681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8,209	8,949	6,078
逾期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6,338	2,757	2,283
逾期超過1年	1,283	6,412	84
	<u>40,952</u>	<u>58,846</u>	<u>46,180</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若干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對貴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相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理由是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b)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值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個別及整體檢討應收貿易款項有否減值跡象。有關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記賬，除非貴集團信納收回有關金額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直接撤銷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概無釐定應收貿易款項為個別減值。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557	6,437	6,856
按金	3	3	3
其他應收款項	<u>5</u>	<u>55</u>	<u>1,751</u>
	<u>565</u>	<u>6,495</u>	<u>8,610</u>

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尚未逾期及減值。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乃以人民幣計值及作為發行應付票據之抵押品(附註20)。於有關期間，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年利率0.35%計息。

20.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12,889	21,848	33,258
應付票據	12,671	8,382	10,644
	<u>25,560</u>	<u>30,230</u>	<u>43,902</u>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個月以內	5,336	4,510	10,631
超過1個月但不超過3個月	9,465	12,438	24,200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7,580	8,844	4,901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1,486	3,005	1,733
超過1年	1,693	1,433	2,437
	<u>25,560</u>	<u>30,230</u>	<u>43,902</u>

應付票據由以下各項抵押：

- 由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樓宇(附註14)作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7,529,000元、人民幣6,858,000元及人民幣6,187,000元；
- 由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附註15)作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471,000元、人民幣6,305,000元及人民幣6,139,000元；及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9)分別為人民幣3,801,000元、人民幣2,515,000元及人民幣3,193,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銀行承兌票據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為人民幣13,329,000元、人民幣17,618,000元及人民幣8,206,000元。

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2,116	2,304	2,129
其他應付稅項	5,685	624	385
應計費用	1,415	5,004	8,091
	<u>9,216</u>	<u>7,932</u>	<u>10,605</u>

22. 應收／(付)一名董事／一名股東款項

於有關期間內，應收／(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及非貿易性質。

應收／(付)一名董事／一名股東款項之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期末尚未支付最高餘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羅世鴻先生	<u>4,800</u>	<u>—</u>	<u>—</u>	<u>4,800</u>	<u>4,800</u>	<u>—</u>
應(付)／收一名董事款項						
梁建恒先生	<u>(7,266)</u>	<u>540</u>	<u>—</u>	<u>—</u>	<u>540</u>	<u>25,496</u>

23.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			
應要求或須於一年內償還	<u>10,000</u>	<u>34,000</u>	<u>39,000</u>

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7.01%、5.91%及4.79%。

銀行借款及其他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抵押：

- (a) 由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樓宇(附註14)作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7,529,000元、人民幣6,858,000元及人民幣6,187,000元；及
- (b) 由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附註15)作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471,000元、人民幣6,305,000元及人民幣6,139,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銀行借款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

24.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時(附註(a))	10,000,000,000	83,49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83,49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時(附註(a))	1	—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附註(b))	299,999,999	2,50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0,000,000</u>	<u>2,505</u>

附註：

- (a)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法定股本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其中一股普通股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
- (b)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Able Hope Limited當時的股東向 貴公司轉讓彼等之Able Hope Limited股權，以作為 貴公司向Able Hope Limited當時之股東所持有的公司配發及發行299,999,999股股份之代價。
- (c) 就本報告而言，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指於對銷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後， 貴公司股東於其持有直接權益的現時組成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繳足資本總額。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重組已完成，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呈列的股本指 貴公司之繳足股本。

25.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載列於第I節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下說明擁有人權益內各收益的性質及目的。

儲備	說明及目的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可自 貴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前提是其組織章程細則允許且 貴公司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當日後須有能力償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法定儲備資金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及 貴集團內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轉讓其純利之10%(按中國會計法規釐定)至法定儲備資金，直至資金合共為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此儲備之轉讓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作出。 法定儲備資金僅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虧損，以拓展其生產業務，或以增加其資本。
資本儲備	由股東支付金額以作注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董事梁建恒不可撤回地放棄 貴集團應付彼之款項約人民幣7,200,000元，而約人民幣7,200,000元之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被分類為 貴集團之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貴公司的其他儲備指倘 貴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之轉讓藉發行新股而達成，根據重組該等附屬公司股權總額與相關附屬公司的合計股本之間的差額。
外匯儲備	重新換算外匯業務之資產淨值所產生的收益／虧損為呈列貨幣。
保留盈利	累計淨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儲備— 貴公司	

	<u>股份溢價</u>
	人民幣千元
於註冊成立後	—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	<u>38,08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8,089</u></u>

26.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機器之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183	200	90

27.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除另於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相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佛山市高明區德銳重工 實業有限公司 銷售廢料	2,051	—	—

佛山市高明區德銳重工實業有限公司其中一名股東梁瑩君女士為貴公司控股股東梁建勛先生之配偶。

此等交易於貴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包括附註10(a)所披露應付董事款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285	289	307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33	765	1,002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42	44	48
	760	1,098	1,357

2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40,952	58,846	46,18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	58	1,75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540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4,80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801	2,515	3,1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82	13,720	50,105
	<u>55,443</u>	<u>75,679</u>	<u>101,232</u>
金融負債			
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25,560	30,230	43,90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216	7,932	10,60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266	—	—
銀行借款	10,000	34,000	39,000
	<u>52,042</u>	<u>72,162</u>	<u>93,507</u>

29.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之金融工具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

該等風險由下文所載 貴集團之金融管理政策及慣例限制。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現金。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而該等信貸風險則按持續經營基準監控。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公司對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其過往之到期付款記錄及現時付款能力，並會考慮客戶特有之賬戶資料及客戶經營地之經濟環境。應收貿易款項一般於90日內到期。一般而言， 貴集團並無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質影響。客戶經營之行業及所處國家之欠款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有一定影響，但程度較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高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5名客戶約為人民幣12,354,000元、人民幣19,534,000元及人民幣15,549,000元，並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30%、33%及34%。此外，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並未因任何單一對手方或任何一組性質相近的對手方面面臨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以銀行發出之貿易應收票據集中信貸風險。由於對手方均主要為高度信貸評級或信譽良好的銀行，故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有限。由於對手方為外部信貸評級屬良好的知名銀行，因此有關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被認為微乎其微。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貴公司管理層信納，貴集團將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完全履行於可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下表載列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各有關期間末餘下合約期限詳情，乃根據約定非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約定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則於報告日期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貴集團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計算。

	賬面值	合約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1年內或按 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25,560	25,560	25,56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216	9,216	9,21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266	7,266	7,266
銀行借款	10,000	10,587	10,587
	<u>52,042</u>	<u>52,629</u>	<u>52,62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30,230	30,230	30,23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932	7,932	7,932
銀行借款	34,000	35,466	35,466
	<u>72,162</u>	<u>73,628</u>	<u>73,628</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43,902	43,902	43,90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05	10,605	10,605
銀行借款	39,000	40,337	40,337
	<u>93,507</u>	<u>94,844</u>	<u>94,844</u>

(c) 外幣風險

由於貴集團之收益及開支主要為人民幣，且貴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貴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貴集團日常營運引起之貨幣風險被視為不重大。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當有需要時，管理層將監控外匯風險並將考慮對沖重要外幣風險。

(d) 利率風險

貴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其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計息銀行借款相關。按浮息發行的借款令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亦無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以對沖其利率風險。貴集團之政策為於協定框架內管理其利率風險，以確保在出現重大利率變動時不會承受過高風險。

下表詳述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之金融工具利率安排：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年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年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年利率	人民幣千元
定息銀行存款	—	—	—	—	1.43%	4,013
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	0.35%	3,801	0.35%	2,515	0.35%	3,193
浮息銀行存款	0.35%	<u>5,882</u>	0.15%	<u>13,720</u>	0.35%	<u>46,077</u>
		<u>9,683</u>		<u>16,235</u>		<u>53,283</u>
浮息銀行借款	6.16%	<u>10,000</u>	4.79%	<u>34,000</u>	4.79%	<u>39,000</u>

敏感度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跌10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利潤將下跌／上升約人民幣2,000元、人民幣126,000元及將上升／下跌人民幣107,000元。

釐定上述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各有關期間末發生，並已應用至當日存在的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100個基點的升幅或跌幅指管理層對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合理可能利率變動的評合。

貴集團已於有關期間貫徹遵從利率風險政策。

3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貴集團之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公平值與公平值相若。

31. 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向一間銀行貼現中國銀行接納之若干應收票據（「已取消確認票據」），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0,428,000元、人民幣14,787,000元及人民幣17,471,000元。已取消確認票據的到期日為各相關期間期末少於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銀行違約，已取消確認票據的持有人有權向貴集團追索（「持續參與」）。董事認為，貴集團已轉讓與已取消確認票據有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已履行其在中國慣例、規則及法規項下的責任，倘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償付票據款項，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貴集團就履行已取消確認票據的清償責任所面對的風險有限。因此，其已全數取消確認已取消確認票據的賬面值。貴集團認為已取消確認票據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而發行銀行不清償已取消確認票據款項的機會甚微。貴集團持續參與已取消確認票據的最高虧損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持續參與已取消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並未確認轉讓已取消確認票據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相關期間各期間概無確認來自持續參與的收益或虧損，亦未累計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整段相關期間平均貼現應收票據。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於管理資本時之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有能力繼續持續經營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貴集團之資本結構由董事定期檢討及管理。貴集團毋須遵守外部實施的資本要求。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或發行新股份。鑒於經濟狀況出現變動影響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貴集團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貴公司將就資本結構作出調整。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將「資本」定義為包括所有權益組成部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本為人民幣33,541,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39,671,000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48,071,000元。

33.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附註)

40,594

附註：該結餘指於Able Hope Limited之投資。

3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一項貴公司股東之書面決議案獲通過批准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而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載列。

35. 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443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於下文載列，旨在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股份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可能構成的影響之進一步資料。

A.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編製之闡述性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該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股份 發售發行 新股份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每股發售價 0.50港元計算	48,071	32,860	80,931	0.20	0.22
按每股發售價 0.70港元計算	48,071	50,242	98,313	0.25	0.28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8,071,000元，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2)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基於將予發行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每股0.50港元及0.70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之下限及上限)，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將港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96元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之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而計算，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96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於該日人民幣金額經已、可以或可能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訂立之任何貿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 (6)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及土地權益經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有關該等物業及土地權益的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樓宇及租賃土地付款的物業及土地權益重估盈餘約人民幣60,674,000元將不會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為按成本(而非按公平值)列出持作自用的樓宇及租賃土地付款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

倘所有物業及土地權益按該等估值列值，額外年度折舊及攤銷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688,000元及人民幣971,000元。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致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查證工作，以就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的 貴公司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建議股份發售」)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的 貴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節內所載有關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依據的適用標準載述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股份發售對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猶如建議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有關 貴公司綜合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已就此刊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中摘錄。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規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並據此維持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吾等對之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之人士外，吾等概不負責。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於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履行聘約。該標準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並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得合理保證。

就此委聘而言，吾等不負責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補發任何報告或意見，在此委聘過程中，吾等亦未審核或審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中之目的，僅為說明一項重大事項或交易對實體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於就此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會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股份發售結果將與所呈列者一致作出任何保證。

一份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在適用的標準基礎上妥為編製的合理的核證委聘，涉及執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是否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

用的適用標準能夠提供一個呈現事件或交易的直接重大影響的合理基礎，並就以下事項取得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能否使該等標準產生適當的效果；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適當應用。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顧及申報會計師對實體的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總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的證據是充分且適當的足以為吾等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述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適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以下是獨立估值師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所編製之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



International Valuation Limited
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12樓1203A室

電話：(852) 2348 1777

電郵：team@ivl.hk

敬啟者：

緒言

吾等已遵照閣下之指示，就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權益之多項物業作出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就物業進行檢查，作出相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有關其他資料，以為閣下提供吾等對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下文稱為「估值日期」）之市值的意見。

本函件為吾等估值報告之一部份，解釋估值之基準及方法、闡明估值中的假設、估值考慮因素、業權調查及限制條件。

估值之基準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的定義而言，乃指「經過適當市場推廣後及在各方知情、審慎及非受脅迫的情況下，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估值日期公平買賣資產或負債所涉及的估計金額」。

估值方法

對物業之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採取折舊重置成本法，綜合土地部分之公開市場市值及土地上樓宇及構築物之折舊重置成本。因此，兩個結果之總和相當於整個物業之估值。對土地部分進行估值時，吾等參考相關地區之可資比較問價及／或買賣交易以及相關標準地價。

由於樓宇及構築物之性質無法按市值基準進行估值，故已按其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乃根據同區類似樓宇及構築物目前之建築成本，考慮將受評估物業重建或重置至全新狀態所需之成本，並經計及觀察之條件或陳舊狀況（不論是實質、功能或經濟原因導致）所得之應計折舊。在缺乏可資比較銷售個案的已知市場下，折舊重置成本法一般為物業提供最可靠之價值指標。此方法受到業務潛在盈利能力是否足夠所限。

估值考慮因素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8章，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本）所載之一切規定。

估值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賣方於物業現況下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有關物業權益而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得益，以影響有關物業權益之價值。

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假設除另有指明外，物業權益之可轉讓土地使用權已按指定年期以象徵式年度土地使用費授出，而任何應付之土地出讓金亦已悉數繳付。吾

等亦已假設物業業主擁有物業之可執行業權，並可於相關獲批年期屆滿前之整段期間內，不受干預自由使用、佔用或轉讓物業。

吾等之報告並無計及估值之物業權益之任何未支付或額外土地出讓金、押記、按揭或欠款，亦無計及出售時可能招致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權益不附帶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物業權益之其他特殊假設(如有)載於隨附本文之估值證書附註內。

業權調查

吾等已在若干情況下獲出示有關物業權益之多份業權文件及其他文件副本，並已作出相關查詢。吾等並未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物業權益之當前業權及物業權益可能附有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然而，吾等相當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位於中國之物業權益業權有效性之資料。

貴集團提供之所有法律文件僅供參考。本估值報告並不對物業權益之法定業權承擔任何責任。

限制條件

吾等已視察物業之外貌，並於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惟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吾等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備。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佔地面積及建築面積，吾等已假設交予吾等之文件副本上所載之面積均屬準確無誤。

註冊專業測量師吳國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對物業進行了實地視察。

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土壤調查以確定土壤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用於任何未來發展。吾等在編製估值時假設有關於方面令人滿意且建築期間不會出現意外開支或推遲。吾等之評估並無考慮在過去使用過程中可能已出現土地污染問題(如有)。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並已接納就有關事宜獲提供之意見，尤其是(但不限於)有關銷售記錄、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地盤及建築面積及一切其他與鑑定物業權益相關之事宜。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 貴集團告知，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且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吾等僅向作為本報告收件人之客戶及僅為編製本報告之目的就本估值報告承擔責任。吾等將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就任何其他目的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僅用於本文所指定之目的，閣下或第三方將本報告作為任何其他目的或為任何其他目的而依賴本報告均為無效。未經吾等書面同意，不得於閣下編製及/或派發予第三方之任何文件中引述吾等之名稱或報告之全部或部份內容。

匯率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所載之所有貨幣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60號
上海實業大廈
12樓1203室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總經理—房地產
吳國輝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吳國輝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擁有逾10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內地物業估值經驗。吳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街道辦事處扁滘居委會華達路3號(地號：087117-001)之土地和房屋	<p>該物業包括一幅面積為約35,936.20平方米之土地，座落該土地上多幢於二零零四年落成之建築物。</p> <p>該物業位於佛山市順德區容桂。該區普遍為住宅及工業發展性質。</p> <p>該等建築物之總建築面積為約19,368.20平方米，該等建築物包括一幢4層高的複合式建築物，九幢1層至2層的工業建築物及有蓋長廊，明細如下所示：</p>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	<p>人民幣 73,000,000元</p> <p>(人民幣 柒千叁百萬元)</p> <p>貴集團應 佔100%權益： 人民幣 73,000,000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大樓編號</th> <th>建築面積</th> </tr> <tr> <td></td> <td>概約 (平方米)</td>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22.5670</td></tr> <tr><td>2</td><td>1,338.3036</td></tr> <tr><td>3</td><td>3,219.2588</td></tr> <tr><td>4</td><td>3,011.2411</td></tr> <tr><td>5</td><td>2,754.4684</td></tr> <tr><td>6</td><td>2,066.2966</td></tr> <tr><td>7</td><td>3,242.8252</td></tr> <tr><td>8</td><td>22.1205</td></tr> <tr><td>9</td><td>1,911.3687</td></tr> <tr><td>10</td><td>1,750.9828</td></tr> <tr><td>有蓋長廊</td><td>28.7708</td></tr> <tr><td>總計：</td><td><u>19,368.2035</u></td></tr> <tr><td>整合：</td><td>19,368.20</td></tr> </tbody> </table>	大樓編號	建築面積		概約 (平方米)	1	22.5670	2	1,338.3036	3	3,219.2588	4	3,011.2411	5	2,754.4684	6	2,066.2966	7	3,242.8252	8	22.1205	9	1,911.3687	10	1,750.9828	有蓋長廊	28.7708	總計：	<u>19,368.2035</u>	整合：	19,368.20		
大樓編號	建築面積																																
	概約 (平方米)																																
1	22.5670																																
2	1,338.3036																																
3	3,219.2588																																
4	3,011.2411																																
5	2,754.4684																																
6	2,066.2966																																
7	3,242.8252																																
8	22.1205																																
9	1,911.3687																																
10	1,750.9828																																
有蓋長廊	28.7708																																
總計：	<u>19,368.2035</u>																																
整合：	19,368.20																																
	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獲授年期於二零五二年十一月四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附註：

- (1)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發出之房屋所有權證一粵房地證字第C3987587號，佛山市順德區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獲授一項場地面積為約35,936.20平方米之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總建築面積為約19,368.20平方米之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年期於二零五二年十一月四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2) 佛山市順德區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乃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3) 據 貴公司告知，該物業概無建築、翻新、修繕或發展之計劃。
- (4)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發出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佛山市順德區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合法擁有該物業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ii) 地價已悉數繳付；及
 - (iii) 該物業受以廣東順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為受益人之抵押規限，而該物業之轉讓、租賃、抵押及其他出售事宜應事先獲得抵押權人之同意。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由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構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組織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其限制,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投資公司),而本公司將擁有,且能夠在任何時候或不時行使一名自然人或法團作為委託人、代理、承辦商或其他身份可以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鑑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繼續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任何交易。
- (b) 本公司可經由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指定事項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獲採納。以下乃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構成。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的權利

受制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股份類別,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不少於兩名人士或受委代表

(或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帶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不得因繼後增設或發行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被視為已修訂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a)藉創立本公司認為有利數量的新股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多種類別股份，並附有有關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的面值拆細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e)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款額削減其股本；(f)就配發及發行沒有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準備；及(g)更改股本的貨幣單位。

(iv) 股份轉讓

受制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轉讓文據辦理，且必須經轉讓人或承讓人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則必須以親筆或機印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署，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非董事會另有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移及其他所有權

文件必須送交及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為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人士，或本公司對此有留置權。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根據其中有關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之轉讓或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之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若干費用(最高費用為聯交所可能訂定之應付金額，並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提供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各年度內可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惟不得超過30個足日。

繳足股份是不受限於任何轉讓的限制(除非聯交所批准)，且不附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章程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若本公司就贖回可贖回股份作出購入，則非經市場或投標作出的購入設有價格上限。若經投標購入，所有股東均可以參與。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依照配發條件所定之指定付款時間。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將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物)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訂不超過20%之年利率支付利息(如有)。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董事會可任何部份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仍未繳付之期間內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繳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經已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該通知將指定另一日期(不早於該通知發出日期後14日屆滿時),規定該通知要求之付款須於該日或之前繳付。該通知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任何通知之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之股份於其後而在未繳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該項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其應就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

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撤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行董事會的增任董事，惟不能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的董事最高人數限制(如有)。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彼等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且彼等屆時可膺選連任。就此獲委任為現時董事會增加人員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彼等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彼等屆時可膺選連任。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將不計入釐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的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值告退。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須告退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數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

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出任董事職務，除非為經董事會推薦參選的人士，且有關建議以上人士參選董事意向的書面通知及該人士願意接受膺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登記處。送交該等通知的期間不早於送出該等相關會議的通知當日及不遲於該會議前七天，而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間為最少七天。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且不論董事就任或退休均不設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去任何任期未屆滿董事的職位(惟此舉不得影響該名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賠償申索)，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其職位。就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應遵守「輪流告退」之條款。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將在下列情況離職：

- (aa) 辭職；
- (bb) 身故；
- (cc) 宣布為神志不清，且董事會決議該董事須離職；
- (dd) 彼破產或接獲接管財產指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整體還款安排協議；
- (ee) 法律行動禁止或終止彼出任董事；
- (ff) 彼未有告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其已離職；
- (gg) 彼應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出任董事；或
- (hh) 大多數的董事或其他根據章程細則之方式罷免彼の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任期及條款，委任其一名或以上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面或局部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就此成立的各個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定以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倘無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於不論派息、表決、發還股本或其他方面均附有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任何股份可於指明事件發生後或於指定日期及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時，將不會發行證書代替該份已遺失之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有足夠理由信納原本的證書已被銷毀及本公司已獲得董事會認為就發行任何該等代替證書屬合適的彌償。

在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條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有關股份，惟股份不得按折讓價發行。

當作出或授予任何股份配發、售股建議、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股份出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不可將任何上述配發、售股建議、購股權或股份提交予登記地址於董事會認為在如無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個別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然而，受上述規定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章程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採取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權力及行動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行動與事宜並非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

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採取者，但如該權力或行動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規管，該規例訂立前已有效的任何董事會行動，則不會因該規例而無效。

(iv) 借貸能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直接或附屬抵押品。

(v) 薪酬

董事會或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董事就服務應得的一般酬金，該等數額(除作出決定的決議案另有指定者外)將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任何董事任職時間較有關應付酬金期間為短者，則僅可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與執行董事職務有關的其他會議而在合理情況下產生的所有費用。上述酬金可發予身負本公司有薪工作或職務的董事，作為其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報酬。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名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共同或協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

政職位或任何有酬勞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補助金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文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任何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有關彼退任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或法律條文規定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本公司不應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所作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如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各自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他公司控股權益)向另一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等公司所作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抵押。

(viii)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除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外，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任期及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指明或規定就該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的任何酬金外，可獲發任何形式之額外酬金。董事可於由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或出任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獲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

認為在各方面均屬恰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有關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均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就此訂約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董事毋須僅因彼的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托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藉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董事倘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彼的權益性質。

倘一名或多名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但未有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並無權力凍結或削弱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倘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不得就有關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該名董事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其票數亦不予計算在內，且彼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該項禁止不適用於下列之任何情況：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起的責任或作出的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該債項或責任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cc) 有關認購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認購或購買權的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人士而擁有或將擁權益；
- (dd)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本公司或其

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且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彼的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與其他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業務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主持會議。任何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倘開曼群島公司法許可及受限於章程細則，本公司只可以經過特別決議之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更改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表決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或受委代表)權且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通告，該通告須註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決議案獲通過後15天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對地，「普通決議案」一詞指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按照章程細則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代表親筆簽署的決議案，必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並於需要時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ii) 表決權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限於任何類別或多種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倘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姓登記的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入或入賬列為繳入的股款或分期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被視作實繳股款論；及(b)倘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一家結算公司(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當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各情況均為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表決股東的表決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獲賦予權利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

倘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依照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未有該等事實之進一步證明

惟已獲正式授權，且有權代表該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彼為該結算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於以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倘據本公司所知，任何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有違該等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將不予計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得到證券交易所批准的較長的期間。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天之書面通知，而任何其他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天之書面通知。發出通知所需之日數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或發出之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會上須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

除另有明確指明外，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發出或刊發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親自送交各股東、或由本公司以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如為通告)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登記地址位於海外，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可供送達通告之香港地址作為登記地址。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亦可以電子形式向股東送交或送達通告或文件。

倘本公司舉行大會之通知時間不足上述所規定者，在以下情況該大會將視作已正式召開論：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其他股東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即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被視為特別事項。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常規事項則視為普通業務。

(v) 會議及另行召開各類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有足夠法定人數及直至會議結束前有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可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委任代表以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之股東行使其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受委代表亦有權行使其代表之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之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以書面作出，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代表簽署。每份代表委任文據，不論是否為指定會議而作出，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之表格(惟不應排除使用雙向格式)。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表格，必須可供

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之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在無作出任何指示下，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行使酌情權)。

(e)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妥善保存會計賬冊，而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顯示並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包括本公司貨物之所有銷售及購物事宜)。

本公司會計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除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或其司法管轄權法院指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董事會須不時撥備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該等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寄交按照章程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

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遵照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可向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而非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概要。該財務報表概要須依據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舉行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1天送交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股東。

本公司可以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直至於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同意。如得到股東授權，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決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許可的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i) 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i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股份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iii) 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款項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發予該名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該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決定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寄送。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將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接收人士，惟郵誤風險由股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自行承擔，而當銀行承兌支票或付款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有效接收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可於其認於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繳付)有關彼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並可就預繳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訂不超過20%的年率的利率(如有)獲付利息。股東不會基於催繳前繳交的款項獲得任何有關股息的權利，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就股份或於催繳前該股東預繳股款的部分股份應有的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董事會可就所有宣派後一年尚未獲領取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紅，於獲領取前，用於有利本公司利益的投資或其他用途，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及在沒收後撥歸本公司。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如應得股息或股息付款單的支票連續兩次未有兌現，或支票或付款單退回一次，則本公司可以行使權力，停止寄出該等應享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保存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且可要求取得其股東名冊各方面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h)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相關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倘若：

- (i) 本公司因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全部已繳股本並有餘數時，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分別持有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
- (ii) 本公司因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分別持有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以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按公司法所需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為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存續為獲豁免公司，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例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本節不包括所有適用保留意見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例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興趣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另外，獲豁免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作存檔用途，並繳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以發行任何普通股、優先股及可贖回股或上述各項的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價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公司可選擇不應用該等條文，於根據任何安排以溢價配發公司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而獲溢價發行。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以不時決定該等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ii) 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
- (iii)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所示之任何形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所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儘管上文所述，惟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受法院認可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章程細則許可，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他人士授與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如一間公司董事於建議授與該等財務資助後經過審慎及忠誠考慮，認為合適且符合該公司利益，該公司可建議授與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子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將予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件，則須要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件。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後再無任何公司已發行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除外），則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再者，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支付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要求持有該等股份作為購回、贖回或退回該等股份前的庫存股份，則該等股份不得被視為獲撤銷，而應被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須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獲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許可該項購買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進行各項個人財產的交易。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待通過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則可自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自利潤分派。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將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向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且概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向公司作出有關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進行分派任何資產)的其他分配(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特別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規則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集體或引伸訴訟，以對抗涉嫌超越公司權力範圍、違法、欺詐少數股東(由擁公本公司控制權者行使)的行為，或在批准須獲認可(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時的不正當行為(惟未獲大多數股東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位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該法院指定的方式就此作出申報。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該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及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常規，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及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

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資訊機關(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Tax Concessions Law)(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本公司毋須：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支付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起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件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 (二零一三年修訂本) 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更改姓名）必須於6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

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並其後經法院批准，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內「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本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成立及註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60號上海實業大廈12樓1203室)，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陳杰隆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清水灣銀線灣銀岬路5號愛琴居1號屋地下)及黃志威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藍田鯉安苑鯉怡閣604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經營受到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的限制。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之各項條文以及公司法相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同日，一股認購人股份已轉讓予Fortune Time。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並據此發行股份(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為4,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9,600,000,000股股份則仍為未發行。

除因應根據下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部分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如無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概不會發行任何股份以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改變。

除上文及於「4.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代替及取消本公司當時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4.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的書面決議案獲得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在包銷協議可能訂明的有關日期或之前，在(i)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而被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限制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一D.購股權計劃」內)，並授權董事或其任何該等委員會批准可能獲聯交所接納或不拒絕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之任何修訂，及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實行購股權計劃可能所需或適當的一切有關步驟；
- (b)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惟因供股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就向本公司及／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如有)隨附的認購或兌換權或因股份發售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任何股份除外)數目不超過緊隨股份

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項授權的有效期於下列最早者屆滿時結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該項給予董事的授權時;
- (c)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10%的有關股份數目,而該項授權的有效期於下列最早者屆滿時結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該項給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 (d) 擴大上文(b)段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將本公司根據上文(c)段所提述的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金額加入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總數中,惟所增加的金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

5. 重組

為籌備股份發售，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之業務及架構。有關重組涉及的步驟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6.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7.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證券的資料，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有關購回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相關法例及法規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其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

(b)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其證券(必須為已繳足)建議必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授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授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在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購回授權」)最多為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該項給予董事的授權時。

(c) 資金來源

購回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的資金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法例與法規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籌備。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用以購回的任何資金可以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可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以股本撥付。任何贖回或購買款項超過將予購買股份面值而應付的溢價，須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撥付，或可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d) 交易限制

公司可購回最多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期間內不可發行或公佈建議股份發行。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所持之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受本公司委任購回股份的經紀須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股份的任何資料。

(e)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無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將予自動註銷，而該等股份的股票必須註銷並銷毀。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的已購回股份可能被視為已註銷，及倘已註銷，儘管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有所減少，但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應相應減去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f) 暫停購回

在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直至內幕消息已公開為止。此外，如公司已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禁止在創業板購回股份的權利。

(g) 申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股份，必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必須披露有關回顧財政年度內所進行的股份購回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股份的數量(無論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以及(如適用)總支付價格。

(h)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創業板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核心關連人士」指該等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創業板向公司出售其股份。

(i) 購回的理由

購回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j)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情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倘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因購回任何股份而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通知本公司如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進行上述事項。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重組契據；
- (b) 不競爭契據；
- (c) 彌償保證契據；及
- (d)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人	類別	屆滿日期
	中國	6849224	萬成順德	7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中國	6849225	萬成順德	6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中國	1394235	萬成順德	6	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中國	3149156	萬成順德	7	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業務屬重大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anchengholdings.com.hk	萬成香港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三日

C. 權益披露

1. 董事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

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所提述登記冊內或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提述之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梁建恒先生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 權益	277,500,000	69.375%

(ii) 於相聯法團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梁建恒先生	Fortune Time	實益擁有人	1	50%

(b)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有關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在各重大方面均相似。服務合約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由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執行董事須就有關應付其的每月薪金及酌情花紅之金額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中。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度酬金如下（惟須按董事會酌情進行年度審閱）：

姓名	年度酬金
梁俊誠先生	96,000港元
梁建恒先生	96,000港元
梁俊謙先生	96,000港元
陳杰隆先生	96,000港元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各有關委任函件的條款及條件於各重大方面均相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年期初步為三年，由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各委任函件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酬金如下：

姓名	年度酬金
黃瑞熾先生	96,000 港元
華敏女士	96,000 港元
肖平女士	96,000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c) 董事酬金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薪酬之政策為：(1)應付執行董事之薪酬金額將會視乎相關董事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按個別情況釐定；及(2)執行董事可能獲董事會酌情授出本公司購股權，作為薪酬待遇之一部分。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74,000元、人民幣598,000元及人民幣611,000元。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前任董事概無獲支付任何款項以作為(i)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任何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職位的離職補償。
- (iii) 根據現行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估計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如有））預期為約人民幣933,000元。

2. 主要股東

就我們所知，以下各名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Fortune Time (附註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77,500,000	69.375%
梁建勛先生 (附註1)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 權益	277,500,000	69.375%
Sharina Liang女士 (附註2)	好倉	配偶權益	277,500,000	69.375%
梁瑩君女士 (附註3)	好倉	配偶權益	277,500,000	69.375%
Century Great (附註4)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2,500,000	5.625%
羅先生(附註4)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 權益	22,500,000	5.625%

附註：

- Fortune Time由梁建恒先生及梁建勛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建恒先生及梁建勛先生各自被視為於Fortune Tim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梁建恒先生、梁建勛先生及Fortune Time被視為一組一致行動以行使彼等於本公司之表決權的控股股東，而彼等共同將於完成股份發售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69.375%權益。
- Sharina Liang女士為梁建恒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harina Liang女士被視為於梁建恒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梁瑩君女士為梁建勛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瑩君女士被視為於梁建勛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Century Great由羅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先生被視為於Century Grea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已收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關連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及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其他重大交易或關連方交易。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可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定義見下文(c)段)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努力。購股權計劃將鼓勵參與者盡力達成本集團的目標，並讓參與者分享本集團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b)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授予認購股份之權利以認購其項下之股份，並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ii) 上市科批准(不論有否附加條件)購股權計劃及據此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並批准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由於豁免任何該等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而終止；及

(iv)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c) 參與者範圍及參與者資格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下列人士(統稱「參與者」)接納購股權：

- (i) 本集團之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中任何每週工作10小時或以上之兼職僱員(「僱員」)；
- (ii) 受益人或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業務聯繫人(定義見下文)的家族、全權或其他任何信託的受託人；
- (iii) 本集團任何有關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方面的顧問或諮詢顧問；
- (iv) 本集團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
- (v) 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iii)、(iv)及(v)各人均指為「業務聯繫人」)。

於釐定各參與者資格的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其可能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因素。

(d) 接納要約

倘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涉及接納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之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則有關購股權的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

(e) 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後知會參與者，其不得低於下列者中之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f)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iv)的規限下，可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發售完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本公司根據下文(ii)獲得股東批准則除外。
- (ii) 在下文(iv)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文(i)所載的10%上限，使經更新上限項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批准更新有關上限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iii) 在下文(iv)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指定的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 (iv) 即使購股權計劃另有任何其他條文，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連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容許的較高百分比）。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述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g) 購股權要約的條件、規限或限制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外，承授人毋須於行使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或持有購股權超逾任何一段最短的期限。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作出購股權要約時就購股權附加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規限或限制。

(h) 每名參與者可獲股份的上限

- (i) 在下文(ii)之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 (ii) 即使上文(i)有所規定，向一名參與者授出超逾該1%上限的任何額外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及授出日期前釐定，以供計算認購價。

(i)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均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倘悉數行使該購股權會導致該參與者有權認購該等股份數目，加上本身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根據已獲授及將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全部股份：
 - (1) 總數超過有關授出日期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0.1%；及
 - (2) 按股份於有關授出日期（若該日並非交易日，則指緊接該授出日期前的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上述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必須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該等條款的通函。有關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

東大會放棄投票(擬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且已於該通函列明其意向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為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而舉行的會議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j)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的購股權行使期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其他條款與條件行使，惟該行使期無論如何不得長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當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不得行使。

(k)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購股權須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分配，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或對或就有關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增添任何權益(合法及實益)。

(l) 倘承授人並非因身故或失職而不再為參與者

倘承授人為僱員或業務聯繫人(各情況下，均為個人)且承授人並非因身故或基於下文(n)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而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上述終止當日(該日須為其於本集團有關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或獲委任為本集團有關公司董事的最後一日(視乎情況而定))起計九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截至終止當日所獲授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

(m) 承授人身故

倘承授人為僱員或業務聯繫人(各情況下，均為個人)且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並無出現下文(n)段所述終止承授人的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的理由，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行使該承授人身故當日所獲授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

(n) 承授人因失職而終止僱傭關係

如承授人(i)在參與者為僱員的情況下，因其失職、無力或理應無法償債、破產、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或遭裁定犯下涉及人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或因任何其他原因本集團依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之服務合約而將有權循簡易程序終止其任期或聘用；及(ii)在參與者為業務聯繫人的情況下，根據與本集團之任何合約，因業務聯繫人違反合約或該名業務聯繫人可能無力償債或不可合理預期有能力償債或已破產或基本上已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終止或可能終止進行業務或已清盤或已就業務或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委任管理人或清盤人或已觸犯任何涉及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而終止有關合約，因而不為參與者，則當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自動失效。

(o) 本公司自動清盤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全部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須不遲於建議舉行的股東大會前四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悉數或按該通知所列數額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當日前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除上文所規定者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屆滿時自動失效，不得行使。

(p)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

倘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的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而收購條款在提出收購日期後四個月內已獲不少於收購所涉股份面值十分之九的股東通過，且收購人發出通告收購其餘股份，則即使購股權有效期於全面收購提出

時尚未生效，承授人(或(如適用)其法定遺產代理人)仍可於收購人發出有關通告日期起計21日內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除上述者外，上述期間屆滿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會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

(q)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間建議訂立有關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匯總計劃的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告同日向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寄發相關通告，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日起至該日起計滿兩個月或法院批准有關和解或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所持購股權(惟相關購股權須並無仍未達成的先決條款或條件)，惟上述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法院判決的和解或安排經法院裁決及生效後方可作實。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均會失效。

(r) 同等權益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遵守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自配發日期起與所有已繳足的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相關持有人可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過往所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s) 股本架構改變

倘本公司在仍有可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根據法律規定和聯交所規定以將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公開售股、股本匯總、分拆或減少本公司股本或無論任何其他方式改變股本架構(惟不包括因根據或就任何購股權計劃、股份增值權計劃或任何獎勵或鼓勵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僱員、諮詢顧問或顧問的任何安排而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按比例向股東分派法定資產(不論以現金或實

物，但不包括自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純利派付的股息)而導致的本公司股本架構改變)，以下項目亦應相應修改(如有)：

- (i) 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或名義金額；或
- (ii) 認購價，

或上述兩者同時修改，並須由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全體或任何指定承授人(就彼等而言屬公平合理)書面確認彼等認為有關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其他指引或補充指引且屬公平合理。

(t)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仍然有效，到期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十足效力及效用，而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及當時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根據發行條款仍可繼續行使。

(u)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隨時全權決定註銷任何先前已授出但承授人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則新購股權的要約僅可為上文(f)段獲股東批准的限定數目中仍未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自動失效，不得行使。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終止購股權計劃，屆時不會再發行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有關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其他方面的條文仍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w) 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文

購股權計劃任何方面的條文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改，惟有關可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類別、購股權行使期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的所有其他相關事項的條文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以有利參與者的方式修改。購股權計劃任何重大的條款及條件修訂或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獲聯交所及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相關規定。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有任何改變，必須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x)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進行提呈發售，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為止。尤其是在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及(ii)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佈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假設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股份包括40,000,000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梁建恒先生、梁建勛先生及Fortune Time(統稱「彌償人」)已各自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倘文義許可)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以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作出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於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由於或有關已賺取、應計或已收取(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ii)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由於或有關已訂立或發生(或被視為訂立或發生)之任何交易、行動、不作或事件，不論獨立於或有關發生時的任何情況，以及不論有關稅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收取彌償人支付的任何金額而引致的任何及全部稅項)是否針對或涉及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iii)就或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有關公司間交易的任何行為或不作；或(iv)因任何財產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轉讓或視為已轉讓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或公司而應付的任何及全部稅項金額；及
- (b) 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及由於本集團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名人士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即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開始生效日期)前任何時間正在或已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的遺產，導致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條條文(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項下之類似或相等條文)項下的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應付或其後成為應付的任何稅款。

然而，根據稅項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毋須承擔以下責任：

-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相關賬目」)已作撥備的稅項；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彼等於會計期間或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開始至生效日期止任何會計期間的須付的該等稅項或須承擔的該等稅項責任，而有關稅項或責任如非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保證人書面同意或協定情況下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任何時間獨自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則不會發生，惟下列的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
 - (ii) 根據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內所作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iii) 就任何稅務事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停止或被視作停止為任何集團公司之成員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有關連；
- (c) 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不論是否於香港或全球任何地方）實施的任何法例或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而徵收稅項引致或產生有關稅項申索，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引致或增加有關稅項申索；
- (d) 已於相關會計為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對該等稅項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並無超出有關撥備或儲備的款額，惟就本(d)項所述用於減少彌償保證人稅務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的款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或
- (e) 涉及於生效日期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賺取、應收或收取或因發生任何事件所賺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

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即本集團旗下一家或多家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應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根據彌償契據，各彌償保證人亦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保證及契諾，其將共同及個別地保障本集團及其各成員公司免受損害及維持就本集團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因於生效日期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於本集團之法律、規則或法規，使本集團及其各成員公司招致或蒙受之任何成本、開支、申索、責任、罰金、損失或損害而作出全面之彌償。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科提出申請，以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乃獨立於本公司。保薦人費用為4.7百萬港元及由本公司支付。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00,000港元及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概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所持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許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嘉源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馬施雲諮詢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毅柏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 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7.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6段所提述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9. 股份登記處

股東名冊總冊將由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股東名冊分冊將由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的轉讓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至及經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並可能不會送交至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登記處登記。

10. 免責聲明

- (a) 概無董事或名列「一6.專家資格」的任何一方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一6.專家資格」的任何一方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名列「一6.專家資格」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人士以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及
- (d)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或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 (i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c) 概無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於過去12個月內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中斷；
- (d)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12.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提供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a)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各自之副本；(b)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所提述的同意書；及(c)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提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佟達釗律師行的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31號陸海通大廈16樓1601室：

- (a) 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來自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由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提述的重大合約；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權益披露—1.董事—(b)服務合約詳情」所提述的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所提述的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所提述的同意書；
- (j) 由嘉源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所編製的法律意見；

- (k) 由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提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l) 公司法；
- (m) 馬施雲諮詢有限公司就審閱本公司對應收賬款管理及增值稅管理之內部監控系統而編製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
- (n) 「行業概覽」所述由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Wan Cheng Metal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